

【許烺光著作集】2

祖蔭下

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

王芃・徐隆德譯
國立編譯館主譯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www.古籍之家.com

手机/QQ/微信: 186 0502 2458

ISBN 957-638-577-6

00400



9 789576 385773



祖 蔭 下

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

王芃・徐隆德合譯

國立編譯館主譯

台北 南天書局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

／王芃，徐隆德合譯；國編譯館主譯。--初版。

--臺北市：南天，民 90

面：公分。--（許烺光著作集：2）

含索引

譯自：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ISBN 957-638-577-6 (精裝)

1. 祖先崇拜—中國 2. 中國—社會與生活與
風俗

538.82

90011914

許烺光著作集 2

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

新台幣400元

民國 2001 年 7 月初版一刷

譯者：王 芃 · 徐 隆 德

主譯者：國 立 編 譯 館

發行人：魏 德 文

出版者：南 天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網 址 <http://www.smcbo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 weitw@smcbook.com.tw

☎(886-2) 2362-0190 Fax: (886-2) 2362-3834

郵政劃撥：01080538 號（南天書局帳戶）

印刷廠：國 順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中文國際版
翻印必究

ISBN 957-638-577-6

許煥光著作集

2

祖 蔭 下

《許烺光著作集》中文版代序

今天《許烺光著作集》之得以問世，可以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的結果，也可以說是很多因緣際會把國內外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許多專家學者聯合起來共同完成的結晶。

面對這份成果，對於原著者自然有份難以言喻的深刻感受。首先允許我代表原著者烺光向每一位致力參與這部著作集工作的人士，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記得早在1984年時，烺光的學生也是好友美國舊金山大學畢業的教育博士徐隆德先生，是透過台灣國立編譯館及巨流出版社的贊助下，第一位將烺光的經典之作《中國人與美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翻譯為中文的成功譯述家。由於這本中文譯本的廣泛流傳，引起了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從事社會人文科學研究人士的注意與興趣，並被海內外多所高等學府採用為教科書或輔助教材。

到了1991年，由於台灣大學余伯泉博士、尹建中博士、黃光國博士、孫中興博士與中央研究院的許木柱博士、張瑞德博士、單德興博士、王國璋博士及雲南大學王芃小姐等人的觸機與腦力激盪，決議續邀在美的徐隆德博士共組《許烺光著作集》翻譯委員會，由徐博士任總召集人，就近在美與烺光聯絡並徵求同意，將烺光前後發表出版的一百多種英文原著書籍與期刊文章予以整理，挑選其中精華翻譯成中文，以期對他的學術理論有一個客觀、全面性的介紹。這種構想經與台灣國立編譯館磋商，立即獲得趙麗雲館長的贊同，而使得這個在中

國譯述界的巨大學術工程，得以在次年正式展開。因此，國立編譯館在《許烺光著作集》的整個作業籌劃過程資助甚大，我相信烺光對國立編譯館與趙館長的感激是無盡的。

目前許氏著作集已選定《祖蔭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Exorcising the Trouble Makers: Magic, Science and Culture*)、《氏族、種姓與社團》(*Clan, Caste and Club*)、《文化人類學新論》(*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家元：日本的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及《徹底的個人主義的再思考：心理人類學論文集》(*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Essays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等書成為主要翻譯對象，再加上由烺光口述、徐隆德博士紀錄整理的中英文版《邊緣人：許烺光回憶錄》(*My Life as a Marginal Man: Autobiographical Discussions with Francis L. K. Hsu*)，均已決定全部委託品質嚴謹著稱的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負責陸續出版發行，相信必能獲得廣大讀者的肯定。在此特別感謝南天書局魏德文社長與編輯部全體工作同仁的悉心努力。

在烺光的著作集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回憶錄》的出版，因為過去他的書全部是由外國出版商負責排印發行，而這次他存心將一生最重要的回顧指定交給國內出版商負責，並發行至英文世界，也算是一種葉落歸根的回饋心情。該《回憶錄》相當於烺光的自傳，是他在病中兩年用英文口述，由徐隆德博士陸續記錄、整理、翻譯，並經過我和兩位女兒思華、儀南親自校訂，內容並收集了烺光過去在英國留學倫敦經濟學院時期，向國內《西風雜誌》的定期中文投稿，反映了當時一位海外中國留學生在抗戰期間在國外的內心感受，五十年之後重溫舊事相當有意義。

近年來烺光身體多病，但在病中獲悉他的著作集仍將順利出版，令人雀躍。我願在此再度代表烺光向每一位參與著作集的工作人士獻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許董一男

1996年5月27日

美國加州磨坊谷寓所

編註：國立編譯館前館長趙麗雲於1997年7月離職。

許烺光院士於1999年12月15日在加州逝世，享年90歲

《許烺光著作集》移轉經過與特色

許烺光先生於1977年獲選美國人類學會會長，係社會科學界直至目前唯一當選過會長的海外華人。然而其著作幾乎皆以英文撰寫，只有少數譯為中文，因此華文世界無法完整地理解其著作。

1991年我在台大法學院「社會心理學」的課堂上，採用許氏 *Americans & Chinese* 的中文版作為討論台灣社會心理結構的起點，無意間發現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相當的出入。仔細追索的結果，發現因為政治戒嚴因素，該書在台灣出版時，凡涉及政治與性等敏感部分遭到刪改達100處以上。

1992年10月25日我寫信到舊金山給該書譯者徐隆德博士，並順便建議許烺光先生是否願意捐贈其系列著作之版權，立下海外學人關懷鄉土的典範。11月14日徐隆德先生回國，表示許院士欣然同意捐贈。我立即將此事告知國立編譯館前館長趙麗雲。11月27日國立編譯館很明快地回函表示願意支持。

許氏的著作不僅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而且依據我過去的經驗，可以廣泛而有效地應用在企業管理、教育改革、臨床輔導及醫院社會工作等等實踐課題。事實上，除了《許烺光著作集》之外，康德全集、韋伯全集、弗洛伊德全集以及科技翻譯等等皆是學術上極其重要、又能廣泛應用在當前台灣甚至大陸所遭遇的重大而基本的問題上。至盼各界能更有效地推動與鼓勵類似的知識移轉與生根工作，以協助中文世界成員克服進一步發展所面臨的瓶頸與困難。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Chinese」這個詞在許烺光著作中，大都是指文化上的Chinese，而非政治上的Chinese。但近年來，基於政治因素，導致「中國人」一詞具有特定的政治意涵。因此，必須說明的是本著作集中，凡譯為「中國人」者主要是指「文化上的中國人」，並不涉特定的政治意涵。本著作集的*Americans & Chinese*一書（編號第4冊），也為了貼近原著的文化意涵，而改譯為《中國人與美國人》。

余 伯 泉

2000年8月1日修訂

謹獻給

拉爾夫·林頓—我的一位學術前輩

本書的研究準備工作是在維京基金(Viking Fund, Inc.) (現更名為文納—葛仁人類學研究基金會 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提供資助的前提下得以進行的。該基金會是在文納—葛仁(A.L. Wenner-Gren)的倡議並資助下為科學，教育，慈善目的創立的。然而，維京基金並非本書的作者，也非本書的出版商。儘管基金會為該書的研究提供了資金，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贊同本書內所有的觀點。

《祖蔭下》一書最早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於1948年出版，此後，英國的魯特吉和克甘·保羅(Routledge & Kegan Paul)出版社於1949年亦出版了該書。目前的這一版本新增添了一章和一節附錄，並由安克書屋(Anchor Books)於1967年出版了平裝本。斯丹福大學出版社於1971年再次出版了精裝本和平裝本。

1967年再版序

自從本書1948年問世以來，中國政壇已經發生了震驚世界的變化。因此人們不斷地提出同這個重大變化有關的兩個問題。一是：一個依附親屬關係如此長久的民族怎麼能在瞬息之間信仰共產主義了呢？第二個問題與其說是一個問題，還不如說是一種感覺：既然中國已經處於一個黨的領導之下，那麼中國人民的生活方式已經（或者說將要）發生完全的變化。

對於第一個問題，回答是中國的普通百姓並沒有都成為共產主義者；中國人民僅僅是由一個共產黨政府來領導了，正如中國過去在一個國民政府或是共和政府的統治之下一樣；或者，像幾個世紀以前，曾經是由蒙古人或是滿族人統治著。共產主義作為一條苦苦追求的生路和共產主義作為一個占統治地位的政權機構是不能完全等同的。儘管一切都表明大多數中國人民對他們的新政府抱有極大的熱情，但同時不能否認他們的新政府是通過武裝鬥爭和政治上的全面勝利才確立了其領導地位的。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說在朝政權，就像其他權力機構一樣，必須力圖改變它所領導的人民來適應它的需要。但是，一個政府能否長久不衰，取決於當權者為鞏固其統治地位的需要多大程度上保障絕大多數普通老百姓能夠較好地，至少比較滿意地生活。假如這個具有革命思想的新政府試圖破壞一些人們的傳統觀念，或者說要根除一些歷史久遠的文化傳統，那麼它就必須代之以其他的東西。這些代替物，從長遠來看，必須為大多數人能夠或多或少地接受才行。中國大

陸上發生的許多大事，諸如公社的建立，思想改造，批評與自我批評等等都表明中國政府為擴大新的社會組織和廣泛傳播新思想而極力創立一個嶄新的精神體系是作了多麼巨大的努力。中國新政府建立十七年後還不得不訴諸於難以駕馭的紅衛兵這一事實，無疑地證明了這個新政府要達到它的最終目的還有一段艱苦漫長的道路。

1949年後，中國人民的生活發生了多大的變化，我們不敢妄加斷言。但是所有的社會，所有的文化都發生變化，甚至在沒有外力的影響下或快或慢地變化了。在西方人看來，中國的社會及文化變化得如此之慢，以至於它們往往被稱為永恆的東方。但是，自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就喪失了自主的權力。不論西方（後來是日本）為了甚麼目的，他們急於打開中國的大門。這就使得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別無其他選擇。一些中國領導人主張「立足於本國，借鑑外國的經驗」，另一些人則主張「全盤西化」。無論怎樣，中國的問題不在於變不變，而在於到底變多少。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國確實發生了許多變化。其中有中國人民自己努力促成的，也有迫於外力而改變的。既使無須贅述歷史上中國多次的軍事失敗，政治上的怯懦讓步，歐洲以及日本對其經濟上的壓迫，也不難列舉出一些明顯的物質生活方面的變化，例如現代化的交通工具，電影院，鐵路，以及西藥的引進。男女同校，自由戀愛在高等學校已相當普遍；婦女纏足已日漸消失，養姬納妾，孝子賢孫和世代同堂的大家庭理想也不斷地受到人們的攻擊；反傳統觀念和白話的使用正在日益普及。既使是在本書所要描述的，一個地處中國西南邊陲的小鎮「喜洲鎮」也免不了受到新浪潮的衝擊。

事實上，在1941—43年間，喜洲鎮居民的傳統意識還十分強烈。一個當地的青年，在香港上學念書一段時間後回到了家鄉。一天，當他正和新娘手拉手在街上散步時，一個當地的農民從背後澆了他們一

身大糞。這兩個年輕人沒有得到任何賠償，因為當時人們仍然忌諱青年男女公開地表示親熱。這兩個年輕人因為違反了鄉俗，不得不離開喜洲鎮⁽¹⁾。當我在喜洲鎮採訪之際，當地正流行一種致命的霍亂病。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裡，病魔奪去了兩百多人的性命。當地居民求助於一些傳統的消災驅疫的辦法，諸如行禁忌，祈神會。這些活動耗資巨大，盛況空前。與此同時，先進的醫藥治療，霍亂疫苗注射，以及療效很好的藥品在當地的醫院，學校，甚至全鎮境內免費供給，但居民們對現代醫療並無多大的熱情。古老的傳統仍然佔據著人們的頭腦。一些居民雖然接受醫藥治療，但他們同時也參加祈神會。另一些人則乾脆拒絕接受治療⁽²⁾。然而，喜洲鎮有許多人外出闖蕩謀生，學生到大城市求學，富裕鄉紳捐贈辦學，興辦醫院。這些事實都說明喜洲鎮並沒有孤立於當時席捲中國的變革之外，而中國共產黨在當時還沒有登上政治舞台。

誠然，1949年以來，中國發生了翻天覆地前所未有的變化。我相信今天的喜洲鎮已不再是一個與世隔絕的邊遠村鎮，而且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多地感受到了政府的關懷。然而，古老的文化傳統是難以在一瞬間加以改變的。我們不能奢望已經存在兩千多年，並在這期間不斷地根深蒂固的一種生活方式在不到二十年的時間內面目煥然一新。毫無疑問，依靠現代化的宣傳工具和社會組織機構，任何事物都將加速其發展進程。但是，我們不妨想一想大戰後的德國和在原子彈爆炸後的日本，我們為清除納粹所作的努力和我們為了反對軍國主義

1 我將這件事記載於《雲南西部的魔法和科學》(*Magic and Science in Western Yunnan*)，紐約，太平洋關係研究所，1943，頁5。

2 我在《宗教，科學和人類危機》(*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一書中對整個霍亂事件以及對付霍亂事件所採取的措施進行了描述和分析。倫敦，魯特萊吉 & 克甘·保羅(Routledge & Kegan Paul)，1952。

所作的努力。我們能肯定這些努力已徹底達到目的了嗎？正在興起的德國和日本與他們的祖先在心理和文化上完全絕裂了嗎？在德國，反猶太主義一再地露出它醜惡的面孔，納粹分子也不斷出現在政府的重要部門。在日本，獨裁主義和激進的「創價學會」(Soka Gakai)的勢力變得如此廣泛和強大，以至於他們已在近期內將其成員組成一個政黨，成了日本國的第三力量。

我並不是說被佔領的日本與德國的國情和共產黨的中國完全一致。但是它表明兩種勢力（要麼是民主力量希望自由制度更快地發展，要麼是獨裁力量希望獲得更大的權力）都不能輕而易舉地得到發展。在兩種情況下，社會的變化和傳統歷史文化的種種因素緊密相連。了解過去是理解現在的必要條件。

談到變化，研究中國社會和中國的歷史文化具有很高的科學價值。工業革命和法國大革命極大地改變了歐洲大陸的生活方式，然而它並不能削弱伊寧·鮑爾(Eileen Power)所著的〈中世紀的人們〉(The Medieval People)這部優秀著作的重要價值。不謙虛地說，本書可以讓讀者了解到中國一個邊遠鄉鎮在社會大變革之前人們的生活方式。然而，作者本人希望它的作用遠不止這一點。本書新增添的第十二章「中國的親屬，個性和社會變遷」對於讀者了解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特別是共產黨奪取政權後中國的發展變化極為有用。

爲使本書再版，我的助手安德拉·舍溫夫人(Mrs. Andrea Sherwin)和阿黛爾·安德爾森夫人(Mrs. Adele Andelson)給予了極大的幫助，W.C.錢夫人(Mrs. W.C. Ts'ien)爲本書重寫了全部漢字，在此一併致以謝意。

許煥光

1966年10月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Village China

Francis L.K. Hsu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in The Natural History Library, Anchor books, and Doubleday & Company, Inc.,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in 1967, under the title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Village China*. This Chinese 2001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ISBN 957-638-577-6

目 錄

《許烺光著作集》中文版代序	v
《許烺光著作集》移轉經過與特色	ix
1967年再版序	xvii
第一章 序 論	1
研究方法	9
田野	13
第二章 陰宅和陽宅：靈魂和凡人的居所	25
墓地	35
家中的神龕和宗族的祠堂	42
第三章 祖先屋簷下的生活與勞動	47
家庭成員的關係	48
謀生的活動	54
第四章 續香火	65
好的與不好的婚配	68
訂婚和婚禮	72
「上門」	84
再婚與娶妾	88
第五章 家族的繁衍	93
大家庭的理想	94
同宅分家	98
宗族和宗族的團結	105

第六章	祖先的生活	113
	靈魂的世界 117	
	人與靈魂世界的關係 123	
	死亡與葬禮 131	
	客死他鄉 140	
第七章	與祖先進行交流	143
	上墳 153	
	祭祖節 156	
	全鎮的祭祀 164	
第八章	學習祖先的方式	171
	嬰兒的出世和撫養 171	
	教育的目的 176	
	教育的方法 184	
	學校與學問 201	
第九章	祖先的庇蔭	205
	安全閥 211	
	庇蔭邊緣 216	
第十章	文化與個性	223
	權威與競爭 224	
	基本個性結構 226	
	地位個性結構 232	
	小 結 239	
第十一章	更加廣闊的中國	243
第十二章	中國的血緣，個性，及社會變遷	253
附錄	一、三家住宅分布圖	269
	二、幾例娶妾的情況	275

目 錄

xiii

三、家庭的人口和分布	277
四、關於家庭顯赫的研究	279
五、關於中國社會變遷的更多資料	289
文獻選讀	303
索 引	309

第一章

序 論

在我十四歲那一年，我曾聽見過我父親和年長我二十歲的哥哥之間的一次談話。他們談話的內容涉及一些熟人家的興衰史。最後，我的哥哥有這樣幾句結論：「財富是國家的財富，任何一個家族只能暫時地佔有其中的一部份。佔有者是週而復始地更換的。」我不記得我父親是如何回答的，但從那以後，我開始慢慢地接觸到一些有關家族興衰方面的知識，範圍不僅僅限於我熟悉的世界，而且涉及到對我來說非常陌生的人和社會。

非常有趣的是，一位自小生長在中國北方，堪稱中國北方研究專家，且正在研究中國北方農村生活的楊懋春博士曾經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在我們村裡，沒有哪一個家族能夠保留同樣的土地長達三代或四代之久。通常，一個家族省吃儉用，積攢了一筆錢，家族成員便開始購置土地。家族第二代的成員同樣能夠勤儉持家，因而家族的地產再繼續擴大，這時的家族成員能夠過上富裕生活。到了第三代，人們開始坐吃山空，家族內出現入不敷出的現象。家族的地產不但不能增加，爲了某些開銷，反而要變賣一些土地。到了家族的第四代，更多的地產不斷地變賣出去，直至家族又陷入窮困境地。這一循環甚至不需要一百年的時間。家族中揮霍的一代

逝去後，他們的子孫便重新開始積累家族的財富。這一代人，在飽嘗了父輩種下的苦果之後，深知辛勤勞作，重振家業的必要性。這時候，原有的大家族已不復存在，代之而起的是眾多的小型家庭。積累資金，購置地產的家族興衰史又從此開始了⁽¹⁾。

就土地資源與人口比例來看，在特定的生產條件下，以上的觀察結論似乎顯得過於輕率，甚而有些幼稚。人口過剩是中國最顯而易見的事實。即使把所有開墾過的土地平均分配給農民，每人不過得到少於半英畝的面積⁽²⁾；因而單憑「辛勤勞作」和「自我克制」的意志便能致富的說法就不免使人產生懷疑。然而，當你想到所有的家族都是處在那樣不利的環境裡生活時，你便不難證明上述有關家族興衰史的觀察之正確性了。

再者，家族的這種興衰現象不僅僅出現在農民當中，它在這個封建大帝國的許多名門豪族家裡也相當普遍。一些家族在幾代人的時間內便躍居顯赫地位，然而他們中的大多數又很快地衰落下來。有的只需要幾代人的時間就又淪為平民階級。有些家族，從興盛到衰落，往往只需兩代人的時間。

爲了找到可靠的依據，作者查閱了一些書籍，其中包括《歷代名人年歷碑傳總表》⁽³⁾和《清朝名人錄》(1644—1912)⁽⁴⁾。第一部著作含有12,000個條目。我對那些具有相同姓氏的「同鄉」進行了研究。如果有兩個姓氏相同的人，他們的籍貫相同，且出生年月相隔15至60

1. 楊懋春(Martin Yang)，《一個中國村莊》(*A Chinese Village*)，紐約，1945，頁132。

2. 克瑞塞(G.B. Cressey)，《中國的地理基礎》(*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s*)，紐約，1934，頁395。

3. 蔣良騫，《歷代名人年曆碑傳總表》，上海，1937。

4. 亨默(Arthur W. Hummel)集，卷2，華盛頓，1943。

年，我便假定他們之間為父子或祖孫血緣關係。研究的結果發現只有很少的一部份人屬於這種情況⁽⁵⁾。

3

第二部著作是一本描寫清朝時代700位名人的傳記。書中包含了大量有關他們的直系祖先，生活和工作的詳細資料。我對這些資料進行了研究，發現任何一個家族在知識界，特別是在政界世襲的現象實為罕見，尤其是直系世襲。父子二人一同功名蓋世，各占一個條目的情況更為少見⁽⁶⁾。

當然，可能有人提出異議，認為我所說的這兩本書僅僅記載了那些達官貴人的歷史，而對低層階級卻沒有研究。其實不然，在附錄四

4

5. 詳見附錄四。

6. 關於這一點，中國歷史權威威特福吉爾(K.A. Wittfogel)所作的一次調查最為有趣。所採用的步驟以及所取得的總結論如下：「要是我們能夠將大多數這一類的官員的父親和祖父的社會地位列出的話，尤其是在科學設立之後（唐朝，公元618—906），我們也許能得出很重要的數據。在我們的朋友及臨時的助手王俞川的幫助下，一組歷史專業的學生聚集在一起。為了進行類比，他們查閱了唐以前漢(206 B.C.—220 A.D.) 晉(265—420 A.D.) 兩個朝代的傳記，以及唐(618—906)，宋(960—1279)，元(1280—1368)，明(1368—1644)，清(1644—1911)時期的正史集。它們大多數取自朝代史。最後的研究還有待進行，但我們初步的分析與中國學者作的大量研究完全吻合。一些『新鮮血液』可能通過科學從社會底層被吸收上來；然而總的說來，統治階層或多或少是在內部自生的」(〈中國社會新論，一次關於中國社會—經濟結構的調查〉，《太平洋關係研究所學報》，紐約，1938，頁11—12；已經該研究所允許)。從表面上看，威特福吉爾博士的發現與我所描述的主題相互矛盾：即家族的興衰只在幾代人之間。仔細研究之後，我們發現兩點。如果我們用字母A代替一位官員，而用字母O代替一位不知名的人，那麼威特福吉爾博士的調查顯示了各代人之間的關係圖是(1)A-A，或者A-A-A，或甚至A-A-A-A，或者(2)A-O-A，或者A-O-O-A，或甚至A-O-O-O和O-O-O-A。有時候，圖表中的人物並非同一世系裡的家族成員。例如，在A-A或A-O-O-A中，第二個A可能代表第一個A的兄弟的兒子或是他的堂兄的從孫。由於無法進入更進一步的研究，威特福吉爾博士認為A-A-A類型的出現次數幾乎與A-O-O-A型的相等。第二點是，被調查人員均屬於「統治階層」的人。在這些人中，官職大小均不相同。不僅父子之間官職等級相差甚遠，有些包括在內的人也僅只是沒有官職的文人。從這些方面看來，我們可以說威特福吉爾的發現也許證明了統治階級作為一個整體或多或少是自我產生的這樣一個觀點，但它同時支持了本文的論點，即家族要興盛和衰亡，特別是在世系家族中。)

中，讀者就會看到我對地方志裡記載的平民歷史同樣作過較細緻的研究。

既使在有限的史書記載內，讀者也會對書中所披露的事實感到吃驚，特別是在一種至今大多數有天才，求上進的人仍將生活唯一的目標傾注於謀求官界高職的文化背景中。當我們意識到政治上的顯要並非依靠土地資本，而是取決於勢力的時候，這些史書中記載的事實就更加令人觸目驚心。我們正好用這樣一句話加以概括，即「一人得道，雞犬升天」。

這樣，我們便處於自相矛盾的境地。一方面，在社會和政治上向上攀緣的固有傾向使顯要的家族必然維繫他們顯要的地位，尤其是在直系親屬方面。而另一方面，這些地位顯赫的家族相對來說在較短的時間內卻衰落了。

爲甚麼會出現家族興盛衰落的現象呢？我仔細研究了其中一些家族，發現興盛之家與衰敗之家家庭成員各自的行為表現完全不同。興盛的家族，其成員表現爲謹慎，理智，節儉，勤勞，誠懇；而衰落的家族，其成員則自負，急躁，揮金如土，粗心大意，傲慢無禮。而後，我又仔細研究了歷代王朝的興衰，並閱讀了一些文學書籍，旨在解釋清楚這一所謂中國歷史上的週期循環現象。著名歷史小說《三國演義》的作者在他的巨著前寫下了如此精闢的論述：「凡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after a long disunity, there will be unity; after a long unity, there will be disunity.)⁽⁷⁾。

從事於社會科學的歷史學家們，在這一問題上共分成兩派學說。一派以威特福吉爾博士(Dr. K.A. Wittfogel)爲首。他認爲中國社會可

7. 布里韋特·泰勒(C.H. Brewitt Taylor)將這段話譯爲：“Empires wax and wane; States cleave asunder and coalesce”（《三國》或《三國演義》）上海，1925，第一部，第一回。這一譯法與我的譯法之間的差別是顯而易見的。

以分爲三部份：1. 社會高級階層，即統治階層；2. 官僚階層，以及與它共生的階層；3. 平民，或稱農民。他是這樣解釋的：隨著時間的推移，社會的第二階層在損害其他兩個階層利益的前提下暴發了，從而導致了全面危機的局面，隨之而來的便是一個朝代的衰亡。用威特福吉爾的話來說就是：

一次經濟—政治惡性循環的結果是：新貴私有財產的積累和高官顯貴，土豪劣紳，大商人手中私有地產的積累，削減地租，削弱國力，土地危機，國內危機，國外危機—外國侵略—國家危機。儘管這種惡性循環能夠因為朝代的興衰得到週期性的平息，但它絕不可能得到徹底根除⁽⁸⁾。

6

另一學派是以相對說來更爲明顯的事實—人口過剩—爲理論依據的。由於這個理論提出得較早，因而它得到較廣泛的認可。這種理論的結論是：天下太平數年之後，人口增多，但土地和技術資源或多或少卻是保持不變的。當人口達到過剩的極點，動亂的年代便開始了。這種動亂加上飢荒，洪澇，疾病，內戰，猖狂的土匪活動將造成大量的人口喪生，從而使國家又一次進入一個新的朝代，過上幾年太平日子⁽⁹⁾。一位作家說，他越研究中國社會，就越信服著名的馬爾薩斯人口論之正確性⁽¹⁰⁾。

無可否認，兩派學說均有其正確性。但是，經過仔細研究，我又

8. 威特福吉爾，《中國經濟史的基礎和階段》(*The Foundations and Stages of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 IV, No.1 (1935), p. 53。這一理論由王俞川首次用於其英文著述中：〈中國土地稅的增加以及朝代的衰亡〉，太平洋時事，第九期（六月，1936），頁201—20。

9. 見陳達，《近代中國的人口》(*Population in Modern China*)，芝加哥，1946，3—6。

10. 馬羅里(Walter H. Mallory)，《中國：飢荒的土地》(*China; Land of Famine*)，紐約，1926。

發現了導致朝代更替的另一個因素。通過對統治階層的細緻研究，我發現建朝的帝王以及建朝初期的帝王們通常智慧過人，明斷是非，親理朝政；而丟失江山的帝王們則表現得缺乏明斷是非的能力。他們不是放蕩不羈，便是心不在焉，要不就是羸弱不堪。賢能的帝王任用那些知書達理，勇武過人的文武官員；而昏君則聽信太監，後宮妻妾之讒言。對忠臣良將所進的逆耳忠言，他們輕則不理，重則問斬。在昏君統治的國家裡，平民百姓的普遍窮困現象非但得不到好轉，先王們辛勤打下的江山，雄厚的國力，都將一步步走向崩潰；昏君和他的寵臣要麼沒有意識到國家形勢的嚴重性，要麼對其視而不見。

因而，如果把官僚階層重利盤剝，巧取豪奪和人口過剩看成是一個朝代接近衰亡的徵兆，那麼，昏君奸臣的軟弱無力同樣預示了一個朝代的氣數已盡。後一種因素的作用是絲毫不可低估的。

從這一角度來看，一個小居民區內普通家族的興衰，達官顯貴的興衰，帝國君王的興衰都具有相同的一系列性格特徵；衰亡一方的成員又具有另一類型的性格特徵。

爲甚麼懦弱的性格常常與家業衰敗相關聯，而力量常常是興旺之家庭成員的象徵呢？在皇室家族裡，被確定爲皇室繼承人的太子以及其他的年輕皇嗣，他們過早地與妻妾太監們廝混，這至少是部份地造成他們懦弱性格的原因，但在其他普通的百姓家中，這個問題卻無從找到答案。幾年來，我一直在尋找這個答案。不久前，我開始在中國的一些地區試圖鑑別富裕人家和貧窮人家在社會行爲方面的差別。富裕人家和書香門第之家常常比窮人之家更爲執著地追求在整個社會得到確認的大家庭理想。這一點清楚地解釋了富裕之家作爲一個整體與貧窮之家作爲另一個整體之間的差別⁽¹¹⁾。

11. 許烺光，〈中國家庭人口之神話〉（“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美國社會學學報》，期48（五月，1943），頁555—62。

把這一差別作為出發點，我進而分析了喜洲鎮的文化。在這裡，也許能給長期以來一直令我迷惑不解的問題找到一個答案。與其說以貧富間不同的社會行為作出發點，還不如說是由於經濟條件和社會地位的不同，相同的社會行為所產生的結果也就不同更為恰當。「社會行為」在這裡指的是以「祖先庇蔭」為中心內容的一切活動⁽¹²⁾。

8

從喜洲鎮的文化看來，在祖先庇蔭下，對人格有著重要影響的兩個因素是權威和競爭。第一個因素包括父子同一（identification）的關係和大家庭的理想這兩個概念。第二個因素包括以下三點，或為其中一點所作的努力：1. 為共同祖先的榮耀，2. 為宗族內某一支系的榮耀，3. 為祖先們最寵愛，最有才幹的後代的社會地位。

父子同一和大家庭的理想互為支柱。二者形成了一種社會制度。這種制度完全剝奪了年輕一代人的獨立性，但同時又使年輕一代能夠承襲他們祖先父輩的財富和榮譽。這些因素同樣成為一種教育的基礎。這種教育立足於過去，著意要把年輕的一代人造就成他們祖先的模樣。這種教育還使中國年輕的一代比歐美青年更早地進入成年人的世界。

這種幾代人之間的同一和教育過程不可避免地造成富家子弟依舊富裕，窮人之後依然貧窮的結果。富家的子孫不僅承襲其父的財產，而且同樣承襲他們父輩的權利和榮譽。窮人的孩子不僅與其父同受窮困之苦，而且和父輩一樣卑微低下，沒有社會地位。窮人家的孩子必須像他們的父親一樣為果腹餬口而辛勤勞作，和父輩一起為生存而掙扎。但富人家的子弟卻大不相同。他們不像他們的父輩曾經為家族

9

12. 「庇蔭」一詞係指比喻用法。在本書中，我們將看到個人離開了祖先是不能夠生存的。他的價值和命運不僅與祖先的命運緊密相連，而且被看成是祖先所作所為的反映。從這個角度來說，任何人可以說是祖先的庇蔭下生存的。

今天的地位而歷盡艱辛。富人家的子弟也不必為收穫而付出勞動，因為那樣會給父輩丟面子。子不勞作而坐享其成是父輩高貴社會地位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中，年輕的一代便無法發揮自己的能力。他們像他們的父親一樣，需要甚麼，張口便來。實際上，不管他們願意接受與否，財富，權利，名譽都紛紛地降落在他們身上。

這些差別在決定人格的第二個因素上表現得最為充分。在這樣一種文化背景下的競爭是與父權因素一脈相承，並進而擴大其影響的。

在喜洲，不論窮人富人，競爭是激烈的。然而，窮人僅僅為了生存而競爭，而富人則為了權利和名譽而競爭。這裡，貧富之間出現了兩種分化現象。窮人因受生活重擔的壓迫而很少有閒暇再去顧及別的事情，因而祭祀祖宗的意識較為淡泊。無論如何，窮人們今天的生活狀況是不能自豪地告慰祖宗的。⁶富人因生活優裕，他們便可以隨心所欲地選擇其生活方式。他們生活得幸福，而幸福的源泉之一便是光宗耀祖，或望子成龍，或兼而有之。〉

第二種分化現象由第一種現象作為前提。競爭不僅在於爭寵方面，在家庭內部同樣存在競爭。窮人家的孩子不僅不關心逝去的祖宗，就連自己的親生父親也不願意費心去討好，因為父親窮，他無力給他偏愛的兒子多一個銅板。富裕的父親卻可以通過物質方式來表示他的喜怒哀樂。

10 因此，儘管父子關係形式上相同，但經濟條件的差別把貧富兩個階級的年輕人造就成為兩種完全不同性格的人。富者完全依賴父輩，聽命於傳統的父權；窮者獨立性較強，不甘願受傳統父權所擺布。從古至今，窮人家的孩子有所得必付其力；而富人家的孩子則坐享其成。

這樣的現象不僅僅存在於小村鎮，大城市裡同樣如此；不僅地位卑賤的普通百姓是這樣，地位顯赫的達官貴人也是如此。

研究方法

在本書的各章節中，作者將試圖描述和分析產生這些個性以及產生喜洲鎮其他類型個性的文化背景。在此之前，先說幾句進行研究的方法。「個性」(personality，或譯為性格、人格)一詞指的是「個體心理過程和狀態的有組織聚合」⁽¹³⁾。它強調的是個體獨具的特徵。從另一方面來說，這種性格特徵可能體現在一群人身上，這樣便形成了一種「個性結構」。如果這一個性結構的各種因素在某種文化中相當普遍；我們把它叫做「基本個性結構」。如果某種個性格結構為居住在某地的大多數有一定社會地位的人所具有，那麼我們便把它叫做「地位個性結構」⁽¹⁴⁾。地位個性結構在某種意義上說是基本個性格結構的變體，二者並不相互排斥。

11

然而，要把不同文化背景下不同類型個性結構的內容研究清楚，並系統地加以分類是非常困難的。我們不僅沒能獲得一幅清晰的圖畫，而且幾乎沒找到其中普遍的共同點。因而，要建立普遍正確的，並有意義的範疇是困難的。克萊西曼(Kretschmer)，尼采(Nietzsche)，榮格(Jung)，史布蘭吉(Eduard Spranger)，弗洛伊德(Freud)等人在這方面都曾有過傑出貢獻⁽¹⁵⁾。當我試圖將現成的一套理論應用到我

13. 林頓(Ralph Linton)，《個性的文化背景》(*Cultural Background of Personality*)，紐約，1945，頁84。

14. 關於這一方面，林頓—卡丁納的理論可見上一本書，頁129—30。他們使用的名稱是「基本個性類型」(或基本性格結構)和「地位個性類型」。我有意使用了兩個稍不同的名稱，其原因只有一個。他們的研究側重於心理分析，主要是心理潛能以及通過反映系統心理潛能的發揮。然而，我目前的研究主要是社會學的，側重於社會風俗以及風俗與人的日常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個性特徵之間的關係。如果使用同樣的名稱，讀者可能會覺得迷惑。然而，在上一本書中，兩種名稱有許多共同之處。

15. 克萊恩伯格(Otto Klineberg)在他的著述《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中對所

正在研究的這種文化傳統中去的時候，我發現許多事實不是被疏漏，而是在所需的類目中找不到解決手中問題的答案。

我絲毫不懷疑地認為，我失敗的主要原因是我缺乏心理科學的知識。既非心理學家又非精神分析家的我，只能自認失敗。

由於我的局限性，我便採用了另一種研究方法。我以人們的行為活動作為嚮導來研究某種文化傳統，而不是採用固定的心理學體系以及這一體系內固定的方法。我採用大衆化的名稱，而捨棄精神分析學的術語。這樣，我的分類和命名也許不夠確切，但它們對我所研究的文化來說顯然更有意義。我的分析和結論也許觸及不到人的思想的最深層，但它們至少以一種恰當的方式展現了與這一文化有關的所有事實。

- 12 不同類型個性的描述和解釋存在著較大的靈活性。在這一點上，我的方法步驟與丁納博士(Dr. Abram Kardiner)⁽¹⁶⁾的方法有相似之處。但在其他幾方面卻又不盡相同。首先，卡丁納博士的著作是以精神分析學術語來描述的，而本書沒有採用這樣的方法。其次，雖然卡丁納博士承認宗教和民間傳說不能算做任何一種文化的整體，但每當談到某種文化，它所涉及的不過是宗教和民間傳說。在這點上，他說：

由於經歷不同，在宗教和民間傳說方面的反映產物也不相同。這就給了我們第一條線索，同樣的方法被用於研究更多的現象。

因而，如果我們再看一看這一點與前一段的相互關係，我們就發

列的科學以及其他的一些科學家在這方面的貢獻作了令人驚羨的總結，紐約，1940，頁427-36。

16. 《個人和他的社會》(The Individual And His Society)，紐約，1943，《社會的心理學新領域》(The Psychological Frontiers of Society)，紐約，1945。

現，如果兒童管教形成了習俗的一方面，那麼宗教和民間傳說便構成了另一方面。我們把前者稱為主要的，後者為次要的。同樣，童年的經歷構成了後來用於創造民間傳說和宗教的反映體系的基礎⁽¹⁷⁾。

雖然我對卡丁納博士在學術上的貢獻欽佩之至，但我個人還是認為一種文化的發展是錯綜複雜的，不能夠完全套用一種簡單的公式。這類簡單的公式完全不適合受悠久文學遺風影響，並受制於一個不斷加強全民行為準則的中央集權大國的喜洲鎮。

然而，卡丁納博士並非完全沒有意識到存在於他的觀點中的缺陷，即試圖用文化來解釋基本個性類型，用基本個性類型來說明某種文化。用他的話說就是：

關鍵的問題是：是甚麼決定了父母對孩子的態度，從而使孩子屈從於父母的影響呢？總的說來，人們可以說父母的態度是由社會體制和謀生的方法決定的。⁽¹⁸⁾ 13

然而，嚴格地說，這種說法只能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才能與現實相吻合。否則，我們會得到出乎意料的結果。而這些條件對文化演變是至關重要的。

如果我們試圖說明形成父母態度的社會經濟決定因素的若干附加條件，顯然我們就碰到了社會起源說的問題。（這是一項無法進行的工作。）理論在這方面不如可見事實更能說明問題⁽¹⁹⁾。

17. 卡丁納，《社會的心理學新領域》，頁23—24。

18. 卡丁納，〈基本性格結構的概念在社會科學中是功能工具〉（“The Concept of Basic Personality Structure as an Operational Tool in the Social Science”），林頓編《世界危機中的人學》（*The Science of Man in the World Crisis*），紐約，1945，頁119。

19. 同18.，頁119。

(括號內的文字為本書作者所加)。

卡丁納博士用以下的話作為其理論的結束語：

我們在這裡不斷說明的是，基本性格這種觀念的實用價值不僅可以用來斷定個性形成的諸因素，而且還為解釋這些影響究竟何以形成⁽²⁰⁾（提供了一些線索）。（括號內文字為本文作者所加）

這兩種方法本可以避免這位分析家在「無法進行」和「一些線索」之間搖擺不定。他本可以採用更合理的理論方法，如林頓(Ralph Linton)那樣，將文化與個性之間看成是一種螺旋形關係。根據這種理論，文化和個性永遠不可能在相同的一點上完全吻合，但二者緊緊相隨⁽²¹⁾。第二種方法是，他不宜在試圖解釋文化對個性產生影響的同時又解釋個性對文化的影響。他本可以通過先集中研究其中一個方面的辦法來達到更好的效果。如果有人對這樣一種方法提出異議，認為它人為地將文化和個性所組成的一個整體分割開來，那麼回答是，一切科學嘗試都或多或少地在不可分割的宇宙整體中的各種現象之間製造了一些人為的界線。本書的目的就在於探討中國文化對個性形成的影響，而不涉及個性對文化的作用。

第三，在另一個方面，本書的研究方法不同於卡丁納博士的方法。他作為一位精神分析學醫生，對早期教育的至關重要性深信不疑。事實上，他反覆強調反映系統的重要性就意味著早期教育決定一切的意思。然而個性和文化就是統一體。文化對個性的影響在人的一生中是不可能半途中止的。正如林頓所說：

20. 同18.，頁121。

21. 與林頓博士親談。

當任何一個社會的文化通過教育兒童的特殊的教育方法決定社會成員個性的深層時，社會文化的影響並未就此中止。他將通過提供各種模式而繼續對個性形成施加影響。這一過程貫穿人的一生(22)。

本書將不僅描述文化對個性在嬰兒時期的影響，還將探討文化對個性在成年和老年期的影響。本書作者認為個性的形成不僅僅是早期教育的結果，而是在社會文化及其習俗中不斷發展，不斷融合的產物。

田 野

無論是步行還是騎馬，喜洲距滇緬公路僅只一天的路程。喜洲一面臨湖，一面靠山。山高海拔14,000英尺。喜洲的平均海拔約6,700英尺。整個地區以農業為主，大米是主食。然而，各種形式的經商貿易十分興旺，它們是喜洲經濟的支柱。這個鎮的商業貿易既包括週期性集市上的土特產買賣，也包括到鎮外從事大規模的商業冒險。

16

喜洲是一個農村集鎮。在大約一千年前的唐朝，它首次出現在中國歷史上。如今的喜洲屬於南邊的縣政府管轄。當地的行政長官稱做「鎮長」（村鎮的首領）。理論上說，鎮長一般由公眾選舉，再由縣長任命。實際上，鎮長總是由縣長任命，公眾也就默認了。

喜洲約有1,000戶人家，8,000人口。1,000戶人家分為10保，每保100戶，每保有一保長。每保又分為10甲，每甲10戶，每甲有一甲長。保長和甲長與鎮長相比，前兩者才可謂真正由公眾選舉產生的首領。

22. 林頓，《個性的文化背景》，頁143；已經愛伯頓世紀公司(D. Appleton-Century Co.)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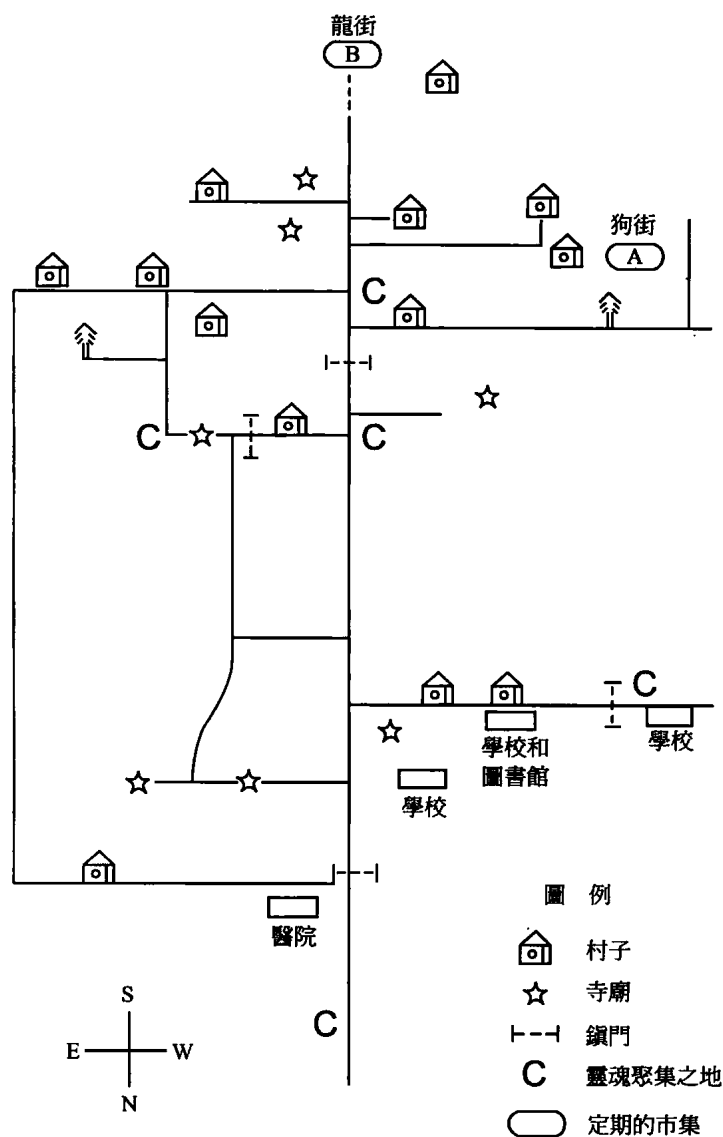


圖1 喜洲鎮

喜洲沒有圍牆，鎮容看來並未經過規劃。鎮內僅只一條大道，由北到南貫穿全鎮。其他東西方向的小街與大街交接，間距不等。幾年前，喜洲修建了四道鎮門，大道兩端各修一道，一道修在東邊的一條街尾，另一道修在西邊的一條街尾。這樣，夜深人靜，更夫打更時分，鎮門關閉，鎮內與鎮外便不能通行了。然而，喜洲的居民卻不僅僅限於鎮門內的居民，鎮門以外的地方，清楚地標明了至少還有九個居民點。這些居民點叫做「村子」。鎮門以內的每條街，或一條街的一部份，同樣算是一個村子。

鎮長主管鎮內事務。他手下還掌握一支小小的治安警察隊。當地人的種族起源仍是一個爭論未決的問題。一般說來，喜洲，縣府，以及鄰近的村寨整個地區形成了雲南境內的一個「民家」地區。然而，所有的喜洲居民和附近九村中八個村子的居民都堅持說他們本是漢族血統。他們中間流傳著許多有關他們的祖先從中部的某個省份遷徙至雲南的故事。他們最常提及的祖籍是「南京」。然而他們所說的「南京」與今天的國都像像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地方。據幾冊家譜的記載，他們的原籍是安徽。在這方面，英國人戴維斯(H.R. Davis)少校在本世紀初所做的一些觀察記錄實為有趣：

大批漢人遷往某地居住時，他們常常以軍事征服者的姿態定居其地，或者是由政府指令從國內一地大批遷往另一地安居的。其他情形，如一家一戶，或甚而單槍匹馬地遷往非漢人部落居住的多為商人或農民。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漢族移民無疑地要與當地居民通婚，因而一種帶有漢族語言及習俗的混雜民族產生了。經過幾代人之後，這一混雜的民族便堂而皇之地稱自己為漢族血統，矢口否認曾是某個部落民族後裔的可能性。

除此之外，隨著漢族文明影響的不斷擴大，鄰近的部落便開

始有人學說漢話。吸收一些漢人的習俗大大地方便了自己。終於有一天，他們中的一部份人開始瞧不起自己部族的語言、習俗和衣着而樂於採納漢人的生活方式。當這樣的思想一旦存在於他們的頭腦中，那麼他們自己稱做漢人的時代就不遠了，一支本與漢人血統無緣的漢人從此產生了。

這一轉換過程在中國的西部至今仍然可以看到。你甚至能夠碰見到一些部落正處在轉換的不同階段。中國西部部落民族中的大多數男人迄今為止已深受漢人之影響開始身着漢服，而婦女的情形卻不同了。婦女的服飾總是用來鑒別部落民族的最好依據。

- 18 男人們換上了漢服後，下一步就是學習漢族語言了。再經過幾代人之後，或許婦女也開始學說漢語了。這一階段一旦開始，這一部落完全漢化的時代已經不遠了。當婦女開始更換服飾再纏足的時候，漢化過程便結束了，部族完全漢化了……。

我曾觀察過羅落、樺、拉祜部落的漢化過程……毫無疑問，漢化影響著西部的每一個部落。因而這一地區的漢人實際上是一個混雜的民族。是否使用漢語也決非可以用做鑒別是否是漢人的標準。

這一由漢人同化其他各民族的過程毫無疑問是在漢族進入這塊土地的時候便在中國各地開始出現了(23)。

從喜洲的情形看來，文化移入的過程似乎與戴維斯的觀察結果不盡相同。在喜洲，男女均身穿漢族服裝，三十歲以上的婦女均纏足裹腳，但人人都說話。除此之外，多數男人和為數不多的婦女還可以說雲南方言，但帶有很重的喜洲口音。

23. 戴維斯(H.R. Davis)《雲南，印度與長江流域的紐帶》劍橋，1909。頁367—69。此摘錄已得到劍橋大學出版社允許。

我們是否在一些事實上贊同戴維斯，喜洲人究竟是不是漢人和當地早期居民的混雜種族後裔，或是一支漢化更徹底的早期居民的後裔，這些都不十分重要。總的說來，事實與戴維斯的觀察基本符合。喜洲人堅持他們是漢族的後裔。如果有人對此稍有懷疑，他們便很不高興。喜洲人強調男女之間授受不親，對未婚女子的貞操和已婚婦女的賢淑同樣十分注重。喜洲人對祖先崇拜的程度達到令人吃驚的地步。不僅有權有勢，家資豐厚的宗族修建本族祠堂，普通百姓的家庭也要修建自己的祠堂，每家每戶都要根據「泥土占卜」為選中一塊做為家族墓地的風水寶地而費盡周折⁽²⁴⁾。北京古老朝廷賜予的榮譽曾經是，至今仍然是很高的褒獎。在中國的其他地方，一戶家庭僅僅將本家庭二、三代以前的成員獲得的榮譽刻匾懸掛。每一榮譽僅刻一塊匾，懸掛在住宅大門之上。然而，在喜洲，每獲得一次榮譽，便有數家刻匾，掛於幾戶人家的大門之上。屬於同族的幾個家庭懸掛出生活在明朝，甚至元朝時代，距今已有十幾代的家族成員所獲得的榮譽。當家中無人建功立業，不曾獲得榮譽時，人們就編造想像中的榮譽，用來填補這項空缺。這些事例，以及其他許多事實表明喜洲人不僅具有漢族文化習俗，而且試圖表明，在某些方面，他們比中國其他地區的漢民族更加漢化。

19

有一個現象使得喜洲與中國其他鄉村集鎮迥然不同。鎮內富豪大家之多令人瞠目。一些富裕家庭不僅僅在當地聞名方圓百里，就是在省城昆明，他們也是首屈一指的豪富。幾年前，當地的首富之家操辦了一次喪事，辦事時間超過兩個月，耗資達一億元。當時，一個大學

24. 根據《韋氏大辭典》的定義，「泥土占卜」一詞的意思是「一種用符號或圓點組成的線條來進行占卜的方法。此方法原先在地上進行，後改在紙上」。此處用這一詞指的是中國人用來決定好壞墓葬地的一種方法。人們認為家族墓葬地風水的好壞直接影響到家庭後代的興旺或衰落。

教授的薪資不過每月400—500元。

甚至較普通的家庭也擁有相當可觀的財富。那次神話般的葬禮之後，鎮內一家小店舖年輕主人的婚禮花銷亦達一萬元。當時，一個幫工每日勞動所掙的工錢，除吃飯以外，不過二、三元錢。

- 20 富裕，無疑地促進了人們對皇賜榮譽、祖宗崇拜和其他傳統習俗的追求。近幾年來，富裕同樣促使人們興建了三所現代學校，一所醫院和一幢公共圖書館。這些現代公共設施的意義，我們將在以後各章節中逐一說明。這裡，我們只提及幾點。這所醫院約有二十個床位，院內有正規護士學校畢業的護士一人，有學位證書的醫科畢業生二人（其中一人曾受教於北平協和醫院），相當數量的助理護士和一個護士訓練班。這所醫院對窮人還實行免費門診和免費住院治療。三所學校是：一所中學，一所分為兩部份的小學和一所師範學校。三所學校在1942年間共招收1,400人。中學和小學實行男女同校教育。中學校長是本地人，曾就讀於北平的清華大學。

儘管有了這些現代設施，但在我進行調查之際，三十歲以上的男人抽鴉片的現象依然十分普遍⁽²⁵⁾。前幾年，在中央政府的權力觸及到雲南省之前，鴉片種植十分普遍。到了1934年，昆明城外仍然隨處可見種植罌粟的田地。這一景象今天已不常見，尤其是在公眾出入的地方。作者被告知，在本省邊遠的地區，鴉片種植依然盛行。實際上，過去種植鴉片和鴉片貿易是喜洲許多家庭收入的主要來源。禁止鴉片種植曾引起許多小農場主嘆息「黃金時代」的消逝，但這一禁令並未阻止富裕的家庭從更為稀少的鴉片生意中謀取更加豐厚的利潤。這至少是喜洲富裕的部份原因。

25. 關於雲南境內其他地區的鴉片吸食和鴉片貿易情況，請參看費孝通和張之毅合著的《鄉土中國》，芝加哥，1945，頁103—05, 163, 225—56, 280—82, 288和291。

喜洲人十分懼怕的災難大致有三類：疾病和瘟疫；旱澇災害；土匪和戰爭，因而各路神仙便成為保護人們免受災害侵襲的保護神。鎮內居民每年的生活內容還包括週期性的祭祀神祖。下面這張表格包括每年主要的祭祀活動。

祭祀年表

時間 (陽曆)	節日名稱	時間 (陽曆)	節日名稱
1月 1日	春節供奉財神爺和觀音娘娘	6月 6日	南斗星神誕
9日	玉皇聖誕	24日	關聖誕
15日	天官誕	7月 7日	北斗星 (魁星誕)
2月 3日	文昌誕	14日	祭祖節
8日	祭祀釋迦牟尼遊行日	15日	地神誕
15日	老君聖誕	23日	龍神爺誕辰日
19日	觀音誕	29日	閻王爺誕辰日
3月 3日	黃帝誕辰日	8月 1日	青甲 (本主的親眷) 誕 (會)
清明節 上墳		3日	竈神爺誕辰日
15日	財神誕	15日	中秋節
16日	山神誕	27日	孔子誕辰日
20日	娘娘聖誕	9月 9日	斗母誕 (朝斗會)
28日	稿魚 (海神爺) 誕 (會)	10月 15日	水神爺誕辰日
4月 2日	太子誕	日期不定	上墳
15日	火神誕	11月 19日	太陽神誕辰日
20日	元始聖誕	12月 8日	拜竈會
5月 5日	端午節	23日	竈神爺升天
		30日	除夕, 供奉各路神仙

這裡所列的許多節日在中國的其他地區也同樣做為祭祀的日子。然而，在喜洲，碰上這樣的日子，人們並非隨便上些供品就了事。他們大多要操辦正式的酒席，祭祀的人成千上萬。每逢這樣的時節，那

景象就似趕廟會一樣。這樣的場合在其他地方每年只見得到三、四次。更有甚者，喜洲人祭祀的節日還不止表上所列的許多。全鎮處處有本地保護神（本主）的寺廟。每位本主管轄一片地區，或管轄一個村子。本主各有姓名，生辰年月，如遇每位本主的生日，受其保護的村民必聚集祭祀一番。

除了上述場合人們要祭祀慶祝之外，嬰兒出世也需慶賀，就連殺豬宰牛也不例外，通常，家裡請來一位和尚念經一整天，叫做「祈求平安」，而這一切就在房前的一個小祭壇旁進行。

23 一些祭祀活動只允許男人參加，也有一些只有婦女參加的祭祀活動，還有一些祭祀是男女共同參與的事宜。此時，男人在寺廟的一邊吃飯，而女人則在另一邊。三月的清明上墳，家中不分男女老少均去墳前祭祀。

如逢重大節日，例如春節，清明上墳和七月的祭祖節，慶祝活動持續數日。

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過人們最為懼怕的三種災害。除了祭祀祖宗以外，其他的祭祀活動大多是為了求神免災。實際上，所有這些活動已成為全鎮生活如此重要的一部份，以致於人們事後很少考慮他們當初從事這些活動時所要達到的特殊目的。另一方面，在出現危機情況時，人們還有些專門的應急祭祀活動。我在別的書中已對人們應付流行性霍亂病的辦法作過詳盡的描述⁽²⁶⁾。人們為免遭土匪的襲擊，戰爭的威脅，飛機的轟炸，地震的破壞（曾奪去喜洲南面一地區近百人的性命）和疾病的侵襲所進行的祭祀活動，與為驅除流行性霍亂病所進行的活動大致相同。如遇乾旱，情況便有些不同。1943年春天，嚴重的乾旱威脅著喜洲，人們便從龍神廟內將龍神爺的塑像一直擡到鎮

26. 許烺光，《雲南西部的魔法和科學》紐約，太平洋關係學院，1943。

北面山頂上的一個泉旁邊。龍神像的前面另有一尊布紮的「旱龍」，後面是一尊用柳條編織的「水龍」。人們將這三條「龍」留在泉邊過二天二夜。然後，人們又將龍神爺的像擡回龍神廟內。人們認為泉中了邪，必須請龍神爺前往驅邪。這一次活動非常壯觀，甚至鄰近的回民也來參加了這一次祭祀求水的活動。通常，喜洲人與回民村的回民關係不太和睦。

24

不用說，任何喜慶吉日的祭祀活動都給當地居民提供了娛樂的機會。甚至在霍亂病威脅全鎮的危難時期所舉行的祈神會上，人們的娛樂興致依然不減。從這一點看來，喜洲人的娛樂活動非常頻繁。另一方面，喜洲人絲毫沒有「要創造娛樂機會以提高工作效率」的概念。這一點男女雙方都是如此。鎮內外沒有一家電影院，一家固定的劇院，或是娛樂場所。距鎮約十四英里之遙的縣府所在地有一滇劇院。鑒於當時交通條件之落後，大多數居民無錢享受這一樂趣。

然而，喜洲居民除了祭祀活動以外，他們確實還有一些其他的消遣事宜。夜間，許多店鋪依舊大門敞開以迎接喜好閒聊的鄉民們入內閒談。在街頭牆角，小食品攤附近，三五成群的男人或蹲或站地圍在食品攤前。鎮內有二、三家茶室，但它們只是近期內才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份，因而生意還不十分興隆。這些茶室通常夜間很早就閉門歇業。人們在這些地方無所不談，從國事傳聞到市場價格，從市場價格到鎮內的是與非。

一般說來，年輕人喜好聚集在店鋪內，而年長者則聚集於街頭牆角。有時，店鋪內是談論市場價格、戰爭、緬甸境內和滇緬公路上的冒險等等話題的地方，而街頭巷尾談論的是食物、本地的軼聞趣事和懷舊情緒的場所。

與這些地方的氣氛略有不同的是集市廣場上的一所「現代」藥房。通常，午後時分，這裡常常聚集著鎮內所謂的「文人學士」，其

- 25 中還有一位鎮內唯一健在的舉人。參加這裡聚會的人還包括鎮內首富之一的公子，他新近剛從香港回到家鄉。另外還有鎮長，當地的警察頭子和一些鄉紳。

賭博是另一種娛樂方式。直到1943年，鎮內的三家賭窟生意還十分興旺。它們多在夜間聚賭，但有時白天也招來賭客。賭窩之一便在一位警察家中；一保之長的家裡是第二個賭窩；最後一個賭窩是鎮內一宗族的祠堂。第一個賭窩常常聚集著中年人和年青人，他們常常下大賭注，1943年間賭注的數字高達五位。第二個賭窩聚集著各種年齡的賭徒們，他們通常下小賭注。祠堂內的賭場只有年輕人，他們也多下小筆賭注。人們常以麻將和撲克牌來進行賭博。所有到場者，無論是賭或不賭，均可受到款待一食物，茶水，鴉片應有盡有。

除了在賭窩內進行賭博以外，喜洲居民每年可以有三天進行公開的賭博，從大年初一到初三之夜，連續三天三宿。老老少少的男人聚集在臨時做為賭場的店舖內賭博，下的賭注有時大得令人吃驚。

- 婦女不參加這一類的活動。她們的樂趣在於每年各種名目的祭祀和定期的街子。這些街子或三天一次，或六天，十二天，或一年一次，趕街的男男女女都有各自的目的。大多數人做買賣，不少的人去集市打聽物價，審視各類貨物，探親訪友。有時，人們也在街子上尋求伴侶。我們曾提到有的祭祀活動是只有婦女參加的，而有的是男女共同參加的。在所有的這些場合，婦女都穿上她們最漂亮的衣服祭祀神祖。爾後，她們便五六個人圍成一圈坐在寺廟院內，盡情享受剛才供奉神祖的供品。
- 26

在滇緬公路通車之前，這個地區幾乎無人知曉汽車是什麼東西。去昆明只能依靠步行、騎馬，或人力轎子，路途常常需要二、三週的時間。滇緬公路通車後，喜洲通過一條支路很快便與大路溝通了。但公路上小汽車、卡車仍然很少見，從喜洲到滇緬公路主要還是靠兩條

腿，馬匹和轎子。

然而，既使在公路通車之前，喜洲也已經感覺到了現代化的氣息。幾年前，鎮上辦起了郵局。當地一些家庭的兒子到北平、上海、香港、印度支那，甚至日本、美國去讀書，或去做生意。他們常常帶回一些新的思想，新的生活方式。在第二次大戰之前，鎮上就興建了醫院和學校。今天，三十歲以下的男女當中很少能見到大煙鬼和小腳女人了。

戰爭毫無疑問地打破了古老的社會慣例。首先，戰爭帶來了徵召兵士的問題，但許多家庭依然成功地逃避了兵役。其次，郵業服務開始興旺。第三，一所教會學校遷來這裡避難。大多數教會學校的學生來自長江下游地帶各省份，教職員工包括英美傳教士和中國傳教士。由於這些外鄉人的影響，隨之而來的是男女關係，教堂禮拜，電台，醫療，衣着，以及一些其他方面的革新。

在教會學校禮拜堂的旁邊還有另外兩座教堂。一座是由美國聖公會資助的，另一座是由一所教會神學院資助的教堂。另外還有一個自稱為「小弗洛克」(Little Flock)的組織也開展了大量的活動。

然而，傳統觀念的影響依然根深蒂固。有一件事至今仍給人們留下很深的印象：1943年，一位剛從香港回來的年青人與新娘手挽手漫步街頭，不想有人用糞水從背後澆了他們一身。按照當地的風俗，這樣的親密行為是絕對不能允許的。這對年青人並沒有因此受到如此遭遇而得到任何賠償。

27

傳統的風俗習慣依舊在生活的各個領域占統治地位。例如，公共環境衛生無人打掃。直到1943年，鎮內還隨處可以看見瘋狗亂竄，牛羊馬糞遍地，大人小孩隨地大小便的現象，沒有人在乎街道上的垃圾。大約六年前，教會學校和當地中學聯合組織了一場維護公共衛生的運動。兩所學校的教師學生清掃了鎮內所有的街道，殺死了近50條

野狗。相當多的鎮民支持這一運動。與此同時，學生們走上大街小巷宣傳這次運動的重要意義。那以後的一段時間裡，鎮內看不到一堆堆的糞便和其他不衛生的跡象。但是，舊的生活方式又一點點地回到鎮內，今天再也無人問津當年那一場衛生運動了。

第二章

陰宅和陽宅：靈魂和凡人的居所

到過喜洲鎮的人無不被那大片的新住宅所吸引。住宅的外觀和規模給人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喜洲鎮僅僅是雲南境內一個很小的集鎮，然而它的風貌和地理位置卻很引人注目。 28

多數民家住宅系兩層樓結構。牆壁多用磚石壘砌，然後再抹上白色或黃色的石灰。屋頂用瓦覆蓋，室內地面或鋪以磚石，或為地板。住宅正門（與中國，甚至與雲南的大部份其他地區不同）的雕琢工藝十分講究。門樓由磚石砌成，高約七、八英尺，而且像其他幾面牆壁一樣墊了石腳。門樓和與其相連的過梁都經過精心雕琢。屋檐過梁上畫有各種各樣的幾何圖案，或畫有一些山水風景畫。人們先將圖畫彩色，然後在上面刷以清漆。住宅的屋頂為串角飛檐狀，看上去很像北京故宮。

通常，一戶住宅有二至三道門樓，一道接著一道。最外邊的一道有三層磚瓦砌的頂，造型考究，上面還有壁畫。第二道門樓的雕琢工藝最精緻，但門樓造型和門樓上的壁畫不如第一道門樓那麼講究。第三道門樓比前二道都簡單得多。

住宅的大門或中門上通常掛有一、二塊匾額。匾額上刻的是家族成員現在或者過去獲得的榮譽。這些漆得烏黑錚亮的匾額上，金色或粉色的大字注明了榮譽的來歷，獲得榮譽者的姓名和獲得榮譽的時間。正如我們前面已指出的那樣，在中國的其他地方，一個家庭僅只 29

將本家庭兩三代以內的成員所獲得的榮譽刻匾張掛。因而一項榮譽只刻於一塊匾上，只有一戶家庭將其掛於大門之上。然而喜洲鎮的風俗卻大不一樣。一項榮譽，有數家刻匾，張掛於幾家的大門之上。某宗族十幾代人以前獲得的一項榮譽，或者這項榮譽的獲得者只是家庭的遠親，仍然有許多家庭將這項榮譽刻匾張掛在住宅的大門之上。這樣一來，「功名越多越榮耀」成了一條鄉俗。人們在某一塊匾上，也許能夠看到生活在不同時代的人所創立的不同的功名。這樣做的目的在於顯示家庭的興盛。對家庭榮譽的渴求是如此地強烈以致於當家庭沒有真正獲得榮譽時，人們就將傳說中的一些故事與家庭中某個名人聯繫在一起，刻於匾上，張掛出來。有些匾額上刻有「大夫」（一種適合於多種級別的官職。這一頭銜可能授予曾擔任縣或是地區政府第三助理的老父親。）字樣，表明此家庭乃「大夫」之家。但匾額上既不說明屬於哪一級的「大夫」，也不指明得到這一榮譽的人的姓名。有些匾額上刻有金光閃閃的四個大字，說明家庭「深得皇帝的恩寵」。這樣的一塊匾額可能僅只說明家中一成員系光緒皇帝時府學中的一員而已。他要麼可能已經通過了初試，要麼就是用錢買到了這個學位。

31 這樣的榮譽在中國的其他地方是沒有人刻匾張掛的。喜洲鎮也有將這種榮譽刻匾為「初登世界」。

住宅的大門朝東，中門朝南，最裡面的一道門又朝東。進了三道門之後就是院子了。整套住宅可能包括一個或兩個大院子，小院子卻肯定是一個以上。圖2中的住宅就是一個典型的只包含一個大院子的住宅平面圖。圖3中的住宅則是典型的包含兩個大院子的住宅平面圖。一般說來，院子由四排房屋圍成一個四合院。每排房屋有三間屋子。院子以條石鋪砌。一樓的房屋為家庭成員的居室。在圖2所示的C住宅中，B為臥室，A為客廳和祭祀的堂屋。堂屋的門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裡被去掉了。二樓房間的用途不同於一樓。除了西排隔成小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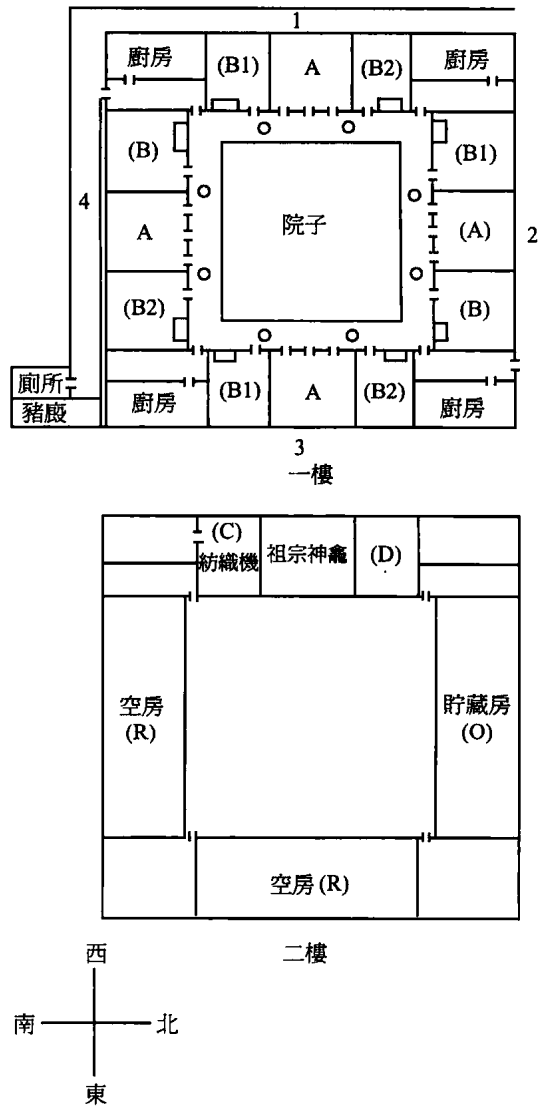


圖2 C住宅院子周圍的八個小圓圈表示柱子

外，其他三排都是大房間。西邊正中間的屋子置放著祖宗牌位和其他的牌位。在這裡，人們每日供上一、二盤簡單的果品。七月十五日是祭祖節。這一天，人們將祖宗的牌位移至樓下的堂屋中，正式的祭祖儀式將在那兒舉行。房間C內備有兩架織布機。家中的女人常在那兒織布。另外房間D為備用的居室。大房間R空著，需要的話，可用來做貯藏室，正如空房間C現已派上用場一樣。

32 在Y住宅的兩個院子中，房間的安排幾乎與圖2C住宅一模一樣。當然，中間的一排房屋將兩個院子隔開，因而這一排房屋的前後都有門。在這戶住宅中，二樓的房間不用做臥室或客室，而且也沒有隔成小房間。中間一排房的二樓為置放祖宗牌位和其他牌位的地方。祭祀供奉祖先之類的儀式都在此進行。在這間大房間的一角放著兩架織布機，供家中女人使用。二樓上其他各排的房間均空著，或有的收藏著幾件家裡不常用的家什。R院中的房屋除了南邊的一排以外，其他各排也是空房。

圖4中較小的CH住宅只在院子的兩邊建起了房屋。第三邊的房屋還未建成。各個房間的用途與前兩戶的安排基本相同，但二樓西邊的房屋被隔成了兩間。較小的一間做為家中二個男人的居室，隔壁較大的一間用來置放祖宗的牌位。

大多數喜洲鎮民家住宅有以下一些有趣的特徵。第一，所有的住宅對於主人家來說都顯得過大，不僅一些小間房屋空著，甚至整排的房屋都閑置無用。第二，由於房屋的前廊檐很寬，因而一樓的大部份房間（使用率最高）都很黑暗。院子四周都是房屋，造成院內日光照射時間短。第三，除了二院式住宅中間的一排房屋以外，一樓的其他房間通風很差，室內非常潮濕，二樓的房間，雖然通風較好，但不避風雨。屋頂的瓦片沒有很好地粘接。雨季來臨時（大約從五月至九月），二樓的室內很難找到一塊乾地。

雖然住宅主人完全忽視了住宅內部的舒適，但對住宅外觀的裝飾卻很下功夫。前面我們已經提到了精緻的木工活，泥瓦活，以及懸掛在住宅大門之上的各種匾額。除此之外，住宅的粉刷也十分講究。按照當地的風俗，住宅的圍牆只比屋頂低二英尺。住宅的外圍牆壁上有許多用瓦片隔出來的方塊、長方塊和圓洞。這些塊塊中都抄有一些古詩名句，或是以傳統風格畫的山水花鳥圖。這些古詩句多有誤抄。內牆壁上也多有類似的詩畫裝飾。除此之外，第一道門樓和中間這道門樓之間的一段牆壁內側點綴裝飾得最徹底。在正對中門的這塊牆壁的中間，通常寫著四個黑色的大字「彩雲南現」⁽¹⁾。而在其他的兩塊牆壁上畫有山水風景畫，畫的常常是坐落在鎮西邊的蒼山，或是一些類似十九世紀在上海和香港能夠看到的摩登大廈，或是畫一些現代的交通工具——火車、輪船和飛機。在我所例舉的三戶住宅中，在其中一戶的牆壁上，我看到一幅有趣的圖畫。畫中有四種交通工具：在畫的左邊是一幢五層摩登大樓修建在大海灘上。海上有一艘輪船，空中有兩架飛機，岸上還有一列飛馳的火車。大樓前面，一個車夫趕著一輛馬車。那艘輪船似乎要衝上海灘，空中的兩架飛機眼看就要相撞，趕車的車夫看起來一點也沒有意識到他的馬車就要被飛馳而來的火車撞得粉碎。畫雖畫得如此，但它至少體現了房主人的一番苦心。畫中的每一根線條都畫得非常細心。

35

除了住宅的圍牆以外，房主人還要在院內大門正對的地方修一堵較短的牆壁，稱為「照壁」。這堵「照壁」和圍牆大約一般高。有時，在一戶住宅裡，這樣的照壁有二、三堵，即每道大門之後都有一堵。照壁上也常常寫有四個黑色大字。這四個字也許如前文所說來源

36

1. 在圖七中，括號外的數字表明被葬人屬於第幾代人。括號內的數字表明被葬人的世系。沒有標明數字的墓葬表明宗族已無法察明該人的身份。單虛線表明父子關係，雙虛線表明夫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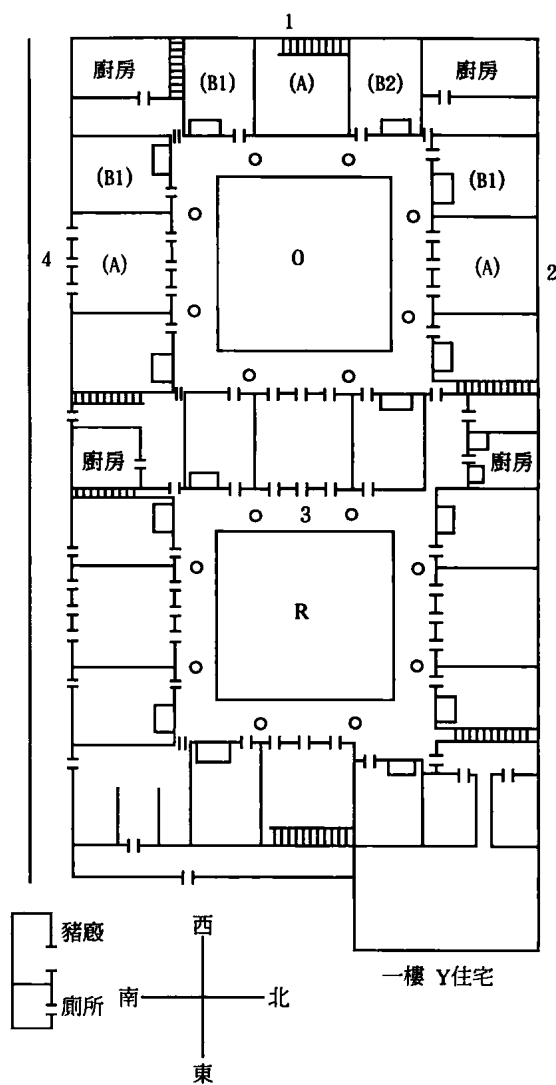


圖3 Y住宅

於一個傳說，或表明主人家乃書香門第（書香世美）。這堵照壁遮擋了門外過路人的視線。家庭住宅內部的活動是不能隨便外露的。

西方的影響並沒有破壞當地能工巧匠們的工藝。喜洲鎮的藝人表現出他們高超的綜合本領。最令人驚嘆的是他們對門、窗和屋檐進行的拋光和雕琢圖案的工藝。在這裡，僅僅是民家住宅的窗戶就值得做專門的研究。我還沒有碰到過兩戶住宅的窗戶雕琢成同樣的圖案，能工巧匠們在很小的窗戶格子裡設計出各種各樣的圖案——條、圈、塊、平行四邊形等等圖案。門上除了一些簡單的圖案以外，還雕琢了各類花、鳥、盆景圖案。外屋檐上也雕琢了各種圖案。

這一切需要大量的時間和錢財。通常情況下，大多數家庭都無力將其住宅一次建成。房屋上樑、門窗拋光和門窗的雕琢都只能分期分批地完成。因此，我們看到圖4中ch住宅就有一排房屋還未建成而Y住宅至今只將O院的房屋上了漆。有些住宅內的花園還沒有修好，另一些住宅的院子還未建成，還有些住宅還差一排房屋。鎮內的民家住宅看上去都好像沒有全部完工。人們總是修修停停，但一切都按照原計劃進行，很少有所改動。他們正如英國一些中產階級的父母一樣，寧願讓孩子等到家中有能力支付學費的時候才送他們去公學念書。喜洲鎮人也寧願等到他們有足夠的資金請較好的師傅，或有能力購買更好的建築材料的時候才修建他們的住宅。

37

在傳統的牆壁上繪上帶有歐洲文化色彩的圖畫，而並沒有在其他方面歐洲化的現象說明了住宅主人僅僅是想利用這一點對歐洲的喜愛來加強他自己的聲望，而並非要改變傳統的東西。這就是為什麼人們的每一幢新住宅都要完全按照前人的模式建造的原因；也就是為什麼鎮上的富裕人家，儘管他們已在湖邊建造了西式的洋樓，卻仍然忘不了在鎮內額外地修建一幢傳統風格的大住宅。

從這一點來看，住宅本身是激烈競爭的代表物。房屋住宅與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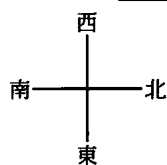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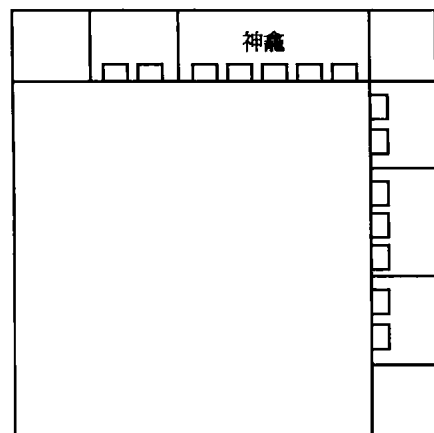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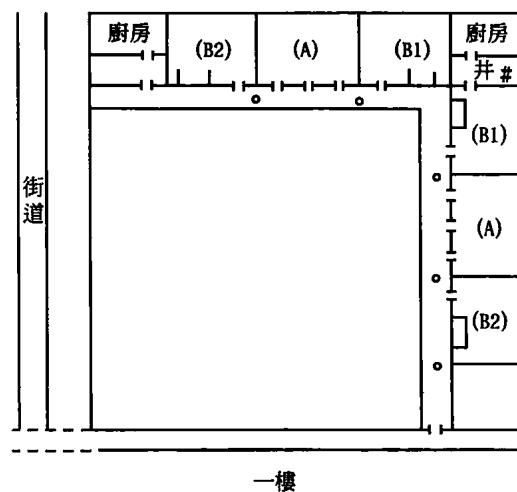


圖4 Ch住宅

是眾家庭成員用以棲身的舒適之地，還不如說是整個家庭——包括死去的，活著的，未來的家庭成員——社會威望的象徵。因為有了家庭這個整體，那麼家庭中任何一個成員所獲得的榮譽也就代表了整個家庭的榮譽。因此，家庭中享有最高威望的成員就被放在了最顯赫的位置。從這一點出發，我們便可以解釋下面這種風俗了。陰曆大年除夕的夜晚，家家戶戶按照風俗必須將住宅的大門封好。初一的清早，又必須將大門敞開。家庭中曾經做過最高官職或曾經受過最高封號的已故成員和家庭中仍然在世並享有最高威望的成員，他們二人的姓名被分別寫在兩張紅紙條上。除夕之夜，住宅的大門便用這兩張紅紙條封了起來。初一清早開門時，紙條便斷在了二扇門上。

38

有競爭就意味著有勝負。因而競爭勝利者常常要留心防範那些惡意的妒嫉。一幢新建的住宅也許就成了發洩妒意的對象。房主人不僅要防範人的破壞，而且還要防範鬼魂的侵擾。大約在新住宅建成三年的時候，房主人就要設宴招待四方親朋好友。同時請來一些和尚日夜念誦經文。和尚念經、燒紙錢、燒衣服、撒粥，其目的就是要安撫高貴的神，送走那些因妒嫉和不滿而可能對住宅和住宅主人降災的神靈。否則，這些心懷妒意的神靈會使房子著火、坍塌，或使住宅裡常常鬧鬼，無法居住。

妒嫉也可能來自鄰里鄉民。較為貧窮的家庭不得不居住在寒酸的陋室裡。窮人的住房一般是平房。茅草為屋頂，沒有庭院。整個住宅僅只一排房屋，而且比庭院式住宅的一排還小得多。這樣的住宅在鎮上也能看見，但較多的分布在鎮外的一些村子裡。圖5所示的這座房屋是我們在喜洲鎮西南邊的沙村看見的。房間B為居室，但其中一間還兼做了廚房。A室很小，用來置放祖宗的牌位。D室是一間鋪墊了（有些家庭的房屋裡仍是泥地）的房間，兼做客室，有時還兼做廚房。女人們縫縫補補的活計也在這兒做。C室是用木板隔出來的貯藏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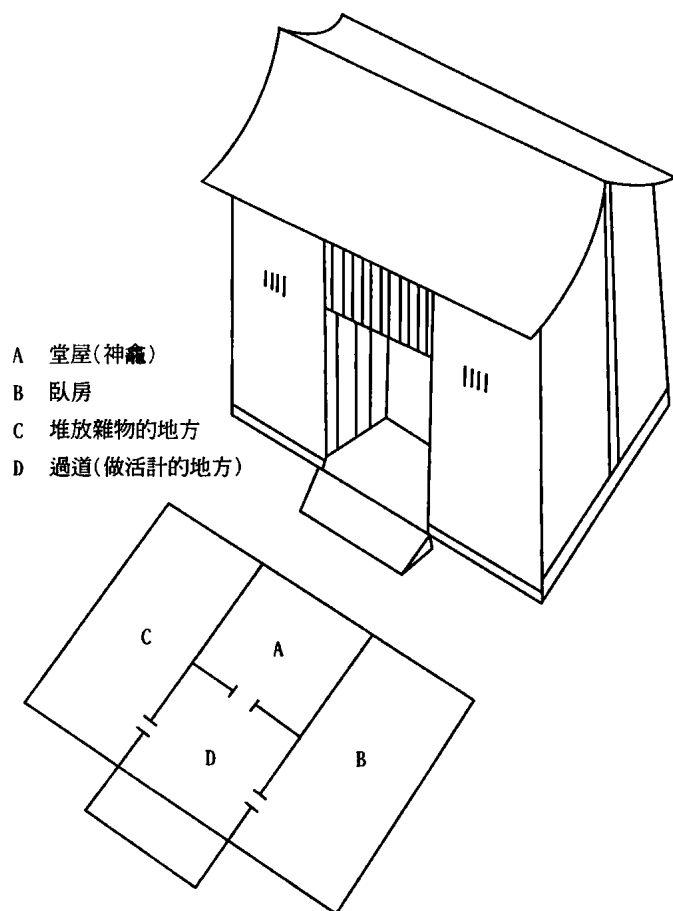


圖5 一戶窮人家的房子

室，在D室的正上方。爲了不讓貯藏室裡的東西落下來，四周用木條擋了起來。

這樣的一幢住宅看上去非常簡陋。牆壁甚至沒有粉刷，更談不上詩畫裝飾了。大門上沒有匾額，家中也沒有空餘房間。整個住宅處處顯現出生活的艱難。

必須指出的是，在相比較而言的窮人和富人的住宅之間並沒有絕對的分界線。但貧富之間的差別卻是顯而易見的。

墓地

（家中人死後有三個去處——墓地，家中的神龕，以及宗族的祠堂。死者的屍體葬在了墓地，而他們的靈魂卻留在家庭的神龕上和宗族的祠堂裡。）

當然，只有富裕的家庭能夠在他們的墓地上耗費巨資。不論窮人富人，他們都希望家族能有一塊「體面的」墓地。富人們爲他們的墓地而驕傲：窮人們則妒嫉富人家的墓地。任何一個有生存能力的家族都有自己的墓地。對於一個家族來說，一塊合適的墓地就像一幢住宅那麼重要。將家中死去的成員葬入公墓的家族是很可憐的。

一個富裕的大家庭可能擁有一塊很大的墓地。C氏的一個大家庭中曾有一成員擔任過民國初期北京政府的內閣部長。他們家的墓地僅其中的一塊就占地35英畝，位置在洱海岸邊兩座山峰之間的一塊坡地上。墓地修成了一級級的台級。被葬在最高一級的是家族中可以追溯到的最早的祖先。餘下的台級上按順序葬著家族中死去的成員。墓地不一定有圍牆，但每塊墓地都有一塊牌樓，牌樓上刻著家族姓氏。在C氏家族的墓地裡，有數塊這樣的牌樓。這表明家族的墓地不斷地被擴大。家族中最早的祖先被葬在墓地靠上的台級上。隨著時間的推移，墓地的台級在向下發展。如今，在C氏家族的墓地中，最低一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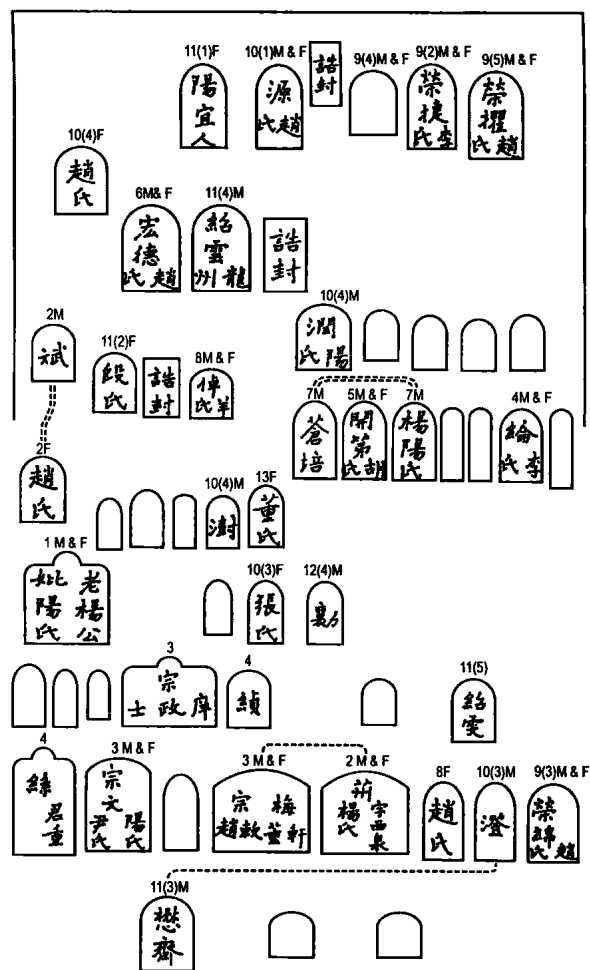


圖6 Y氏墓地

的下面又增加了幾座零星的墳墓。

按規矩，下葬還必須考慮到一系列的 factor，諸如死者的輩份、年齡和性別。輩高年長的死者應葬在較高的台級上。同輩的死者若葬在同一級上，年長者葬在左邊。夫妻合葬時，丈夫在左，妻子在右。左邊表示能夠享受更高的敬意。然而在真正下葬的時候，人們卻不完全遵循這些規矩。在多數家族的墓地裡，不僅許多墳墓沒有按照輩份年齡排列，有的夫妻二人的墳墓也相隔很遠。有時，夫妻二人甚至被分別葬入兩塊墓地。看一下圖6、圖7中Y氏家族的兩塊墓地的情況便十分清楚了。Y氏家族家境富裕，並存有一冊記載較為詳細，包括家族十六代人的家譜。因此，我們可以假設這一家族還保持著傳統的風俗習慣。

顯然，在兩塊墓地裡，人們忽略了死者的輩份。家族中輩份最高的成員被葬在較低的台級上。一些不同輩的成員卻葬在同一級上。在早先的一塊墓地裡，應葬在墓地最高一級的家族中最早的祖先卻被葬在了墓地靠下的台級上。同樣，兄長被葬在了弟弟的右邊。有的是夫妻合葬，而有的卻被葬在相距很遠的兩個地方。家族中傑出的男性被葬在墓地中顯赫的位置，而他們的妻子卻可能葬在另一塊墓地裡⁽²⁾。

45

大多數的墓地中都有這種不符合風俗的現象，在較小的ch家族墓地裡，我們看到了在基地的同一級上有這樣的情形：

(9)	(8)	(7)	(6)	(5)	(4)	(3)	(2)	(1)
堂	曾	曾	祖	堂	堂	祖	堂	堂
祖	祖	祖	父	曾	曾	母	三	三
母	母	父		祖	祖		祖	祖
				母	父		母	父

2. 11(1)F和11(2)F因她們的「誥封」而均被葬在第一塊墓地裡。10(1)M和F因他們獲得的榮譽被葬在第一塊墓地的最高一層。11(1)F和11(2)F的丈夫11(1)M和11(2)M均被葬在第二塊墓地中心最好的位置。

這裡，所用的稱呼與被採訪人為準。祖父與祖母的墳墓被上一輩人的墳墓分隔開了，曾祖母被葬在了曾祖父的左邊。

在一個Y氏家族的墓地裡，人們為家族中最傑出的成員和他的妻子修建了一座寺廟。

46 墓葬中違背社會習俗的現象，即忽視死者的輩份、年齡和性別的墓葬是有多種原因的。首先，基地的面積有限。土地的價格限制了大多數家族基地的面積。因而許多家族的每一塊墓地一般只有一、二個台級。即使家族擁有大塊的墓地，數代人以後，墓地自然變得非常擁擠了。這也許就是人們違背社會習俗的原因之一吧。另一個更為重要的原因是那些曾獲得較高榮譽的家族成員在墓地中享有特殊的地位，他們能夠給他們下葬的這塊墓地帶來榮耀。為了讓早先的這塊墓地增添榮耀，家族的成員們特地將家族中兩位傑出成員的妻子葬在這塊墓地中，而沒有將她們和其丈夫一起葬在新的這塊墓地中，這種做法在任何一個家族的墓地裡都能夠看到。個人功名已成為墓葬中首要考慮的因素了，其他方面只能是次要的因素。

另一個有密切關係的因素是家族成員中的相互競爭。占卜不僅被用來選擇家族的墓地，而且還用來確定墓地中任何一個墓穴的位置。這裡所說的占卜，就是人們平常說的「看風水」。「風水」用於確定住宅修建的地點，基地的選擇，墓穴的位置，城牆修建的方位。總之，它被用於擇定所有死人和活人的居住地。人們認為家族後代的興旺取決於祖先安息的這塊墓地。在喜洲鎮，以及在大理周圍的村鎮，人們一般認為「風水」較好的墓地是臨海一面的山坡。其他的一些細節我們在此無法一一敘述。顯然，山坡上基地的位置有高低之分。嚴格地說來，在一個家族的墓地裡，較高的台級無疑地代表著較高、較好、較興旺的位置。以此類推，一塊碰巧位置居上的墓地就占了下面
47 一家基地的「風水」。奇怪的是，情形並非如此。競爭的情形往往只

出現在同一塊墓地中。在喜洲鎮，人們不僅看到很多「偷葬」的現象（即貧窮的人家偷偷地將家中死去的人葬入位置較高的墓地中，以便能夠分享興旺人家的「好風水」），而且在同一宗族的同一塊墓地裡為家庭直系祖先爭奪一塊「風水好」的位置所進行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人們認為，父母的墓葬位置越好，兒孫們將來就越是興旺。通常，一位「風水先生」指明某塊墓地致使其宗族的一支「發」了起來，他認為某座墓穴的位置是整塊墓地中的「風水寶地」。

第四個與墓葬有關的因素是家族突然遭受挫折的時候，人們暫時無力照料墓地。於是，一些祖宗的墳墓因雜草叢生而變得模糊不清了。待來年家中有人重振了家業，並打算修繕祖宗墳地（他們常常這樣做）的時候，他們就會發現一些老祖宗的墳墓與晚輩的墳墓並排，或甚至位居下方。

一個男人對去世的祖宗應盡的義務不僅僅只是選擇一塊「風水寶地」做為安葬之地。他還必須盡力修繕這塊墓地。上等的墓石價錢都非常昂貴。通常，墓石用堅硬的花崗石製成，拱形的墓門中立有一塊墓碑。墓碑的上端刻有碑文。碑文以下的地方被分成了三部份。中間部份刻著死者的封號、姓名、性別和年齡。右邊刻的是碑文作者的封號和姓名，以及碑文刻寫者的封號和姓名。左邊刻著死者兒孫的姓名和立碑的時間。碑上刻著死者所有的封號。如果死者生前並未受封，那麼人們就在碑上刻寫假的封號。假封號通常有兩種：

48

皇清待贈逸士

刻於男性的墓碑上。

孺人

刻於女性的墓碑上，意思是死者正期待著大清皇帝賜封。另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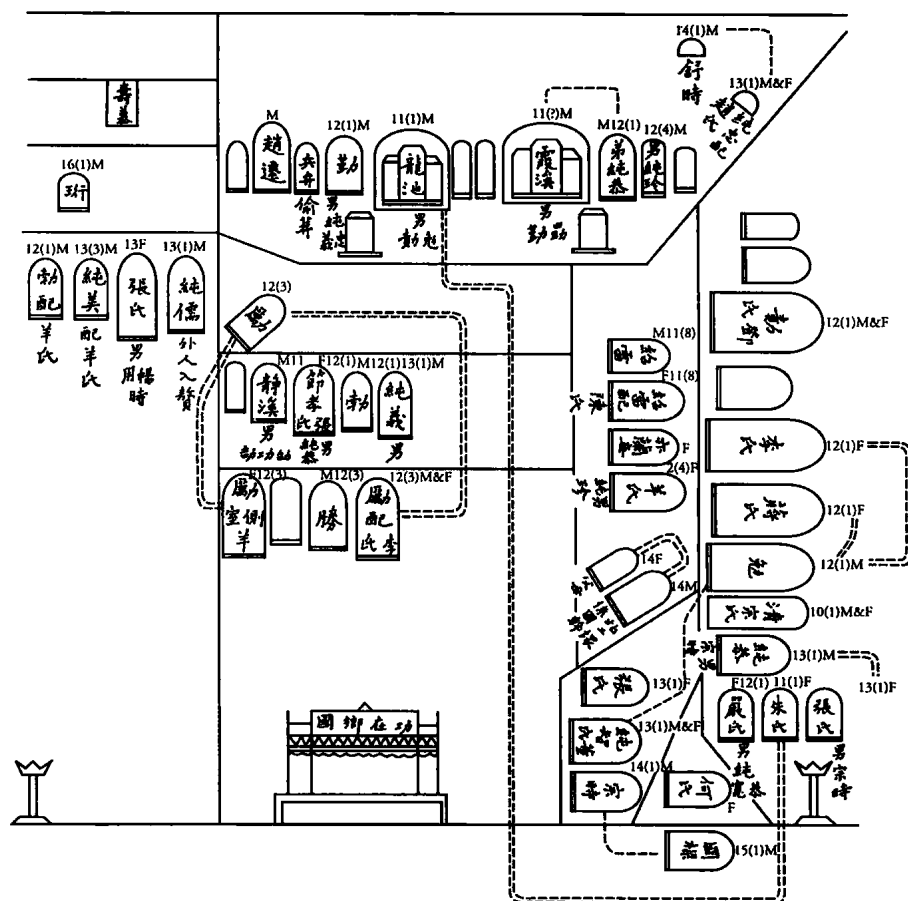


圖7 Y氏的新墓地

方法是在墓碑的上端刻下

皇恩優賚

意思是此人曾享受皇帝的恩寵，接下來刻在墓碑上的封號是

慈淑孺人

刻於女性的墓碑上。

諱懿逸叟

刻於男性的墓碑上。「慈淑孺人」的意思是「一位善良而賢淑的老嫗」；「諱懿逸叟」的意思是「一位善良而誠實的隱士」。通常，碑文作者的封號和刻寫碑文者的封號應高於死者的封號，這樣可以給家庭增添榮耀。刻於墓碑左方死者兒孫的姓名，有的系已出世的孩子的名字，而有的可能是為還未出世的孩子準備的名字。這些名字通常包括二、三代人。如果有人提出疑問，那麼別人就會告訴他上面的名字中，哪些是已有其人，哪些是給未出世的孩子準備的名字。

一座花崗石製成的墓石在1943年夏天價值三萬元。多數家庭都無法在一年之內支付這一筆錢。因而他們只能夠分步進行，就像他們修建自己的住宅一樣。這時候，人們首先考慮的還是直系親屬——父母，祖父母。在類似前面提到過的ch家族的一些墓地裡，我們看到一些墓葬十分講究，而緊挨著的另一一些墓葬則像是用土與鵝卵石堆成的一些土堆堆。通過進一步的觀察，我發現條築較好的墓葬，其直系後代的境況較好。以ch家族為例，屬於這一宗族的一戶家庭的主人告訴我，在他們家族的墓地裡，最講究的兩座墳墓是他祖父和祖母的墓葬（主人的父親依然在世，母親被葬在另一塊墓地裡）。他說一旦他們有了錢，他和他的父親就打算修繕另外兩座墓葬（這兩座墳系主人曾祖父

母的墓葬，墓石爲二等花崗石製成）。

爲老人備好棺木，甚至修好空墓是一種很普遍的現象。多數情況下，這些空墓無法與真正的墓葬區分開來。這些空墓用花崗石製成，墓前立有一塊刻有完整碑文的墓碑。當棺材需要下葬時，人們移開墓後部的石塊，將棺材放入墓內，然後再將石塊蓋好。待到上墳的時候，家中的成員便將一張紅紙貼在近親的墓上。在空著的墳墓上常常貼著「福」字或「壽」字。在真正的墳墓上貼著「永遠安息」之類的字樣。在世的父母看到自己的後事已準備妥貼便十分高興滿意。我曾在一次清明節時碰見一位老人，他站在爲自己準備的墳墓旁邊和客人們聊天。

50 一些墓碑還上了顏色。年輕人常常十分精心地爲他們父母或祖父母的墓碑上色。像人們的住宅一樣，一塊體面的墓地是主人們的驕傲。清明上墳的時候，主人喜歡領著他們的客人們參觀他的墓地，並樂意給客人們講述他爭得這塊「風水寶地」的經過。

家中的神龕和宗族的祠堂

家中的神龕與宗族祠堂的作用完全一樣，只是一般說來，前者用於存放五服以內的祖先的牌位（即同一曾曾祖父的後嗣），而後者用來存放同一宗族內所有不在家庭神龕上的祖先的牌位。然而實際上界線並不是十分清楚。有些家庭的神龕上常常供著遠祖的牌位，而另一些家庭的神龕上又只供著幾位直系祖宗的牌位。一些宗族沒有宗族祠堂，因而這些家庭只能將所有知道的祖宗的牌位供在家中的神龕上了。

不論窮人家還是富人家，他們的住宅內都有一個神龕。家中的神龕一般安放在西廂房裡，並且總是安放在二樓中間的屋子裡。神龕放在一張木製的台案上。祖先的姓名和亡故的年齡寫在木製的牌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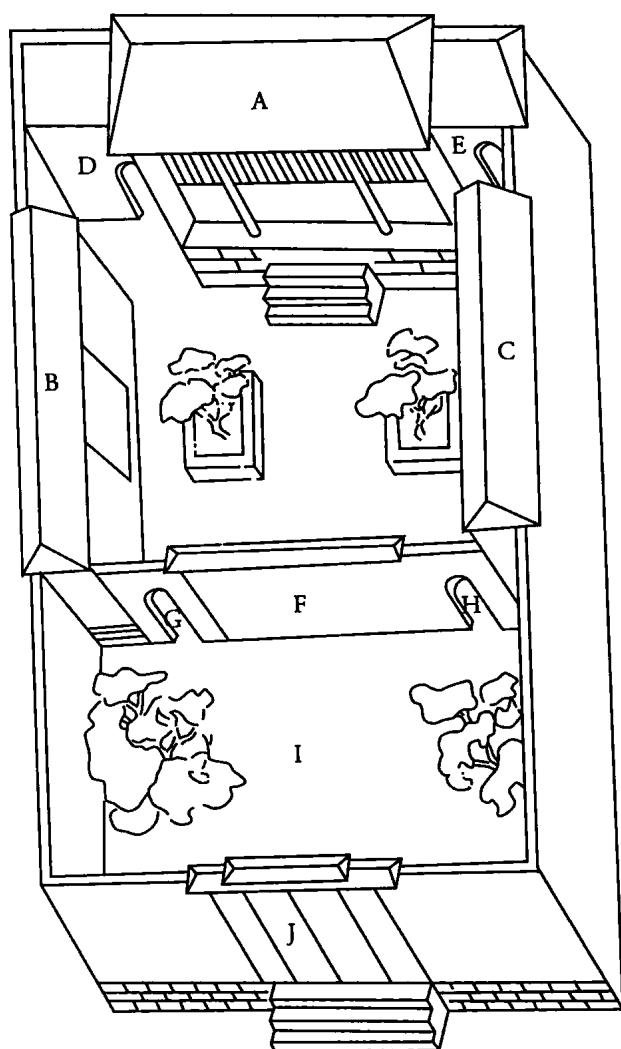


圖8 宗祠

牌位上還寫著祖先的生辰年月和占卜之後下葬的位置。這些牌位，有的單獨放在一個木格子裡，有的是夫妻牌位放在同一個木格子裡。血緣關係較近的祖宗，牌位上還飾有彩色的絲帶。這些牌位都是按順序安放的。牌位前面常常供有果品、三腳香爐、蠟燭和一瓶鮮花，或一瓶紙絹花。

通常，神龕上不僅僅供著祖宗的牌位，同時還供著孔子的像、關公的牌位（戰爭與財富之神）、佛，或其他的神。毫無疑問，供的果品和香都是讓衆神來分享的。

宗族祠堂通常是由宗族內的各個家庭捐贈修建的一富裕的家庭多捐一些，貧窮的家庭則少捐一些。由於修建一座祠堂耗資巨大，因而只有富裕的宗族才能夠支付這筆資金。據說，某宗族的祠堂僅只依靠宗族中一戶家庭的捐贈便修建起來了。

宗族祠堂裡沒有一般寺廟裡的那些神像，而是一些宗族中所有不在家庭神龕上的男性祖先和他們的妻子的牌位。喜洲鎮一共有十二個宗族祠堂，其中五個由同姓 Y 的五個宗族修建，有兩個由同姓 ch 的兩族修建，其他五個由不同姓氏的五族修建，所有的祠堂修建得牢固美觀。圖8所示的是一座典型的宗族祠堂。

中間的大房間 A 是安放祖宗牌位的地方，屋頂很高，門外的走廊鋪墊得十分講究。走下石台階就是祠堂的內院。院子兩側是兩幢兩層樓房 B 和 C。這二幢樓房通常閑置著。守護祠堂的人可能住在其中的一間裡，有時房屋還租給外人居住。逢到宗族祭祀，聚會，聚賭，或編纂家譜時，祠堂便成為熱鬧的地方。堂屋隔壁的兩間小房子（D 和 E）在宗族聚會時用做燒飯的廚房。照壁 F 就像住宅大門後面的照壁一樣。G 和 H 是兩道通往外院的小門。內院天井通常是用塊石或磚塊鋪墊，但外院沒有鋪墊過。外院內鋪了兩條小道通往大門 J。內外兩院的面積大致相等，祠堂的大門與家庭住宅的大門一樣雕琢精細，令

人讚嘆。外院內側的牆上鑲有兩塊大理石碑。碑上刻著宗族所有曾經立過功名的祖先的姓名，以及他們建立功名的時間。

從祖宗牌位的排列可以明顯地看出個人功名的重要性。堂屋中安放著三個神龕，神龕上有台級。通常，祖先的姓名都各自寫在一塊牌位上，分別放在三個神龕上。凡受過皇賜封號，或曾經做過高官的祖先的牌位幾乎毫無例外地都放在中間的一個神龕上，有時他們妻子的牌位也放在中間的神龕上。宗族中最早的祖先，人稱「始主」，他的牌位總是放在中間一個神龕中間的位置。所有的牌位都漆成紅色，刻上金色的字。兩邊的兩個神龕上安放著宗族內所有不在家庭神龕上的祖先的牌位。這些牌位都按照輩份年齡排列。

53

我們對喜洲鎮陰宅和陽宅的調查清楚地表明：人們一方面完全服從於祖先的權威，另一方面又承認並爭奪個人和家庭的優勢。

第三章

祖先屋檐下的生活與勞動

從家庭住宅的分布情況，我們能夠更進一步地了解這片土地上人們的生活方式和勞動方式。以下是一些基本的風俗習慣。

一、上了年紀的父母通常和長子住在西房。

二、通常情況下一些房間裡顯得過分擁擠，而住宅的大部分房間則被閑置一旁。家庭成員一般不住在二樓。

三、除了小孩和夫妻以外，男女均分室居住。有關這一點，僅有一個例外⁽¹⁾。

四、一般說來大家庭中的各個小家庭居住同一排或相鄰的兩排房屋。

除了個別情況⁽²⁾，以上是喜洲鎮居民住宅居室內分布的基本特點。從這些習俗特徵，我們看到住宅分布取決於社會習俗，而並不考慮個人的愛好、房間的舒適和衛生狀況等其他因素。這些習俗強調輩份、性別及年齡的重要性，同時也注重親屬關係。

看一看房間內的布置，會使你更深地感受到房主人並不關心個人的愛好、房間的舒適和衛生狀況。表中的房間A常常是起居室。即使是鎮內首富之家的起居室也遠遠達不到美國人的標準。起居室內，靠

55

1. 在姓C的一戶人家，其七十歲高齡的祖父與他十八歲的孫女同住一室，直至她出嫁。

2. 見附錄1。

著門對面的牆壁總是放著一張很長的長桌，長桌前面還放有一張方桌。方桌兩邊，靠兩側牆壁放著幾只方凳或是幾條七、八英尺長的長凳。門對面的牆壁中央，常常掛著一幅卷軸，上面寫著一個很大的「壽」或「福」字，卷軸兩邊掛著一副對子。這副對子或由家中親友在房子建成之日所贈，或是由親友在家中年青人成婚日所題。其他幾面牆壁上也掛有類似的對子。長桌上，常放著一座鐘或一塊鑲邊的大理石屏風，石屏風上的花紋極似一幅山水畫。鐘或石屏風的兩旁放著兩個花瓶。在石屏風的木框與石塊的縫隙之間插著一些名人的名片。名片上的頭銜可用來表明此戶人家與某些地位顯赫的名人沾親帶故。方桌上放的是些茶具。長條椅和方凳上通常沒有座墊。

寢室裡通常塞滿了箱子、櫃子、桌子、床，因而顯得零亂，不整潔。二樓上，無論是否隔成小房間，除了家庭神龕以外，也顯得零亂不堪。房間裡堆放著織布機、大小籬筐、乾菜、不用的轎子、瓶瓶罐罐等等，有些房間空著或堆放些乾草。房間裡灰塵滿布。當這些房間在祭祀之類的特別時日要排上用場時，比如每年的陰曆七月十五日，家中的女人就要來把這些房間打掃乾淨。

家庭成員的關係

決定親屬關係的主要因素是世系、輩份、性別以及年齡。家庭成員之間的稱謂與其親屬關係緊密相關這一事實早已為世人所公認。然而，稱謂較之稱呼更接近於實際的親屬關係，這一點恐怕世人知之甚少。表九、表十、表十一、表十二列出了喜洲鎮通行的稱呼。

稱呼已經足以說明親屬結構，然而稱謂卻使一些親屬關係更加明確⁽³⁾。例如，一個人日常對其弟和弟媳不直接稱呼「弟」和「弟媳」，

3. 許烺光，〈親屬關係稱謂的不同功能〉，《美國人類學家》，卷44期2（4—6月，1942），頁248—56。

然而他們之間的稱謂卻分別是 Tai 和 Tai Fuoo（白語，弟和弟媳）。同樣，一個人可在其姑姑的女兒的丈夫比自己年輕時，對他直呼其名，或用其姑姑的兒子的稱呼，或稱他為表妹 Beng Bao。

在這些親屬關係的名稱中起決定因素的還是世系、輩份、性別及年齡。總的說來，親屬關係以父系為根本，其中最主要的親屬關係是父子關係。父親掌握著兒子的生死權。而兒子必須侍奉孝敬父母，父母亡故後，服喪是兒子應盡的義務。

家庭中所有其他的親屬關係都可以看成是父子關係的延伸或補充。不管生物學家的觀點是什麼，喜洲鎮的母子關係就是生育關係，或者說是父子關係的延伸。但生物學家的觀點並沒有完全被忽視。在鎮上，兒子為其父服喪兩年，而為其母服喪三年⁽⁴⁾。兒子為母親多服喪一年，是因為母親在撫兒成人時比父親費心操勞更多的緣故。此外，母親做為父親的妻子，他從父權那裡承襲了相當的地位。實際上，母子關係與父子關係從根本上大致相同，只是母親沒有父親一樣的權威。因而父子關係成為最主要的親屬關係。

57

夫妻關係就只能是父子關係的補充，只能服從於父子關係。舉婚姻為例，男兒娶親常以父母的名義稱為「娶兒媳」而不是以兒子的名義「娶妻子」。任何夫妻之間的生活似乎都非常平淡。事實上，新婚夫婦只允許同床七日。七日之後，夫妻雖同房，但並不同床。在公眾面前，夫妻之間顯得很冷淡。如果丈夫死了雙親，他必須表現得痛不欲生，欲自盡隨父母而去。如果丈夫沒了妻子，丈夫即使在悲痛欲絕的時候也要時刻銘記兒子對父母的「孝心」。如果妻子與公婆發生爭吵，丈夫必須不問情由地站在父母一邊。媳婦的第一責任是孝敬公婆，其次才是服侍丈夫。在丈夫面前，和在公婆、父親面前一樣，她

4. 見第七章。

必須畢恭畢敬。丈夫可以毆打妻子，而妻子則不能動丈夫一個指頭。但丈夫和公公都指望得到她的支持。

兄弟關係是父子關係的延伸，但並不從屬於父子關係。實際上，
59 兄弟關係和睦融洽是鞏固和加強父子關係的前提。人們認為「兄弟本是同根生」。兄弟之間應該互相幫助，甚至在需要的時候，應盡撫養之責。長子對弟弟有兄長的權威，弟弟應服從兄長，尤其是當父親已不在人世以後。兄弟之間相處越融洽，父母就越是歡喜。

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過，兒媳的首要職責就是孝敬公婆。她必須侍奉他們，和她丈夫一起為其公婆服喪。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公公與媳婦之間要互相回避，他們甚至不能隨便交談。而婆媳關係總的說來如同母女關係一般。

人們經常關心的是父母與兒子之間的關係，對父母與女兒之間的關係則不太關心。從大的方面來看，這兩種關係實是大同小異，兒女
61 服喪的義務是不分性別的。這種義務即使在女子出嫁以後仍不中斷。女兒必須服從父母，正如兒子必須服從他的父母一樣。

但是，一般說來，女兒和母親更親近一些。如果女兒與父親親近而不是和母親相處更好的話，人們會認為這是不正常的。這顯然和實際需要有密切關係，因為母親總可以給女兒傳授更多的東西。

「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看來根深蒂固。這種思想具有兩種表現：一是社會習俗嚴禁男女交往過密；二是在一個父系社會裡，重男輕女非常明顯，因而女兒與父母的關係一般都不正式。女兒結婚以後，父女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消失了。

家中兄弟姊妹之間關係是否融洽看來沒有兄弟關係是否融洽顯得
62 重要。「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必然使家中男女無法親近。但是，在家庭地位方面男孩子成了理所當然的統治者。此外，兄長在家中的女孩子們面前更願意顯示一下兄長的威風。

根據生物學近親理論的觀點，姊妹之間的關係應與兄弟關係是一樣和睦融洽，但實際上姊妹之間的關係比較隨便，並且沒有社會所規定的內容。她們的關係與其說是親屬關係，不如說是相互協調的關係。

妯娌之間（即兄弟的妻子之間）的關係與兄弟之間的關係一樣，應該是一種和睦融洽，互助合作的關係。

除了公公與兒媳之間互相回避以外，媳婦與其丈夫的兄長之間也相互回避。但叔嫂之間的關係卻不受約束，非常隨便。喜洲鎮的叔嫂關係是非常獨特的。

更遠一些的親屬之間的關係以一個基本家庭內部之間的關係為基礎。例如，叔侄關係類似於父子關係。堂表兄弟與堂表姐妹之間的關係，分別類似兄弟關係或姐妹關係。每一種關係的義務和權力與社會規定的親屬結構中親屬的遠近程度直接對應。夫妻關係是在整個親屬關係結構中唯一一種沒有延伸的親屬關係。

然而，現實生活可能和這些社會信奉的模式大不相同。這些差異正是存在於人們認為最肯定的親屬關係中。中國最受人重視的父子關係也許就是最好的範例。然而，作者本人認為，在中國任何地方，父子關係中，單純強調父權是不現實的。在喜洲鎮，父權同樣只是父子關係中的一個方面。父親對兒子有絕對的權威，父權是受社會因素限制的，父子相互所有。父親不可能濫用父權而同時不損害自己。兒子必須取悅於父親，全力支持父親，而父親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養育兒子。看到兒子成家立業，父親便將它歸功於祖宗。懶惰成性，無力養育兒子的父親，在鎮里是不受人尊敬的，將家產揮霍貽盡的父親也要遭到以其長子為代表的社會輿論的攻擊。

63

心理學上「同一」這個名詞，最能概括父子關係。即有其父必有其子。人們心目中的父子關係完全不是「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這

樣一種關係，而是一種動人的「慈父孝子」關係。在喜洲鎮，一旦兒子們成了家，有了孩子，老父親與兒子們共商計議時，雙方讓步的時候幾乎相等。

夫妻關係從幾方面都可能與人們心目中理想的夫妻關係模式不相符合。妻子必須絕對服從丈夫。這樣的例子數不勝數。但是如果妻子決心使丈夫按照她的願望行事，她亦有辦法這樣做。當夫妻發生爭吵時，中國婦女與美國婦女一樣，採取回娘家的辦法。但是妻子也可能不採用女人的魅力而借助於「魔」力來降服其丈夫。在我到喜洲鎮以前，鎮內發生了一件這樣的事：一對夫妻，丈夫整天沉醉於賭博，有家不歸，妻子對丈夫失去了信心。一天，當她的丈夫和賭棍們又在聚賭時，她獨自衝進賭窟與丈夫大吵了一架。

賭徒之間相互爭吵是常有的事。但一經調解，矛盾便隨之化解了。但如果一對夫妻在第三者的房間裡爭吵，那麼第三者就注定要倒霉了，這是所有凶兆中最倒霉的。如若這樣的事情發生，房主人不僅

64

永遠拒絕這位丈夫再進他家的門，而且可能借助巫術，伺機報復。

當一個男人成為上門女婿時，夫妻關係也不同于社會上流行的夫妻關係模式。這時，丈夫不僅沒有了夫權，而且完全受制於岳母。按風俗，就是他的母親。在第四章裡，我們將詳細描述「上門婚姻」。這裡我們舉一個實例來說明這種關係。一對姓趙的夫婦有一獨生女兒。夫婦經營一家雜貨店。一位姓董的年輕人「上門」做了女婿，小夫妻倆生了一男一女，日子過得美滿幸福。女婿在店裡幹活非常賣力，但丈母娘卻百般刁難，責罵女婿為「吃閒飯的」。岳母強迫女婿出門做生意賺錢。出門那天，小夫妻難捨難分，妻子淚流滿面。幾個月後，女婿染上了惡性瘡疾，回家不久便離開了人世。

「上門女婿」的地位與中國大部分地區的「媳婦」的地位相同。婆媳關係是一種相互猜忌，相互仇恨，明爭暗鬥的關係。作者本人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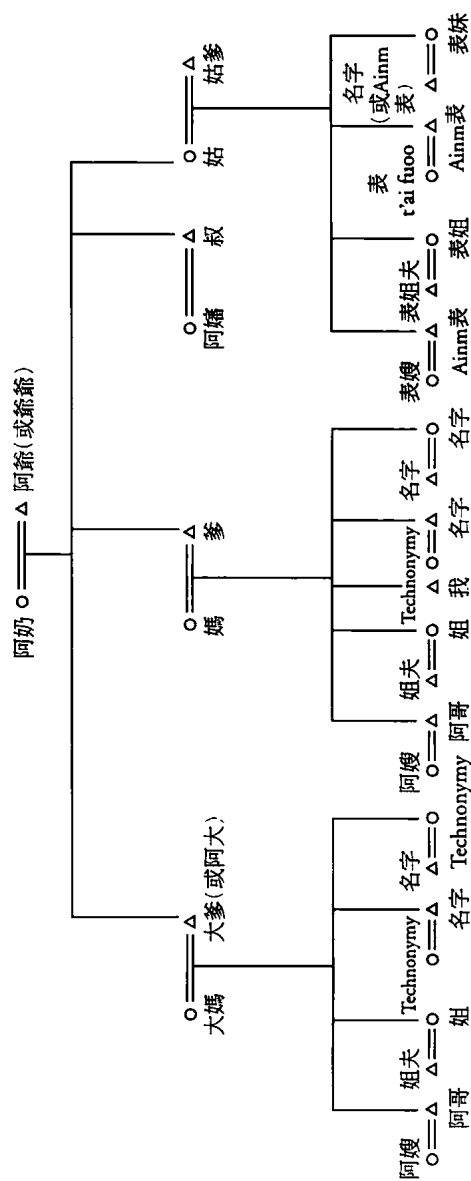


圖9 父親一方的稱呼

如果“我”有一個兒子或一個女兒，那麼他（她）有時被叫作“某某Ning”（“我”的孩子的名字），丈夫與妻子之間沒有稱呼。

65

艾倫斯伯格寫的一本關於愛爾蘭風情的書中，發現這樣一句有趣的愛爾蘭諺語：「媳婦見了婆好像鼠見了貓。」⁽⁵⁾ 這句諺語看來並不適合喜洲鎮。這裡的媳婦非常勤勞，住在一起的婆婆也不例外。婆婆幹活並非出於需要，而是她們生來閒不住。喜洲鎮的婆婆不同於中國其他地方的婆婆，支使媳婦做這做那，服侍湯飯、縫衣納鞋。這裡的婆婆，不論家中有沒有媳婦，她們總是忙裡忙外，她們不像中國其他地方的婆婆們，仗著兒媳自己享福。在喜洲鎮，婆媳之間的關係是非常融洽和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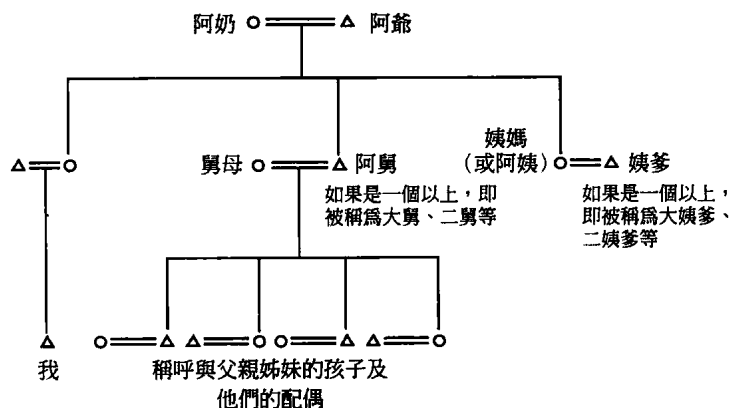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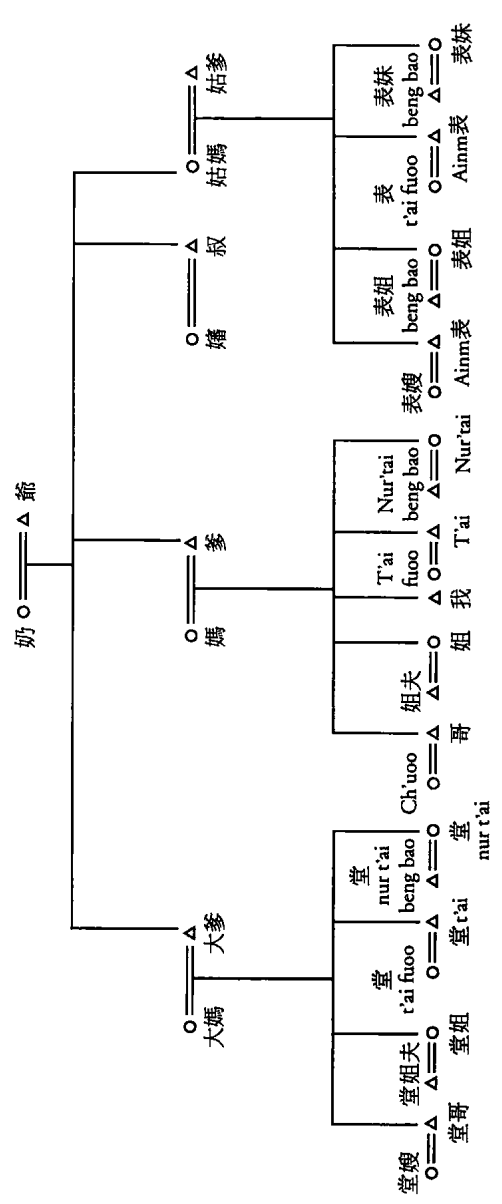


圖 10 母親一方的稱呼

謀生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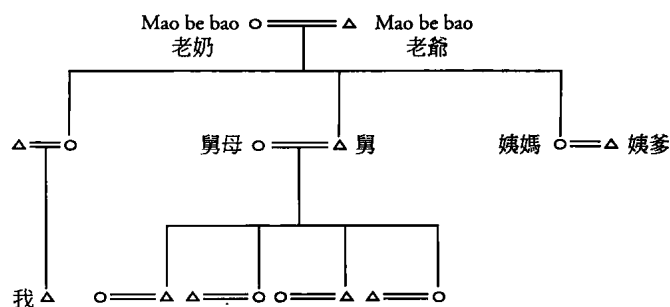
日常的生活包括四個方面：家裡，田地裡，市場上和店舖裡。家務活大部分由女人承擔，多包括洗燙衣服、煮飯燒菜、縫縫補補和照

5. 康拉德M. 艾倫斯伯格和S.T. 金姆伯爾：《愛爾蘭的家庭和…村子》，劍橋，馬薩諸塞，1940，頁92—93。



所有的稱謂前均加Nge，意思是“我的”，一個男人對別人談及他的妻子時稱為Nge Nao Vuer Ni；一個女人談及她的丈夫稱為Nge Hao Duair或者Nge Bao Ni。兒子被稱為Ze Ni，兒子的妻子被稱為Ze Vuer Ni。

圖11 父親一方的稱謂



所有的稱謂前均加Nge，意思是「我的」。

圖 12 母親一方的稱謂

看小孩等。這些家務活中，除了洗燙純屬女人的活計外，男人也兼顧一些其他家務活計。筆者曾看見過男人在家中煮飯燒菜、照看孩子等，甚至有擅長針線活的，但從未見過一個男人洗衣服。通常，媳婦只負責洗丈夫、孩子及自己的衣服。如果婆婆已經去世，那麼媳婦還得漿洗公公和未成家的小叔子的衣服。如果家境較好，兒子則勸說父親再娶。漿洗衣服的活計與親屬關係有如此緊密的聯繫，以致於一個沒有結婚的男人是無法讓別人幫忙洗衣服的。

地裡的農活則不像這樣細緻地分工，男人幹較重的活，諸如從地裡將糧食背回家中，以及給莊稼施肥等；女人則幹些諸如播種、收穫、除草、打場之類較輕的活計。但男女均可在需要的時候幹他們方便的活計。況且，農忙時，只要家境允許，家裡都雇用男女幫工。

經商是鎮內最紅火的職業，這可以從多方面得到證實。從一張當地 51 戶中 15 歲以上的男性成員的職業調查表中我們看到了如下頁的數字。

這裡所舉的 51 戶居住在同一個區域。對於居住在鎮內各地的 42 戶居民進行的調查同樣說明經商者占居多數。在這 42 戶人家中，15 歲以

買賣或經營商店	58人
農活	23人
教育工作（除二學生外）	14人
政府部門	7人
軍界	7人
閒散在家者	8人
手工藝者	6人
從醫者	1人
警察	1人
共計	125人

上的男性成員一共是 120 人，其中有 69 人（高於 50%）承認他們從事買賣事務。⁽⁶⁾

店鋪的數目也可以顯示出經商的比重。據估計，喜洲鎮內大約就有 250—300 家店鋪。其中大多數店鋪由本鎮人開辦，並由他們自己經營，這就意味著有 1,000 戶人家，8,000 人口的喜洲鎮，平均 3 至 4 戶，約 20 至 30 人就擁有一個店鋪。⁽⁷⁾ 這個比例並不令人驚奇，但商店的形式卻各有千秋。一些店鋪僅僅只是小規模的家庭商店，而同時並存的一些商店則規模龐大，雇員甚多，一些雇員常常往來於商店在各地

67

6. 在開縣孔村（江蘇省），一共有 360 戶人家。其中僅 6 人紡絲，10 人經營零售生意，4 人擺渡，25 人爲手工藝者和諸如木工，裁縫和接生一類的職業者。他們一共 45 戶，或者說占總數的 12%（見費孝通《中國的農民生活》倫敦，1939，頁 139—40）。根據費先生的敘述我們可以認爲那 12% 的零售商手工業者和職業者均爲男性。關於這一點，陳達（Ta Chen）提供了更詳細的數據。根據陳先生的調查和匯編，江陰（江蘇省）男女經商的人數占全縣總人口的 4.5%；占江寧（江蘇省）的 11.5%；占蘭溪（浙江省）的 7.31%；占呈貢的 1.77% 和昆明滇池地區的 11.72%（均雲南省）；占四川省三個縣的 8.11%。在這些地區，男性經商的百分比依次是：7.12，15.43，13.04，2.34 和 15.04，以及 9.72。如果我們再包括那些從事大規模生產的人話，那麼以上的百分比將增加一倍，僅此而已（見陳達，《近代中國的人口》芝加哥，1946，頁 116）。
7. 在鳳凰村（廣東省），650 人有 21 個鋪子。這 21 個鋪子中有 15 家由外來人經營。村里僅有一位和尚和一位算命先生。這 21 家鋪子中有 13 家經營食品和豬肉，2 家賣藥，1 家賣鴉片，1 家爲理髮鋪，1 家經營乾貨，1 家賣紙張，1 家賣棺材，1 家賣染料（見丹尼爾·哈里森·卡爾普《中國南方的農村生活》，紐約，1925，頁 36, 90, 94）。

的分店之間。

商業活動可以利用店舖來開展，亦可以直接從家庭到市場，還可以在鎮內與外地之間進行，這是沒有固定模式的。如果以店舖形式經商，那麼買賣或多或少是長久性的。其他方式的買賣多為臨時性的。生意人是否去下關或昆明專跑一筆生意完全取決於這筆生意是否有利可圖。因此，一些並非專門經商的人完全有可能成為臨時性的商人。這一類人包括農民、手工藝人，甚至學校裡的年青人。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經商的比例比實際的店舖數目還要高得多。

喜洲鎮或整個西南地區最令人感興趣的事是婦女普遍經商的現象。有關這點，史載記錄與實際情況有很多不相符合之處。

對與前面相同的 51 戶居民中 15 歲以上的女性成員進行的調查表明：

紡織	48人
閒散在家者	19人
照看小孩	7人
學生	5人
政府部門	1人
從醫	1人
接生婆	1人
農活	1人
詳情不明者	4人
共計	86人 ⁽⁸⁾

對與前面同樣分布在不同地區的 42 戶居民中 15 歲以上女子的調查

8. 在前文提到的六個地區，婦女在大規模生產行業工作的百分比分別是：0.48%（江陰）；1.66%（江寧）；0.14%（蘭溪）；3.57%和8.77%（呈貢和滇池地區）；56.3%（四川的三個縣）。這六個地區婦女經商的百分比分別是1.27%（江陰）；0.10%（江寧）；0.38%（蘭溪）；1.22%和7%（呈貢和滇池地區）；3.89%（四川和三個縣）見陳達，同前，頁116。

也說明婦女從事紡織者居多數。

多數女子在家中紡織。棉紗由當地的一家小型工廠提供。洗紗和準備工序，工廠按每件付給女工們報酬。有時候，一些女工與工廠簽了合同，將棉紗織成布，這樣工廠亦按件給她們付工錢。這與當時風行河北藁楊地區的「商人雇主制」極為相似。1933年的藁楊，大約80%以上的農民都與這些商人雇主有關係。這些雇主給農民們提供織布機和棉紗，而他們則在中國各地及國外（新加坡）尋找出售布匹的市場⁽⁹⁾。喜洲鎮的紡織業規模極為有限。筆者在鎮內看見的兩家紡織廠規模都非常小，其中一家廠址就在一家寺廟裡。每家車間裡只有十架婦女在家中使用的那種織布機，而每家的工人都不足20人。

69

如果我們說喜洲鎮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婦女為領工資的紡織女工，那我們就大錯特錯了，她們大多把從事這樣的紡織活計做為她們私家經營的一部份。她們自己買來棉紗，將棉紗洗淨涼乾，然後用自家的織布機把棉紗織成布，再送到染布商那兒將布染色，最後自己將布匹拿到市場上去出售。定期的集市非常有趣，特別受到鎮內婦女的歡迎。下面這張日程表說明一位婦女怎樣使她的生活與定期的集市互相協調。這位婦女是四個兒子的母親，三個兒子都已成家。

八月十六日：喜洲鎮街

她買了棉紗，將紗洗淨，在家中晾乾，開始織布。

八月十七日、十八日：鄧川街

她讓長子去集市打聽包括布料和棉紗在內的各種商品的價格。她的兒子還可以替她出售用八月六日購買的棉紗織成的布料。

十九日：喜洲鎮街

9. 關於藁楊地區制度的詳細情況，請看C. 吳的《關於藁楊商人雇主制的研究》（中文），天津，南開經濟學院，1934。

她趕街，打聽價格，如果價錢便宜，購買更多的棉紗或布料。

二十日：龍街

70 本月十六日所買的棉紗已織成布匹，她將布料送到染布商處染色，然後去集市出售本月十日所買的棉紗織成的布匹。

二十二日：喜洲鎮街

如果價錢便宜，她購買更多的棉紗。如果二十日龍街的生意不錯，那麼她今天毫無疑問地要買進一些棉紗。

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劍川街

她將十九日所買棉紗織成的布送給染布商染色，讓兒子去集市將13、14兩日所買棉紗織成的布出售。

二十五日：喜洲鎮街

她購買更多的棉紗。

二十六日：狗街

她去集市出售用本月16日所買棉紗織成的布匹。

這位婦女有足夠的資金，因而她能夠不斷地買進賣出。另外一些不夠幸運的婦女只能賣出一批布，再買進一批棉紗織布。年紀較大的婦女喜愛另一種辦法。這種辦法賺錢少，但活計省力省時。她們在喜洲鎮街買進一批白布，然後自己染色或出錢送給染布商，再將染好的布送到另一個集市去出售，通常去龍街或狗街。染色一般需4至6天。

71 這些婦女的平均收入可以用以下方式得出：1943年8月，粗棉紗的價格是每斤400元（一斤約16盎司），細棉紗每斤約700元。每7盎司粗紗和細紗即可織成一架布。（「架」為當地量布的單位，每架約合20至22尺長1尺2寸寬）⁽¹⁰⁾。每架生白布市場上的價格是550元。既然織一架布需要一天的工時，那麼一天的純收入為60元。在地裡幹

10. 當地的一尺比美國使用的一英尺略長。

同樣長的時間所掙的純收入約為 100 元。

喜洲鎮的婦女還經營其他各類買賣，如蔬菜、火柴、種子、瓦罐、大米大豆、糕點麵條，——幾乎市場上所有能夠找到的東西。市場上，婦女總是比男人多，即使我們說喜洲鎮所有的婦女都或多或少與買賣沾邊，這話也不為誇張。

經營店鋪的人當中，婦女也占相當的一部分。有些店鋪是本著全家精誠合作的精神來經營的。舉一家點心鋪為例，點心鋪的主人家有五口人：母親、兒子、兒媳和兩個不滿三歲的孫子。母親每日合麵，做準備工作，兒子負責烘烤出售點心，兒媳則照看孩子、煮飯燒菜，鋪裡忙不過來時，兒媳也去臨時幫忙。

另有一些家庭經營的店鋪，丈夫只關心店鋪的純收入。我們在前一章提到過的那個賭徒丈夫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夫妻在賭窟爭吵之後，丈夫狠狠地毆打了妻子。據說，丈夫從那以後比從前更加懶散，無心顧及家室、店鋪。人們相信那是賭場主人為了報復而在他身上施了一種巫術叫做 tze you hsi（白語意為巫師施巫術，使人變得又懶又饞）。這是由洱海東面一個村子裡的巫婆所施。總之，這位妻子成了地道的店老板和一家之主。她有四個孩子，最大的 15 歲，最小的還在襁褓中，而丈夫則賭性未改。

72

我們由此得出這樣一個結論——男女的工作驚人地相似。當然在工作量方面確實存在些明顯的差別。首先，婦女總的說來比男人工作辛苦。她們早上早起，然後整日的辛勞，夜裡也睡得較早；而她們的丈夫早上卻起得很晚，然後閒談、喝茶或抽鴉片來度過一天之中的黃金時光，晚上也比他們的妻子和母親都睡得晚。喜洲鎮的大部份男人都吸鴉片煙，而女子卻無一人沾染這一惡習。其次，男人經商的範圍大大超過婦女。男人們做的是大生意，來往於下關：劍川或其他一些地方。相當一部份喜洲鎮的男人到緬甸、印度支那、香港、上海等地經

商。他們中的一些人發了財。一些人成了省府商界的要人。而對於婦女們來說，雖然她們從事的買賣種類多於男子，但她們的買賣限制在家鄉附近。他們最遠的經營範圍也不過5—15英里以內。她們的買賣比起男子們的也不過是「小本生意」。

第三點，大型商號的經營管理較之「小本生意」要正規化得多。在大型商號的經營管理中，是沒有女人參加經營的。小店鋪僅僅利用住宅的一部份來經營買賣，而大型商號通常是一幢幢獨立的建築。喜洲鎮至少有兩家大型的公司，就其規模而言，可以與天津或上海的大商號相媲美。這兩家公司在昆明、上海、香港、仰光、海防（越南北部一城市），甚至更南邊的一些城市內都設有分公司。自從1941年通往緬甸的最後一條陸路通道封閉以後，這兩家商號在印度加爾各答保留了代表與外界保持聯繫，並為將來海上路線的開放作積極的準備。

這些公司由經理、副經理負責，下面還有職員、工人、技術人員、推銷員、財務人員以及衆多的學徒。公司不僅生產，而且投資、進口、出口，凡是有利可圖的買賣，公司都做。商號不僅雇用家庭成員和親戚，而且同樣雇用鎮內其他居民和外鄉人。女人參予公司經營，就意味著違背做為社會結構重要因素之一的「男女不親」原則。

男女雖然有衆多的差異，但夫妻共同經營小食攤，小店鋪，或一同趕街，雙雙下地的現象比比皆是。無論男女都各盡其能。但漿洗為女人之事，編撰家譜非男人莫屬。碰上諸如時疫一般的災荒之年，祭告神靈也是男人們幹的事。這種時候，供給和尚的飯食也要由男人們親手製做。

因而，在喜洲鎮，男性較「強壯」的說法，其社會意義大於生理意義。男人被認為是他們妻子的上帝。夫妻之間發生齟齬時，男人們必須表現出他們能夠制服他們的妻子，否則他們將成為鄰里左右的笑柄。在活計方面，男女之間的差別甚微，實際上，婦女身背什物步行

數英里的現象並不鮮見。窮人家的女子通常比富人家女子要辛苦得多。逢到趕集或趕廟會的日子，馬路上趕集朝會的人，背著大筐的蔬菜、核桃、甜薯、或大捆的竹竿，甚至桌子衣櫥。這時候，婦女通常多於男人，男女之比約 1/3。這些婦女大多沒有纏足，她們多居住在較遠的村落裡。喜洲人常常稱她們為貧窮的「部落人」。

第四章

續 香 火

求子之心是非常強烈的。按當地的風俗，生了兒子就意味著祖宗牌位前的香火永不間斷，香火不斷就意味著這一宗族能夠傳宗接代。

要得到男性後嗣有兩個辦法：一是收養養子，二是生育。雖然有人收養養子，既使養子與收養他的父母之間血緣關係很近，但人們並不情願這樣做。

上了年紀而又沒有兒子的父親都非常苦惱。隔壁鄰居也都對他非常同情。正如上了年紀的美國人忌諱別人問及自己的年齡一樣，家中無嗣子的喜洲鎮人極其反感別人提及自己妻子的不孕。家無後嗣的父親無法使自己有權有勢。他越是勢力大，越是富有，他就越是成為別人妒嫉和同情的對象，而他自己也越覺得左鄰右舍都在嘲笑他。就是別人譏笑他，他也毫無辦法，因為他自己很清楚這一點，一個沒有兒子的父親就好比一棵沒有樹根的樹。當他年邁體弱、精力衰竭的時候，也就是他面臨權力和財產傳給後嗣的時候。當然，他能夠從父系家族中收養他兄弟或堂兄弟的兒子作為養子，但養子總不如親生兒子那樣親，養子對養父也決不會像對待自己的親生父親一樣。對於女人，沒有兒子的情況就更糟。很多喜洲鎮人都了解（Yi家，見附錄一）的情況。Z23歲出嫁，丈夫婚後三個月離她東渡去了日本，一年以後客死他鄉。Z甚至沒能夠看一眼丈夫的棺材。婆家經濟條件尚好，因而Z沒有再嫁。她將丈夫兄長的二兒子收為養子。如今，Z已

年近三十七，那孩子在昆明一所中學念書，也已經十九歲了。表面上看來，一切都還不錯。但實際上Z的處境令人寒心。做為母親，她沒有得到感情上的滿足，就連一個母親應得到的起碼的尊敬，她也沒能夠得到。當孩子放假回家，他既不稱呼Z「媽媽」，也不與她共同吃住，而徑直回到生母身邊，對其養母完全置之不理。

Z和那男孩都很清楚這一點，不管他對她態度如何冷淡，家裡除了這男孩以外，再沒有別人能夠繼承Z的財產，雖然民國的法律規定個人有完全的自由決定財產繼承權，但鄉規鄉俗在喜洲鎮卻比國家的法律更行之有效。鄉俗規定一個無嗣子的家庭，父母去世後，如果收養男方家兄長的兒子為養子，那麼財產由養子繼承；如果沒有正式收為養子，那麼財產必須由男方家兄弟的兒子們共同分享。

沒有兒子的人，即使他們離開了人世，其痛苦仍然伴隨著他們。他們的靈魂將遭到流浪漢一般的命運，漂泊四方，無家可歸，依賴別人的施捨度日。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第六章中詳述。

在喜洲鎮，人們以為孩子生病是因為天神動怒。同樣，家中是否有後嗣，生男或生女也是由神仙們決定的。以下是一些拜佛求子的習俗：

(1) 正月初八這一天，就在狗街盡頭的唐梅寺有一個香火廟會（見表一）。男男女女都來朝拜觀音菩薩。菩薩塑像的周圍是一大群神態各異的男嬰像。這一天，沒有嗣子的夫妻帶著香、蠟燭雙雙來趕廟會，求菩薩賜子。每對夫妻都必須先在香爐裡將香和蠟燭點燃，然後非常虔誠地將這些蠟燭一對一對地供到菩薩前的香案上。回家的時候，他們還要從廟裡帶回去一些香和蠟燭，據說這樣便可以得子。

77

(2) 陰曆二月十七，在喜洲鎮西南方九十多英里的蒙化（即今巍山縣），人們在巍寶山寺（應為壠圩圖山編者著）舉行一個盛大的廟會。到那時，許多喜洲鎮人都要去那裡拜佛求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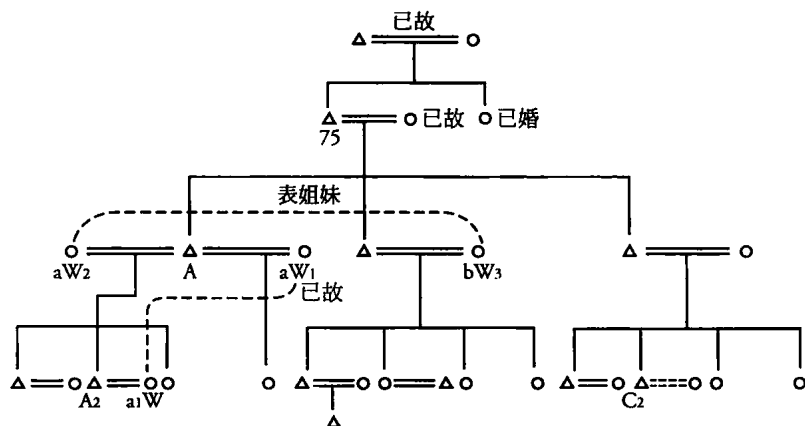
(3) 陰曆三月三，在離喜洲鎮七英裡的灣橋，人們為紀念太子在寶和寺舉行一年一度的廟會。所謂太子，是一個很小的木頭像。來趕廟會的男男女女都要朝太子像扔錢幣。據說用錢擊中像的人，神將賜其得子。來扔錢幣的女人都顯得有些羞澀，因而她們常常以草帽把臉遮住。一旦擊中神像，她們便匆匆離寺而去。

(4) 陰曆四月初八，在喜洲鎮內，以及鄰近各處建有太子神廟的地方，人們也趕廟會。廟會的內容與三月三的活動基本相同，大多數是些拜佛求子的活動。

(5) 陰曆六月二十五，雲南各地都要舉行一個名叫「火把節」的活動。關於這個節日的起源，眾說紛紜。在此我們無法一一細說，每年的這天晚上，喜洲鎮的居民們用竹子和稻草紮起幾個高15或20英尺的大火把立在鎮內各處。每支火把頂端都有一個紙做的斗（狀如盒子，用來衡量糧食的一種量器）。黃昏時分，男女老少成群結隊地聚集在每支火把周圍。一個成年男人借助梯子爬到火把中央將火把點燃。頓時，人們熱鬧起來。待火把燒到頂端，莖折斗落。這時，衆人一擁而上，爭相搶斗。據說，誰能將斗在空中接住，誰就能夠在來年抱上兒孫。前來搶斗的人多是新婚夫婦。一些有錢人家甚至花錢雇人搶斗。有些時候，搶斗甚至引起鬥毆。搶到斗的人家將負責第二年火把節時本地區火把的費用。

78

(6) 在喜洲鎮西面約一英里半的地方，有一個聖源寺。寺內有一座兩英尺高的小腳老婦人泥像，人們叫她「阿太」。虔誠的婦女帶著一雙雙新鞋來敬拜「阿太」。求子心切的女人大多前來寺內朝拜。她們從「阿太」腳上拿去一隻鞋，帶回家中，將鞋帶燃成灰燼，吞入腹中。而後，她們必須再做一隻新鞋還給「阿太」。陰曆九月初一，有了兒子的母親們都要來到聖源寺拜謝「阿太」。那些還沒有得到兒子的女人也來寺中求「阿太」早日賜子。作者到聖源寺時，「阿太」的



aw1 是 azw 父親的姐姐。雖然 aw1 已去世，她的位置已由 aw2 取代，但 a2w 與 A2 的婚姻仍然被認為是較好的婚配。雙虛線表示訂婚。

圖 13 C 氏家族的婚姻

腳上也只剩下一隻鞋了。

好的與不好的婚配

在喜洲鎮，正如在傳統中國的其他地方一樣，婚姻是家庭的一樁大事。由於家中需要後嗣，或因父母求孫之心強烈，特別是求孫兒之心甚篤的緣故，婚配通常得以早日促成。在一定條件的限制下，親戚之間通婚的現象很普遍。理論上講，一切血親之間的聯姻是遭到禁止的。從一些家譜記載中，我們能夠很清楚地看到這一點。一切有關入贅婚姻的記載都詳細說明了婚者的家族姓氏和家族原籍（以便在外人進入家族時一目了然），或有收養養子家族的姓氏和原籍（以記載一家族成員因婚配而進入另一家族）。這樣做的目的很明顯是為了「避免將來無意識地在血親之間錯誤地聯姻」。實際上，並不是所有的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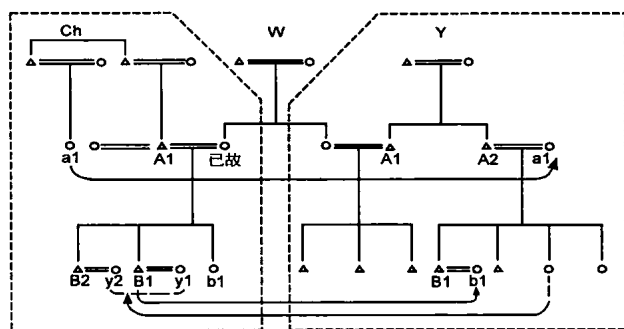
親之間都不能進行婚配。姓氏相同的兩族之間是可以進行婚配的。家譜的記載以及現家庭的組合都可以證實這一點。一戶T氏的記載表明家中有4位妻子婚前姓氏為T；一戶Y氏的記載也表明家中有16位妻子婚前姓氏為Y；一戶ch氏的記載表明家中有3位妻子婚前姓氏為ch，諸如此類等等。對喜洲鎮現今家庭組合的調查證實了這種習俗依然十分盛行。然而，具有相同姓氏的二人，如果他們屬同族同宗，即使他們的關係不在五服之內⁽¹⁾，他們也不能夠進行婚配。關於這一點，沒有人持異議。在人們相互交往密切，且家譜保存完好的地方，這一點不難做到。

79

在這一條件的限制下，喜洲鎮的婚姻具有一些有趣的特點。第一，據調查過的所有家族的家譜記載，人們傾向於娶相同姓氏的女子為妻。例如，前面提及的ch家族中，有十七代人所娶之妻前姓氏為Y氏。這一事實本身並不意味著所有這些女人同出於一宗，因為鎮內不相關聯的Y氏宗族超過十宗以上。然而，以下兩類出自ch家族記載的資料卻十分重要：(1) 同母的兄弟五人，其中三人娶Y氏女子為妻的有一例，同母的兄弟三人娶Y氏女子為妻的有二例，同父同母的兄弟二人娶Y氏女子為妻的有七例，同父同母的兄弟三人，其中二人娶Y氏女子為妻的有六例，同父同母的兄弟四人，其中三人娶Y氏為妻的有三例，同父同母的兄弟四人娶Y氏為妻的有一例。(2) 對娶Y氏為妻的一些直系祖先的調查表明，家族中娶Y氏為妻的現象持續六代的有一例，每一代中均有2/3或3/4的男性娶Y氏為妻。在另外的兩例中，同樣的現象持續九代。偶有一、二例，爺爺與孫輩娶Y氏為妻，而父親

80

1. 「五服」的原意是指喪服的五個等差，包括直系九代人。（當事人上下各四代）除此之外，還包括當事人的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上三代人。欲見「五服」之圖解，請看許烺光「中國北方—農村中的亂倫禁忌」，《美國人類學家》，卷42期1（1—3月，1940）124。



Y家族的B1是b4母親姐姐丈夫兄弟的兒子（即b1姨母的外侄）。由於兩家在上一代人中結了親家（即a1和A2的婚姻），所以B1b1的婚配仍然屬於父親表姐妹的兒子和母親表兄弟的女兒之間的婚姻，這種婚配也是受推崇的姑舅表親，婚配形式（即父親姐妹的兒子與母親兄弟的女兒進行婚配）。Y1Y2是Y氏宗族的堂姐妹。

圖 14 三個家族的婚姻關係

則娶另一姓氏的女子為妻。總之，多數情況下，這種關係是持續不斷的。這些事實至少說明許多具有婆媳關係或祖孫媳關係的婦女其實同出於一族一宗。

對T氏家族家譜的研究使我們必然得出了以下的結論：家族中，有172人娶Y氏為妻，22人娶Yi氏為妻，65人娶ch氏為妻，48人娶L氏為妻。由於鎮內無血緣關係的Y氏宗族多達十宗以上，因而我們不能肯定T氏宗族中的Y氏女子出於同一宗族。然而大多數Yi氏和L氏確是分別出自同一宗族，因為鎮內L姓氏和Yi氏都僅只一宗。

第二，兩宗族之間，人們偏愛的婚配形式只有一種，第二種結親的形式也可為人們勉強接受，但其他形式則一律加以禁止，人們最偏愛的婚配形式是男方娶其母親兄弟的女兒為妻，女方則嫁給父親姐妹的兒子（一種表親的婚姻形式），或是一家的姐妹二人與另一家的兄弟二人進行婚配。當男方不能娶其母親兄弟的女兒作為妻子，女方不能嫁給其父姐妹的兒子的時候，男方娶其母親堂兄弟的女兒為妻，女

方嫁其父堂姐妹的兒子也是一種較為理想的婚配形式。以下是一個較為典型的例子。

如圖7所示，家族的第三代，兄弟二人分別娶了表姐妹二人為妻。到了第四代，a2w將嫁給她父親的姐姐的「兒子」。實際上，她父親的姐姐已去世，而她未來的婆婆是另一位女人，但這似乎於最佳的婚配形式並無妨礙。

81

雖然作者沒有能夠對這種婚姻形式做過確切的統計，但據了解，它所占的比例相當高。一位可靠人士甚至認為喜洲鎮所有婚姻的70%均在這種最佳婚配形式之列。這也許估計過高。從一些家族來看，雖然家族中的婚配按照最佳的婚配形式進行，但總還是有一些例外。然而，在此作者要指出二點：一、這種婚配形式不僅在鎮內受到推崇，在雲南和中國的其他地方，諸如廣東、江蘇、湖北、河北，以及東北諸省，這種婚姻形式也很普遍。二、同一宗族中，姐妹二人或堂姐妹二人常常與兄弟二人或堂兄弟二人進行婚配。這種婚配形式與男方娶其母親兄弟的女兒為妻，女方嫁其父姐妹的兒子的婚配形式相同，屬於受推崇的表親婚姻。

82

男方與其母親姐妹的女兒進行婚配，或女方與其母親姐妹的兒子進行婚配的婚姻形式屬於第二種可為人們勉強接受的婚配形式。喜洲鎮人認為這樣的婚配形式確實存在，但為數不多。

切不可認為受到推崇的婚姻形式和可為人們勉強接受的婚姻形式是唯一存在的婚姻形式。實際上，許多的婚姻是同一形式上的變體。以下三個家族的姻親關係圖表明：除了姐妹的兒女之間進行婚配以外，男方可娶其孀母的侄女為妻；女方可嫁其母親姐妹的外甥為妻。除男方可娶其母親兄弟的女兒為妻，女方可嫁其父姐妹的兒子為妻以外，男方還可娶其母親堂兄弟的女兒為妻，女方還可嫁父親的堂姐妹的兒子為妻。

男方不可以娶其父親姐妹的女兒爲妻。另外，任何形式的「換親」，如一家中的兄妹二人（或堂兄妹二人）與另一家的兄妹二人（或堂兄妹二人）聯姻也是遭到禁止的。很明顯，若換親的婚姻持續一代以上，那麼勢必形成那種不被允許的表親聯姻。

關於這類婚姻形式，喜洲鎮人一致持反對態度。大多數鎮上的人甚至根本否認這種婚姻形式的存在。然而事實卻是無法否認的。圖 14 中嫁入 ch 家的 Y1Y2 同出於 Y 家族，而她們丈夫的姐妹卻嫁到了 Y 家。

83 據同一 ch 氏家族的家譜記載，家族中娶 T 氏爲妻的有 20 人；而 T 氏家族的家譜表明家族中娶 ch 氏爲妻的有 65 人。一些其他家族的家譜也記載有類似的聯姻關係。當然，在沒有更多的資料可以依據的情況下，我們無從斷定這些婚姻是否確定是換親。有可能如此婚配的相當一部份 T 氏和 ch 氏來自外鄉，但如果說她們全部是外鄉人未免也不能令人信服。況且，鎮內的兩個 ch 氏家族與唯一的一個 T 氏家族數代聯姻已是衆人皆知之事。長此以往，這樣的聯姻必然出現換親。然而，
84 只要進行婚配的二人之間的血緣關係不致於造成男方娶父親姐妹的女兒爲妻的婚配形式，那麼甲宗族的成員並不會因爲從前乙宗族的成員曾嫁到甲宗族而不能與乙宗族的成員聯姻。

關於這些婚姻的利弊，當地人述說了諸多明確的理由，但作者不準備在此加以敘述。作者在另外的文章中對這一問題有過論述⁽²⁾。

訂婚和婚禮

除了親屬之間按照人們所喜愛的方式進行婚配以外，喜洲鎮大多

2. 許烺光〈關於中國表親婚姻的一些觀察〉，《美國人類學家》，卷47期1（1—3月，1945），83—103。

數的婚姻是在血緣關係疏遠，或根本沒有血緣關係的家庭之間結合的。媒人是促成這種婚姻的重要人物。媒人通常受男方之托到女方家去求親，並討取女方的「八字」（女孩的生辰年月日時），然後商定聘禮。如果女方家給了「八字」，這就意味著初步已同意這門親事。接著，男女雙方的「八字」由男方家裡送給算命先生，請算命先生看一看他們二人是否合適。媒人通常對男女雙方的家庭情況非常熟悉，她必須隨時解釋任何一方提出的問題。媒人常常是女方的親戚，或是朋友。大多數媒人是女性，有時候也有男人充當媒人。有些人專門從事媒人的行當，也有些人是充當臨時的媒人。當媒人說成了親事之後，接下來的事情就輪到算命先生了。算命先生對所有的婚事都至關重要。他們大多數是男性，有時候也見得到一些女的算命先生。算命先生大多數是盲人。他們通過看「生辰八字」來決定一樁婚事是否合適。這種方法在整個中國都很流行。亨利·多爾在《關於中國的迷信》⁽³⁾一書中對這一算命方法做了完整的敘述。這種方法與歐洲的算命天宮圖非常近似，都是關於婚姻中「配不配」的問題。1941年，算命先生算一次婚事要收費200元。

85

即使一樁婚事屬於人們推崇的婚配形式（男方所娶的人是男方母親兄弟的女兒），媒人和算命先生還是必不可少。媒人說媒，算命先生看「八字」便可使婚姻得到社會的承認，而不至於被認為是私定終身。這樣做同時可以在雙方出現矛盾時找媒人從中調解。這類婚事，任何親戚都可以充當媒人。如果家中已決定了這門親事。他們就同時找幾個算命先生看「八字」。算命先生算命的結果常常互相矛盾。這到不是因為這些家庭對算命的態度不嚴肅，而是因為在他們得不到滿

3. 關於此書上的一些誤傳，見J.G.科麥克《中國人的生日，婚禮葬禮和一些別的習俗》，北京，1923，pp. 35—36。

意的算命結果時，他們可以把責任推到某個他們不滿意的算命先生身上。

一旦婚事得到承認了，人們就要擇定吉日下聘禮。下聘禮通常沒有正式的儀式。男方的母親去女方家送些禮物，一小筆錢，再加上一張摺起來的紅紙，裡面寫有訂婚二人的姓名。從這時候起，雙方就開始正式地承認親家關係了。喜洲鎮人稱為chi chieh nao kuai hsi（白語，意思是「親戚的關係」）。1943年，訂親時的禮物用紅紙包上，大致包括以下這些東西：(1) 12塊或更多一些方糖（每塊約重1磅）；(2) 兩包或更多一些的煙絲（兩包約重1—1.5磅）；(3) 二瓶白酒（約2品脫）；(4) 幾磅雜糖（核桃糖，松籽糖等等）；(5) 約一千元錢（1942—43年）。⁽⁴⁾

86 定親之時，男方家大約要開支2千元。這時，女方家就招待男方的母親和陪同的人以及媒人吃一頓飯。同一天，男方家也擺宴慶賀，親戚朋友盡情享受煙糖好酒。一些富裕人家在這時候還請一般婚禮時才參加的客人。

定親意味著男方家向女方家送禮的開端。婚前，男方家至少還要向女方家送兩次錢和其他一些禮物。定親後數日，男方家就要往女方家裡送一次禮。禮物中除了金銀玉製的首飾之外還有一筆錢。錢的數目比定親時所送的那一筆大得多，大約是定親時的10倍（1943年，一個中等水平的家庭大約要送1萬元）。所送的物件大多是女孩子的首飾：一副玉鐲（1943年約值1千至2千元）；一、二對耳環，一、二只簪子（1943年，銀質約值200至300元，黃金的約值1千至2千元）等等。這次送禮稱為「小訂」。在婚禮舉行的前幾天，男方家再一次給女方家送一筆錢。這一次的數目甚至比上一次還要大，約四至五倍

4. 1942—43年，美元對元的市場對換價為1美元=60元。

(1943年,大約是3萬至4萬元)。此外,男方家還要送大量的豬肉(約半條豬)、四種雜食和新娘的一些服飾。

送給女方家的錢的數目先由女方家指定,然後由媒人通知男方家裡。這裡面經常會出現討價還價的現象。這時候,媒人就從中調和,直到雙方把數目商定為止。一般認為男方送給女方的錢是用來給女方置辦嫁妝。通常,這筆錢的大部份都用來置辦嫁妝了。只有那些慷慨的家庭才把剩下來的錢交給女兒做為婚後的私房錢。C家的孫女嫁給了Y家,Y家最後一次的聘禮送了3萬6千元。女方家堅持說這筆數目還不足以用來置辦嫁妝。眾人都認為女方家在這門親事中大撈了一把。

87

在訂婚的第一年當中,男方家要給女方家送兩次禮物。無論家境多麼艱難,這兩件禮物是必須的。八月十五這一天(即中秋節),男方家給女方家送一個麥麵的大蛋糕。這個純白麵的甜蛋糕,直徑有3英尺,重約20磅。蛋糕面上是紅色雕花圖案。九月七日,男方家再一次給女方家送一個很相似的大蛋糕,這個蛋糕除了用麥麵以外,還加了一些高粱(蜀黍),因而蛋糕呈紅黃色,面上同樣有花色圖案。這些蛋糕不一定由男方家的主人送去,可由他們的僕人送往親家。有時候,在舉行婚禮之前,男方家再往女方家送一次蛋糕,但這一次不屬於慣例。這些蛋糕和定親時男方家所送的煙糖一樣分送給女方家的各位親戚享用。如果訂婚時間超過一年,那麼這類禮節並不一定每年重複。

喜洲鎮人喜愛在孩子年齡尚小的時候就將婚事確定下來——通常在孩子七、八、九歲的時候,在這一年齡訂親的人多屬於人們喜愛的婚配形式。定婚並沒有確定的年齡,很多人也是到十七、十八歲時才定婚。夫妻間年齡懸殊過大是很少見的。儘管喜洲鎮人盼子心切,但他們並不希望早婚。在鎮內,雖然准以結婚的最低年齡是男性十七

88 歲，女性十六歲，然而大多數的男女青年都在那以後的二至四年才成家。我所知道的一例早婚也純屬特殊情況。這樁婚姻，女方十四歲，男方十七歲。他們二人過早成家是因為男方家極需幫手。男方的父親幾乎雙目失明，母親年老體弱。他本人又在大理的一家火柴廠工作。一般說來，從訂婚到結婚要一至二年（如果訂婚的二人在婚齡內），或者要五至六年，甚至要十年（如果訂婚二人仍是孩子）。在中國的其他地方，訂了親的親家在舉行婚禮以前的幾年內禮尚往來，互拜互訪，但未來的新郎新娘是不見公婆和岳父岳母的，未婚夫妻二人更不能相見。在喜洲鎮，情形卻完全不一樣。從定親的那一天起，未來的新郎新娘就成為對方家庭的成員了。

在人們的眼裡，新郎對未來的岳父母所要盡的義務遠不如新娘對夫家所要盡的義務多。即使這樣，未來的新郎也參加岳父家裡的一切重要的社會活動。定親以後，未來新郎的相片就和岳父家其他的相片一起掛在了客廳的牆上。如果岳父和岳母中一人去世，未來的新郎就會收到女方送來的一頂瓜狀帽子和兩塊方糖（這種方糖和定親時送給女方家的糖塊類似），通知他岳父或岳母已經去世。這時，未來的新郎就帶上二、三碗米，一些紙錢和一些錢趕來奔喪。他跪在棺材前，念一篇寫在一張黃紙上的悼詞（或由別人替他念），叩頭，然後他將悼詞和紙錢一同燒掉，進而像死者的親生兒子一樣和家人一起服喪。

89 未過門的媳婦第一次拜訪婆家也是在公婆中有一人去世的時候（那時，她將以媳婦的身份前來參加喪事活動，婆家將給特別的款待），或者在定親後的第一個清明節，也就是陰曆三月間給祖先上墳的日子。在歷時兩週的清明節期間，各家各戶都要去給祖先上墳一至二次（除了那些年老體弱的人）。未過門的媳婦也常常被請來和婆家人一道參加這些活動。她在清明節的前幾天就來到婆家，等清明節過後再回娘家去。如果公婆中有一人已去世，或公婆雙亡，未過門的媳

婦和她未來的丈夫一樣在這幾天中為公婆披麻戴孝，直到要回娘家的時候。有些未成親的女婿也去岳父母家參加這類活動，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這樣做。

經過第一次拜訪之後，未過門的媳婦就常常去婆家了。她不僅在舉行葬禮、婚禮和新年之際參加婆家的活動，在其他的一些時候，例如未來的公婆中有一人生病的時候，她也來婆家服侍未來的公婆，就像已經過了門的媳婦。有時，她在婆家住很長時間，多的時候達半年之久。這期間，她有時候回娘家看看。

舉一個例子，姑娘 a2w 與她婆家的關係（見表 13）很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姑娘的未婚夫是本地的初中畢業生，在昆明一家酒廠工作，所以他一年中的大部份時間不在家。他們二人從孩提時就已定親。兩年前，男孩告訴他的母親（她和這女孩子無血緣關係）如果他的未婚妻仍然不能識字，他將解除婚約。女方家對這一威脅置之不理，可男方的母親是當地的小學教員，自然不願意家中有解除婚約這類事情，而且她知道這將引起和她丈夫前妻的家庭之間的糾紛。於是，她把未過門的媳婦送進了 she 任教的學校學習，因而這未過門的媳婦在婆家一住就是二、三個月，或五、六個月。當作者仔細詢問弄清楚她們的關係之前，作者理所當然地以為她是這個家庭的成員。實際上，a2w 已經和婆家人同吃同住同勞動了，間或還同他們一同去趕街。但是，當她的未婚夫回家時，她常常回娘家去。實際上，他們二人並非要絕對回避，但也不能表現得過分親密。他們不能無拘無束地交談，也不能一同吃飯，然而他們可以一同去給祖先上墳。另一位未過門的媳婦是第四代 C2 的未婚妻。他們二人剛訂婚不久，她不常常去婆家也不在婆家長住。據鎮內的一些人說，自孩提時訂親的女孩子可以在未過門之前與婆家人生活在一起，而成年後訂親的女孩子通常只有一些喜慶祭祀之日才去婆家。而另一些喜洲鎮人卻不同意這種說

法。實際上，不論是孩提時訂親的女孩子，或是成年之後才訂親女孩子，她們在婚前究竟應該在婆家住多久是沒有明確規定的。這主要取決於女孩子本身與婆家人相處的如何。當然，訂婚的時間越長，女孩子對婆家的生活習慣就越熟悉，她就在熟悉的過程中逐步建立了自己在婆家的地位。

91 正因為如此，特別是因為喜洲鎮人喜愛「娃娃親」，鎮內的女孩子從她們訂親到真正結婚要經過很長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姑娘對婆家的生活有了大致的了解；所以，婚禮並不能給姑娘帶來心理上、社會上，甚至生理上巨變。如果姑娘婚前和婆家完全隔絕，那麼婚禮就會成為她們一個新的起點。這獨特的一點與喜洲鎮的家庭生活有著很重要的關係。

直到近幾年，訂親對於男女雙方都起著絕對的束縛作用。一旦訂了親就不能再退親。當然，男人可以借助於納妾，但第一門親事必須做為原配妻子，這是毫無例外的。隨著教育的普及和外界的影響，風俗也在發生變化。例如我們前面曾提到過的年青人，他就以未婚妻不識字為理由提出退婚。

作者曾聽說過三次訂婚後又解除婚約，或險些解除婚約的事。一位當地初中二年級的女學生由父母包辦訂於1941年的陰曆八月出嫁，可她卻與另一人私奔去了昆明，因而引起了許多麻煩。最後，因為「找不到這個女孩子」，她的父母只得將訂親時收的禮物如數還給了男方。

另一次退親是當地T氏家族的一位女孩子。她在昆明讀書，從小許配了父親堂姐的兒子。他是下關某商店的店員，上過一、二年學。在昆明讀書期間，這個女孩子交往很廣，因此而「敗壞」了她在家鄉的名聲。她母親立即將她從學校帶回家鄉。這時候，這個女孩開始與一位在鎮內避難的大學生交往。一天，他們倆正在田地裡散步，突然

三個帶了手槍的人將他們攔住，並威脅說要割掉他們的鼻子（喜洲鎮人對通奸的懲罰），因為他們的行為傷風敗俗。過路的人都圍了上來，其中有不少與這男孩同校的大學生。一旦雙方動起武來，這些大學生就準備幫助這兩位無辜的人。雖然他們二人的鼻子是保住了，但他們還是被五花大綁地送到了當地的派出所；派出所又將他們送到鎮南邊的鎮公所；鎮公所又將他們轉送到地區法院。在那裡，因為指控證據不足，他們二人很快獲得了釋放。據說三位持槍的人可能是女方未婚夫的朋友，或是男方雇來的人。這些人都是當地的流氓無賴，想從這件事中得到一筆酬金。即使女孩子的寡母支持女兒與這位大學生交往，當地人對這件事的看法並不一致。最後，原來的婚約還是解除了，女方家訂親時收的訂禮全部退給了男方。如今，這女孩子與那大學生在昆明結成了美滿良緣。她的丈夫已經獲得了文學學士的文憑。

92

第三件事發生在喜洲鎮北面的洱源縣。大理縣法院的檔案裡有記載。有關這一例，我在1944年5月的《遠東季刊》（「中國現行法律中的一些問題」《遠東季刊》，pp. 217-18）中登載的一篇文章裡有過詳細的記述。這裡我只簡略地提一下。這件事說的是一個年青人遭到他的未婚妻和未婚妻的姐姐合伙謀害的經過。這位年青人的未婚妻愛上了一位中學生，因而她認為殺了這個自從孩提時就與其訂婚的男人是唯一能夠避免這樁婚事的辦法。

以上這三件事例，儘管事件本身有所不同，但都表明喜洲鎮訂婚的真正約束力。前二例中的女孩子，雖然她們最終與她們自己選擇的男人結為夫妻，但他們不得不離開家鄉，而且至今不能回去。

不管訂婚的時間長短，最終訂婚的二人都要舉行婚禮。舉行婚禮的這一天就與訂婚完全不同了。婚禮非常正式，婚禮儀式和大宴賓客是必不可少的。通常，舉行婚禮的時間由男方家決定。婆婆的去世有可能使婚期提前。但是，娘家也有權力提出推遲或提前舉行婚禮。如

果他們需要女兒在家裡做幫手，婚期就有可能推遲，如果他們認為讓女兒早日出嫁，多省一口糧食更為重要，那麼婚禮就可能提前舉行。至於舉行婚禮的日子與時辰，那要根據算命先生算命的結果，再由男方家決定。新娘的花轎幾時進婆家大門，新娘入洞房面向哪一方都要由算命先生決定。據說這一切關係到夫妻的婚後生活和家庭的禍福。

婚禮的場面是非常熱鬧的。因本書篇幅有限，作者在此只對婚禮的場面略加描述。舉行婚禮的前一天，新娘的嫁妝就派人送到了新郎家。這些雇來的幫工肩扛著嫁妝遊行一般地穿過大街。如果兩家相距不遠，那麼送嫁妝的隊伍就在街上繞一個大圈，以便更多的人能夠看到。以下是C氏的一位姑娘出家到Y家時嫁妝的清單。作者認為這是當時典型的中等家庭出嫁女兒時的嫁妝。

二個皮箱

三張帶屨斗的桌子

兩把紅漆木凳

兩把紅漆小木凳

兩瓶冷霜

四盒粉

兩小盒胭脂

兩瓶甘油

一個墨盒

兩個玻璃托盤（水果盤）

數隻毛筆

八隻水杯

兩隻鋼筆

數隻鉛筆

兩盒土製化妝粉

三件長袍

一件羊毛質料

一件紅色絲料

一件黃色絲料

十五套棉布衣服

六雙鞋

註：新娘不收地產或房產成為嫁妝

大件的物品，如箱子和桌子，由幫工們一件件扛著，而小件的東西，如冷霜和鞋子，都兩件或四件地分別裝在托盤裡。長長的一列送嫁妝的隊伍中還包括一個領隊和吹拉彈唱的樂師們。 94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新娘的花轎和婚禮儀式。花轎是經過精心裝飾的。它的四面都繡了圖案，並裝有簾子擋住的玻璃窗。花轎上的圖案大多是希望早生兒子的圖案。舉行婚禮這一天，新郎租一個紅色花轎和一至二個藍色花轎去迎接新娘。新郎坐其中的一個藍色花轎，另一個藍色花轎由新郎的姑姑，或堂姑，或孀子乘坐。迎新娘的花轎隊伍一路吹吹打打前往新娘家，將新娘迎進紅色花轎後又一路吹打地回到新郎家。在離開娘家的時候，新娘顯得不願意離開生身父母，母女二人悲悲泣泣，潸然淚下。花轎和新娘子對娘家的依戀是新婚女子的表示，因而這二件事對於她的名聲也就顯得非常重要。

當花轎進了新郎家以後，新郎新娘要進行三拜的儀式，即一拜天地，二拜灶神爺⁽⁵⁾，三拜祖宗。在每一香案上早已擺好了供品（食物，水果，鮮花）。新郎首先在香爐裡上好香，然後與新娘並排叩

5. 在喜洲鎮，祭灶神常常在本主廟裡。在本主廟裡，灶神的大牌位放在旁邊的龕上。與中國北方不同，喜洲鎮的各家各戶廚房裡不設灶神爺的神龕。在喜洲鎮，祭灶神的人家在家中的神龕上設灶神的牌位，大小與祖宗牌位相同。

95 頭。這些儀式的意義在於使這樁婚姻得到神靈的承認。儀式完了之後，新郎新娘由同族的一位年長的婦女帶領著向婆家父母，叔叔，姑姑，兄長嫂嫂，以及其他在場的所有年長的親戚行禮（叩頭）。這樣，新娘就算被正式地領進了婆家，由於婚姻便得到了社會的承認。

婚禮的另外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婚宴的盛大和婚禮上的熱鬧氣氛。舉行婚禮的前幾天，請柬就已經由男方家和女方家送給了各位親戚朋友。因為雙方家庭都要請客，因而請柬可能分別發送，也可能兩家聯名發送。按照風俗，請柬通常以父母的口吻寫成，例如「出嫁閨女」或「為兒娶親」。但是，近幾年，由於外界的影響，鎮內也出現了一些新式寫法的請柬。下面是ch家的二兒子結婚時請柬。

我訂於陰曆10月25、26、27日舉行婚禮，敬請光臨，備有便飯。

小弟 ch—鞠躬

便飯設在喜洲鎮ch氏家中

ch家在鎮上經營一個小雜貨店，出售布料和一些外地產品。三兒子在當地讀初中，二兒子，即新郎本人，上過幾年小學，常常愛穿一套中山裝。他喜歡與當地一所教會學校的學生來往。在他結婚的時候，他當然請了一些他的學生朋友。新郎本人並沒有意識到他的結婚請柬的可笑之處。當時的「現代人」早已不使用陰曆來計算日子了，結婚請柬也不採用新郎本人的口吻來寫，而要以父母的名義（歐洲也如此）。另外，這類正式的請柬上，人們從不使用「小弟」這樣非正式的稱呼。否則，請柬會顯得過於隨便。

舉行婚禮的時候，男方家比女方家熱鬧得多。女方家通常要請兩次客——第一次是舉行婚禮的早晨，第二次是新婚夫婦回娘家的時候，即婚後第五天。婚禮期間，男方家往往大宴賓客三天。婚禮的儀

式通常在最後一天舉行。無論是婆家還是娘家的客人，他們都要給新婚夫婦送一個紅包。1941年間，紅包的數目大約是10元；1943年，紅包大約是100至200元。血緣關係較親的親戚送的紅包數目更大。婚禮期間，鎮內的，或是遠道而來的親戚朋友不斷地來給新郎新娘賀喜。住宅的大院裡搭起了涼篷，裡裡外外熱鬧非凡。住宅內住滿了來賀喜的親戚朋友。主人們準備好一桌桌的美味佳餚，客人們大吃大喝。這時候，男女賓客都坐在桌前共享美味佳餚。遠道而來的親戚朋友可以在婚禮結束後再多住一些日子。那些不能親自來參加婚禮的人請別人代交紅包。這些代替別人交紅包的人往往也代替別人多吃一些。

除了婚宴以外，婚禮上還有一些其他有趣的活動。大多數家庭此時還請來說書人爲客人們說書。有些家裡借來留聲機和唱片，陳舊的留聲機往往發出拉鋸一般的聲音。婚宴上，吹拉彈唱的人爲大家助興。通常，在一頂涼篷下面，有彈三弦唱歌的藝人，有留聲機發出的音樂，還有二、三把二胡的聲音。說不清人們究竟在聽什麼。實際上，誰也沒有專心地聽什麼，大家都在說說笑笑，高聲喧嘩。每一個節目結束時，人們仍然報以一陣喝彩聲，這倒不是因爲節目非常精彩，而是人們爲表演的人捧場助興。

97

婚禮這一天，新娘是客人們逗趣的主要目標。除了年長的男人，大家都想目睹新娘的風采。新娘除了在婚禮儀式上和新郎一起給客人們敬酒以外，整天都要像泥塑一般地坐在洞房裡一動不動。到了黃昏時分，來賓們就準備鬧房。男男女女的年青人將新郎新娘推推攘攘地帶進新房。來賓們給新郎新娘出節目，新郎新娘當衆表演。鬧房通常持續到午夜，然後來賓們吃點宵夜（麵條、糖果、花生、茶等）之後才漸漸散去。

女孩子的貞潔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個女孩子與男人有私情，並

被公之於衆，那麼她就只有嫁到沒有人知道她身世的地方去。對於注重男女青年行爲的家庭，青年男女在鎮內的一舉一動是很容易就打聽得到的。如果女孩子的失貞是婚後才被發現，那麼沒有人會將此事張揚出去。家庭的名譽是至關重要的。丈夫發現妻子失貞後，他可能不再愛他的妻子，或可能另娶一房。但第一次娶的親仍然是丈夫的原配妻子，是社會承認的父母的兒媳婦。

98 對於一個普通的家庭（男方家），舉行婚禮的開支（包括婚宴，但不包括婚前給女方家送的錢和物）在1942年早期大約近1萬元。我們前面提到過的那位送「現代」請柬的年青人，他結婚時就開銷了這樣的一筆錢。較富裕的家庭開支更大。對於女方家，開支顯然小得多。除此之外，女方家在給女兒備好嫁妝以後，訂婚時男方家送來準備嫁妝的錢往往還有所剩餘。

婚後第二天，新郎已婚的姐姐或新郎的嫂子，她們二人或單獨或結伴去本主廟朝拜一次。朝拜的內容與得到兒子後去拜謝的儀式大致相同。

「上門」

有時候，女方家因某些原因決定招女婿進門，而不是嫁女兒出去。這種婚俗叫做「上門」（或稱爲入贅）。大多數招女婿上門的家庭是因為家中沒有兒子承繼家業而又不願意從親戚家抱養養子。屬其他原因招女婿上門的例子還不多見。⁽⁶⁾

在中國的其他地方，「上門」婚姻相對要少一些。這種婚姻對於男人是丟面子的事情。「上門」的男子在別人面前說話都擡不高嗓門。

6. 一位老人 Y.B.L. 有四個兒子和一個女兒。因為老人十分疼愛女兒，因此招了上門女婿。她的情況並沒有引起任何家庭糾紛。

通常，「上門」的男人和他妻子的家均家境貧寒。然而，喜洲鎮的情況大不相同。雖然作者沒有準確地統計，但粗略地估計，鎮內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婚姻屬於「上門」婚姻。一些當地人還把這一比例擴大到50%。雖然人們認為只有家境較貧窮的男人才「上門」，然而他們談起「上門」並不覺得難為情。家中曾有過男人「上門」的家庭也是這樣。我們對喜洲鎮一些有地位的人家進行了調查，發現「上門」的現象確實相當普遍。鎮內的兩戶富裕大家族，其中一族承認他們家族的興旺始於家族中一成員的「上門」。他的後代為他在山坡上建了一座獨特的寺廟。鎮內的人也常視他為一鎮之主。不幸的是他在幾年前去世了。

99

據當地人說，「上門」的婚事決非在男女成年之後才決定，一般都在男孩滿十二歲以前，有的甚至在他們五、六歲的時候就已確定了。據說，如果一個男人已經成年而無所做為，那麼沒有一個女孩的父母願將他招為女婿。另一面，如果一個男人通過勞動或是繼承遺產能夠在他成年之時立足於社會的話，那麼他也不會屈居於別人的屋檐之下。一位當地人甚至認為「上門」就等於出賣了家庭姓氏。從適應家庭關係的觀點來看，這一點就十分清楚了。隨夫的婚姻對一個女人是一個逐漸轉變的過程，因而「上門」對於一個男人也是一個逐漸轉變的過程。如果一個男人到了成年才決定「上門」，那個時候，他的習慣、思想和情感都已定型，突然的環境變化將使他很難適應新的家庭生活。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如果一個男人在他成年時決定做「上門」女婿的話，那麼他這樣做的目的可能出於以下兩種情況：(1) 店舖裡精明能幹的店員可能被主人招為「上門」女婿；(2) 兩戶相識已久的家庭可能由他們自己商定一樁「上門」的親事。這兩種情況都表明「上門」女婿婚前與女方家庭和睦的關係是促成這門親事的首要因素。

「上門」婚姻和其他類型的婚事一樣，也要請算命先生算命，媒人說合。但訂婚的聘禮只送一次（包括方糖和草煙，沒有手鐲之類的手飾）。禮品由女方家送給男方家。訂禮中不包括現錢。訂禮送過之後，人們擇定——吉日招女婿進門。招女婿進門的日子如同舉行婚禮的日子一樣也由算命先生決定。女方家裡並不十分注重女婿進家門的時辰。穿戴整齊的女婿由他的兄長或叔父陪著走進岳父家裡。女婿進家之後先要拜見新「父母」，然後在家中的神龕前叩拜。這時候，「上門」的女婿還不能見他的未婚妻。雙方家裡請來親戚朋友熱鬧一下，「招婿」儀式就結束了。從這時候起，女婿就改姓岳父家的姓氏，更換了他原來的名字。他的新名字中必須有一個字與岳父家某個堂兄的名字相同。此時，女婿已成了岳父家的正式成員，但他還不能與他的未婚妻一起生活。他們要到舉行婚禮以後才成為正式的夫妻。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上門」的婚姻非常普遍，但這種婚姻最多只在家中一代人身上產生。家庭的第二代仍然是男娶女嫁的風俗。

「上門」婚姻僅僅是「男娶女嫁」婚姻形式的一個補充，但這種婚姻使「上門」的男人和他原來的家庭獲得很大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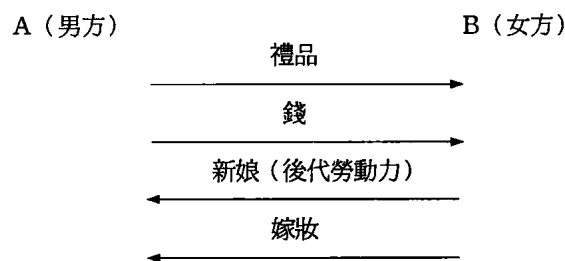


圖 15 男娶女嫁的婚姻

上面這張圖例說明了「男娶女嫁」婚姻的情況。這種類型的婚姻，男方家送的訂禮，其中大部份都以嫁妝的形式又回到了男方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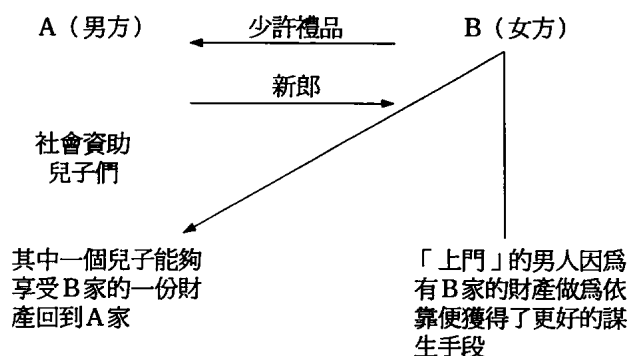


圖 16 「上門」婚姻

裡。剩餘的一部份也支付在婚宴上了。因此，女方家並沒有從聘禮中獲得多少經濟利益，僅僅失去了一個勞動力，而男方家卻因此獲得了一個勞動力 and 一部份早先由他們支付出去的錢。男方家裡還可能獲得更多的勞力（孩子）。

在「上門」婚姻中，女方家最初似乎獲益很大，因為訂親時的少許禮物就換來了一個全勞力和他的後代。然而，男方家裡也同樣獲得很大的利益。首先，家境貧寒的男人「上門」以後能夠依靠妻子家較雄厚的財富更好地謀生。其次，如果「上門」的男人婚後有了一個以上的男孩，那麼其中一個男孩要回到他父親原來的家族裡去。這個男孩非常幸運，因為他能夠得到雙份財產。他能夠在他父親的家族和他母親的家族裡各承襲一份財產。第三點，「上門」的男人依靠妻子家的財產發財之後，他不僅有能力幫助留在他身邊的孩子，而且還能夠幫助他那歸宗的兒子振興原來的宗族。Ye家與Y家的情況正是如此。20多年前，Ye家是一個小康宗族，而Y家則非常貧窮。Y家的一個男人去Ye家「上門」。依靠Ye家，這個男人發了財。Ye家現在是鎮內兩家豪富之一。於是，這個男人盡力幫助Y家。Y家這時雖還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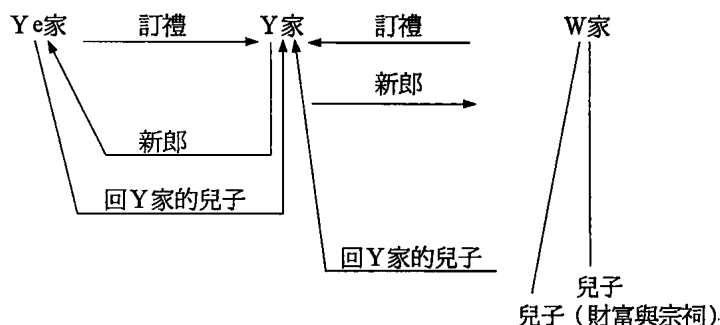


圖 17 「上門」婚姻的利益可間接地獲得

與Ye家相比，但也算得上鎮內最富裕的家族之一了。

圖 17 中，Y 家的兩個男人分別「上門」到 W 家和 Ye 家。W 家經營一家小規模的鞋廠。Y 家男人「上門」W 家以後生了二個男孩。Y 家男人「上門」時，Y 家非常貧窮，在 Ye 家的幫助下，Y 家漸漸興旺了起來。W 家的二兒子回到 Y 家為他的父親傳宗接代。興旺起來的 Y 家幫助歸宗的二兒子也富了起來。不久，Y 家的二兒子為 W 家建了一座很大的宗祠，他還為他的兄長經商，並為他的兄長建了一幢很大的住宅。

因此，「上門」婚姻能夠幫助家境貧窮的男人在生活中獲得更大的保障，更多的機會。這種婚姻之所以在喜洲鎮如此普及，如果不是完全出於這一原因，那麼至少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這一緣故。

再婚與娶妾

在喜洲鎮，單身男女獨自生活的現象是看不到的。人人早晚都結婚成家。既然婚姻由父母做主，求子之心又是如此強烈，這一切也就顯得很自然。

從理論上說，寡婦和鰥夫可以再婚。但事實上，鰥夫再婚的多於

寡婦。一個鰥夫通常與一個寡婦再組成一個新的家庭。除非鰥夫的家資富足，否則他很難再娶未婚女子為妻。部份地出於這一原因，寡婦的再婚率很高。據一位當地人說，大約十分之三的寡婦再婚。雖然作者並未對這一數字進行核對，但當地人認為寡婦的再婚率很高而離婚率極低。寡婦是決不能再嫁沒有結過婚的男人。如果一個第二次結婚的男人要娶一個沒有結過婚的女人為妻，那麼結婚的各項儀式要與第一次娶親完全一樣。然而，一個女人的第二次出嫁就顯得非常簡單從事，她甚至不能夠再乘花轎。再次出嫁的女人通常由娶她的男人的伯母，或由男人兄弟的妻子陪伴步行到男方家裡，而且通常是在凌晨時分人人起床之前，或深夜人人入睡之後。夜色能夠保護她免遭娘家人的攔劫。如果這時新娘與娘家人相遇，那麼娘家人一定將她搶回家去，因為他們「不能夠讓家中的女人第二次出嫁來敗壞家庭的名譽。」如果女人第二次出嫁，那麼她前夫的家裡通常要因此而得到補償，娘家人也不例外。

104

第二次結婚的女人是倒霉的象徵。她的再婚可能觸怒天神和她前夫的靈魂。通常，喜洲鎮人認為，如果一個女人身邊已有孩子，那麼她就不應該再嫁他人。她應該將女兒撫養成人，然後招一女婿上門，這樣她的家業便有人承繼，她也可以安心地去另一個世界。但家境貧窮的寡婦往往再婚。

如果一鰥夫再娶，他僅僅是出於一種義務或需要。如果前妻沒有給他生兒育女，那麼，僅僅從他對祖宗的義務這一點出發，他也必須再娶一個妻子。如果前妻留有後嗣，那麼他也必須再娶一房在家中洗碗，做飯，看孩子。

這種邏輯為娶妾之風提供了充足的理由。正如我們前面提到過，男女雙方一旦訂婚，他們就很難再擺脫這種關係。結了婚的夫妻就更難脫離夫妻關係。這對雙方都是如此。一個女人，除非她與別人通

奸，否則她的丈夫便不能拋棄她。而一個男人，如果他對他的妻子不滿意，他便可以另娶一妾，而他的妻子對此卻毫無辦法。她不可能另找男人娶她。如果一個男人娶一個有夫之婦為妻，那麼他便要大禍臨頭。如遇丈夫另娶，女人只能去廟裡求神拜佛，或在家縫衣織布，或去集市上做些買賣。如果她身邊有兒女，她也許一心一意撫養孩子成人。

- 105 Ch家的二兒媳一例正好說明這一點。她年輕，漂亮，髮式新穎，衣著入時。婆家生活富裕。她曾生過一個男孩，但那孩子卻不幸夭折了。由於某種原因，她的丈夫不喜歡她，並在昆明娶了一妾。作者在當地採訪時，雖然這女人的婆家已人人皆知她丈夫娶妾之事，但她卻蒙在鼓裡。一位當地人說：「既使她知道了也毫無辦法。多少年的風俗都是這樣。」

娶妾納妾多為富裕人家所為，其目的就在於求子嗣以傳宗接代。許多當地人對這一點是非常肯定的。例如，Y.C.Y.有一妻一妾，但二人都沒有生育。Y.C.Y.非常苦惱，他說：「我因為想要一個兒子而娶了一妾，可……，這可真是個傷腦筋的問題。繼承人的事妨礙和打亂了我到外面去發展家業的計劃。我必須寸步不離地守在家中。」

然而，當我對11例娶妾的情況進行研究之後，我發現一半以上的例子與公認的娶妾原因並無關係⁽⁷⁾。其中6例，丈夫的妻子都生了兒子，只有5例的妻子沒有生育能力。

這種情況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這11例並不能完全代表全鎮的情況。據作者估計，全鎮娶妾的比例是150:8000，即8,000人口中有150娶妾。⁽⁸⁾在這150人中，大多數人娶妾的原因可能是家族繼承人的

7. 見附錄二。

8. 這一數字是用以下方法得到的：筆者研究了五個宗族的家譜，並計算了每一宗族的娶

問題，至於上面提到的因為其他原因娶妾的6例屬於例外情況。第二，娶妾實為當時的風尚，借娶妾以傳宗接代的說法只不過是為使妾得到承認的藉口罷了。 106

然而，這兩個原因並不矛盾。在印度和其他一些家庭結構與喜洲鎮截然不同的社會裡，娶妾之風仍然盛行。在那些社會中，娶妾是男性威望的象徵，或是男人們傾向一夫多妻的表現。同樣，在以傳宗接代為至關重要之事的文化背景中，娶妾很容易得到人們的承認。

妻人次，以及娶妾人次。五個宗族的情況如下：(a) T宗：在錄的夫妻總數421人，娶妾22人。(b) Ch宗：夫妻總數328；娶妾17。(c) Y宗：夫妻總數54；娶妾6。(d) W宗：夫妻總數188；娶妾14。(e) Ye宗：夫妻總數277；娶妾3。五宗的比率是T，5%；Ch，5%；Y，11%；W，7%；Ye，1%。然而，Ye氏的記錄不夠完整，Ch氏和W氏的記錄沒有將原配妻亡故後，娶的第二妻與妾分開。Y氏人數過少，不足以作好的例子，僅只T氏的記錄最可靠。另外，作者還研究了43戶人家的家庭組合，發現娶妾的比率是4.8%，與T氏比率相吻合。目前，喜洲鎮有1,000戶，約有妻子3,000，其中的5%就是150個妾。

第五章

家族的繁衍

從喜洲鎮的婚姻習俗來看，我們有以下三點基本的結論。首先，107
婚姻是延續父系家族的一種手段。當家族面臨斷「香火」的危機時，人們就締結母系的婚姻（或稱「上門」婚）維持父系家族的延續。祖先的認可也是婚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第二點以第一點為前提，即婚姻是以男性為中心的。婚姻強調的不是丈夫與妻子的感情，而是妻子對丈夫，尤其是對公婆的義務。妻子必須生育男性後嗣，這是妻子對婚姻應做的貢獻。除此之外，妻子的主要賢德之一還包括對丈夫和公婆的孝順。有了這樣的前提，婚姻便沒有了羅曼蒂克的結合。父母包辦婚姻的現象很普遍。如孩子通常早年訂親，且婚前便與婆家往來頻繁，因為這樣可以保證婚後生活更加和睦。算命和神的保佑，是完美婚姻的重要前提，娶妾是得到人們認可的。

第三點便是衆人皆知的道德的雙重標準。在男女第二次婚姻和通奸的問題上，這一點表現得十分明顯。一個男人再娶便沒有什麼奇怪，而一個女人再嫁便要招致非議。丈夫對妻子不忠無關緊要，而如若妻子對丈夫不忠，便要招受社會輿論的扼殺。在這樣的準則下，婦女纏足看起來也成為區別性別的合理的附加條件。

這幾點結論與我們在第三章裡所描述的親屬關係的各個基本方面108
完全吻合。總而言之，親屬關係是建立在一種血緣理論之上，且考慮

世系、輩份、性別和年齡各因素的體繫。父子關係是這一親屬關係的核心，其他所有的關係都是父子關係的延伸或補充，或是從屬於父子關係的。整個親屬關係內的各種關係都是爲了延續家族的父系。

大家庭的理想

父子關係可以通過由長子繼承全部財產來疏散家中其他男性成員的方法得以延續，也可以通過保留祖先財產的完整性，強調整個家庭爲一個整體的方法得以實現。前者所使用的是長子繼承權，後者就是所謂的「大家庭的理想」。

人們常常誤認爲實行長子繼承權是實現大家庭理想的必要條件。實際上，它們二者相互排斥。長子繼承權就意味著除了長子外，所有的兒子必須離開家庭；大家庭的理想是要所有的兒子都生活在同一個屋檐之下，而且他們或多或少享有同等的繼承權，至少從理論上是這樣。

在喜洲鎮，社會習俗所鼓勵的是大家庭的理想，強調家庭的整體性，而不是提倡長子繼承權。父母擇婚，求神算卦，人們偏愛的婚配形式，早年訂婚。這種由父母包辦，而非羅曼蒂克的結合進一步促成了家庭的一體化。這種家庭一體化並非通過不同個性的人互相適應來達到，而是通過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逐漸適應親屬關係來實現。這種家庭整體有嚴格的家規加以維護，決不允許家中出現通奸的行爲。⁽¹⁾這種一體化不僅通過共同的家庭生活體現出來，一個容納世代家庭成員的墳地也是家庭整體化的一部分。家庭供奉相同的祖先這一事實，更加體現這種家庭整體化，最明顯的依據就是宗族祠堂和家譜。

1. 這一問題筆者在另外的文章中探討過。見許煥光〈中國北方—農村中的亂倫禁忌問題〉，《美國人類學家》，卷42期1（1—3月，1940）pp. 122—35。

在這種一體化觀念的統治下，兒子要等到父親過世才能取得社會地位。父親的一切財產在他死後便自動成為兒子的財產，父親無須寫遺囑，因為這種習俗是沒有例外的。父親的權力、名譽將原原本本地傳給下一代。儘管父親不願意如此，可旁人還是以同樣的眼光來看待下一代人。這種一體化也說明了一些在最初看來與社會結構不相吻合的事實。我們在前面已經對人們的求子之心有所了解，然而，在喜洲鎮和雲南的其他地區，人們的某種做法無論從什麼角度來看都無異於在控制出生率。父母在他們的兒子結婚之前住在同一間臥室。兒子結婚後，有些父母仍然同住，但也有一些父母便分開來住了。孫子出生後，人們認為祖父母便不能同住一室了。因為有了孫子的祖母仍然懷孕是要遭人恥笑的。

從我們的調查可以看出家中已有孫輩的老夫妻幾乎毫無例外地分室居住。Ch家擁有兩個食品舖，老夫婦有四個兒子。在我們調查之際，除其中一個未婚外，其他三個均已成家。老父親住在一個店舖裡，他的妻子便住在街對面的這個店舖裡。三兒子告訴作者，他的父母像這樣分室已有幾個年頭了。另一姓Ch的家中，老母親不久前去世了，兒子們給老父親又娶了一房，後妻的年齡約是最小兒媳的年齡，然而老父親卻一直住二樓的單間。長子有時也住在這房裡，但並不回避與其妻子的性生活。 110

在上面這二例中，老父親均已年過六十。然而風俗並非僅僅約束年邁的人。1943年，在一戶姓C的人家裡，一位四十歲的婦女因為懷孕而送了命。她的兒子已經結婚。為了不讓她肚子裡的嬰兒出生，她用原始的辦法流產，不想這要了她的命。

談到這件事情，喜洲鎮的人是這樣對作者解釋的：「兒子結婚後，老夫妻依然同房是令人發窘的」，「一個女人在有了兒媳後依然懷孕是羞恥的」。

那麼，爲什麼一方面求子心切，而另一方面卻節制生育呢？回答是這些節制措施強調了家庭的一體化。延續家庭的義務在兒子結婚之前是授與父親的，但兒子結婚後，這一義務便轉移到兒子肩上了。

當我們看到喜洲鎮對這一風俗置之不顧的老人是那些並非因爲延續家庭而納妾的老人時，這一點就再清楚不過了。⁽²⁾

從一些調查資料中，我們能夠找出更多的強調家庭一體化的依據。整個喜洲鎮根據住家戶被均衡地分爲10保。⁽³⁾每一保包括10甲，每甲約有10戶人家。我們對第四保的記錄進行了分析，結果如下：

110 這一保總共有人家100戶，人口總數爲860人。平均每戶有人口8.6人。

第四保各戶的人口分布如下

每戶人口數	戶數
2	1
3	4
4	4
5	12
6	6
7	20
8	14
9	9
10	5
11	5
12	5
13	5
14	2
15	1
16	2
17	1
18	1
19	2
23	1
總數100	

2. 作者了解了這樣的情況有二例：兩例中兒子們均很富有（例四和例五，見附錄三）。

3. 參見第一章。

從這些數據能夠看出一些非常有趣的特點。首先，只有男性是得到社會認可的戶主。唯一的例外是一戶寡婦人家，她有一兒一女，年齡分別是九歲和十二歲。其次，在兩戶家庭中，叔叔（父親的弟弟）住在同一住宅裡，而伯父（父親的哥哥）卻不同住。同樣的道理，弟與戶主哥哥同住的多於兄與戶主弟弟同住的。這些事實表明，戶主的選擇通常是根據年齡而定的，家中的長子自然成為一家之主。第三，在這些家庭中，弟與戶主同住的有 52 人，而姐妹與戶主同住的僅 8 人，而且這些女子的年齡均小於戶主。同樣的道理，孫輩的男性也多於女性。這些事實又說明所有的女子「女大當嫁」的道理，而且在第四保裡，男娶女嫁的婚姻形式是主要的形式。第四，在所有的家庭裡，戶主的兒女占了大多數，父母與孩子們是家庭的核心部份。

112

這 100 戶住家的社會關係分布如下（所有稱謂均以戶主為中心）。

第四保的親屬關係分布表

男性	數目	女性	數目
男性戶主	99	女性戶主	1
父親	7	妻子	91
祖父	1	妾	3
叔叔	2	母親	35
大伯	4	祖母	3
弟	35	孀孀	10
侄子	69	伯母	3
兒子	147	嫂嫂	12
孫子	47	弟媳	31
重孫	35	堂嫂	5
堂兄	4	堂弟嫂	7
堂弟	9	侄女	45
女婿（上門）	2	妹	8
男性總數	428	女兒	94
		媳婦	41
		孫女	32
		孫媳	1
		侄兒媳	10
		女性總收	432
合計：860人			

- 113 兩張表格中，最重要的特徵是家庭的人口平均數以及家庭結構。家庭人口的平均數是8.6；而在家庭成員中，不僅有47位孫子和32位孫女分布在28戶人家中，39位兄弟分布在28戶人家中（其中30位已婚），43位兄弟媳婦分布在34戶人家中（其中4位守寡），大量的的是侄兒，侄兒媳，以及他們的孩子；而且還有13位直系的堂兄弟（父親兄弟的兒子）分布在8戶人家，其中12位已有妻室兒女。

與中國的普遍情況相比，這些家庭的人口平均數大得多（5.3比8.6），而且它們的家庭結構也複雜得多⁽⁴⁾。在中國的其他地區，兒子們一旦結婚，家庭就面臨著分家的局面，因而兄弟們成婚後仍然同住一宅的現象少得多。直系堂兄弟結婚後依然與家庭同住的現象更為罕見。在中國，大家庭是人們的理想。然而在喜洲鎮以外的地方，這種理想多是人們的願望而已。

同宅分家

難道在其他地區難以實現的大家庭制在喜洲鎮真的實現了嗎？當作者看完資料以後，這個問題仍然還在腦海裡未得到解決。

接著作者又對分布在鎮內不同地方的42戶人家的394人進行了詳細的調查。這42戶人家的家庭人口數從2到32不等，平均數為9.38。

- 114 ⁽⁵⁾這一平均數甚至高於我們前面得出的數據。但這和喜洲鎮的有關其他數據均高於中國的平均數這一點是相吻合的。

對這些家庭的生活更進一步的調查得出了一個完全不同的結論。

4. 關於這方面的情況，見C.M. 趙〈中國的農村人口和部份地區的統計數據〉，1929—1931，上海，1934和L.S.C. 史密斯〈中國的家庭結構〉，《南京大學學報》，卷5期2（1935），以及許烺光〈中國家庭人口之神話〉，《美國社會學週刊》，48（5月，1943），555—62。

5. 見附錄三。

每一戶人家在社會習俗方面是一個獨立的整體，但從經濟意義來看就分成了若干個更小的單位。換句話說，這些家庭在同一屋檐下已分成了若干個小家庭。

在中國的其他地區，倘若分家，那便分得乾脆、徹底。財產在兄弟們之間均勻劃分（長子可享受稍多的一份）。如果父母仍然在世，那麼父母也分得同兒子們一樣的一份財產。如果父母只有一人在世，那麼父親或母親所得的一份要少於每一個兒子的份額，而且這一份財產將分配給某一個兒子。如果財產的數額不大，那麼父親或母親將放棄這份財產，由兒子們輪流贍養。例如，每個兒子負責一個月。這筆財產便從舉行儀式正式分家的那一天起歸財產的主人支配。兄弟間互相借錢，或是父親向兒子借錢，如同外人借債一般，都是有借有還的。

另外，在中國的其他地區，一旦分家，每戶便註冊登記成爲一個獨立的新的家庭；每戶都有自己的香案，供家庭成員祭祀之用；逢結婚、發喪、生育之事，每戶人家都給親戚、朋友，送自家的禮品；換句話說，就是分了家的每一戶是完全獨立的另外一個家庭。如若原本的大家庭較富裕，那麼分家之後，各家便另尋新宅。如果家境貧寒，分家後，各戶將分別居住在舊房中的各個房間。原來的舊房將重新砌牆，使外人看來如同是不相干的幾戶人家。隨著時光逝去，一戶緊接一戶地搬出了舊房，直到剩下一戶留守爲止。

115

喜洲鎮的情形卻完全不一樣。這裡的家庭雖然從表面上看來比其他地區的一般家庭要大得多，但很少有大家庭不分爲小家庭的。許多家庭都在兒子們結婚之後便分家了。但如果家中僅只獨子一人，分家也許便不會發生。但是，當一人或更多的兒子又有了自己的後代，分家便勢在必行了。

分家之時不一定舉行儀式，然而要請祖宗的靈魂親臨監督分家。地產與店鋪一般在兒子們之間平分。有時，長子會要求多得一些。如

若地產和店舖不分，將由弟兄們共同經營，每年各家平均分配收穫的作物和經營的利潤。兄弟們以及他們的家眷各分一排住房，廚房也是各家一間。長子通常住西排房。父母如果依然健在，或與長子同住，或兄弟二人分別贍養。父母要麼由兒子輪流照顧，要麼便長期與兩個兒子同住。零用錢和衣物均由兒子們負擔。如果老父親抽鴉片，那麼兒子同樣要負責這一開支。

分家之前，家裡或許發生了或公開或隱秘的爭吵。如果是正式的分家，家裡就要祭祀，親戚們也要給分了家的各戶小家庭送些禮物（通常送一些類似訂親時節所送的糖塊之類的禮物）。各家將招待親戚們飲茶用飯。

有時候，一些家庭在分家時便留下一筆財產做為日後父母的安葬費，但這筆費用也有可能在父母生前便用盡了，因為這筆數目比分給任何一個兒子的財產要少得多。每月給父母的費用可以事先商定好，也可視當月情況而定。每個兒子所給的贍養費用不等。

正式分家之時，同族內輩高年長的長者被請來主持分家。他們要和家裡的男性成員一起監督財產是否分得均衡，他們還要負責平息分家時可能引起的一些糾紛。分家時立的「分家合約書」詳述了家庭的財產以及分家時的一些細節。所有的有關人員都要在證人面前在約定書上簽字。

到此，分家便結束了。家庭的神龕仍然留在西屋內。所有的家庭成員一如過去，仍然在此祭祀共同的祖先和保護神。除在幾種場合外，各家均供自己的供品。各家均安心地居住在屬於自己的那一排房子裡，既無心出走另立家門，也無意另設自己家的祭壇。如若碰上全鎮的大事，無論是宗教方面還是在社會方面的事宜，各個小家庭便又聯合成了原來的大家庭。鎮上舉行祈神會時，大家聯合起來以父親的名義獻上祭品。如果父親已經去世，便以長子的名義。碰上親戚或朋

友的婚禮、葬禮、生兒得女，各家聯合或以父親的名義送禮，如果父親已死，各家也許就以各自家庭的名義送禮。逢年過節，各家可以輪流做東宴請親朋好友（各家一年），也可以各家聯合的形式宴請親朋好友。如果父母在世，通常各家就聯合起來請親戚朋友共度良宵。

理論上說，父親對兒子們一直擁有權威；實際上，兒子們對父親也可以面從心不從。傳統觀念強調的是兒子們對父親絕對服從。但實際上這一點取決於父親個人的力量。Ch家的老父親就顯得比其他的父親具有更大的權威。他掌管著家裡所有箱櫃的鑰匙，但是當他的兒子們抱怨他沉溺於求神問卜時，做父親的也就不得不放棄了這一活動。然而在C家，情形就大不相同。即使在表面上，父親在家中的父權也沒有體現出來。在與家中佃戶的一次爭執中，老祖父先答應了佃戶們的要求，可他那些已成年的孫子們背著他們的父親收回了祖父的諾言，並且自己做了決定。第二天上午，老人得知事情經過後也無可奈何了。 117

如果我們用這種方法做為分類的標準，我們便發現原來家庭人口平均數為9.38，人口總數為394人的42戶人家實際已分成了平均數為5.47的72戶人家。這個家庭人口平均數與中國家庭人口平均數十分接近。⁽⁶⁾

分家後仍同住一宅的分家形式還可通過具體的事例來充分地加以說明。首先我們看看Yi家的情況（見附錄一）。Yi家本有四支，分別用字母W、X、Y、Z來代表。大約十年前，Y在去昆明之際，便代表全家將家庭經營的幾個小店舖停歇了。從昆明回到喜洲鎮以後，他與他的妻子買了鍋灶，有時自己做幾頓飯。顯然Y將屬於全家的資金用了一部份在自己的小家上，他和他的妻子想占大家之富，享受小

6. 見附錄三。

家之暇。其他家庭成員便吵鬧要分家。他們要求一些同族的長輩來參與解決此事，但他們大多拒絕了，聲稱「清官難斷家務事」。結果，除地產沒有分開外，各家分室居住，各起爐灶。由於同族的其他長輩
118 拒不參與此事，四家只好請了已出嫁的姐姐們來主持分家。姐姐們幫助分了家產，就連灶具也分給了各家。當日，他們還雇了一名泥匠在家中另修了三間廚房。家中共同的地產歸在Y的名下，因為X與其妾及兒女住在昆明，W也與其妻久住昆明，Y是家中這一輩裡唯一的男性。共同的土地租給了佃農們耕種。佃農們每年將收成的50%交給東家。這50%便均分成四份，每家各得其中一份。

Yi家除了在鎮內的財產外，在大理和下關還有一些房地產，在昆明還經營有幾家店舖。和家人居住在昆明的W和X，負責經營昆明的店舖，獲取店舖的贏利，而Y則收取附近兩地的地產、房產利潤。W在家中地產作物分得的一份歸於他的母親，一位年邁的老妾。Z沒有受過教育，且只有一不孝順的養子，她因而無力在外鄉經營家業。她只能常常向親戚朋友們發發牢騷，而他們則安慰她，說她目前的收入已足夠維持生活了。Z至今對家庭在其他各地的收入還一無所知，而另三家則讓她一直蒙在鼓裡。

逢年過節，W、X、Y三家輪流招待親戚朋友。他們考慮Z孤身一人，便不讓她再單獨招待親戚朋友，只讓她在這種場合到各家幫忙。各家在家庭共同的祭案上供上各自的祭品，而七月十五這天，全家將共同祭祀祖先。

下面我們再看一看同一附錄中的Ch家。幾年前，在一場公開的爭吵之後，大家同意分家，但沒有履行任何正式的儀式。家中有兒子三人，X、Y、Z和老父親L。做為長子的X聲稱雖然他的一份財產較
119 大，但他卻無意要比別人的多。他與Z平分家中的土地，便以其收入為生。Y在緬甸的曼德勒經營自己的家業，並已娶一緬甸女子為妻。

他不要求家裡給他寄錢。但家裡人說，如果有朝一日他返回家鄉，他便可以從X和Z那裡分得一份土地。

老父親沒有分到地產。兒子們負責供給他們夫妻二人吃穿用品，還負責提供給父親足夠的鴉片煙。他與年輕的妻子每次在一個兒子家住一個月。雖然父子二人按理應和他們各自的妻子住在自己的臥房裡，但父子倆卻常常一起住在二樓的單身房間。

分家之後，兩家人仍然以一家人的名義贈送禮品。弟兄二人表面上對父親唯唯諾諾，但其中一人對我抱怨過他的父親極度懶惰。他甚至告訴我說他的父親在他和他們兄弟們能夠勞動掙錢之前幾乎將家產揮霍貽盡。

我們再看看Na家的情形。這家的家庭結構是這樣的：父親（70歲），母親（65歲），長子（40歲）有妻室及四個兒女，次子（30歲）有妻室兒女，三兒子（16歲）有新婚妻子一人。家中所有的男人都做馬匹買賣。次子（30歲）與妻子兒女自成一家，然而卻與大家住在同一住宅內。長子與老三仍合為一家。老倆口仍住在一起，但父親和長子一起吃，而母親卻與二兒子在一起吃。

在我們所研究的這42戶人家中，有兩戶屬於例外情況。其中一家的家庭結構是這樣的：母親（75歲），長子（60歲）有一妻。次子（55歲），有妻室以及四個兒子（分別用字母A、B、C和D代表），其中A、B已婚並各有一妻。這是一個三代同堂而沒有分家的大家庭。即使這個家庭三代同吃同住，我們還是看到了一些小家庭的生活現象。長子（60歲）在昆明自己經營一家店鋪，其收入全歸自己所有。次子（50歲）非常富裕，他在昆明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有數家店鋪，出售皮貨和中草藥。大兒子A幫助父親經營店鋪，而二兒子B在昆明做些不固定的買賣。他們全都負責家裡的開銷。我們認為這一家庭合而不分的原因有三個：首先，家中的二個兒子（60歲與55歲）均

很富裕，二兒子尤其慷慨大方。其二，長子（60歲）身後無嗣，意欲收養胞弟的一個兒子做為自己的繼承人。其三，第三代的A與B雖已結婚，但尚無子女。通常，分家是伴隨著子女的出世來的。

另一例外的家庭經營有兩個小雜貨店。家庭結構如下：父親（65歲），母親（65歲）；媳婦（守寡），有一個兒子；次子及其家庭（妻子一人和三個兒女）；老三與其新婚妻子；四兒子。這個家庭的成員分別住在住宅內的兩排房內。守寡的媳婦與其兒子住在其中一排的二樓；三兒子與其新婚妻子住在同一排的一樓；二兒子與其家人住在另一排的一樓。年邁的父親夜裏住在半英里開外的較大的那一個店舖裡，母親便住在屬於她自己的那一個較小的店舖裡，兩個店舖隔街相對。四兒子常常與父親做伴，睡在大的一個店舖裡。三兒子雖然已成親，按理應和妻子在家中居住，但他也大多住在店舖裡。

全家一同祭祀，並以一家的名義贈送禮品，而且盡可能在一起吃飯。通常，婦女與孩子們在家吃飯，而老母親和家裡的男人們在店裡吃飯。家中的女人將飯菜準備好，再由兒子或媳婦送往店裡。如果有時家中男子趕上吃飯時間在家，那麼他便和女人孩子們一同在家吃飯。

這個家庭還擁有一小塊土地，租給佃戶們耕種。家中的地產沒有分開，包括較大的那個店舖。就連這個店舖的利潤也是屬於家庭的。全家的成員基本上是只取所需的數目，並在需要的時候在店舖裡幫忙。二兒子奔波於各個集市間，做了許多自己的生意。只有年邁的母親看來是自己經營。她自己經營她的店舖，自己管帳進貨。當她的一個兒子與她做了一筆生意時，她的兒子先將買賣記帳而後再向她如數付款。在第三章裡，我們已經詳述了她的情況。

作者曾和這個家庭的兩個兒子交談過多次。他們完全不同意家中的分家現象的說法。他們說他們的母親只是想看看店舖的贏利情況，

因而她獨自一人經營小的一個店舖。然而，至少在一次談話中，他們承認母親的經營也是為她自己的後事積攢一筆錢。

在喜洲鎮，大家庭分家之後，各小家庭仍然共同住在同一住宅內的現象進一步說明了鎮上的人對分家的態度。他們從不認為分家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也從不否認分家的必要性。當地的一些說法便更具有代表性：「沒有幾戶人家到了三代同堂的時候，大家仍然和睦相處」。「男人是不在乎大家庭的，可女人們大多數是小心眼（意思是她們常為小事情而爭吵）」，「過多的人在一起吃飯免不了有許多麻煩」等等。

因此，喜洲鎮人的家庭生活方式在中國的其他地區幾乎不為人知。在其他地區，家庭的人口平均數非常小，這是因為幾代同堂的大家庭內部矛盾重重，勢必分裂；而一旦大家庭分裂，便徹底地分成若干小家庭。然而在喜洲鎮，人們看見的是大家庭依然存在，小家庭有一定自由這樣的一種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對家庭關係有著重要的影響。一個家庭早期分家可以消除導致家庭糾紛的重要因素，也可以使婚姻關係更具浪漫色彩，還可以使個人相互間的競爭在更廣闊的範圍內充分發揮，從而使家庭符合大家庭的理想，在社會意義和傳統習俗上保持家庭的整體性。換句話說，分家後仍同住一宅的生活方式緩和了祖先權威與個人奮鬥之間的矛盾。

122

宗族和宗族的團結

這裡的「宗族」指的是父系或母系單方面的後裔。在喜洲鎮，一般是指父系家族，就是說可以追溯到的這一家族共同的男性祖先。理論上講，一個宗族的歷史越古老，宗族就越龐大；對共同的祖先感情越深，宗族成員內部的團結也就越緊密。然而，事實是前者通常正確，而後者則不盡如此。正如我們親眼見到的家庭生活的特點在於大

家庭分家之後仍然在同一住宅內，這一巧妙的分家方式緩和了祖先權威與個人奮鬥之間的矛盾。結果是家庭的外表比內部關係更加引人注目。喜洲鎮的宗族情況類似於家庭情況，表面上，宗族就像一個大家庭，而內部卻也像分家之後的大家庭一樣。

既然家庭的姓氏與宗族的姓氏相同，那麼利用家庭姓氏的數目來計算宗族的數目便不是沒有道理了。不幸的是幾個沒有親屬關係的宗族可能具有相同的姓氏。另外，人口調查資料也僅只一部分能夠使用。調查資料所涉及的100戶人家和另外的43戶人家中一共有23個姓氏。但鎮內居民的姓氏卻遠不止23個。研究一下四部記載詳細的家譜，其中包括兩個最大的宗族，我們看到這一宗族中的婦女娘家姓氏便有43個，這便使已知的家庭姓氏增加到65個。

雖然當地人相互進行婚配的比例非常高，我們仍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嫁入這四個宗族的婦女都是當地人。有趣的是，一些姓氏在調查資料中多次出現。下面的對比表例舉了不同資料中出現最多的一些姓氏。

1. T家譜：Y(172)，Ch(65)，L(48)，Yi(22)，Ho(16)，Tuan(15)，Tu(13)，W(11)，Chen(7)，以及一些其他姓氏。
2. Ye家譜：Y(103)，C(36)，Ch(31)，L(20)，Yi(18)，T(13)，Chen(7)，以及一些其他姓氏。
3. Ch家譜：Y(146)，C(20)，L(20)，T(20)，Yi(22)，Tsao(16)，Tuan(15)，Ho(8)，Ye(8)，W(6)，Kao(6)，以及一些其他姓氏。
4. Y家譜（家族較小）：Ch(14)，Y(16)，C(8)，T(3)，Yi(4)，L(5)，Yong(4)，Ho(3)，及一些其他姓氏。
5. 人口調查資料：Y(56)，Ch(8)，Yi(7)，T(6)，W(4)，Tuan(4)，Hsu(3)，Kao(2)，C(2)和Chou，Tian，Tu，

Huang, Wu, Sun Yen, Ting 各一人。

6. 另外43戶的調查資料：Y(11), Ch(11), Yi(5), C(4), Li(2), Ho, Su, Tu, Na, Yung, T, Tuan 各一人，其他三人姓氏不詳。

在1—4家譜記載中，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括號前面這一姓氏的婦女嫁到這一宗族內的人數，而在5—6括號內的數字則代表這一姓氏在鎮內的家庭數。在家譜記載中「其他姓氏」指的是那些可以忽略不記的姓氏。 124

在這六例中，姓氏為Y, Ch和Yi的家族最多。姓氏為C和L的家族出現在五例中。姓氏為Ho和Tuan的家族出現在1、3、4、6例中，姓氏為W的家族出現在1、3、5例中。Ye氏家族出現在2、3、5例中，Tu氏家族出現在1、5、6例中。

這些數據與當地人的估計基本一致，有些地方有些出入，但在以下數據上是一致的：

家族姓氏	鎮內具有這一姓氏的家族數	屬於這一家族的家庭數(約值)
Yi	1	100
T	1	100
C	1	100
ye	1	30
W	1	30
Ch	4	150 (總數。其中一族占70—80戶，另一族約占40戶。)
Y	10	300 (總數。其中有一族僅只占3—4戶，另一族占40戶。)
Kao	1	10
合計	20	820

前後兩張表格出入懸殊的要數L家族。從家譜記載來看，L家族

在五例中出現，且數目相當大，但當地人說本地很少有這一姓氏的家族。L家族大多是外地遷來的居民。既然鎮內共有1,000戶家庭，那麼毫無疑問80%以上的家庭是屬於這20個宗族的。

喜洲鎮有12座宗祠，它們分別屬於以下的宗族：T(1), Yi(1), Ye(1), W(1), Ch(2), Y(5)〔注〕。L宗族在鎮內沒有宗祠。在第二章裡，我們已經看過了這些宗祠的建築風格和內部陳設，在第七章裡，我們還要看一看人們在這些宗祠裡所進行的祭祀活動。這裡我們只需要注意這些宗祠是宗族與宗族之間競爭的表現形式就夠了。

一個宗族的威望和勢力取決於它與官界的關係和宗族的財力。一般說來，一個宗族若有較廣的關係，宗族的財力總是非常雄厚，若宗教財力雄厚，宗族總要建立關係，宗族成員的多少是次要的因素。因而，Ye, T, Yi三宗族通常被認為是「大宗族」。T氏宗族不僅人口衆多財力雄厚。Y氏宗族雖人口衆多但財富較T氏宗族則不如。Ye氏宗族的財富比T、Yi兩宗族還要巨大，財力雄厚。Yi氏宗族雖人口衆多但這一宗族的人口居三家之末。三大宗族均與政府有來往。

除了這三大宗族以外，其餘的各宗族究竟誰先誰後還很難定論。Ch宗族因還有一位依然在世的舉人而自認為僅僅位居三大宗族之下。而衆多的Y氏宗族中的一宗卻認為他們的位置應該在Ch氏宗族的前面。C氏宗族曾經是鎮內很有勢力的一宗，因為二十年代初期，這一宗的某個成員曾擔任相當於政府總理的官職。如今C氏宗族已不再具有往日的雄風，沒錢沒勢，但C氏宗族衆多的成員使之仍然不失為鎮內一大宗族。

這些大大小小的宗族時時刻刻爲了宗族的聲望和勢力明爭暗鬥。舉行婚禮葬禮時，宗族之間要進行競爭。儘管這些儀式在單獨的家庭內進行，但它的排場是同宗族每一個成員的榮耀。編撰家譜時，宗族之間也相互競爭。編撰家譜要長時間的研究、編寫，因而耗資巨大。

當某一宗族的某位成員開始興旺時，隨之而來的就是重新撰寫家譜的工作。宗族中許多有學問的人聚集到宗祠內，將祠內的房間做為他們的工作室。任何宗族都以其家譜的真實、歷史悠久的詳盡完整而驕傲。當作者向兩個較小的宗族成員詢問是否看過Ye宗族（鎮內最大的宗族之一）的家譜時，他們興高采烈地說Ye氏宗族根本無法對他們的祖先有所「研究」，因為他們缺乏史料。實際上，Ye氏宗族保存著一冊非常簡單的家譜，只是這一冊家譜與這一龐大的宗族不相稱。Ye氏宗族是近期興旺起來的一支宗族，因而它簡樸的家譜不相稱於它龐大的宗族並不奇怪。這裡人們所指的「史料」包括一切能夠增加宗族榮耀的歷史材料。

126

在墓地和宗祠方面，宗族之間也相互競爭。宗族的墓地和宗祠是宗族榮耀的活見證。宗族成員總是標新立異，希望表現出自己擁有別人所沒有的東西。近幾年來，標新立異的方法滲入到傳統的方式裡去了。Ye氏宗族在其宗族的墓地裡為剛剛去世的父母親修建了一座特別的祠堂。鎮上的暴發戶Ws氏和Ys氏修建了現代風格的宗祠。

宗族之間在為當地的公益事業捐資方面也相互競爭。在當地舉行的每一次祈神會上，無論是為傳染病還是防匪的集會，首富的兩大宗族總是捐贈數目大致相等的一筆錢。在修建當地醫院和當地三所學校的時候，首富兩大宗族同樣相互攀比。我們在後面將會看到兩家首富為什麼在捐贈修建中學一事上堅持各家所贈必須分得一清二楚。捐贈是為增加宗族和家庭的聲望。1942年霍亂病流行期間，幾戶家庭堅持修建現代醫院，而他們又同時是祈神會上捐贈資金最多的幾戶人家，這一事實充分說明了捐贈與宗族聲望的關係。醫院派出經過訓練的護士勸說很不情願的喜洲鎮人接受包括接種在內的現代的預防措施。與此同時，巫師們在專門搭起的舞台上進行一種跳神儀式，祈求不願離開的神收回他們為懲罰人間罪人而放出的霍亂病魔。

127

我曾聽說但沒有證實宗族之間偶爾有過公開的械鬥這種說法。一次，某宗族的一成員因為要重修其住宅便想購買一件公共財產。這件事情與另外兩個宗族的成員發生了矛盾。另外一例是關於T氏宗族的一女子與大學生之間交往親密。這一例的細節我們在第四章裡已經做過介紹。實際上，那女孩和她的戀人並沒有受到真正傷害，但許多人十分肯定地告訴作者，雇佣那幫流氓的雇主便是Ye氏宗族的人。不管事情結果如何，事情對T氏宗族無疑是有傷害的。另一些人卻堅持說這幫流氓是姑娘原未婚夫的朋友，他們之所以要這樣做完全是出於要維護他們朋友的利益。我認為後一種說法更合乎情理。

不管事情結果如何，事實是喜洲人把這一故事作為宗族之間的摩擦的例子就很重要。這說明當地的人認為宗族之間相互鬥爭是很普遍的。但有兩個因素可以說明宗族之間的這種摩擦不可能嚴重。首先，大多數宗族之間都有姻親關係，Y族與Ye族、Ye族與T族、Ye族與Ch族，Ch族與Yi族、Ye族與姓Y的兩宗、姓Y的兩族中的一族又與W族之間都有姻親關係。更有甚者，這些姻親關係年代頗近，有些甚至是在世這一代人之間的姻親關係。

宗族內部相互關係的第二個，也是更為重要的一個特點是宗族內部缺乏組織和團結。人們也許認為一個以子從父命為根本，強調家庭一體的宗族會有一個宗族議會。但是在我們調查的這二十個宗族中，沒有一個這樣的宗族議會。許多宗族實際上沒有公認的宗族首領。宗族也沒有專人看管宗祠。修葺宗祠，或研究家譜一類的事情由能夠投資的成員決定。其他事情，諸如為祭祀籌備資金和每戶家庭應交的數目⁽⁷⁾則由家庭代表參加的宗族會議商定。若這樣的會議不能舉行，宗

7. 據筆者調查，大多數宗族沒有集體所有的土地作為收入來源。大宗族之一T氏在宗族名下有9.9畝土地。

族內的事宜便通過在宗祠內招貼布告來徵集宗族成員的意見。人們都希望以民主的方法商定事宜，但這與鎮內特定的家庭組織形式並不一致。

同樣，人們以為這些宗族有所謂的「族規」來懲罰宗族內的不孝子孫。但至今作者還沒看見過任何一個宗族制定了這樣的族規。年老的長者認為這樣的「族規」是不存在的。在有關男女關係這樣重要的事情上，無論是一般的通奸還是亂倫，沒有明顯的證據表明這些人曾經受過宗族的懲罰，鎮民們對宗族的權威也沒有十分清楚的概念。據他們說，違反了鄉俗的人將受到他們父母或家庭內、或宗族內親屬關係較近的長輩的懲罰。一位當地人說違反鄉俗的人會受到親屬關係在五服以內的長輩的懲罰。另一位當地人又說各家只管各家的事情。據這一位當地人說，如果一個女人與別人通奸，那麼，她可能受到以下三種懲罰：(1) 她的父母或兄長都可能將她痛打一陣，然後將她鎖在家中。(2) 父母可能悄悄地將她許配給外地的一個男人。(3) 父母報警方逮捕奸夫。然而，這位當地人又說，幾乎沒有父母願意將此類事情報於警方，由此傷害自家的名譽。如果宗族成員和鎮內其他的人風聞了這類事，他們便會議論紛紛，然而，這類事情主要是由父母和親屬關係很近的直系親屬來懲罰的。

129

作者在調查資料中看到了三件這樣的事情。一次是一對已分別和別的人訂了親的男女一同離開了喜洲鎮。這女人的兄長捉住了和其妹妹逃走的男人，並將他在昆明的法庭上判了罪。第二件是宗族之間的爭執。結果是「倒了霉」的這一宗族的朋友們幫助懲罰了另一宗族。第三件是一對男女在一所空房子裡睡覺，他們被過路人發現，並遭打了一頓。

最後，人們也許還認為同一宗族的成員之間有難同當，有福同享。但事實卻不完全這樣。Ye氏宗族內使宗族由此興旺的一戶家庭不

僅幫助本宗族內的成員，而且對姻親關係的親戚和其他喜洲鎮人也非常慷慨大方。據一位當地人說，鎮內近幾年所建的新房約十分之七都依靠了Ye氏的幫助。T氏宗族的情形也很相似，雖然宗族中也有一戶家庭興旺了起來，但他們卻不如Ye氏慷慨大方。一些當地人抱怨T氏說他們熱衷於鎮外揚名，熱衷於做高官顯貴，大量捐贈國民事業，而對宗族內的成員和親戚卻顯得十分苛刻。這些抱怨，說明Ye氏家庭的態度是社會所希望的態度，但T氏家庭看起來也並沒有因它的行為而受到什麼損害。

甚至當家庭的戶主是兄弟關係或是堂兄弟關係的時候，這些家庭之間也缺乏親密無間的氣氛。他們大多數不喜歡對方。只有當與外人發生衝突時，他們才在一定程度上聯合起來，但這種聯合是暫時的。

一個典型的喜洲鎮宗族是一個外表統一龐大，內部結構鬆散的綜合體。人們所做的一切是爲了增加宗族外表的浮飾，而同時人們卻漠視了宗族內部的團結一致。⁽⁸⁾

〔注〕這裡的數字有出入，原文如此、一譯者。

8. 喜歡評說中國宗族強弱的作家們通常沒有堅實的依據。例如費先生和張先生說：「雲南的宗族組織比其他地區要強大得多，因為他們的宗族有共同的財產。」（費孝通和張之毅《鄉土中國》，芝加哥，1945，p. 11）。作者本身的資料便可說明他的觀點是錯誤的。在三個村子中，集體擁有土地的宗族寥寥無幾。少數集體擁有土地的宗族，面積也很小。（在盧村，私人擁有土地690畝，集體擁有土地237畝，其中82畝爲宗族群體所有（見同書pp. 53—55）。在漁村，555畝稻田和188畝菜園中，僅只80畝稻田和2畝菜園屬於「村子，宗族和寺廟」（同書，pp. 221—26）。在陳漢生的研究中，廣東省一些地區的宗族擁有耕地的23%—40%。在廣東省的另一些地區，宗族擁有的土地高達75%（《中國的農民和地主》，紐約，1936，pp. 31—35）。費先生和張先生也沒有注意到這樣的事實，在諸如喜洲鎮這樣的一些地區，宗族如果集體擁有土地的話，那麼他們的土地甚至比雲南被調查的那些地區的宗族擁有的土地還要少。另外，宗族集體擁有地產是否就是宗族強大的最好條件呢？廣東一些宗族集體擁有大量的土地，但宗族中少數有權勢的家庭卻肥了自己的腰包，因此集體土地常常是宗族內部引起仇恨的因素。

第六章

祖先的生活

在中國的其他地區，上了年紀的人就意味著有了權威。如若家境富裕，老年人便可以享福了。家中年輕的一代，兒子與兒媳婦就必須服從父母的權威，挑起生活的重擔。 131

我們前面已經看到，在喜洲鎮，一旦男孩子成了家，並擁有一部分家產之後，父親便不一定對兒子擁有絕對的權威。無論是否分家，婆婆和兒媳一樣辛勞。

當然，喜洲鎮的老人終究會讓位於他們的兒女。但是，這種變化始於何時則很難確定。在年青人和年長的人之間，我們觀察到以下一些差別：相當一部份的年青人熱衷於賺錢，修建大幢的住宅，去大城市謀生，以及積極地角逐於各種鄉鎮事業。他們追求功名的願望十分強烈。另一方面，上了年紀的人則僅僅熱衷於念經修身，準備棺木壽衣。顯然，他們正在逐步地退出生活舞台。

如果一戶家庭能夠支付得起修建墳墓的費用，那麼墳墓總是在人死之前就在墓地中準備好了。老人的棺材也事先做好，存放在宗祠內側邊的房屋裡。墓地裡下葬的地點由風水先生選定。老人生前通常親自監督修建墓穴。 132

我們看一看C氏宗族的一大片墓地。這塊墓地呈台級形，一級級之間相距甚遠。清明節這一天，我來到這塊墓地，並與這一宗族的一戶家庭的成員聊了聊。這戶家庭的成員有：年老的父親，三個兒子，

二個兒娘和幾個小孩。老父親目前是鎮上的一個保長。他請我在一條石凳上坐下。石凳後面有三座墳墓。一個兒子正在油漆其中一座墳墓的上半部。女人們忙著準備飯菜。這三座墳墓排成了兩排。前面一排的兩座墳墓，其中一座便是為這位老人準備的，另一座是他妻子的墳墓。他的妻子在兩年前去世了。

兩座墳墓的構造完全相同。奇怪的是，雖然老保長的墳墓內仍然空著，但是墓碑上的碑文卻已完全刻好了。在他妻子的墓碑上，碑文是「一位賢淑的女人，一生期待著皇上賜予孺人的封號，享年七十八歲」。在老保長的墓碑上，碑文是「一位正直的男人，一生期待著皇上賜予文林郎的封號，享年八十五歲」。當時，老人僅只六十歲。待到他真正去世時，人們將墳墓的頂部移開，將棺材放入墓穴中，然後再將墓頂封好。

老人與我談起了許多的墳墓。當他談到他自己的墳墓時，他的臉上帶著一個人要向別人炫耀自己的住宅時一樣的得意神色。墳墓上貼著一副紅色對聯是唯一用來區別空著的墳和真正的墳墓的標記。正如我們在第二章裡看到過的，逢春節和吉慶喜日，家家戶戶的大門上都貼著一副紅對聯。既然墳墓是人死後的歸宿，那麼清明節上墳的人們也同樣在墳墓上貼上一副對聯。老保長的妻子的墳墓上貼的對聯與宗祠門上貼的一副對聯相同，而老保長的墳墓上貼的是一張很大的方塊紅紙，上面寫著一個「福」字。這與許多住宅大門上所貼的「福」字一模一樣。

在第三章裡，我們還看到上了年紀的婦女並不因家境富裕而坐享其成。她們辛勤勞作非並出於生活所迫，而是為她們的葬禮和棺材積蓄。這不僅僅是父母自己操心的事，許多成年的孩子們也得關心這件事情。一位年輕人是家中的長子。他有一個二歲的女兒和一位七十歲的父親。當著他父親的面，他對我說：

像我們這樣屬於第四等級（丁等）的家庭，如果給我父親辦喪事，我們至少要請客70—80桌，還不算在棺材和墳墓上的花銷，其他費用至少也得100,000元（1943年）；前來弔喪的人送的禮很輕……在喜洲，人們習慣如此（這叫做「人情」）。辦喪事的確不容易……「禮正」是非常重要的。

人們不僅生前準備好他們死後的歸宿，而且許多人還為他們死後的靈魂平安而修身念佛。每當遇上神仙們的生辰日，如觀音菩薩誕，龍神誕，王母娘娘誕，女人們都前去朝拜。總有一些十分熱心於此的女人，她們自願結成一伙，站著或跪在祭壇前面，大聲地念經。她們有的拿著一柱香，有的敲打著小木魚，有的僅僅將雙手合在胸前。這樣的日子，她們往往大半天都用來念經。除此之外，每月初一和十五，她們也用來念經。這些天裡，女人們總是結伴到寺廟去念經。

134

在「靈魂的世界」一節裡，我們將介紹靈魂的世界和人與這一世界的關係。這裡，我們只需看到如此虔誠的女人對她們作的一切並不了解，她們只知道這樣做僅僅為了積陰間之德。年老的男人看起來並不參加這樣的朝拜。他們除了參加節日的宗教儀式之外，更喜好參加「聖諭壇」（一個宗教組織）的活動。在那裡，他們可以抽煙筒，談論經文。那些家境富裕的人給予「聖諭壇」內的降神會非常慷慨的捐贈。

據現在的喜洲人說，喜洲鎮的歷史上曾有兩個人因修身拜佛走入極端。一人是一位無親無故的寡婦。她有一點錢，因而在鎮南面的山中央為自己修建了一座祠，取名「中山祠」。她在祠內安放了一尊像。她每天不做其他事情，僅只念經千百遍。當地人也不十分清楚她究竟以什麼為生。她大約在七、八年前去世了。當地人還說，過去曾有一些守寡女人成為「中山祠」的信徒，具體的事例他們便不得而知了。

另一人是一位男人。當我進行調查採訪之際，他依然在世。他住在一座寺廟裡。據說，這座寺廟是為很久以前一位死後成仙的喜洲人修建的。這座寺廟的位置就在喜洲鎮南邊的山腳下。這位虔誠的男信徒整日吃齋念佛。

- 135 在前面的一段話裡，我曾說過女人們修身拜佛的目的是為了積陰間之德。她們更高一層的願望便是能夠成為神仙（佛）。正如沒有多少人會公開承認他們的願望是做政府的高級官員一樣，篤信宗教的人們也不願意輕易聲稱他們的宗教信仰是成為神仙，然而他們的精神願望卻是非此莫屬。

在喜洲，流傳著許多關於人死後成為神仙的傳說。其中，影響最大，傳流最廣的要數明代年間舉國皆知的著名學者H.S.Y。他是喜洲人，有關他的故事是這樣的：Y死後不久，一位村民上山砍柴，路上遇見了Y。當時，這位村民尚不知道Y已去世。二人侃侃而談。學者請村民回鎮後轉告他的家人他的某一雙鞋放在某個位置。雖然這位村民有些迷惑不解，但他還是照學者所說的做了。過了幾天，這位村民才得知Y已去世的消息。人人都覺得奇怪的是，Y家裡的人正在尋找那一雙鞋，結果他們在靈魂指定的地方找到了。人們都說這是靈魂顯聖。因而人們為學者修了一座寺廟，這座寺廟至今仍然在山坡上。

據當地的和尚說，這位學者在天國的封號是「慈悲神」（普濟真君）。他是靈魂世界的一位要員。當人們祭祀亡魂的時候，這位學者是人們祭祀的主要亡魂之一。

鎮上還有一位姓楊的男人。在許多降神會上，他職掌記錄。生前，楊修身拜佛。死後，他的封號是「記錄神」（記錄真君）。他們二人的畫像可以在《八卦真經》中看到。

- 136 據說，除了他們二人成了神仙以外，當地至少還有另外三人成了「城隍」（本主神，各統轄一地）。冥界十殿閻王之一曾懇請他們中

一人擔任「城隍」之職，但是他婉言謝絕了。

據說，女人中死後成仙的只有一人。這位婦女死於1940年，當時六十歲。她住在喜洲鎮海邊的一個村子裡，一生苦苦修煉。她的丈夫比她早死許多年。她的三個女兒已經出嫁，一個兒子尚未成親，做小買賣為生。這女人去世後，一天她的兒子問了巫婆。巫婆告訴他，從今以後，他家裡應為死去的母親燒黃色的紙錢，而不是白色的紙錢，因為他的母親成了仙。黃色紙錢是燒給神仙的，而白色紙錢是燒給凡人的靈魂的。當地人對這些故事深信不疑。

靈魂的世界

為了對人死之後的情況有較清楚的認識，我們就必須對靈魂的世界有一些了解。出於這一目的，我走訪了當地的8個和尚，其中有二個是大和尚。另外，我還仔細分析研究了當地寺廟內保存完好的五冊宗教資料。其中四冊是經文，第五冊的書名是《醒世金鐘》。這些經文都是衆多神仙給大批信徒在寺內正式地宣道時逐字逐句的記錄。其中一冊經書於1932年記錄於重慶，現在雲南流傳很廣。第二冊和第三冊均於1938年記錄於喜洲鎮的「聖諭壇」。第四冊經書出處不明，但它是「很久以前神仙的示諭」。《醒世金鐘》記錄於1927年喜洲鎮的紫雲山寺。這本書並非神仙的示諭。而是包括：(1) 巫師巡遊冥界二週，每日所見之事；(2) 獎善懲惡的許多事例；(3) 衆神仙，主要是十殿閻君對世人的一些訓誡。

137

關於巫師之術和與靈魂交流的方式，我們將在後面看到。在此，我先將和尚們描述的經書內所說的以及《醒世金鐘》中所描述的靈魂世界做一個概述。

靈魂世界是這樣的：人間凡界與靈魂的世界被一條分界線一分為二。這條界線便是人們區分生與死的界線。過了這條界線，有兩條大

路：一條寬暢的大路通往天國，另一條狹窄的小道通往陰曹地府。

當靈魂走上了狹窄的小路，他很快就到了一個「三叉口」，那兒有商店，客棧和飯莊，看上去就像人間凡界一樣。再走一程，就到了「鬼門關」。實際上，「鬼門關」是一座古堡，類似古城門一般。「鬼門關」內設有登記處，新到的靈魂和野鬼都要登記入冊。另外，「鬼門關」內還有一間接待室，用來接待貴客。「鬼門關」由鬼魂把守。

「鬼門關」內有許多「城隍」。他們的責任是記錄所管轄的範圍內每一個靈魂的言行。他們必須將他們的記錄交給頂頭上司閻君。有時候，「城隍」必須親自懲罰那些做壞事的男女。一旦在他們管轄的區域內有人死亡或有人出世，他們很快就會知道。有了這類事情發生的家庭是要去城隍廟內稟報的。

138 「城隍」之上是十殿閻君。他們各有專門的封號，僚屬和記錄員。十殿閻君中有八位閻君掌握有地獄和懲治惡人的刑具，他們各自的轄地內都設有一些客室以接待貴客。十殿閻君各自住在四面圍牆的宮殿內，入口處有鬼魂把守。十殿閻君只按上司的旨意行事，他們對宮殿之外的事務不聞不問。如果有客人來訪，自有下級僚屬予以通報。

十殿閻君受冥界之王的管轄。冥界之王又稱幽冥教主，或稱地藏王。地藏王接受天國旨意，並將旨意轉達十殿閻君。十殿閻君居住的十大宮殿正好形成一個圓圈。地藏王的宮殿座落中央。然而，這些宮殿分布在相當廣闊的地域上。據一些和尚說，這些宮殿的位置與中國的版圖正好吻合。第一位君王的宮殿落在山西的長安。第二位君王的宮殿座落在湖北的武昌等等。看來和尚們的地理知識不甚豐富，因為他們不知道長安並不在山西，而是在陝西。

掌管地獄和刑具的八位閻王是第二閻王到第九閻王。每座宮殿內

有一個大獄，每一大獄內又有十六個小獄。做了壞事的男女，他們的靈魂要麼發往獄內永遠受苦，要麼在獄內受審過堂，或被送往其他的宮殿去。

在這裡，我認為有必要特別解釋一下冥界內的兩座高台。一曰「孽鏡台」，另一曰「望鄉台」。前者在第一殿內，後者在第五殿內。前者用於審視靈魂在世時犯下的罪行。通常，罪惡的靈魂在閻王面前抵賴他們在人間犯下的罪行。這樣的靈魂就被押上「孽鏡台」。一旦他們站在鏡子的前面，鏡子裡便呈現出他們在人間犯下的罪行。

在「望鄉台」上，罪惡的靈魂將最後看一眼家鄉，親友和人間。這最後的一瞥常常勾起他們的思鄉之情，遂感痛苦之至。通常，只有罪惡的靈魂才被押上這座高台。 139

除了冥界以外，還有另外兩個靈魂的世界，即「天國」和「西方極樂世界」，或分別稱為「上天」和「西天」。「上天」的最高統治者是玉皇大帝。他的手下有各路大臣，其中最重要的大臣似乎是「關聖帝君」（戰神、《三國》中一英雄人物）和「張皇侯大帝」（關聖的結拜兄弟，屬同一時代的人物）。玉皇之下，還有三大宗教的創始人孔子、如來佛，以及道學創始人老子。由於人們認為三大宗教起源相同，因而他們總是將這三大宗教的創始人並排相論。在「天國」裡，三大宗教的創始人不能算是影響最大的神祇。最有影響的神祇還當數「關聖帝君」和「張皇侯大帝」，以及下屬的一些其他的大臣和神祇。誰也說不清楚在玉皇大帝的天宮裡究竟有多少神仙。在一部經書裡，我計算了一下，包括耶穌基督和默罕默德在內，神祇共計608位。耶穌基督和默罕默德被稱為聖人，他們受玉皇大帝的統治。經書的記載如下：

除了上面提到的神祇以外，還有以下各路神仙：十方神；眾

仙女聖人；眾仙兵仙將；十極神王；太陽神，月亮神和九大星神；三官四聖；五方星神；四門神；上天36雷神；黃道28巨星神；鎮壓惡鬼之神；飛天神王；長生如來佛；天干地支神；九星聖人；五方次官；十方次官；眾門神和灶神；司年月日時的神；管轄四海，九河，五山，四方的神靈，管轄丘陵，森林，湖泊，泉井，溪流，以及江河源流的神靈；「城隍」本主神；土地神；道路橋梁神；森林樹木神；和尚的天兵天將，負責執行禁忌，傳達旨令，保存經書的靈魂。

大多數神祇都有頭銜封號。這些封號聽起來很誇張。例如「三十二天尊」，「太上玉皇天尊」，「上皇太上無上太道君」，「西方無疆至上宗主，醒世佛主至上天尊」。在一座寺廟裡，本主神和他妻子的封號分別是：「皇令大聖，自西天而來，司經書，護五山，興建國家，諸神之皇」和「佑我婦孺，德高賢淑，聖賢王母」（本主神之妻的封號）。

除了「天國」之外，另一個靈魂的世界是「西方極樂世界」。讀者可能已經注意到了，上面列舉的諸神祇中，有些神祇的封號表明了他們是來自「西方極樂世界」的。然而，當地的居民對「天國」與「西方極樂世界」的關係不太清楚。經書裡也沒有詳細的說明。「西方極樂世界」的最高統治者是如來佛，通常稱為「佛主」。然而，據一些經書記載，「西天」的最高統治者是「西王母」。她的全稱是「造就天地的始主，造就聖人佛主的神，造就光明黑暗的聖母，造就天、地、人的至上天尊」。

據前面提到的這部經書記載，西王母之下管轄有：十洲三島的神仙，眾聖賢，宗教始主，冥界十殿閻君和冥王，五湖四海的龍神。實際上，這裡面除了玉帝之外，「天國」的神仙都跑到「西方世界」裡

來了。

但是，「西天」看來與「天國」還是不盡相同。「天國」好似一個行政機構，而「西天」則類似一個天國的樂園。當「西天」的統治者發布旨意時，他（她）並不是懲罰凡界，而是解除凡界人間的痛苦，普渡衆生。

與冥界的閻王一樣，「西天」和「天國」的諸神也不能直接知曉人間發生的事。負責記錄和通報的使者將人間發生的事情報呈「天國」和「西天」。這些使者被稱為「日巡」（日間遊歷人間）和「夜巡」（夜晚遊歷人間）。他們都長著高蹠一般的長腿，行走如風。他們將人間發生的事情報予「天國」的傳令官，傳令官再呈報玉帝。

為了更好地了解靈魂的世界，我在當地做了大量的採訪調查工作，其結果衆說不一，但多數人對以下幾點是肯定的：

1、冥界十殿閻君，天國，玉皇大帝，以及群臣。

2、「城隍」即對應凡界的地方行政長官。

3、十殿閻君職掌地獄刑具。

4、關於「天國」和「極樂世界」，人們沒有明確的概念。

唯一確定的是關於兩位最高統治者。如和尚所說，經書記載，大多數人相信這兩位最高統治者分別統治著兩個世界。但也有一些人認為西王母受玉皇大帝的統治。

5、如來佛是「西方極樂世界」內一個法力無邊，心地善良的神。然而，他與西王母的關係不甚清楚。

6、人生普遍認為第五殿閻君是十殿閻君中最嚴厲的一位。

7、戰神關公為眾神之王。在眾多的降神會上，人們最尊敬他，也最畏懼他。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關公是一位歷史人物。他的結義兄弟張飛與他地位同等。然而當地人認為關公的地位遠

遠超過張飛。

8、常見的神祇還有：三大宗教的始主（孔子，老子和釋迦牟尼）；劉真君（道家一神祇）；關平（戰神關公之養子）；觀音菩薩（傳說居住在南海）；龍神龍後；本主神—有人稱為「城隍」；瘟神；財神。

總之，天國內的情形與人間極為相似。玉皇是天國最高統治者。他就像一國的皇帝或一個政府的首腦。他與諸神的關係就像一國之君與屬下的關係一樣。天國朝廷有權懲罰或獎勵凡界人間。凡人不僅生前，而且死後都受天國的控制。

關於靈魂的世界，男人和女人的看法有所不同。男人往往有較明確的概念。有關靈魂的世界和諸神，他們比女人熟悉得多。女人往往概念模糊。她們通常只能說出一些神祇的名稱以及這些神祇的作用。

143 例如，第五殿閻君，司生育女神，菩薩觀音，眼神，風疹女神，瘟神，天花神，以及本主神。造成男女之間這種差別的原因是由於男人閱讀經書，交往和尚的機會多於女人，男性的文盲率也較女人的低。
(1)但不論是男人還是女人，即使他們不能說出那些神祇名稱，但他們都相信靈魂世界的存在。這在窮人富人之間沒有差別。

大多數喜洲人都承認普通人要通曉靈魂的世界是不可能的。因而最好的辦法是求助於和尚。一位受過教育的當地人說：

信神的人只信自己的神……。他們關心的是自己所信的神的誕辰日……。例如，一些人只關心地藏王，而另一些人只關心本主神。正如基督的信徒只關心基督誕辰一樣。

1. 受過高等教育的喜洲鎮人已經在許多重要方面表現出對靈魂世界的無所謂態度。然而，在表面上，他們還必須刻守社會習俗。

另一位當地人說：

我們有數不清的佛主，每個月，我們至少祭典10—15次。就是當地人也數不清有多少神。

儘管如此，大多數成年人能夠說出的神祇名稱多得令人吃驚。雖然他們在許多地方不一致，但他們相信靈魂世界存在的事實是勿容置疑的。

人與靈魂世界的關係

144

喜洲人認為，每一個人都有身體和靈魂。當一個人正常死亡，或死於疾病後，他就變成了「魂」，去了靈魂的世界。但是，如果一個人死於犯罪，例如搶劫盜竊，那麼他的靈魂將成為「鬼」。壽終的人，他的屍體通常能夠得到妥善地安葬；被處死的人的屍體通常受到暴屍於野外的懲罰，這樣的懲罰通常產生「鬼」。

「魂」對人沒有危害，而「鬼」卻不然。「鬼」可以由和尚念經而得到超度，成為沒有危害的「魂」。只有「魂」能夠重新投胎，獲得再生。一般說來，死於非命或車禍的人，其靈魂將不成為「鬼」。但是，如果死者的靈魂不能安息，那麼他也就成了「鬼」，就要興風作浪。

「鬼」僅用於稱呼死去的男人的靈魂；死去的女人的靈魂稱為「妖」。據一些當地人說，喜洲鎮在幾年前曾多次鬧妖。然而，我本人調查了解到的鬧妖事件就僅只一次。據這些喜洲人說，這一次的鬧妖發生在喜洲鎮民尚且稀少的時期，這種說法與事實不相吻合。幾個世紀以來，喜洲鎮的人口相當密集。既然人們對鬧妖的事記憶猶新，那麼它便不可能發生在幾個世紀以前。據當地人講述，鬧妖的故事是這樣的：在C家住宅胡同的石走廊上，人們看見許多女妖坐著。當地

人立即舉行了祭祀撫慰女妖的活動，從而避免了這幢住宅和其他住宅的倒塌。當地的居民們不記得喜洲鎮的歷史上曾有過屠殺婦女的事件。但他們說，大約在90年前，當叛亂的人流竄到喜洲鎮的時候，大批的婦女遭到蹂躪和屠殺。

寺廟內的神像被稱為 Wai（白語，意為神像）。塑像是神的身體，神像的靈魂就叫做「聖」，正如人的靈魂被稱為「魂」一樣。

一個人一生的禍福主要由兩件事來決定，即命運和在世的行為。命運指的是當一個人出世的時候，他的壽命就已經注定了。在世的行為則是判斷一個人究竟是「好人」，還是「壞人」的標準。「好」和「壞」是通過傳統觀念來加以鑒別的。「城隍」對在世之人的行為加以記錄，另外，十殿閻君的僚屬也通過灶神，日巡夜巡的稟報對人的行為做記錄。「城隍」通常派遣使者招喚那些壽數已盡，或是由於行惡而未日已到的人的靈魂。行善可幫助延長一個人的壽命；而作惡則可能縮短一個人的壽命，或使他生活悲慘，疾病纏身。

當一個人死了以後，他的靈魂便離開軀體，去往靈魂的世界。當靈魂到達人間與靈魂世界的分界線時，它面前擺著兩條路：一條寬闊美好的大路通往「天堂」或「西方極樂世界」；另一條狹窄的小路通往冥界。如果死者生前以廣行善事而名揚四方，那麼他的靈魂會立刻受到熱情接待，繼而被引上寬闊美好的大道。如果生前乃默默無名之輩，那麼他的靈魂將被送過「鬼門關」，帶到第一殿閻君面前。那些生前作惡多端，身敗名裂的人，其靈魂將被提前招進地獄。他們的靈魂通常戴著枷鎖鐐銬。

然而，在到達第一閻君的宮殿之前，所有的靈魂要通過「奈何橋」。這座橋看上去搖搖晃晃。過橋的靈魂有可能不慎掉進河裡，被怪物吞食。

那些生前做盡壞事的人，其靈魂進入冥界後，將在十位閻君的府

內一一受各種酷刑，諸如分屍、磨成漿、煉炙、取其五臟等等。他們所受刑罰的輕重取決於他們生前作惡的多少。在第十殿閻君的府內，靈魂有可能獲得再生。罪孽深重的靈魂可能被永遠囚禁於地獄，永無再生的機會。獲得再生的靈魂，有些成為低級動物。有些表現較好的可轉變成人，但其生活將十分貧苦。

根據十殿閻君的記錄簿，那些生前不曾作惡的人，他們的靈魂將受到另外一種待遇。他們中的大多數很快被送到第十殿閻君的府內，再次投胎人間。一些生前作好事的靈魂將在十殿閻君之一府內的貴客接待室受到款待數日，他們中的一些將被請求做官，通常做「城隍」，相當於人間的地區行政長官。極少數的幾個靈魂可能成為天國的神，永遠居住「天國」或「西方極樂世界」。如果他們中有人再次投胎，那麼他至少也是政府內的一名高級官員。

在地獄裡受煎熬的靈魂，如果他們在世的後代廣為行善，那麼他們受到的懲罰將可能因此而減輕；反之，則可能加重刑罰。請和尚念經被認做是一件行善之舉。決定再次投胎的因素，也與後代行善作惡有關。

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那樣，所有的靈魂，其根本差別就在於「好」與「壞」之分。下面我們來看看這張對人的行為和品質做了一番歸納的表格。通過這張表格，人們便可以鑒定一個人和他的靈魂的好壞。這張表格是由六位和尚，任意選擇的十五位當地居民，以及參照一些當地的經書總結出來的。很顯然，第一欄與第二欄的內容有相似之處。然而，據當地人說，經書裡都是這樣進行分類的。總的說來，第一欄包括較多的抽象概念，而第二欄則列舉了抽象概念的實際行為。

147

顯然，帶有星號的條目是針對婦女的。在「好的品質」這一欄中，其中最後二條，即「男人須銘記‘天、地、君、親、師’，奉行

‘忠、孝、仁、愛、禮、義、廉、恥；’而「女人必須遵循三從（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通常是兩個總概念，表格中幾乎所有的條目都以這二條為宗旨的。

好壞特徵表

第 一 欄	第 二 欄
A. 好的品質、孝順博愛 * 忠貞（尤指女人守寡後不再改嫁）；勤儉；交往誠實；與街坊鄰居及村民和睦相處；與同宗同族成員和睦相處；銘記「天、地、君、親、師」，奉行「忠、孝、仁、愛、禮、義、廉、恥」。 * 遵循三從（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B. 好的行為 * 孝敬父母，並與兄弟們和睦相處；尊敬老人樂於助人；敬神尊師。 * 尊敬丈夫，侍奉公婆。 * 與姑嫂和睦相處，參加修建公共橋梁，道路；興建學校；誦經文、釋聖書予愚昧無知者；傳道德故事予公眾；加入宗教組織；請和尚司祭；守性禁忌日。
C. 壞的品質、放蕩不羈	D. 壞的行為 * 不同宗教的教派之間互相妒嫉，互相爭鬥。 * 男女同校。 * 離異。 * 自由戀愛結婚。 * 勾引男人，通奸；違亂章法。謀殺、縱火、以及其他侵害無辜者的行為；謀反；共產主義；做媒謀利；經營賭窟；奢侈。 * 念經修身心不淨，沒有「言語道德」（即惡意中傷他人缺陷）拒絕幫助危難中的人，或惹惱他人，或見別人危難時，自己袖手旁觀，出家人貪吃喝，喜酒色。

148

149

《醒世金鐘》一書能夠使我們對以上這張表格有更清楚的認識。關於此書的內容和影響，我想在此略加說明。書中有許多根據「實

例」繪成的圖畫。這些圖畫說明了各種行為導致人死之後可能受到的嚴酷懲罰或高度獎賞。對於女人，最大的罪惡莫過於與人通奸，以及在家庭中製造不和。相反，那些忍受丈夫死後生活極度磨難而堅決不改嫁他人的女人，她們的靈魂將受到高度的褒獎。書中最有趣的圖畫是這樣的：

巫師看見一位家住喜洲鎮北面一座村寨的一位姓丁的女人，她的靈魂在地獄裡受著各種酷刑的折磨。她因為希望能夠減輕她的刑罰，因而她坦白她曾背著丈夫與他人通奸，製造了她丈夫與丈夫叔父和孀娘之間的糾紛。她承認她的不軌使他的丈夫斷了後嗣。她丈夫對此十分震怒，便去求助於他在昆明某團任團長的弟弟。兄弟倆想出了一個主意；一天，一個花轎被抬到了姓丁的女人家門前，另外還附有一張請她拜訪朋友的請柬。她上了轎。然而，轎子並沒有將她送往任何朋友家裡。相反，她被送到了荒郊野外。這時，一位帶槍的士兵出現了。他開槍打死了這個女人。這女人一死，她的靈魂立即被套上了枷鎖，帶進了閻王殿。從那以後，她的靈魂便終日遭受各種酷刑的折磨。

這個例子清楚地表明：對於不忠女人的懲罰包括毆打和謀殺。這些顯然是罪惡的行為在此卻合理合法了。

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冥界與人間的懲罰方式沒有多大差別。

對於男人，書中例舉的「壞行為」有：生活放蕩；賭博，吸鴉片，酗酒；經商詐騙，對父母不孝。「生活放蕩」主要是針對和尚們而言，而後幾種不良行為則適用所有的人。然而，對於那些生活貧困，但卻孝敬父母，老實忠厚、安於檢樸生活的人，他們的靈魂將受到厚遇。書中對此詳細描述了兩個例子。

第一個例子說的是一位姓楊的男人。他幾年前居住在喜洲鎮。書

中是這樣描述的：

他出生在一戶貧窮的家庭，娶了一位賢淑的妻子。他在他的一位叔父手下學做買賣。就這樣，他開始了人生道路。不幸的是，他們做生意賠了本，他和叔父只好關了店門，回到老家。回家後不久，他的父親去世了。全家眼看不能糊口，於是，他和妻子以織布、賣紗、染布來掙錢養活全家。他的母親常常責備他，但他從不頂撞。他從不想利用卑鄙手段賺錢贏利。他會吹長笛，因而加入了當地的壇會，定期參加祈神會。空暇時間，他都用來辛勤勞作。不管家境多麼艱難，他總是盡力讓母親高興。他與妻子相親相愛，從不因任何事情互相埋怨。當他母親生病時，他時時守護照料。老母親重病三日後離開了人世。他求助於親朋好友將母親安葬了。母親死後，他對身外之物更加心灰意冷。他從不羨慕財富，從不輕視貧人。他從不因自己人生艱難而怨天尤人，埋怨祖宗。無論何時何地有祈神會，或行善的機會，他總是自覺自願助一臂之力。當他無錢捐贈時，他便以力相助。他知道他的命已在天，他因而十分安於現狀。後來，他死於疾病。他並不奢望像他這樣的窮人在靈魂世界裡能夠交上好運。然而，他的靈魂一到達靈魂世界就立刻被迎進了一個綠絲絨的大轎子裡。這說明他注定要做官了。果然，他後來成了秀水縣的「城隍」。他請求記述這段文字的巫師捎信給他的三個兒子，告誡他們要成為壇會的虔誠會員。

151 第二個例子說的也是一位在世時默默無聞，而死後成為「城隍」的人。

他出生於喜洲鎮一戶 Yen 氏家庭，後「上門」到 Kao 家。「上

門」以後，他開始苦學苦讀。他熟讀了四書五經，然而，在所有的考試中，他都榜上無名，於是，他花錢買了一個五品官銜，戴上了藍色頂蓋花翎（滿族五品官的標誌）。然而，他知道他加官進爵希望渺茫，於是，他開始做銀器生意。其他的銀器商出售摻了假的銀器，而他卻從不與他們為伍。當他出售標有純銀牌子的銀器時，他的貨總是貨真價實。從不欺騙顧客。他在六十八歲的年齡上離開了人世，那是在前面提到的30年前他的靈魂與巫師相見的時候，他在第五殿閻君的貴賓室裡停留了近30年。後來，他的兒孫們都成了壇會熱心而虔誠的會員，這更增加了他在靈魂世界的功德。巡遊神把這一切都記錄了下來，並報予了天國的玉皇。一年前，他被任命為明山縣的「城隍」。至今，他做官已經一年了。他也請求巫師（碰巧是他的孫子）回去後以更大的熱情獻身於神的事業。

神的誕辰日，或是神仙出現的日子通常被規定為「性禁日」⁽²⁾。這裡，我們找到了兩張列有「性禁日」的表格。其中一張張貼在「聖諭壇」內，而另一張出自一本名為《遁化歸源》的道家文獻中。這本書是幾位長老推荐給我的。兩張表格的日期與本書第一章中列有神誕日的表格的日期幾乎完全吻合。153

關於遵守「性禁日」的程度，我不僅討教了和尚，而且還廣泛徵詢了當地人的意見，結果仍然沒有得出一個完整的概念。然而，以下幾點卻是肯定的：1. 多數人認為喜慶節日和祭祀期間必須禁止性生

2. 這「禁日」一詞的意義較波利尼西亞(Polynesia)的「禁忌」意義更為廣泛。所列的日子之所以成為「性禁日」主要有以下幾種原因：這些日子都是神的誕辰日，或是神仙出遊的日子。性生活，以及與之相關的一切活動，都是不乾淨的。在這些日子裡有性行為的人將冒犯神靈，就像在祈神期間有性生活的人也將觸怒神靈一樣。

性禁日

A. 第一章中的 表格		B. 張貼於「聖諭」 壇內的表格*	C. 《遁化歸源》 中的表格
月	日	日	日
1	1		1
	9	9	9
	15	15	15
2	3	3	3
	15	15	15
	19	19	19
3	3	3	3
	15	15	
	28	28	28
4	8	8	8
		14	14
5	5	5	5
6	24	24	24
7	7	7	7
8	15	15	
	3	3	3
	15	15	15
	27	27	27
9	9		9
	19	19	
10	15	15	15
11	19	19	
12	8		8
	23	23	23
	30		30
24天		21天	21天

* 有理由相信表中的一些日子是和尚們根據情況臨時補充上的。在這一張表格中，月神有兩個誕辰日，而管事和尚對此卻無法加以解釋。當然，可以肯定，兩張表中的多數日期是一致的。

活。2. 多數人對於違反「性禁日」規定的人將受到什麼懲罰並不十分清楚，然而他們肯定那樣做將是非常「糟糕」和「危險的」。3. 大多數人承認他們曾經違犯過「性禁日」的規定，或因一時疏忽而沒有遵守「性禁日」。4. 所有的人一致認為在疾病流行期間或祈神會期間仍然有性生活的人是愚蠢的。

關於婦女如何遵守「性禁日」，我沒有直接的材料。然而在這方面，男女是沒有多大差別的。據了解，婦女在去寺廟祭祀之前是必須淨身的。

總之，靈魂世界是人死之後要去的地方。宏觀來看，靈魂世界是人世間的一個翻版，它同樣具有政府首腦和政府部門的機構，有懲罰和獎賞的權力，還有鼓勵追求功名的體制。但是，靈魂世界還不僅僅是人間的一個簡單對應，它是後者必不可少的一個補充。這一點可以通過一個人在靈魂世界所受的賞罰與他在人世時的行為密切相關這一事實得到最充分的說明。再者，來自靈魂世界的賞罰不僅影響一個人死去後的情況，而且能夠影響他生前的生活。這不僅從《醒世金鐘》一書中例舉的實例顯而易見，而且在文學作品中也能夠找出充足的證據。在列有「性禁日」表格的《遁化歸源》一書中，一個人可能受到的懲罰有：1. 縮短壽命；2. 暴死；3. 貧困；4. 生育死胎或怪物；5. 患惡性病；6. 聾啞。在喜洲，人們認為一個突然遭受災難的人是遭到天國的報應。如果災難不是降臨在一個人身上，而是影響到一個群體，如1942年的流行性霍亂和1926年的大地震，那麼，全鎮的人都要擔負道義上的責任。祈神會的主要目的就在於清洗人們的罪惡。

154

總之，關於人與靈魂世界的關係，和尚們最為通曉，但他們中間的看法也並不一致。他們知道並不是所有的喜洲鎮人都完全信神，對靈魂世界的細微末節十分清楚。在一部經書裡，有一段神諭是這樣說的：「對於上層的人，（和尚們）應曉以危及自身之禍害而加以勸慰；對於中層和下層的人，（和尚們）應曉以善行惡舉之利害而加以勸慰。」當然，在喜洲，沒有一個人可以稱得上是徹底的無神論者。

死亡與葬禮

死亡意味著一個人告別人間，進入靈魂的世界。在喜洲鎮，舉行

葬禮是爲了達到以下幾個目的：(1) 送靈魂早日平安地到達靈魂世界，(2) 爲了靈魂在靈魂世界能夠平安舒適，(3) 表達親屬悲痛的情感和對死者的依戀之情，(4) 保證這次死亡不致引起任何災難。

葬禮的規模一般取決於死者家庭的經濟條件和死者的社會地位。

- 155 死者的年齡不同，葬禮也不一樣。當死者是小孩子的時候，家裡一般不舉行葬禮。未婚的青年男女死亡也只能享受一個簡單的葬禮。即使青年家境相當富裕，親屬們最多也只爲他舉行一個類似於已婚青年死亡時的葬禮。然而，他的棺材仍然不能葬入家族的墓地，而只能葬入狗街附近的公共墓地內。由於分娩而死亡的女人被認爲是不乾淨的，她的棺材也只能葬入公墓。

當家中有人去世時，家裡人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查一查死亡的日期是否正好是「重喪日」。一年的八個月中有這樣的日子，它們正好通過下面的一首五絕來表達：

五七連庚甲

二八乙辛當

辰戌丑未月

戊己是重喪

在喜洲鎮，幾乎所有的家庭都有陰曆的日曆。陰曆的計算方法由「天干」和「地支」兩套符號系統來表示。每一天的名稱來源於這二套符號系統中兩個字的組合。每逢有這六個字（庚、甲、乙、辛、戊、己）出現的日子，那麼這一天就是所謂的「重喪日」。由於「地支」裡有10個符號，因而每個月大約有16或17個「重喪日」。

如果一個人死亡的日子正好是「重喪日」，那麼這意味著家裡還有另一個人要隨後死去。這時，家裡的親屬們就必做一件這樣的事情，以避免第二個人的死亡：用一條細繩將一隻公雞的一條腿綁住，

然後將公雞掛在棺材前面。公雞很快死了。這時，將一個剪紙的，或麵粉做成的小人像放入一個蘆葦或竹子葉做成的小棺材內。送葬的那一天，公雞被放在棺材的前面。而小棺材則被送葬隊伍中的一人用籃子提著。當送葬的隊伍走到鎮西邊大路的叉口處時，人們將公雞掛於一棵樹枝上，將小棺材埋於附近。這樣，第二個人便可以幸免於難了。

156

如果死者是「上門」女婿，或是出嫁的女兒，那麼本家父母會立刻接到通知。他們隨後打發人去驗屍，以確證死亡為正常死亡，或受虐待致死，或屬謀殺。在死者親屬驗屍之前，屍體是無論如何不能蓋棺的。如果死者親屬對死因稍有懷疑，那麼通常的結果是一場激烈的爭吵之後法庭上相見。

通常，人們在死者嘴巴裡放一顆紅棗和一顆繫著彩帶的白棗。如果死者是男性，那麼他的頭上就戴著一頂普通的帽子。當死者為女性時，她的頭上就蓋一塊黑布。然後，人們給死者穿上專門為這一時刻準備的壽衣，再將整個屍體用紅布蓋上。屍體的下面墊著用棉花和紅布縫製的「福被」，上面也蓋著同樣的被子。當屍體入棺以後，人們在棺材內塞上更多的被褥和棉繩，以防在送葬途中屍體在棺內晃動。一個裡面盛著兩條小活魚，並用紅布蓋住的小罐被埋在棺材的下面。據信，這樣做可以保證家庭平安興盛。棺材封蓋的時間，抬出家門的時間，以及棺材下葬的日子必須由算命先生決定，或根據陰曆日曆來決定。這樣做是為了不冒犯土地爺，以免死人在墳墓中不能安息。

貧窮的人家辦喪事通常在人死之後的三日內送葬。送葬的日子常常因情況而定。如果葬禮在人死之後的第三日舉行，那麼送葬的日子和時辰就要由算命先生來決定。在富裕的家庭裡，如果死者是年輕人，那麼棺材通常在三日內抬出家門。然而，當死者是上了年紀的人時候，棺材一般要在家中停放多日，有時長達1—2月。死者的年齡越

157

大，與親屬的血緣關係越近，棺材在家裡停放的時間就越長。一個兒子必須盡可能將其父母的棺材在家中停放最長的時間。但是，如果祖父母依然在世，那麼父母的棺材在家裡停放的時間就要短一些。

棺材在家中停留的時間的長短表明了親屬對死者尊敬與愛戴的程度。在現實生活中，喜洲人也和其他中國人一樣，他們總是要求一位受歡迎的客人盡可能留住最長的時間；如果主人沒有這樣的表示，那便說明這位客人是一個不受欢迎的人。如果一個生活富裕的男人沒有將父母或祖父母的棺材盡可能長時間地停放在家中，那麼他就要被指責為「希望死者早死」。

家庭住宅的方向能夠決定家族的墓地在死者死亡的那一年是否適合下葬。一般說來，決定「風水」的有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八個方向。一個算命先生一般能夠算出哪一個方面為吉祥的方向。如果一個家族的墓地在其住宅的西南方向的山坡上，而算命先生算出這一年西南方向不吉利時，那麼棺材抬出家門之後並不急於下葬，而是暫時放在別的地方，用條石和鵝卵石覆蓋起來。直到來年風向改變，西南方為吉利方向時，親屬才將棺材移入家族的墓地埋葬。如果人們不這樣做，那麼他們可能因此而毀了家族墓地的風水。在第二章裡，我們曾經看到「子孫後代的興旺取決於他們祖先安息的地方。」

158 死亡發生的當天晚上，死者的衣物被褥，以及一些日常用品被拿到喜洲鎮地圖上標有A、B的兩個地方燒掉。據說，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讓死者能夠隨時使用他（她）生前使用過的東西。據一位當地人說，燒掉的東西大多是死者生前最喜愛的，例如一件樂器等。然而，也有一些當地人認為人們之所以要燒掉死者的衣物是因為這些東西都很「髒」，因為它們帶有死神的污跡。當我們難於確定究竟誰是誰非時，我們只好注意到這樣一個事實，靈魂世界的靈魂與人間凡界的活

人一樣，他們有需要，有希望，有追求，也有感情。

人死以後，死者的一位年長的女親屬便帶上香火、食物到最近的一個寺廟內將死訊報予本主神或「城隍」。這樣做是爲了讓死者靈魂將碰到的第一位主要的神祇發發善心。在中國的其他地方，死者的親屬要爲死者燒很多紙做的馬、馬車和房子。而在喜洲，人們的習慣卻是給死者燒紙錢，以便死者的靈魂在靈魂世界裡能夠不愁吃穿。紙馬、紙車、紙房子是爲了送走那些可能帶來疾病的鬼魂。大多數喜洲人對於死者進入靈魂世界的命運並不十分肯定。然而，從他們給死者送來的挽聯上，人們能夠看出他們希望死者的靈魂已經上路西天的願望。事實上，多數當地人認爲死者的靈魂必須首先在地獄內忍受各種酷刑的折磨。

通常，人們認爲人死以後的第三天，其靈魂將到達搖搖欲墜的「奈何橋」。爲了保證靈魂能夠平安過橋，死者的親屬通常在這一天晚上請和尚念經。

家境較富裕的人家在死亡發生後的第35天也要請和尚念經，因爲多數人相信靈魂將在這一天到達第五殿閻君的宮殿。第五殿閻君通常被認爲是十殿閻君中最嚴厲的一位。死者的親屬在這時候請和尚念經便可以感化閻君，使其大發慈悲，減輕對死者靈魂施行的刑罰。

159

葬禮之後的第二個或第三個新年來臨時，親屬服喪期滿了。這時，家裡人再一次請和尚念經。這無非是一種習俗，或是保佑靈魂平安而已。下面我們看一看喜洲鎮辦喪事的一些主要特點。

服喪 死者必定引起悲痛。將這種悲痛之情公開表示出來是晚輩對長輩應盡的責任。親屬關係越近，表現的悲哀越強烈。這可以通過喪服、哭喪和極度悲痛的表情來表達。喪服由粗白布縫製而成。死者的孩子必須穿布料最粗的喪服，戴孝的時間也最長。葬禮期間，他們必須全身披麻戴孝。而葬禮過後，他們可以只戴頭孝。然而服喪期滿

之前，他們不能穿戴絲綢或顏色鮮艷的服裝。死者的兒女通常為其父服喪二年，而為其母服喪三年。關於這一差別，喜洲人認為是因為母親撫養兒女花費的心血較之父親的多，因而兒女欠母親的「債」更多的緣故。

與死者的親屬關係越遠，喪服白布的料子越精細，數量越少，戴孝的時間也就越短。死者的兒女是血緣關係最近的親屬。以他們為中心，血緣關係朝兩個方向依次疏遠。直系方向，兒女的義務大於孫兒女，孫兒女的義務又大於重孫兒女。到了曾孫兒女一輩，他們實際上已沒有了服喪的義務。旁系方向，兒女的義務大於死者兄弟兒女的義務，兄弟兒女的義務又大於堂兄弟兒女的義務。服喪的義務到屬於同一曾曾祖父的親屬。

在母系一方，晚輩服喪的義務僅限於為岳父母服喪，為外公外婆和舅舅姨姨服喪。同輩人之間的服喪是相互的，但夫妻之間是個例外。妻子為丈夫服喪必須和給公婆服喪一樣，而丈夫給妻子服喪就隨便得多。

父母去世的49天以內，其兒子不能刮鬍子理髮，也不能洗澡。服喪的兩三年內，兒女不能婚配。從前，女人在服喪期間懷孕被認為是不道德的。然而，這一習俗在今天的喜洲也已經過時了。在送葬的途中，死者的兒子們通常顯得悲痛欲絕。如果不是依靠拐杖，或由另外兩個人攙扶著，他們幾乎不能自己行走。

在舉行葬禮的時候，參加葬禮的人都很悲痛。女人們（通常是死者妻子或兒媳）更加悲痛欲絕。她們常常在整個葬禮期間和送葬途中失聲慟哭。血緣關係較近的親屬此時顯得較他人更悲傷也是一種義務

棺材 通常，上了年紀的人會早早地將自己的棺材準備好，放在宗祠內。棺材的質量好比一套衣服的質量，或一幢住宅的質量一樣重

要。如果死者，或將要去世的人是已出嫁的女人，那麼她的娘家人會因為棺材質量不夠好而提出異議。「上門」的女婿也會碰到同樣的情況。

送葬隊伍的前面總是有兩隻靈幡。其中一隻是紅紙做的。上面寫的字大意是××宗××亡人之靈幡，他將去到「西方極樂世界」。另一隻靈帆是白紙做的。上面的字大意是：×宗××之遊幡，享年××歲（年齡常常被誇大）生於中華民國，他是全鎮公認的好人。無論家境富裕還是貧窮，送葬途中的爆竹是必不可少的。另外沿途還要拋撒紙錢。在Yen氏的一次送葬途中，從家門口到鎮西邊大約一英里的路程，爆竹聲一直不斷。據說，爆竹可以驅散鬼魂，紙幣可以使鬼魂滿意而去，正如人們施舍乞丐一樣。總之，這一切都是為了死者的靈魂能夠平安地到達靈魂的世界。

161

吊唁和前來吊唁的人 死亡發生時，所有的親戚、宗族成員和親朋好友都必須相互吊唁。客人們帶著大米、錢、紙錢和挽聯來慰問死者的親屬。挽聯通常是用廉價的藍色、黑色，或白色絲綢做成的。挽聯上寫的也大多是讚美亡人的詩句。有的挽聯上寫著亡人之靈已歸回「西方極樂世界」。通常，主人要宴請前來吊唁的賓客，宴席之盛取決於主人家的經濟條件。挽聯的數目，送挽聯的人的社會地位，以及前來吊唁的人對亡人家庭的聲望是至關重要的。前來吊唁的人的社會地位越高，死者家庭的聲望也就越高。在喜洲鎮的一次送葬中，蔣介石總裁送來的挽聯，以及內政部長送來的挽聯被放在送葬隊伍中最引人注目注目的地方。

許多前來吊唁慰問的人實際上成了喪事的幫手。親近的朋友常常主持操辦喪事。據當地人說，喪事常常成爲一個家庭的一次考驗，如果死者的家庭平常與鄰里不和，那麼沒有人會參加他們的葬禮。因此，對於舉辦葬禮的人家來說，前來吊唁慰問的人數，挽聯的數目自

162

然而地成了亡人以及他的家庭在鎮上居民們心目中的地位的標誌。1941年，在喜洲鎮首富之家辦的一次喪事中，來自四面八方吊唁的人數多達1萬人以上。死者的親屬舉行盛宴款待賓客。送葬的那天，送葬的隊伍長達1/4英里。爲了操辦這次喪事，成立了專門的組織機構，各人分工，有主持、總管、接待、會計等等近100人，其盛況如同組織全鎮的祈神會一般。

訃告 舉行葬禮的時間地點由死者的兒子或侄兒面告鎮內的親戚朋友，而居住外地的親友，死者的親屬則通過送訃告的方式通知他們來參加葬禮。在喜洲，如同在中國的其他地方一樣，訃告印刷的十分考究。通常，人們採用油印，或鉛印。訃告上印著死者的生辰年月，亡故的時辰，亡故時的年齡，發喪日期，送葬日期，喪宴日期，以及死者的兒孫、兄弟、侄兒、侄孫的姓名。另外，訃告上還印有很長篇幅的文字，介紹亡人的一生經歷。這篇生平充滿了讚美亡人的詞句，如敘述亡人幼年聰穎過人，才學豐富，亡人的父母豁達大度，功名成就，以及亡人一生歷任多職，廣行善事，曾受封多次，亡人孝敬父母，與兄弟和睦相處，爲官清廉等等，通常，生平的內容還包括一些模仿古代傳說或真實故事的孝順事例。人們最喜愛採用的是兒女爲患病多年的父母追求良方，最後割下自己身上的肉爲父母煎藥的故事。

通常，生平的內容是按照古典文學作品中理想人物的行爲模式加以誇張寫成的。生平中寫的死者年齡一般比死者的實際年齡要大。年紀輕輕便離開人世是一個不吉祥的徵兆，而且這影含著死者或死者的前輩曾有過不道德行爲的意義。因此，如果我們說亡人的靈幡上、訃告上，以及墓碑上的年齡一般比他的實際年齡大五、六歲，或更多，這話一點也不誇張。

體面的葬禮對亡人和對亡人的親屬同樣重要。舉行葬禮是親屬們對亡人應盡的義務，是家族平安，人丁興旺的保障，是親朋好友溝通

關係的橋樑，也是顯示家族社會地位的有效方法。葬禮同時也是爲了保證死者的靈魂去靈魂世界的途中一路平安，保證靈魂在靈魂世界安然無恙。

然而，喜洲人對舉行葬禮的意義並不十分肯定。在一次送葬途中，送葬隊伍中有一位鞋匠。從他的一番話裡，我們也許能夠看出葬禮的意義究竟何在。他說：

「如果一個人死在外鄉，他的確是太可憐了。一個人必須有他的親戚和好朋友……他們要爲他送喪。一個人死後沒有舉行葬禮，就好像死的不是人，而是一條狗一樣……。」

然後，他舉了一個例子：

「例如，學校裡的那位浙江老師，當他在湖中不幸淹死的時候，他身後只留下一個妻子和一個嬰兒。如果不是他的學生們和當地的紳士們爲他舉行了一個隆重的葬禮，那麼他就死得太慘了……這便是我指的‘不可憐’的死亡。」

這位鞋匠講述的這位教師曾經在當地的中學教書。他是避難來到喜洲的。當他在附近的湖中游泳時，不幸溺水身亡。在學校和當地鄉紳們的幫助下，他的葬禮十分隆重。很多學生和喜洲居民都參加了送葬的隊伍。

164

人死之後，他的靈位牌隨後便做好了。在整個喪事期間，靈位牌始終被放在棺材的前面。送葬時，人們將它放在一個專門的轎子裡。棺材下葬之後，靈位牌就放到了家中的神龕上。喪事期間，人們一般不祭祀祖宗。送葬之前，人們在家裡的祭壇上供一些食品，但並不上香，也不燒紙錢。十二歲以前夭亡的男孩，家中的祭壇上便沒有他的靈位牌。十二歲以上，然而未婚的亡人在祭壇上便有一塊靈位牌，但

是，他的靈位牌沒有神龕。已婚的亡人，他們的靈位牌都分別裝在一個神龕裡。祭祀的時候，人們將這些神龕的門打開。

客死他鄉

如果一個人死於外鄉，那麼，他的親屬會千方百計地將他的屍體運回家鄉，葬入祖先的墳地。如果這一點實在無法辦到，那麼一旦死亡的消息傳到家中，其親屬就要立刻舉行一個「招魂」的儀式。這個儀式通常從傍晚開始，一直持續到深夜。儀式由請來的兩位和尚主持；從大路到家門口的路上，道路兩旁插上了兩排點燃的香。住宅的院子裡擺好了一隻扶椅，扶椅放在院子的過道中間，面對家中的祭壇。椅子上放著一套衣服，一個盛滿水的臉盆，一把梳子和一條毛巾。祭壇上放著以下一些東西：一隻類似於送葬時用的白紙靈幡，靈幡上寫的字大意是「招引」亡人之靈魂。另外還有一塊黃紙做的靈位牌。靈位牌插在一碗米上。靈位牌上寫的字大意是：「×宗××之父（母）之靈位，不孝之孫在此以香、花、供品和超度的經書召喚您。」此外，祭壇上還有幾個蓮花燈。這些蓮花燈擺成半圓形。每盞蓮花燈都是用碗盛上燈油，裡邊放上燈繩，並用粉紅色的紙剪成荷花邊貼在碗邊上做成。點燃之後。這些蓮花燈像一朵朵盛開的蓮花。一些裝滿供品的器皿擺成了另一個半圓形。供品有乾納（米製品）、茶葉、鹽、香木，以及一些其他的東西。在祭壇的最裡邊，一對點燃的蠟燭放在靈位牌的對面。

在祭壇的旁邊還放著另外的一張桌子。這張桌子的兩邊坐著2—6位和尚。主持儀式的和尚帶著1—2個徒弟為亡人的靈魂念經，另外一些和尚則在一旁擊鼓擊鈸，吹奏喇叭和長笛。除了和尚們念的經文不同之外，其他的儀式表面看來類似於祈神會。

第二張桌子離椅子最遠的一頭靠近門。死者的兒孫和妻子就跪在

這張桌子和房門之間的空地上。他們在「招魂」儀式開始時便放聲慟哭，隨後，哭聲變得時斷時續了。

大約午夜的時候，親屬們將紙錢，蓮花燈和靈幡拿到院子過道的旁邊燒掉。隨後，亡人的靈魂在院子裡過橋的儀式就開始了。一些當地人把這座橋稱為「天橋」，另有一些人稱它為「奈何橋」。在地獄裡，亡人之靈遇見的第一道障礙便是「奈何橋」。院子裡的這座橋是用幾條板凳搭成的，看上去很像一座傳統的中國橋樑。這些板凳用繩子捆扎在一起，上面蓋了白布。主持儀式的和尚手拿亡人的靈位牌，口中念著經文，領著其他的和尚從「橋」上慢慢走過。然後，和尚將靈位牌擱在房屋內的祭壇上。死者的兒孫們都在祭壇前跪下來。和尚們在祭壇前吟唱片刻之後，將靈位牌在祭壇前燒掉。死者的親屬再為死者做一個木製的靈位牌，放於祭壇上。 166

住宅外面道路兩旁的香火是給亡人之靈歸家照路的。院子裡的扶椅、衣服、臉盆等等都是為亡人的靈魂準備的。

如果死者的屍體過一段時間被運送回家，那麼親屬們必為此舉行葬禮。如果屍體不能歸家，那麼「招魂」的儀式就代替了葬禮。這裡，我們發現了一個明顯的問題：亡人的靈魂既被招回家中，如果不舉行葬禮，親屬們怎麼將他送上前往「西方極樂世界」的征途呢？然而，喜洲人看來並不關心這一點。

第七章

與祖先進行交流

喜洲人對待死人的態度有一個很突出的特點：他們一點不害怕死人，他們並不急於將死人的屍體抬出家門，而是將屍體儘可能長時間地留在家中。這在一個「父母決定子女的生存，因而子女應以忠孝報答父母之情」的文化中並不難理解。死亡並沒有割斷死人和活人的關係，它僅僅將這一關係推進到與人死之前本質上不同，但理論上相似的一個階段。 167

生者與死者之間的聯繫主要通過宗教儀式來保持，它有三個目的：一是爲了了解死者靈魂的去向，它們生活的情況，以及死者再次投生的時間；第二個目的是給死者的靈魂提供吃食，衣物和錢；第三個目的是祈求死者履行他們生前承擔的義務：掌握婚姻和分家的決定權，充當年輕人的監督者。

在這一章裡，我們將主要介紹第一類宗教儀式——被稱爲「與死者進行交流」的降神會。按照慣例，在2—3年的服孝期間，凡是「王母娘娘」生日的這一天，當地人都要在鎮內廟會組織「聖諭堂」內舉行降神會。「王母娘娘」的生日是七月十八日，但降神儀式通常持續五天，直到這個月的二十二日以後。 168

據寺內的住持說，這個「堂」（組織）的名字「聖諭」，其意思是神旨或聖旨。它本源於「關公帝」，通常也稱爲「關聖」。

寺廟內部裝飾著各種各樣具有宗教色彩的飾物。在靠牆的高台

上，三尊如人一般高大的神像被分別放在三個祭壇上。「觀音」，或稱慈悲女神居中；「文昌」，或稱文神居左；「地母」，或稱地神居右。每尊神像前都放置了香案，香案上放了供品。除此之外，香案上還供了一排神的牌位和塑像。

在觀音菩薩的前面是一尊彩色的關公帝塑像。這位關公帝便是授旨興建這座聖諭堂的聖人。關公帝的兩側一共豎著八座牌位，每座牌位代表一個神，牌位上寫著他們誇張的頭銜。「文神」的前面是三座牌位，其中代表「灶神」的牌位放在左側，代表「天、地、君、親、師」的牌位放在了中間，代表佑堂大天靈官的牌位被放在了右側。在「地神」的前面是一尊中華民國的締造者孫逸仙博士的塑像。牆上掛著三張照片：掛在「文神」旁邊的一張是最近去世的本堂住持的像片，在這張像片下方的一張是本堂部份成員的一張合影，第三張是一位已去世的女性成員的像片，這張像片被掛在「地神」的側面。右側牆上有一張孔子的畫像，畫像前面有一張桌子，這裡便是神靈傳達意旨的地方。

在大殿之外的走廊上立著一塊很大的碑，碑前有一張香案。這塊碑是爲了紀念那些「在抗日戰爭中犧牲的男女勇士們」的英靈。

169 這座寺廟本是建造來朝拜「文神」，「觀音菩薩」和「土地神」的。大約25年前，當人們接受了關公帝的「聖諭」之後，這座寺廟隨之被另做它用了。寺宇內的神像也大大地增加了。儘管人們在這裡的活動主要與後來增加的神祇有關，但寺廟內原有的三位神祇也從未在祭祀中遭到冷落。

據大多數當地人說，孫逸仙博士的塑像和那塊獻給「抗日戰爭中犧牲的男女勇士們」的石碑是在中日戰爭爆發大約兩年之後才修建的。據一些當地人說，修建這尊塑像和這塊石碑完全是爲了抵抗來自本地的一些敵意。一些喜洲人反對「聖諭堂」這個組織，指責這個組

織的活動為不道德的，因為男女成員可以在寺廟內過於頻繁地交往，因而寺廟實際已成為那些性生活得不到滿足的人的避難所。另一些人反對「聖諭堂」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這個組織公開聲稱的作用。還有一些人是因為妒嫉這個組織的興盛。一些人甚至想方設法解散這一宗教組織。然而，當地人說，住持們非常聰明，他們在寺廟內修建了孫逸仙博士的塑像，為戰爭中殉難的勇士們立了墓碑，從此平息了來自各方面的反對意見。

如果說有某些當地人反對這一宗教組織，那麼大多數喜洲人對和尚們所起的作用，以及類似的一些宗教組織是無所謂的。據所有與我交談的當地人說，在這個地方，和尚們和「堂」這樣的組織總是以某種形式存在著。據說，在中日戰爭之前，這一組織擁有更多的成員。這種說法是否僅只表示是對「過去的好時光」一去不復返的嘆息，我沒有能夠確證。事實上，一直到1943年中期，這個組織還擁有二千多名積極成員，其中一半以上的是婦女。由於參加這個組織的人無須交納會費，入會時也沒有一定的入會儀式，因而所謂的積極會員大多數是那些偶爾給組織捐贈錢財的人，或是那些偶爾參加組織活動而捐贈費用的人。

通常，這個組織由3—4位大和尚負責，其中包括一位住持（正徒）和一位主要副職（副徒）。在「王母娘娘」生日這天舉行的「與死者進行交流」的降神會期間，堂會便從積極會員中臨時選出一些幫手。臨時選出的幫手通常達30人之多，他們按照以下的方法進行分配（如下表）。

170

挑選什麼樣的人做幫手必須首先祈求主神神主顯靈，將中選人的名字顯示在扶乩沙盤上。扶乩由三部份組成：一個盛滿細沙的盤子；一支用柳木做的筆，筆把上有握筆的地方，筆尖與沙面垂直；第三部份是一個校平器。這個校平器用來將盤內的細沙抹平。二位相對而坐

的住持握住柳木製的筆，筆尖觸及沙面。當和尚們做完祈禱儀式之後，這支筆仿佛「自動」移動起來。靈魂和神就是通過這支筆來傳達他們的旨意的。這支筆每次寫出一個字。負責宣讀旨意的住持將每一個字宣讀出來，司記錄的住持便將每一個字記錄下來。一切神示都是以這種方法來獲得的。

降神會期間的幫工分配

職 務	人 數
住持	1
第一副住持	1
司香火	6-7 (同時還侍候茶水)
總管	1 (年長的會員)
司扶乩的和尙	3 (其中1-2人為堂內住持)
司樂	15 (有時更多)
採買	2
負責記錄亡靈意旨的和尙	2-3
負責宣讀亡靈意旨的和尙	3

171

「王母娘娘」的生日是七月十八日。但那些希望了解家中已故親屬情況的人在這個月的十五日便開始到大殿去登記了。每一位去登記的人只需報出他想要知道的死者的姓名，生辰日時，以及卒年日時。1943年，每一位前去登記的人需交納20元的費用。同年，登記人的總數大約是120人，其中70%是婦女。從登記表來看，生者所希望交流的亡人往往與他（她）是同一個小家庭的成員，例如：父親、母親、兄弟、姐妹、妻子或丈夫。祖父母和其他親屬很少出現在登記表上。

降神的儀式於「王母娘娘」生日這天開始。情形大致如下：所有來參加集會的人，除了管事住持以外，全部跪在地上，迎接「主日神」的降臨。先來的人跪在大殿外的走廊上，後來的人按順序跪在院子裡。住持在其他和尚們的協助下，在大殿正中的神龕前司祭。在一片香火繚繞、低聲吟唱的氣氛之中，住持宣布降神會正式開始。然後

住持按禮儀邀請靈主降臨神會（1943年受到邀請的靈主是威力無邊的當地保護神「中央皇帝」，陪同靈主降臨神會的是赫赫有名的趙將軍）。接著，住持在正中的神龕前叩頭——首先三次，接著是六次，再接下來是九次。當住持跪拜在地的時候，這表明二位主要的靈主降臨神會了。音樂隨之而起。整個降神會期間，音樂按住持的指令時起時落。

接著住持高聲宣讀降神會的十誡規：

1. 不可忘記「孝道」二字，要保持兄弟和睦；
2. 不可擾亂國法，犯欺君之罪；
3. 不可忘記師之尊嚴，妄自尊大；
4. 不可挑撥是非，破壞家族、宗族關係；
5. 不可好鬥，尋釁報復以擾亂鄉鄰平安；
6. 不可拒絕幫助危難之中的人們；
7. 不可欺騙他人，不能毫無積功德之念；
8. 不可利用特殊地位特權給他人製造不便；
9. 不可泄露他人的秘密；
10. 不可違背十誡中任何一誡。⁽¹⁾

172

十誡宣讀完畢之後，人們開始給大殿內的衆神上供品。每逢此時，殿內除了原有的衆神以外，還增添了數不清的橫豎條幅，上面寫的是各路神仙千奇百怪的頭銜，情形與霍亂流行時期的祈神會類似。大殿內的牆壁上、大樑上，到處掛滿了這些橫豎條幅。條幅上所寫的

1. 據傳，十誡由「創立」聖諭堂的關聖所定。在所有危急關頭舉行的祈神會上，和尚們宣布十誡中的一些訓誡，但不一定十條都宣讀。此十條訓誡的來源也許受傳教士們的影響。當然，管事的和尚堅持它們來源於他們自己的神。另一方面，本區的和尚們也意識到傳教士以及教堂的存在。一些傳教士曾勸說和尚們放棄他們的工作。一些和尚則採取反擊的態度，他們將耶穌·基督納入了他們的宗教信仰。耶穌成了天國玉皇大帝屬下的一位大臣。一些和尚對《新約》幾乎一無所知。

各路神仙自然也在受祭拜之列。

- 173 供品獻上之後，住持向玉帝呈上一份請願書。他跪拜在正中的神龕前，雙手捧著寫在黃紙上的請願書，高聲朗讀，請願書的大意是：在這樣的一個日子裡，××住持代表喜洲鎮人由於××原因在此請求玉帝差遣××神降臨神會。這份長長的請願書通常要花15分鐘才能念完。請願書念完之後，住持和其他的和尚們在樂曲聲中唱起了聖歌。這首聖歌是一首七字詩，大意是：

眾人之願寓書中，書感聖賢施憐憫；
今晨神光照四方，罪惡驅散洪福降。

這時，人們點上更多的香，請願書在香火中化為灰燼。

「主日神」隨之降臨了。當和尚們高唱聖歌時，司扶乩的二位和尚已將扶乩收拾停當。聖歌聲一落，扶乩上的筆就開始在沙盤上移動起來。第一次寫出的字總是一首七字詩，說明今日降臨神會的神仙的頭銜和名字。這一切結束之後，所有跪著的人便可以站起來了。

每一個來參加神會，想要知道親屬亡靈交流的過程大致如此；將一袋上面寫有死者生卒年月和姓名的紙錠焚燒完之後，死者親屬便跪在扶乩台上。在他（她）的掌心內寫下一個護身符，而後，他（她）將雙掌合攏，坐在扶乩台上的椅子上，閉上雙眼，移動扶乩上的筆，筆在沙盤上移動。這時，音樂聲起，直到沙盤顯出答案。

- 174 整個過程的大意是：主日神將找到亡靈。主日神要麼使亡靈將自己的近況告知其親屬，要麼神親自通過沙盤告訴來人其逝去親屬的情況。

希望了解亡靈情況的人得到的答覆通常是一些不同內容的七字詩，還另外附加有一兩句話。以下我們選擇了神會上的八個例子：

(1) 這是一位年輕男人，去世時年僅27歲。他的妻子得到答覆是：

今生天亡已注定，一鳥先飛實可憐；
帝已容我再投生，來世當為正直人。

(2) 這是一位老太太，去世時高壽 70，她的兒子年約 40，求得的答覆是：

壽終逝世死無憾，此乃今生多積德；
吾已請求再投生，只待辭別閻君王。

(3) 下面是一位男人，他去世時的年齡不詳。他的姐姐希望知道一些他的消息。然而，他的靈魂沒有降臨神會。因而，神示說：

此人得寵於眾神，不受絲毫皮肉苦；
自逝誦經已成仙，只待不日上天堂。

(4) 下面說的是一位太約 25 歲時去世的男人。他的妹妹來參加神會，希望知道他的靈魂的情況，她得到了這樣的答覆。

前世作孽身邪惡，執迷不悟罪亦深；
功德可使其獲赦，再生行善非易事。

175

(5) 下面是一位女人，她去世時的年齡不詳。她的兒子得到的答覆是：

賢婦終身守婦道，魂靈世界無煎熬；
眾魂過堂她過節，身戴榮耀上天堂。

沙盤上顯現出七字詩以後，筆針繼續移動，因而沙盤上出現下面一句：

她已上路去西天。

(6) 下面是一位年輕婦女，去世時的年齡不詳，她的弟弟得到的答覆是：

前世未能守婦道，虔誠忍耐罪惡消；
注定回到地獄府，功德抵罪福光照。

(7) 下面是一位中年喪命的婦女，她的丈夫得到的答覆是：

生前死後違誠規，照妖鏡前顯罪行；
慈悲將軍減其罪，地獄府內苦度日。

(8) 下面是一位大約22歲時在保山（距喜洲南面約20英里）去世的男人。他曾在部隊服役，他的弟弟得到的答覆是：

176 罪惡之債伴終身，死後受苦仇人喜；
誦經已使罪減輕，今生之苦亦減刑。

所有的七字詩都記錄在一卷書中，存放在殿內。每一位來參加神會，希望知道其親屬亡靈情況的人，在他們離殿回家的時候都得到一份七字詩的答覆。當神會接近尾聲，每個人都得到答覆之後，主日神將公布一份「總啓示」，告示全鎮人來年應如何行事。

類似於降神會的求籤問卦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也經常出現，但規模要小得多，地點就在聖諭堂內。

那麼，這些降神會的會員都是誰呢？人們真的相信他們得到的答覆嗎？對於所有會員的社會地位，我們無據可查，但我們還是有一些能夠說明問題的事實。正如前文提到過的，參加神會的一半以上成員是婦女。總的看來，婦女無疑是比男人們更加相信神會。多數婦女是不識字的，但她們得到的七字詩都由負責記錄的和尚給她們細心地加以解釋。我在神會上曾親眼目睹過這樣的情景：女人們專注地傾聽和

尙的解釋。聽著聽著，淚水從她們眼裡流了下來。降神會的氣氛與其他廟會的氣氛大不相同。雖然廟會上也有和尚念經祈禱，但人們同時感覺到節日喜慶的熱鬧氣氛。然而在降神會期間，氣氛是嚴肅的。婦女們從降神會一返回家中便立即拿出她們得到的答覆，讓家裡認字的人給她們解釋那些詩句的含意。

最為有趣的是人們在得到自相矛盾的答覆的時候對神會仍然堅信不移。有這樣一位婦女，年齡三十歲左右，她參加了1943年在「聖諭堂」舉行的神會。她的丈夫在前一年去世了，死時年方35歲。她的丈夫死前曾是雜貨小販。在神會上，她得到的答覆是丈夫已因苦讀經文而得到超度，已經投胎再生了。時過不久，這位婦女又因同樣的目的去參加了在喜洲鎮北邊十英里的另一個神會。這次她得到的答覆說她丈夫還需要三年才能得到再次投生的機會。

177

這位婦女不識字。她得到的答覆都是由別人解釋給她。當別人問起她怎樣看這兩份相互矛盾的答覆時，她的回答很簡單：「兩次神會問神的方法不同嘛。」

降神會上男性成員的態度也十分有趣。一些人承認他們參加神會是因為他們相信降神會。他們說：「雖然這些東西被認為是迷信，但是它們總是非常靈。」多數喜洲人信奉這樣一句話：「迷信，迷信，不得不信。」這是當地人對文化人士遣責迷信活動的一個回答。我們可以就此舉出一些突出的例子。

Yi氏家境富裕。父親不幸於1942年去世。兒子們在父親去世後不久便去神會了解其父亡靈的情況。他們得到的答覆是：如果兒子們廣行善事，尤其給那些死後無錢安葬的人家施捨棺木的話，他們亡父的靈魂便可以升天。兒子們得此示諭，不敢怠慢。

相當一部份的男人認為他們參加神會是出於家中女人們的願望。例如，曾留學東洋，後任作戰部某團副團長的L·K·Y為1943年的

神會捐贈了一筆相當可觀的經費。然而，當地人認為他的捐贈完全是爲了尊重他母親的臨終遺言。另一位年青人 W · F · C 曾去過緬甸經商。交談中，他告訴我曾做過神會樂隊中的一名樂師。幾天後，當我與另外兩位年青的管事交談時，提到了 W · F · C 的名字時，他們二人立即說：「他哪裡是一位樂師，他是職掌過扶乩的呢。」當我又向 W · F · C 提及此事時，他矢口否認。我想，他大概還不能完全信賴我。他認為我雖然熱衷於了解降神會，以及其他一些宗教活動的情況，然而我實際上是不贊成這些迷信活動的。一段時間以後。當我們彼此熟悉時，他才告訴我他確實在神會上職掌過扶乩，但他立即補充道：「那都是我繼母要我做的。」

然而，大量的事實表明男人對於神會的熱心並不亞於婦女。從 1943 年神會捐贈人的名單來看，男人占了總人數的 4/5。1929 年神會捐贈人名單上，男性同樣占了大多數。從前面的兩個例子中，我們還可以看到：大筆的贈禮多由男性捐贈；而女性所贈之物多爲小件禮品。人們或許會說這樣的差別是因為男人們掌管著錢袋而造成的。但是，請不要忘記，大多數喜洲婦女自己掙錢，因而她們都有自己的收入。看來，唯一合乎情理的解釋是：在一個父系社會裡，多數事情是以一家之主的名義去做的，而一家之主往往都是男性。這在第五章裡已做了說明。那些捐贈小件禮品的婦女可能屬於家境貧寒之列。

以上的解釋看起來有些膚淺。如果男人們真是對神會毫無興趣，或者說根本反對神會一類的活動，那麼他們一定不會積極參加神會，他們甚至還可能設法阻止他們的妻子或母親參加神會。至少，他們可以做到不讓他們的名字作爲這類活動的積極捐贈人而公之於衆。既然我們沒有證據來說明男人們反對神會的存在，也無法否認相當多的男人是神會的積極成員這一事實，我們很自然地得出這樣的結論：雖然男人們對神會活動不像婦女們那樣熱心，但他們也不像他們中某些人

聲稱的那樣，對神會漠不關心。

上墳

下面，我們要談一談被稱為「上墳」的習俗。每年，家家戶戶至少要上墳一次。上墳的時間大約在3月的「清明節」期間。根據陽曆法，每年的4月5日為「清明節」。但如果按照陰曆來計算，「清明節」就在3月10日—20日之間了。上墳的日子不一定非選在「清明節」這一天，3月份中的任何一天都可以定為上墳的日子。幾乎所有的喜洲人都將家中已故的親屬葬在蒼山面對洱海一面的山坡上。時至3月，每每遇上天氣晴朗的日子，通往蒼山的小路上便出現了去上墳的人流。他們攜籃背筐，帶著鍋碗瓢盆。有的走路，有的騎馬、朝各家墳地走去。上墳的人總是清晨出門，直到日落時才轉回家來。

如果一戶家庭有兩塊不相鄰的墳地，那麼上墳也需要分為兩天了。

上墳的目的是給死去的親屬帶去食物、錢和衣物，以及使亡靈和家人「團聚」。讓亡靈和家人「團聚」與人世間的一種社會風俗相似。宗族和家族中晚輩向長輩問候，或表示敬意是一種風俗。

180

下面，我將我本人在1942年的一次親身經歷描述給讀者。我以為這是我能夠解釋這一習俗的最好辦法。我加入上墳的這戶家庭主人名叫Y·C·Y，他是一位商人。這一天，全家都去上墳了——Y·C·Y，他的妻子，他的小妾，兩個兒子（一個12歲，另一個14歲），兩個女兒（一個11歲，另一個15歲），還有四個侄女（Y·C·Y兄弟的兒女，年齡分別是7歲，16歲，17歲，19歲）。這些侄女的母親幾年前去世了。他們的父親與小妾住在昆明，因而不再照料女兒們。另外一同去上墳的還有兩位女親戚（大約25歲）和當時在Y家的兩位遠房男親戚。另外還有三人是今天雇來幫忙的親戚。一家人趕著一匹騾

子，騾子馱著吃食，鍋碗瓢盆，毛氊子，柴火以及一些其他必需品，悠悠上路了。

Y家有兩塊墳地。今天前往上墳的這一塊是後添置的一塊墳地。這塊墳地的位置在蒼山的一座小山峰下面。從喜洲鎮到蒼山腳下大約有12里路（約4英里）。從蒼山腳下到墳地大約還有5里長的一段陡坡。這段坡路土質鬆軟，道路上滿是枯樹葉和鵝卵石，因而十分難行。同去的女人中，除了兩個小女兒和四個侄女外，其他婦女都是纏足小腳，其中一位女親戚至少已有六個月的身孕了。我們的隊伍分成了三個小組：主人Y兩位男親戚和我為第一組。我們走在最前面。三位幫忙的親戚和一匹騾子走在中間，女人們走在最後。說來讓人吃驚，雖然我們一路都走在她們前面，但是當我們到達目的地時，我已精疲力盡，而女士們卻個個顯得更加精神抖擻了。

181 到達墳地之後，主人拿出氊子鋪在一塊空地上。主人、兩位男親戚和我便坐在氊子上歇息，三位雇來的幫手和女人們便忙開了。女人們先將她們一路上採來的野花小心地放在兩座大墳墓的前面。每一座墳墓上都放一頂大草帽。這種草帽是未婚的姑娘在上墳的時候經常戴著的。這時候，幫工們已將火點燃，女人們開始做飯。雇來的幫手們做一些諸如挑水拾柴的重活。女人們先燒好茶水，再由兩個小男孩給坐在氊子上歇息的男人倒茶。接著，女人們開始剝豆、切肉和洗菜。

這塊墓地雖然面積不大，然而它卻處處顯現出它是喜洲鎮第一流的墓地。這塊從山坡上開辟出來的墓地共有三級，每一級的兩邊都栽了兩棵松樹，最低一級的兩邊有兩根雕刻的石柱，這是墓地的入口處。墓地下方有一片密林，兩邊是兩座聳立的山峰，兩座幾乎相連的山峰之間蜿蜒出一條狹谷。從墓地這兒看去，兩邊的兩座大山就像墓地的外圍牆，而中間的狹谷成了通往墓地的小路。順著這條路看出去，你站在墓地的任何一座墓前都能夠看到洱海的一角。

當女人們忙著做飯，幫工們去砍柴的時候，我們幾個人已休息停當，便起身到山坡上其他的墓地去看看。家家戶戶的墓地裡都是一片炊煙，一片忙亂的景象。有幾戶家庭剛剛到達墓地，另一些家庭已經開始用飯。我們看到其中一戶家庭，其墓地占地面積達幾百畝⁽²⁾，前來上墳的家庭成員也達幾百人之多。我們還看到另一戶家庭，其墓地寒儉簡陋之極，以致於墓地中的墳墓看上去只是一些土堆堆，墓地旁前來上墳的親屬也寥寥無幾。正當我們一路評論著這些墓地的時候，我們已來到另一戶家庭的墓前。這裡的人剛剛坐下來準備開始他們的盛宴。主人們見我們走來，便熱情地邀請我們同他們一起用餐。

182

當我們回到Y家的墓地時，飯已經準備好了。人們將菜和熱酒整整齊齊地擺在葬著主人父母的兩座大墳墓的前面。這時，主人手裡拿著點燃了的香和酒在兩座墳墓前一一叩拜。在每座墳墓的前面，他都叩拜九次。這時，家裡其他的人在一旁燒些紙錢，其他的男人也按照主人的樣子一一叩拜。作為一位客人，我也按照風俗供上一柱香。然而，當我準備跪下叩頭的時候主人把我攔住了，他告訴我不必如此多禮。當男人們叩拜完畢之後，女人們開始按照同樣的程序叩拜一遍。所有的人都叩拜完以後，他們把其中一些菜擺到下一台葬著主人小舅子的墳前，這時，只需要主人、主婦和其他人為死者祭奠了。

這時，那位年青的孕婦離開大家，朝50碼開外的另一塊較小的墳地走去。那裡面有兩座簡陋的墳墓，其中一座葬著他的母親，而另一座葬著她的一位伯母。她在兩座墳前供上香，然後，她斜靠著母親的墳墓，傷心地哭了起來。過了好一會兒，其他的女人都過去勸她，她們費了很大勁才使她離開了母親的墳墓。

祭供結束之後，大家都坐下來開心地吃了一頓美餐。男人們坐一

2. 一英畝等於6.6畝。

邊，女人們坐在另一邊。美酒佳肴使在座的每一個人都好好地享受了一番。中國北方人冬天裡常吃的火鍋今天給這頓戶外野餐也增添了不少情趣。

183 酒足飯飽之後，人們開始喝茶抽煙。時間消磨得差不多了的時候，女人們和幫工們便開始收拾殘羹，洗刷碗碟了。大約午後三時左右，我們開始慢慢地返回喜洲鎮。無論是在上墳的路上，還是在回鎮的途中，我們都遇上數不清的同路人。

上墳主要是爲了祭奠同一家族的人，特別是爲了祭奠那些血緣關係很近的親屬。因而上墳的對象通常是父母親、丈夫或妻子，或是祖父祖母。在我們前面提到過的那塊占地數百畝的墓地中，一些遠祖的墳墓前面擺了幾戶家庭供上的供品。然而，到吃飯的時候，各家各戶都靠近自己近親的墳墓。各家上墳也主要是給自己家裡的近親掃墓。

據 Y·C·Y 說，每年的正月十五和十月十五，有些家庭也去上墳。鎮上一些其他的人也這樣說。實際上，少數一些家庭在「清明節」以外的其他時間也去上墳，但他們不像我們在前面看到的那樣興師動衆。據 Y 的妻子說，從她家的情況來看，她的丈夫和家裡其他的男人在「清明節」以外的其他時間也去上墳，這主要是爲了修整墳地的緣故。她說她自己吃不消這段路程。

祭祖節

家家戶戶都有自己的神龕。神龕一般放在西廂房二樓的正屋裡。如果住宅是平房，那麼神龕便放在一樓的堂屋裡。神龕上有時候只有
184 祖宗牌位，但它通常包括許多神靈的牌位。

神龕上的祖先是以兩種方式來表現的：要麼用一本名冊，或是用牌位來代表。理論上說，五服以內的祖先的姓名，性別和封號都應寫在名冊內。然而，我們在第二章裡已經提到過，有時候人們並不嚴格

地遵守五服的規定。在一戶家境貧寒且無人識字的Ch家的名冊上，我們看到只有很少幾個祖先的姓名，因為「原來的名冊被火燒掉了，我們只記得這些祖先的名字了」。而在Y家的名冊上，一些五服之外的祖先的名字也寫在上面，因為他們「還沒有來得及做一個新的名冊」。牌位通常是用木頭做的，但有時也用紙做的牌位來代替。

一般家庭的神龕上都供奉三位神：關公、孔子和佛主。如果需要供奉第四位神，那麼她通常就是觀音菩薩。通常，這些神的塑像都擺在神龕上。除此之外，神龕上還有一些人們說不出名字的神像。至少在一戶家庭的神龕上，我看到孔夫子的牌位和他的塑像放在一起。在神龕的前面放著一張香案，上面有二個香爐，其中一個用來給祖先上香，而另一個則是給神仙們上香的。此外，香案上還有兩個燭台，二個花瓶。香案的下面有兩個圓形的草墊，這是給叩頭的人準備的。

上香是家中女人的事。每日早飯前，她便要在香爐裡將香火供上。只有在娶親、生孩子、分家和祭祖的時候，香案上才供了供品。

祭祖節通常是陰曆的七月十五日。然而，祭祖實際上從七月初一便開始，通常持續到七月十六日。七月初一，人們把放有神龕的屋子裡裡外外打掃乾淨，將多餘的雜物搬出屋外。家裡準備好水果、蜜餞、糖果、兩三碗麥芽、一兩盤香木、花瓶裡插著荷花或是其他的鮮花，碗碟裡盛滿了熟食，燭台上點著紅蠟燭。香案上鋪著一塊新的台布。如果牌位原先是放在神龕內的話，這時也已經被拿了出來。祭祖的供品可由家中的男人或女人來安排。半個月內，桌上的供品經常更換，以保持其新鮮。

祭祖節期間，如果家裡有錢，主人還要雇請一個或幾個和尚來家裡念經。實際上，很多喜洲鎮的家庭都有能力這樣做。有些家庭請和尚在家裡念經一天，而較富裕的家庭則請和尚多呆些時日，這常常取決於家庭的經濟狀況。據說，主人請的和尚越多，和尚在家中念經的

時間越長，這對於家中已故親屬和仍然在世的人的益處也就越大。如果家中只雇請了一個和尚，那麼他就被安排在香案右側的一隻小木凳上。這一天，和尚需要的器具包括：一隻木魚，一對鐃鈸，經書，雇主家的家譜，以及雇主家裡所有活著的人的生辰年月和姓名。這些姓名和生辰年月都寫在一張黃紙做成的摺子上。在和尚受雇期間，他們只管念經，除了吃飯和抽煙以外，他們不受任何干擾。

請和尚念經的目的在於幫助亡人的靈魂，這一點是十分清楚的。和尚們能夠將亡人的姓名報予天神，並祈求天神早日超度亡人靈魂進入西方極樂世界。然而，對於那本記有家中在世成員姓名和生辰年月的摺子，人們似乎對它的作用不甚了解。一些人認為它是用來給在世成員祝福的，而另一些人則認為它是為了死去的祖先能夠看到值得他們驕傲的子孫的姓名。

在1943年中期，每一個在祭祖節期間受雇的和尚一天的報酬是：
186 40—50元錢，半升⁽³⁾大米或半升大豆。此外，主人還必須負責和尚的膳食，供給和尚受雇期間的鴉片煙。同一時期，在地裡幹活的長工，每人平均每天收入不超過25元。另外，他還必須自己負擔飯錢。

七月初一至七月十三，出嫁的女兒要回娘家一次。她隨身帶回去的禮物包括：一些甜饅頭、兩三磅豬肉、梨或其他的水果，幾袋紙錢，這是為頭一年去世的娘家親戚準備的。女兒回娘家時，父母往往準備豐盛的飯菜款待女兒。女兒一進家門，先將帶來的禮物交給父母，然後，她在神龕前叩拜祖宗。一般說來，女兒應在娘家住上三日。實際上，大多數出嫁的女兒只在娘家住一二日便匆匆趕回婆家去了，因為婆家有很多家務等著她們做呢。如果出嫁的女人去世了，那麼她的兒媳便代替她回娘家去；如果兒媳也已去世，那麼孫媳便來代

3. 在喜洲鎮，1升等於15磅。

替，如此類推。據當地人說，這種禮節通常都要持續幾代人。回娘家
的女人都必須在七月十四這一天前趕回婆家，準備盛大的祭祖節。

如果家中有人死於頭年七月以後，那麼家裡的人祭奠他的方法又
與眾不同。這時候，人們要給這位新近去世的親屬燒大量的紙錢。這
些紙錢都裝在袋子裡，袋子上寫著死者的姓名以及他的兒孫的姓名。
這種儀式被稱為「燒新包」。

如果在頭一年裡家中沒有人去世，那麼祭祀祖宗的儀式通常就在
十四日的下午開始。根據各家的習慣，有些大家庭習慣幾家聯合祭祀
共同的祖先。他們將供品、酒和香合在一起。而另一些家庭卻喜愛以
小家庭的形式祭祀祖宗。總之，祭祀的供品豐富多彩，十分考究。
雞、鴨、魚、肉、蔬菜，樣樣俱全。每一盤菜的上面都有雕花圖案。
如果幾家聯合來祭祀共同的祖先，那麼各家上的供品都合在一起。當
供品和六碗米、六杯米酒、六雙筷子在香案上擺好之後，人們就開始
在祭壇前叩頭了。通常，叩頭按照男女順序進行。但有的時候，孩子
們會搶在大人的前面先叩頭。當大人們不能肯定是否所有的孩子都已
叩拜的時候，他們就會讓小孩子們按順序dou dou bao（叩頭）。他們
有時也會互相詢問dou he le ma？（叩頭了嗎？）

187

如果各家以小家庭為單位來祭祀他們共同的祖先，那麼他們將供
品分別擺在自己家的托盤裡。各家都使用兩個托盤：第一個托盤裡放
著6—8隻碗，分別盛著雞、肉、魚等；第二個托盤裡放著兩碗米飯、
兩杯米酒和兩雙筷子。祭祀開始的時候，各家的托盤由家中1—2位男
性成員供到神龕前。他們身後緊跟著家裡其他的人。然後，他們在祭
壇前叩頭。叩頭時按照老幼男女的順序進行。一般說來，人們叩頭的
次數是四次，但有些人叩頭五次、九次，或甚至更多。當幾家人托著
供品同時來到祭祀的房間時，西廂二樓總是擁擠不堪。

祭祀時的氣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家庭中的男性成員是否是讀書的

人。如果他們之中有讀書人，那麼祭祀時的氣氛總是較為嚴肅的。然而在喜洲，幾乎所有的家庭祭祀都不像我在1937年以前在中國北方見到過的家庭祭祀那樣嚴肅。就喜洲鎮來說，祭祖節的氣氛也比霍亂病流行期間舉行的任何祈神會的氣氛要輕鬆得多。祭祖的時候，成年人之間可以互相逗樂。孩子們也十分高興，盡情地玩耍。這期間，家庭中的一家之主有時還穿上他們最好的衣服。

當家中的祭祀結束之後，男性成員就將供品送到宗祠裡去。在那裡，人們在大祭壇前簡單地祭祀一下，由送供品的男人在祭壇前叩頭數次。然後，人們將供品又送回家中，由全家人享用。如果供品數量不多，那麼主人們會拿出更多的飯菜，直到人人都酒足飯飽為止。這時候，男人和女人是同桌吃飯的。

這一天，家庭住宅裡的許多地方，諸如房門的過樑上、牆壁上、庭院裡都點上了香火。實際上，祭祖也等於是祭神。一些家庭將祭祖的供品擺在祖先和神仙的前面，而另一些家庭則在祖先和神仙的面前擺兩份相同的供品。叩頭的時候，有些家庭給祖先和神仙同時叩拜，而另一些家庭則給祖先和神仙分別叩拜兩次。

晚飯之後，「燒包」的儀式便開始了。每個包內裝著一定數量的紙錠。包的上面寫著祖先和他妻子的姓名，另外還寫著送包人的後嗣的姓名，以及燒包的日期。包內還另外有一份請求祖先收包的懇求書。

按照風俗習慣，送包人應給他的每一位直系男性祖先（無論他的名字是否在神龕上）和他的妻子（或妻子們）燒一個包。這裡所說的「直系」，我指的是送包人的父系祖先，即父親、祖父、曾祖父等，而不是叔伯、曾叔伯。大多數家庭都有一份在這一天需要祭祀的祖先的名單。如果堂兄弟們住在一起，那麼他們也要給各自的父親和祖父燒包，直到他們追溯到同一個祖先，那麼他們便可以共同給這位

祖先燒一個包。對於新近去世的長輩，燒包的數目至少要雙倍，而且包的做工更加考究，包內紙錠的數量也更多，每燒一個包，還要同時燒一些用紙剪裁的衣服褲子。

在極富裕的家庭裡，主人可能請來樂師為祭祀和燒包的儀式伴奏音樂，但這種情形並不多見。燒包的時候，一個大火盆放在住宅的庭院中間，家中一位年輕的男性成員跪在火盆旁邊的一個草墊上，面對西廂房。家中其他的人或坐或站地圍在他的周圍。所有的燒包都堆在跪著的這位年輕人旁邊。他首先把給最早的直系祖先的燒包拿出來，將燒包上所寫的字慢慢地讀一遍，然後將燒包放入火盆中。這時，家中的另一位成員就往火盆中扔一二套紙做的衣褲。每燒一個包，就重複一遍這樣的程序，多數情況下，燒包的儀式要持續一二個小時。待所有的包都燒完之後，人們將燒包的灰燼倒入一條小溪，灰燼順著小溪最終流入洱海。

家中的燒包儀式剛剛結束，或接近尾聲的時候，宗祠內的祭祀便開始了。沒有宗祠的家族便不能夠舉行這一儀式，而那些有宗祠的家族是從不錯過舉行這一儀式的機會。儘管宗祠裡的儀式遠比家中的儀式要正式得多，但其嚴肅程度也因宗族的不同而不同。1942—43年間，我曾親自觀察了五家宗祠裡的祭祀儀式。另外，我還請當地人給我詳細地描述過另外四家宗祠裡的祭祀活動。看來，氣氛最為嚴肅的要屬Yi氏宗祠的祭祀活動了。

1943年，Yi氏宗族的宗祠祭祀活動由來自這一宗族的各戶家庭的一至二名男性成員參加，共140人。每年，祭祖節來臨之前，宗族中便選出二位德高望重和辦事能力較強的人負責節日期間的財政和總管。他們在宗族內其他年輕成員的協助下，將宗祠內外打掃乾淨，祭壇裝飾一新，廚房收拾停當。為祭祀準備各種供品的廚師由宗族成員自願擔任。宗祠裡，兩支巨大的蠟燭擺在中央祭壇前面的桌子上。在

兩側的祭壇前面的桌子上擺著香爐，這些桌子上沒有燭台。香爐裡都插著點燃的香。

當雇來吹嗩吶的人和打鼓的人一到達宗祠，儀式便開始了。所有來參加祭祀的男人，包括那些廚師都面對大祭壇站著。他們六七人一排，共站了20排左右。此時，人們不論財產多少，權勢大小，學問深淺，一律按年齡、輩份來安排位置。輩高年長者站在第一排，與前排同輩，但年紀輕者站在第二排。第三排是輩份低於前排的年長者。主持儀式的人站在隊列之外。大家站好之後，主持人便讓大家都跪下。然後，他自己也跪下來。這時，他開始大聲地朗讀一份寫在一張黃紙上的表文。這篇表文相當於一份宗族的報告。表文上寫著宗族所有在世的男性成員的姓名。這些姓名也是按照輩份年齡排列的。表文宣讀完之後，主持人便將它扔進火盆裡。當表文在火焰中化為灰燼的時候，所有的宗族成員隨著主持人的口令在祭壇前叩拜四次。隨後主持人令大家起身，儀式到此便結束了。

191 整個儀式除了主持人宣讀表文的時間以外，樂師們都在奏樂。儀式結束的時候，人們給祖先燒五包紙錠。其中一個包很大，而且包上有特別的裝飾。這個包是給宗族的「始祖」，其中四個包是給宗族「歷代先祖」的。這五個包都注明是由「Yi氏宗族全體子孫」敬獻的。然後，衆人都在桌前坐下，開心地享用美味佳肴。他們的座位或多或少也是按照輩份年齡來安排的。

宗祠裡的祭祀與家中的祭祀大不相同。在家裡祭祀時，人們可以穿得隨便一些，而宗祠裡的祭祀通常就要求人們穿上最好的衣服。大多數長輩都在他們的長袍外面套了短褂。整個儀式過程中，宗祠裡的氣氛都非常嚴肅。沒有人說笑話取樂，也沒有人隨便走動，或高聲談笑。

然而，同一天在T氏宗族宗祠裡舉行的祭祀儀式，其氣氛卻大不

相同。T氏宗族當時在鎮內也是首富的大宗族之一。因而祭祀上的這種差別並非出於經濟原因。在T氏宗族的宗祠裡，儀式也是由樂師伴奏的。「表文」讀過之後同樣被扔進火裡燒掉了。然後，他們開始兩人一組地到中間的祭壇前跪下叩頭。叩頭的時候，他們並不按照輩份年齡的順序。當時，最與祭祀氣氛不相稱的一幕是，在宗祠大殿外的走廊兩邊分別擺了兩張麻將桌。兩張桌子都圍著不少的人。他們吵吵嚷嚷。在他們中間，有些是宗族內有名望的成員。他們沉醉於賭博當中，直到分出勝負，才去叩拜祖宗。當然，T氏宗族的這種情形並不具有代表性。

據我本人的觀察和與當地人的交談得知，在祭祖節期間，鎮內其他宗祠內的氣氛沒有一宗類似於T氏宗族的。在一些較小宗族的宗祠裡，如Ch宗和Y宗，雖然祭祀的儀式沒有樂師奏樂，但祠內氣氛也較嚴肅得多。據說，T氏宗族的祭祀之所以那樣隨隨便便是因為當時參加儀式的是年輕人。當時，宗族裡德高望重的成員都不在宗祠裡。

192

有的時候，人們雇用專職的廚師為祭祖節服務，而不是像我們前文說過的那樣，廚師由宗族成員自願擔任，如果廚師是宗族成員自願擔任的，那麼婦女通常來幫廚的居多數。在Ch宗的宗祠裡，女人們能夠進入大殿內和同宗的其他成員聊天。她們還要負責拿供品招待坐在殿外兩條長凳上的宗族成員。然而，女人們是不參加儀式結束後的盛宴的。

一般說來，籌措宗祠祭祀所需的費用有三條途徑：(1)「份子」——由同宗的各家各戶交納相等數目的錢。(2)宗族財產的收入（如果宗族有共同的財產）。(3)頭一年宗族祭祀所剩餘的資金（如果有所剩餘）。頭一年宗族祭祀剩餘的銀錢通常以一定的利息借給宗族裡的一些人家。到第二年宗族祭祀時，借戶將連本帶息如數還給宗族，用於

祭祀的費用。如果這時費用仍然不足，那麼幾家大戶便慷慨捐贈。在一次宗族祭祀中，各家事先都沒有商定「份子」的金額。祭祀結束之後，他們才商議此事。根據祭祀的實際消耗，多數人主張每戶湊30元。然而今年祭祀的主持人卻不同意。他堅持各戶只湊10元，至多每戶不超過15元，剩下的由他一人補齊。主持人是宗族的首富。最後，各家各戶還是給財政主管交了20元錢。

大宗族在祭祀結束之後通常在宗祠的牆上公布一張收支平衡表。而小宗族則不多此一舉，省去許多麻煩。

全鎮的祭祀

193 七月初一至十五期間，除了各家各戶祭祀自己的祖宗以外，鎮上還舉行一些大規模或是小範圍內的公共祭祀。1943年，人們至少舉行了六次全鎮範圍內的祭祀。這些祭祀是由雇請的和尙擔任主持人。在鎮內最有名的寺廟「九壇神」內舉行的一次公共祭祀盛況空前。包括當地所有名人在內的98家商號和140戶家庭都為這次祭祀活動捐贈了大量資金。

這些全鎮範圍的祭祀有兩個主要目的：一方面，祭祀活動是為了解救本鎮所有居民們祖先的靈魂，把他們從生前所犯的罪孽中解脫出來；另一方面，祭祀是為了解送那些在本鎮沒有後代，然而可能仍然居留本鎮，引起災難的野鬼。

在1943年全鎮祭祀開始的幾天前，鎮內的一些老人們自願組成了祭祀活動的組委會。他們任命了各項具體工作的負責人，其情形就像霍亂病流行期間人們組織神會那樣。⁽⁴⁾祭祀前夕，組委會在鎮內各處都張貼標語：「盛大中元寺祭祀集會：虔心祈願，戒污戒穢。」如果

4. 許烺光，《雲南西部的魔法和科學》，p. 11。

家中有親屬新近去世，家裡人希望已故親屬的靈魂得到超度，那麼他們就必須在七月七日以前將已故親屬的姓名及生辰年月報予寺內的和尚。登記的方法與我們前面所描述的「與死者進行交流」的登記方法基本相同。任何給祭祀活動捐贈的家庭，無論他們捐贈多少，他們已故親屬的姓名都將登記下來。這樣登記的姓名不僅包括新近去世的家庭成員，而且還包括很久以前去世的祖先的姓名。

194

兒孫們將祖先的姓名登記了之後，餘下的事就由和尚代辦了。雖然祭祀活動持續四天四夜，但活動的內容並不繁雜。第一天的主要活動是祈求衆神大發慈悲。這一天，所有的和尚以及衆徒弟們專程到鎮西面山坡上的寺廟裡去請神。在鎮內舉行祭祀活動的祠堂裡，人們將一口大鍾臨時搬了進去。另外，和尚們還要到當地一座本主廟內去朝拜一次。第二天和第三天，和尚們一邊念經，一邊供上大量供品和紙錢。寫著各家各戶已故親屬姓名的紙張首先供在祭壇上，然後被扔進火中燒掉。最後一天的活動被稱為「送神」。和尚們到鎮西邊山坡上的寺廟和本主廟內去祭拜。一路上，他們有鼓樂伴奏。每逢遇到寺廟，他們都要進去祭拜一番。

在這樣一次全鎮規模的祭祀活動中，人們祭祀的神靈包括我們在第六章中列舉的所有神祇。人們認為他們祭祀的神越多，死者得到超度的可能性也就越大。當然，在衆神之中，閻王的地位不同一般。人們自然不會忘記他掌握著大多數亡靈居住的那個世界。亡靈在那個世界裡可能因功德而升天，也可能因罪孽而入地獄受刑，永不得再生之日。從當時人們登記的大量已故祖先姓名這一事實，我們能夠看出公共祭祀在當時人們的心目中具有多大的重要性。

195

三月上墳和七月祭祖是所有晚輩對祖先應盡的義務。兒孫必須確保已去世的人們不受飢寒之苦。他們必須提供：食物、衣物、錢，對死者表示尊敬，以及陪伴他們一些時日。然而，祭祀本家祖宗的同時

還不能忘記施捨那些無家可歸的野鬼，否則，家人會不得安寧。這些無名無姓，身無分文，飄流四方的野鬼可能給鎮內居民帶來下列災難：他們要麼使在世的人身染疾病，使房屋失火坍塌：要麼使那些不愁溫飽的靈魂不得安寧。這便是陰曹地府內的土匪和賊。

對付這些野鬼的兩種主要手段是：Sa pai jer和每年的七月大本曲會。

按照字面的意思Sa pai jer就是「撒米粥」。在舉行全鎮祭祀和宗族祭祀，以及當人們試圖消滅霍亂病的時候，「撒米粥」的儀式是少不了的。在舉行這種活動的三個宗族中，「撒米粥」的儀式並沒有多大差別。所不同的只是——宗族祭祀時，「撒米粥」是從宗祠開始的，而其他兩次則是從舉行祭祀活動的寺廟開始。總之，這一儀式主要由鎮內的年輕人主持。七月十五日的夜晚，凡有宗祠的宗族都要舉行這一儀式。

196 當1943年全鎮的祭祀活動接近尾聲的時候，寺廟的院子裡已經準備好了幾大鍋白米粥。一組男青年自願集合了起來。其中二人用一根木棒擡抬起一口大鍋。第三人手拿一把大木勺，第四人手裡提著滿滿一籃子紙錢紙衣褲，第五人手提一籃子香，另外兩人手舉兩支火把，最後有幾人拿著鑼鼓，一對鐃鉞。

他們剛出寺門，手拿木勺的人開始將白米粥撒在地上。後面一個人緊跟著在粥旁放上一些紙錢紙衣褲（一件衣服和一條褲子）。緊接著另一個人在紙衣褲上放一些點燃的香，最後拿火把的人再將紙衣褲燒掉。這一切做完之後，另一個人高聲叫道：「每人一吊錢，一件衣服，一條褲子，一勺粥，不要多拿！」這樣，撒粥的隊伍每走6、7步就重複一次前面的程序。他們從寺廟出發，一直走到鎮西邊的大樹下為止。人們在送葬的時候也是以這棵大樹為終點的。喜洲鎮西邊的邊界線就是以這棵大樹為標誌的。寺廟至這棵大樹之間的距離約有3/4

英里。「撒白粥」的儀式也大約需要2小時才能完成。這些米粥、衣褲、香、錢都是人們施捨給那些無家可歸的野鬼。人們希望他們拿了這些東西以後能夠平安地離開喜洲鎮。

然而，在「撒米粥」這一非常有趣的儀式中，我們發現了喜洲人對待靈魂問題的一種很特別的態度。我們已經知道，除了神之外，還有另外兩種靈魂：祖宗親屬的靈魂和無家可歸的鬼魂。對待前者，人們的態度無疑是友善的：然而對待後者，人們的態度卻有些模稜兩可。因為這些鬼魂可能相干無事，但是，當鬼魂受到冒犯，或是當它們飢寒交迫時，它們就非常危險的了。對於喜洲人來說，似乎還有第三種靈魂——回民的靈魂。我們知道，中國的回民沒有祭祖的風俗，他們和中國其他的民族在文化上有很大的差別。其中，最明顯的差別是對待豬肉問題上。

通常情況下，當「撒米粥」的人喊了「一吊錢，一套衣褲，一勺 197
粥，不要多拿！」以後，他還總是在後面補充道：

Hu huei tze tou bai zou 回族小子膽敢惹白族！

Na t'ao-ge-na dai zou niu 賞他一根豬腸子！

既然回族人吃豬肉，因而此時提及豬內臟一類的話意在不讓回民的靈魂享受食物。但是，既然喜洲人知道回民對豬內十分敏感，他們同樣應該意識到他們所說的話可能冒犯回民的靈魂而招致災難。然而，沒有多少喜洲人對此表示不安。實際上，在1942年和1943年的「撒米粥」儀式中，人們一路上都喊著這句話。只有當「撒米粥」的隊伍接近回民村的時候，他們才將它去掉了。據說，不久以前，喜洲人與回民村的回民曾為此發生過械鬥。

兩個民族之間的矛盾不在本書探討的範圍之內。但從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到：只有同一民族內無家可歸的鬼魂才可能在受到冒犯和

不滿足的時候造成危害。喜洲人顯然並不懼怕得罪外族人的靈魂。⁽⁵⁾

198 大本曲會可以定在七月的某一天或某幾天內進行。通常，某一戶或某幾戶富裕人家出錢請來唱曲人。唱曲人便在出了錢的主人家裡，或在主人家院子外面搭起的戲台上表演。前來聽書的人包括男女老少。通常，每年七月，鎮上都請來五、六位唱曲先生。雖然鎮內也有許多人擅長唱曲，但這時候請來的唱曲人多數是遠方的外鄉人。

1943年，我也曾作為聽眾的一員參加了幾次大本曲會。其中一次是在Ch家的家庭裡。唱曲人和他的樂師們坐在臨時搭起的戲台上，聽曲的人則坐在台下的長凳或小椅子上。故事很長。唱曲人一會兒說，一會兒唱、唱的時候有三弦伴奏。每過三小時，唱曲人才休息一會兒。到了夜晚，戲台上點起了煤氣燈，大本曲會直到深夜才散去。

其他的大本曲會情形也大致如此。喜洲鎮內的四方街曾舉行過一次規模最大的大本曲會。唱曲人和樂師是用全鎮人捐贈的費用請來的。他們給全鎮居民表演了六場，大本曲會持續了三天三夜。

唱曲人講的故事有些是全中國境內家喻戶曉、人人皆知的民間傳說，有些則是流傳在雲南西部的故事。例如「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故事。這是一個類似於「羅密歐與朱麗葉」的愛情故事。其中的男女主人公皆因命運的捉弄而雙雙離開了人間，但他們最終化為兩隻雙雙比翼的蝴蝶而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另外一個深受人們喜愛的故事說的是一位年輕人恣意揮霍父母的遺產，終於不得不去投靠他那已做狀元郎的堂兄。當他終於悔悟過來之後，他便從此興旺發達起來。

雖然這些故事給鎮上的居民帶來了極大樂趣，然而大本曲會的主

5. 筆者不確定喜洲人是否與歐洲人一樣視他們鄰里的回民為一個另外的種族，然而喜洲人不認為回民村的回民與他們同一個社區，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有趣的是對不了解仇人意圖的人並不害怕仇人的魔法。同樣，禁忌並不對兒童或是不了解禁忌的人起作用。

要目的卻是安撫那些無家可歸的鬼魂。但人們對此看法不完全相同。 199
一些人認為那些關於靈魂再生的故事能夠超度那些不幸的靈魂。然而大多數人認為唱曲人講的故事多以忠君孝子、節婦烈女為題材的。這些故事能夠安撫那些得不到滿足的靈魂，使他們高高興興地離開本鎮。⁽⁶⁾一位當地人說：「一些人得了好死，而另一些人沒有得到好死。因而他們覺得死得冤枉，便一心一意報復。這些故事便是說來讓冤死鬼們明白事理，勸慰他們平安離去的。」

6. 少數喜洲人堅持這些故事僅只為娛樂而已。

第八章

學習祖先的方式

教育，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是所有部族用以延續其社會存在的一種手段。教育可以著重於未來——注重青年人自身的實踐和發展、教育亦或可以承襲過去——依照前人的形象來塑造年輕的一代。 200

除了這兩種方法以外，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教育方法。但在喜洲鎮，教育幾乎是完全承襲祖先的傳統。過去即是今天的模式，而過去和今天便是明天的樣板。我們已經看到，就是死神也無法徹底斬斷前人和後人之間的關係，而他們之間的這種關係卻因為祭祀而變得更加緊密了。人們不僅祭祀祖先，而且認為祖先是教誨後生晚輩在社會上立足的源泉和基礎。在喜洲人看來，家庭的責任在任何時候都僅只是按照祖先的願望傳宗接代。人們既不能在談論祖先的時候不涉及他們的子孫後代，也無法在談到家族未來成員的時候不追溯他們的祖先。

嬰兒的出世和撫養

處於妊娠期的婦女必須遵守許多禁忌。這些禁忌據說對胎兒是有影響的。懷孕的婦女不能夠生氣，也不能與他人爭吵，否則，出世以後的嬰兒將脾氣暴躁。懷孕的婦女不能夠幹重活，不能提很重的東西，也不能從高處取東西。她不能去寺廟裡看某些神像，特別是不能看那些牛頭馬面之神，她既不能看日蝕或月蝕，也不能在日蝕或月蝕的夜晚睡覺，否則，胎兒出世之後可能是兔唇。 201

如果孕婦在妊娠期間心情愉快，那麼她的嬰兒將會心情溫和，天資聰穎。

通常，孕婦在分娩之前便去找算命先生給未出世的孩子取一個名字。這個名字就是孩子在家的「小名」。請算命先生預先給孩子取名能夠保證孩子出世以後無病無災。

接生是由當地的接生婆來完成的。她們絲毫不具備消毒衛生知識。這樣的接生婆在鎮內有好幾位。雖然現代化的醫院收費合理，但此時此刻卻無人問津。（當地人極其忌諱將婦女們送入公共設施，尤其是在生孩子這樣重要的事情上。）

難產據說是因為一些對家庭過去或現在的成員抱有惡意的鬼魂作怪而引起的。如果遇到難產，家人便請來巫師或巫婆。據說這些巫師巫婆長著神眼，他們被請來辨認究竟是什麼鬼魂在阻撓孩子順利出世。喜洲鎮有五處地址是鬼魂經常出沒之地（參看第一章的圖示）。大約20年前，一支強悍的土匪從鄧川來到了南邊的喜洲鎮，並在鎮的四周修建了堅固的壕溝。他們在鎮內恣意尋歡作樂，直到政府派來的一支大軍包圍了喜洲鎮。他們中的許多人正是在鎮內的這五個地方被斬了首級。從那以後，這五個地方便常常鬧鬼。20多年來，凡遇到災禍之事，巫師巫婆們總是將災禍之源歸結於這五個鬧鬼的地方。他們常常得出這樣的結論：孕婦在經過任何一個鬧鬼的地方時，如果冒犯了一個土匪的鬼魂，那麼鬼魂便尾隨她回到家中。在她分娩的時候，這個鬼魂便想脫胎換骨，頂替新生嬰兒，掙扎之中便引起了孕婦難產。

出現這樣的情形時，孕婦的婆婆和其他一些親戚就要去巫師巫婆指定的鬧鬼地點撫慰鬼魂。撫慰的儀式包括祈禱和祭供。家中年長的婦女必須準備五雙草鞋、幾柱香、一些紙錢、紙衣和二、三樣食物。在指定的地點，她們將草鞋擺成一個圓圈。在圓圈內，她們將香點

燃，將紙錢紙衣燒掉。在圈外，她們將帶來的食物擺好，叩求鬼魂離去。這一切做完之後，她們將一些食物投入火中，連同草鞋一塊燒掉。然後她們便分享剩下來的食物。如果這時有過路人願意分享一些食物，那麼他的願望一定能夠得到滿足。據這些婦女說，過路人分享食物會使鬼魂感到高興。

孩子出世後數日，家中要舉行一個慶賀儀式，謂之「賀紹祖」。「紹祖」的意思是孩子出世以後的三日，但慶賀的儀式可在三日之後舉行。對於富裕人家，這是一件大事，慶賀籌備之事往往需要許多時日。這個儀式通常只有長子才能享受得到。次子出世，雖然也慶賀一番，但儀式顯然簡單得多。雖然家中無論生男生女都舉行慶賀儀式，但生了兒子的慶賀儀式畢竟還是更加隆重一些。

慶賀嬰兒出世有其宗教意義和社會意義兩個方面。宗教意義本身包括以下一些內容：祭祀祖宗、灶神、和家中祭壇上供奉的所有神仙，以及（最重要的）本主神。這樣的祭祀一是主人爲了表達感激之情；二是將家庭新成員的誕生通報給諸位神仙。祭祀祖先和灶神的儀式較爲簡單，大致與每月初一和十五的祭祀相同，只是這時的祭壇上供品更加豐富而已。 203

祭祀本主神的儀式要略爲複雜一些。儀式通常由新生嬰兒的祖母來完成。如果祖母不在，儀式則可由家中女眷代爲完成，祭拜本主的婦女在準備了若干供品和供香以後由家中男女兒童陪伴前往本主廟祭祀。供品通常包括「戛拿」（一種煎米餅，很薄，並染成各種顏色，常常是各種祭祀儀式的供品之一），一個麥餅，一個腌豬頭，一個雞蛋，一個鵝蛋，一把菜刀，還有酒和一些茶葉。他們進了本主廟以後，將大部份供品供在中間的一個祭壇上，然後跪在祭壇前，給廟內所有的神仙叩頭。

老婦人先從正中間的祭壇開始，然後分別叩拜兩側的兩個祭壇。

最後叩拜寺廟內的許多其他小祭壇，包括廟內兩根柱子上的雕龍。她給寺廟內正面的三個祭壇上的每一尊神像叩頭。這樣大約需要 50 次，給其他的神和雕龍叩頭又需要 8—9 次。在中間的祭壇前叩頭之後，她從祭壇上拿一部份供品，放在一個托盤內。當她依次在各個祭壇前叩頭時，將托盤放在祭壇上。她在每一個祭壇前燒少許紙錢。燒紙錢的時候，她便跪下來叩頭。

在社會意義方面，慶賀嬰兒出世就如同慶賀婚禮一般，只是慶賀婚禮的場面更加盛大。實際上，前來給嬰兒賀喜的來賓多數是女眷，而且是關係較近的親戚。她們都隨身帶來了賀禮：一些染成紅色的雞蛋、染成紅色的核桃、嬰兒服，以及一些類似銀鎖之類的嬰兒飾物。

204 主人們盡自己所能款待賓客（有時來賓達 150—200 人）。客人們告別時，主人送給每一位客人一個紅雞蛋以示吉祥。

嬰兒滿月時，家人就給小寶寶做一雙新鞋。嬰兒滿百日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一些家庭甚至認為這一天比「紹祖日」更為重要。但總的說來，慶賀的儀式大同小異。

嬰兒在周歲生日的這一天要吃一個煮雞蛋。家裡的祭壇上供了供品，家裡的飯菜也比往日更豐富。

坐月子的婦女不能隨便出入家中的大門，因為她「不乾淨」的身子可能冒犯護門神。如果她必須出門的話，那麼她要戴上一頂帽子。

女人坐月子期間通常由婆婆或其他女親眷侍候。她的母親很少在此期間侍奉女兒。嬰兒滿月之後，母親便自己照料嬰兒。只有當她忙不開時，婆婆或其他親眷才代為照料。

多數母親都以自己的乳汁餵養孩子。如果母親不幸奶水不足，孩子便只好依靠米粥和牛奶。當地人認為母親奶水不足的嬰兒很難成活。只要嬰兒一哭，母親便給他餵奶，直到寶寶入睡為止。

洗換尿片幾乎全是女人的事，主要由母親負責。每次換尿片時，

母親用清水洗一洗嬰兒的屁股。除此之外，似乎沒有定期給嬰兒洗澡。母親只要有空閒，孩子的尿片一濕，她便隨即更換。但如果母親忙得抽不出空兒，嬰兒就只好在濕尿片上躺一二個鐘頭了。但孩子長到二三個月以後，家裡人很少讓嬰兒獨自呆著。如果母親不在旁邊。家中的女孩子，或是年長的婦女，有時甚至家中的男人也會來照料嬰兒，給孩子餵食，和孩子逗樂等等。當母親去集市時，她總是背著孩子一塊去。當母親要去遠路，她們總是把孩子背在背上。通常，男孩子要背到2—3歲，而女孩子要短一些。

205

嬰兒患疾病，正如孕婦分娩難產一樣，其原因都歸結於鬼魂不滿於家庭中過去或現今的某成員，因而作怪的緣故。雖然人們在嬰兒患病時也求助於醫藥，但他們首先還是撫慰鬼魂，或求助於巫師巫婆。許多嬰兒常常整夜啼哭，不能安睡。他們因而被認為是丟了魂。治療這種病症的方法通常是：嬰兒的母親、祖母，或是姑姑盛滿一碗生米，米碗中間立著一個雞蛋。在房門外的街頭拐角處，她們在地上插兩柱香，燒一些紙錢，供上米和雞蛋。叩頭之後，她們不斷地呼叫嬰兒的名字，然後帶上米和雞蛋返回家中。

如果嬰兒的病情較為嚴重，家裡人便立即求問巫師。巫師便指明引起疾病的地點，正如孕婦遇到難產時的情形一樣。這時，家裡人要立刻備好供品到鬧鬼的地方去安撫鬼魂。

爲了使嬰兒恢復健康。家裡人總是想方設法，嘗試他們知道和相信的一切辦法。如果是男孩子得了病，人們花費的力氣更大。⁽¹⁾

如果不滿一歲的男孩子夭亡了，家裡人不爲他舉行葬禮。他們用一塊草席將他的屍體裹起來，葬在鎮外的荒地裡。有時候，野狗會將

206

1. 關於這一地區人們對待疾病的態度和治療方法，讀者可參見許烺光《雲南西部的魔法和科學》，太平洋關係學院，1943。

嬰兒的屍體挖出來吃掉。據說，在富裕家庭中，不滿一歲的男嬰夭亡時，他們仍然用棺木下葬。對於嬰兒夭亡是否用棺木裝殮，人們沒有一定的規矩，這似乎取決於家庭的經濟狀況。

如果家中的嬰兒連續夭亡，尤其是在短短幾年內幾個嬰兒連續夭亡的時候，人們便採用另一種處理屍體的方法。人們用鞋子在第二個死去的嬰兒的臉上使勁拍打，然後將他的屍體扔進洱海。據說嬰兒連續死亡是由「偷生鬼」引起的。偷生鬼們來來去去，通過投生清白人家來勒索財物。如果他們被投入水中，便喪失了投生的能力。人們相信，人死以後四個月，其靈魂便可再次投生。但是，對於淹死的人，他的靈魂便不能再生的，除非他找到一個替死鬼。

在死去嬰兒的臉上抹一點鍋底黑垢便可以不用鞋子拍打嬰兒的臉部。這時，嬰兒的臉上已經有了標誌，偷生鬼便不敢再次投生了，否則，他是很容易被認出來的。

還有另外一些家庭，他們把死去的嬰兒吊在樹上，而不是扔進洱海裡。當時人們相信，只要屍體不接觸地面，其靈魂便喪失了再生的能力。

對於夭亡的嬰兒，無論男女，都是採用以上的方法處置的。

教育的目的

207 在喜洲鎮，教育的首要目的是以父母、祖父母，甚至遠祖的模式來培養他們的後代。人們不讓孩子自己發展，擁有各自獨特的性格。他們關心的僅只是盡快使孩子成為符合傳統規範的成人。

教育可達到以下三個主要目的：培養謀生的能力，適應社會的能力，以及適合傳統習俗的人。在詳細闡述這些內容之前，我們必須首先劃分兩個社會等級，即窮人和富人。

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那樣，在貧富之間劃一條絕對分明的界線是

十分困難的。但在任何時期，貧富兩極的分化又是顯而易見的。在喜洲，有家財萬貫、居室奢華的大戶家庭。他們經營商號，與官家有關係，婚喪時節大肆鋪張，對公益事業慷慨大方；而另一方面，也有身居陋室，艱難節儉度日的窮苦人家。在這兩極中間的是一個中層階級，這裡邊又包括數不清的等級。中層階級是一些很難明確分類的家庭。爲了方便起見，我們便只分做貧富兩類。既使是在喜洲鎮，屬於富裕人家的也不過少數，清貧人家還是占了大多數。

我們在第三章裡已經敘述了關於謀生活動的各個方面，我們已經看到在這方面性別間的差別是微乎其微的。在謀生活動領域裡，我們至今還未描述的看來就是貧富之間存在的巨大差異了。富人是不下地裡幹活的。文人學士和他們的後代總是有更高的心願。相當數量的喜洲居民從事經濟活動。無論貧富，他們在市場上既是買主，又是賣主。在家境居中的家庭裡，男女成人都出入市場；而在富裕和有地位的家庭裡，男人是不去市場的。例如：B.B的家是全鎮最富裕的家庭之一。他的兄弟是本地的中學校長。可是，人們常常看見B.B的妻子背著滿滿的一籮筐大米到市場上去出售。他的小妾也同樣在市場上做一些小買賣。中學裡的女學生們也在市場上做些布匹生意。但是，同樣家庭裡的男性成員決不從事這一類的買賣。

208

在商店和商號裡差別也是顯而易見的。小店主的兒子必須完全掌握父親這門行業的技術。爲了生存，他們必須像父輩一樣辛勤地工作。而對於富裕人家的子弟，情況便全然不同了。首先，既使他們是在自家的商號裡幹活，對於他們的父母來說，這也是一樁家門的恥辱，更不用說去其他商號裡當學徒了。因而，富裕人家的子弟常常是去上學，但他們總是三天打魚，兩天曬網，或是閒遊浪蕩地消磨時光。如果年輕人致力於經商，那麼他們很有可能在富有的父親的扶助下開辦自己的商號，並試圖從中賺到大錢。

培養社會適應性包括四個方面：首先是培養孝順之心。孝順乃喜洲鎮社會組織的基石。既使我們說它是所有社會行為和個人價值的準則也不為誇張。從人們的觀念來看，它是祖宗崇拜最重的原因。對於儒教徒和喜洲鎮的人，孝順就意味著孩子們（尤其是男孩子）必須在父母在世的時候俯首聽命，在父母去世以後服喪供奉。此外，傳宗接代是任何成年男子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也看到，孝順的實際作用並非是單方面的。

社會適應性的第二個方面是灌輸「男女授受不親」的思想。這一點之所以重要，主要是由於人們認為男女之間的親密關係不利於培養孝順之心。「男女授受不親」的思想對於男女產生不同的影響。首先，女人不能挑逗男人，也不能展示她們個人的魅力，否則，她們將被認為是風流淫蕩之婦。其次，人們認為性是不乾淨的，而女人是這種不乾淨的根源。這就是為什麼剛剛分娩的母親和月經期間的女人必須遵守許多禁忌的原因。第三點，女人比男人低一等，因而她們必須處於絕對服從的地位。父母親表現得偏愛男孩子，因而對他們百依百順。兄長可以懲罰妹妹，而姐姐卻不能夠懲罰弟弟。男人們總有一種蔑視女人，避之惟恐不及的態度。例如，若一男人偶然與一潑婦相遇，而他與她之間毫不相關，他便極力避免與她爭吵而遠遠地離開她。這倒不是因為他是個膽小鬼，而是因為捲入一場與自己毫不關連的婦人之中的爭吵是一種凶兆。

關於這一點，恐怕沒有一個喜洲人能夠說得十分清楚明白。通常情況是這樣的：除了自己的妻子和姐妹以外，男人不能夠毆打任何其他的女人。如果他們違反了這一習俗，那麼他們則可能要倒霉，而且他們那樣做只會降低自己的身份。女人們必須尊敬他們的丈夫、父親、大伯，以及年長的男性親戚；如果她們不這樣做，那麼她們會發現她們成了為社會所蔑視的人。

培養社會適應性的第三個方面是強調個人對家庭、宗族、姻親，以及鄉鎮的忠誠之心。關於這一點，存在著多種可能性。我們已經看到，家庭是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它需要「同一屋檐下的分家」這一絕妙的方法來維繫各個小家庭組成的一個大家庭。因而，當範圍逐漸擴大到同宗同族，甚至同鄉時，人們之間的親情程度是依次遞減的。這種感情或可能由於兩族或兩鄉的利益爭端而表現得暫時強烈起來。如果爭吵發生在同一家庭的兩個成員之間，血緣之親可能被置於腦後，另一方面，如果不同宗族的二人發生了爭吵，而與其中一人屬於同宗的第三者卻在一旁袖手旁觀，那麼屬於同宗的二人之間必然引起一些齟齬，因為看到同宗人有難卻在一旁觀望的行為是對宗族不忠的表現。

據說喜洲鎮財力最為雄厚，勢力最為強大的T氏宗族中的一支就常常因為不給予同宗親戚最有力的幫助而受到責難。

個人的社會地位影響著他對宗族以及鄉鎮公益事業的熱心程度。那些「富裕」階層的人似乎比「貧窮」階層的人更熱衷於表現對其宗族以及鄉鎮事業的關心。這一事實與社會適應性的第四個因素——競爭，是緊密相關的。

最初，人們對於建立在孝順和祖先崇拜上的社會組織中存在的競爭很難理解。但實際上，這兩者並非絕對排斥。競爭既可以在傳統的環境中表現出來，也可以從相反的方向加以表現。在喜洲鎮，人們看到的是前一種情況。

然而，在傳統環境的範圍內，競爭的方法和目的是多種多樣的。在這一點上，我們將看到貧富間最重要的差別。窮人的兒子必須拼命地勞動，盡他們最大的能力以達到在社會和經濟方面某種程度的舒適。而在另一方面，富家的子弟只需要利用每一次機會炫耀父輩和祖先的權勢和威望以顯示其比別人優越的地位。

爲了達到他們各自的目的，窮人依靠的是節儉和勤勞，而富人則憑藉奢華和炫耀他們大片的墓地、富足的家財、鋪張的各種儀式。他們在這些方面越是鋪張浪費，他們的名聲和勢力也就越大。

富人之間在救濟窮人和捐贈祈雨會、霍亂祈神會等等活動中也存在著競爭。人們通常認爲這些活動是行善。最近幾年，競爭的新領域不斷地擴大。鎮內的一所醫院和幾所學校便是依靠幾戶首富的捐贈而興建起來的。這些捐贈並不意味著宗族成員將繼承這些財產，捐贈的目的與捐贈祈雨會和霍亂流行期間的祈神會相同。當T氏宗族意欲修建一所中學時，Ye氏宗族和Y氏宗族都極其願意成爲合伙人。然而T氏宗族卻執意獨自承擔這一公益事業，否則他們便不修建這所中學。最後，各家達成了這樣的協議：T氏宗族負責修建整個校舍，Ye氏宗族則負責校內所有的教具。在幾年之內，T氏宗族無力籌集足夠的資金將整個校舍一次建成，他們因而採用多數喜洲人修建住房的辦法，分期分批地完成。T氏宗族的族長生於虎年（十二屬相之一），因而在學校主樓的正面牆壁上畫了一隻老虎。

至此，我們看到了窮人和富人共同表現出來的一種強烈的競爭欲。然而他們各自卻採取不同的方法，有著不同的目的。對於窮人，
212 他們的方法是勤勞和節儉。他們的目的是獲取一定程度的社會和經濟保障。對於富人，他們是採取傲慢、鋪張浪費的態度，其目的則是炫耀父輩和祖父的榮耀。

這種競爭的目的並非在於消滅平等或分清優劣，而是每一個人和他的家族都試圖在早已由傳統決定的社會等級結構上取得一個更有利的地位。

然而，貧窮的人奮鬥的目標也並不一定是我所描述的那種情形。實際上，當他們不得不勤儉辛勞以使家庭收入平衡的時候，他們仍然認爲節儉和辛勤的勞動只不過是窮人的命運不好。一旦他們交了

運，他們或是他們的兒子們便轉而開始了另一外一種競爭，即富人們的競爭方式。

除了兩點差別以外，女性在社會競爭方面表現出來的特徵與男性的大致相同：女性屈從於男性，並且由於「男女授受不親」思想的束縛，女性的競爭目標大多被限制在家庭內部，或是在一些瑣碎的事情上。這樣產生的結果便是：女性的社會地位低於男性，她們對其丈夫和兒子產生的影響遠遠不及他們的反作用。

教育最後一個目的關係到靈魂的世界。靈魂世界既是世俗的一個補充，因而祭典禮儀是社會適應性的一部分。在任何一個人看來，靈魂可分四大類：(1) 祖先的靈魂；(2) 無親屬關係的靈魂；(3) 天國地府內做官的靈魂；(4) 不同種族的靈魂。對於活著的人來說，祖宗的靈魂一貫寬厚仁慈，從不作惡害人，子孫後代也從不敢冒犯他們。後人對於祖宗的態度總是以忠孝為根本，因而它的社會性較之禮儀形式更為重要。 213

對於無親屬關係的靈魂和在天國地府內做官的靈魂，人們的態度不盡相同。這些靈魂分屬不同的等級。在天國地府內做官的靈魂統治著祖先的靈魂和無家無嗣的靈魂。他們的地位有高有低，與人間陽界的情形完全相同。在這些靈魂中，有的慈悲善良，樂善好施，有的心狠毒辣，鬼計多端。

不同種族的靈魂對於當地人來說僅只是一些不相關的存在物，人們既不懼怕他們，也不對他們表示歡迎。他們的存在絲毫不影響喜洲人與靈魂世界的聯繫。

實際上，喜洲人主要關心的還是(2)和(3)類的靈魂。他們行為的基本準則：一是決不冒犯那些心地邪惡的靈魂，以防他們傷害於你；二是決不怠慢慈悲善良的靈魂，否則他們將在你危難之際不予相助。為了保險起見，人們必須取悅於靈魂，或至少盡量避免冒犯他們。這是

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沒有簡單的解決辦法。人們必須嚴格地遵守禁忌，否則他們將冒犯某些靈魂。人們必須杜絕犯罪行為，否則灶神或其他巡遊神會將他們的罪行報知天官。人們不能忘記祭祀的日子，否則將惹惱神靈。但是，如果有人違反了禁忌，或犯下了罪行，或忘記了祭祀神祖，這也不一定意味著末日的降臨，因為適當的補救儀式可以安撫被惹惱了的神靈。

214 從這點看來，人們舉行祭祀儀式時的基本心理過程不過如此：若要安撫被冒犯了的神靈，只有通過舉行祭祀盛典，或祈求被冒犯了的神靈的上司來安撫他的下屬。冒犯之罪越重，祭典之勢越盛。這類安撫儀式最好的例子便是1942年初霍亂病流行期間年舉行的撫神儀式。霍亂是因為神靈對人類的罪行感到震怒而降給人間的災難。為了驅除霍亂，喜洲人必須舉行大規模的祭祀盛典，供給神靈豐盛的供品，另外還必須祈求降災之神的上司幫助安撫震怒的神靈。祭祀盛典的大和尚對我說：

為了避免這場災難，我們必須懇請較重要神祇，祈求他們安撫瘟神，使瘟神下令收回他早些時候放出的瘟疫精靈。我們必須盡可能地安撫所有的神靈……。

祈神會持續的時間越長，受安撫的神祇越多。這樣，持續二日的祈神會的作用便大於一日，三日的作用便大於二日。通常情況下持續三日四宿的祈神會是最盛大的祭典了，但人們為表示心誠之意，祈神會可持續至八日。⁽²⁾

在這一次災難中，人們在鎮上不同的區域舉行了16次祈神會。場面之大、規模之盛乃前所未有的。各個宗族之間互相攀比，力圖在祭典規模

2. 見許烺光《雲南西部的魔法和科學》，p. 15。

上超過他人。這種競爭並非爲了抵毀他人的努力，而是爲了取得有關神靈更大的歡心。

以上敘述的教育目的列成表格如下：

喜洲鎮的教育目的

215

	謀生能力	社會適應性	祭典禮儀
男性	在地裡幹活 經商 在商店商號裡幹活 就學	孝順 疏遠女性 熱心家庭，宗族事宜 等 在謀生手段權力，威望榮譽方面表現出競爭力	取悅於靈魂至少不冒犯他們。 敬奉所有神靈並服從他們的意志（神靈將獎勵行善的人懲罰作惡的人。）
女性	家務活計 在地裡幹活 做買賣 經營店鋪	孝順 疏遠男性 操持家務 服從男性 在買賣及家庭生活方面所表現出來的競爭力。	爲爭取神靈的歡喜所表現出來的個人競爭力（由於月經妊娠和分娩等女性生理因素而造成了更多的宗教儀式限制。
富人 （男性）	商號經紀人 工頭 文人學士或做官 閒散家中	孝順 疏遠女性 熱心廣泛的宗族事宜。 在權力，威信，祖先榮譽以及生活富裕等方面表現出來的競爭力。	
窮人 （男性）	在地裡幹活 做買賣 在商號裡幹活（機會可能時） 做商號經紀人。	孝順 疏遠女性 熱心宗族事宜 謀生方面的競爭力	

216

教育的方法

親身體驗：貧富之間在競爭中要達到不同的目的，其原因是由於密切的父子關係和大家庭的理想。這一點在他們的教育方法中得到了最充分地體現。⁽³⁾喜洲人教育青年人最重要的方法便是讓他們身體力行，親身體驗。長輩們從不對孩子們言傳祖先的生活方式，而是讓他們模仿前人的方法生活。只要孩子們的行為不超越前人生活模式的框框，大人們也不加管教。但如果孩子們稍有越軌的行為，他們便會遭到嚴厲的斥責。大人們很少花力氣給孩子們講道理，孩子們在生活中也不曾遇到突然有人告訴他們已經長大成人的一天。他們是漸漸地進入家庭生活和鄉鎮生活的。

一般說來，嬰兒除了他們的父母以外，還與另一些人相接觸。如果他們的母親家務繁忙，那麼嬰兒的姐姐、姨媽和奶奶常常代為照料。如果說這裡面有什麼原因的話，那也只是為了方便起見。在嬰兒的這一方面，他也可能無法辯認出所有人的身份。在他眼裡，所有照料他的人都如母親一般慈愛溫馨。另一方面，從與嬰兒呆在一塊兒的時間來看，不論是在嬰兒喂奶期間或是斷奶之後，母親的地位是任何人無法取而代之的。

嬰兒斷奶的年齡也不相同。只要後一個孩子一出世，前一個嬰兒就只好斷奶了。沒有弟妹出世的嬰兒，其哺乳期可長達2—3歲，有些甚至到4歲。這一點在孩子與成人之間的關係上起著重要的作用。在一個強調親身體驗的社會背景下，孩子的哺乳期越長，他進入成人世

3. 筆者在寫作這一章時，特別受益於O.H. 莫爾(O.H. Mowrer)和克萊德·克拉克恩(Clyde Kluckhohn)的著述：〈個性論〉(“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J. McV. 亨特編：《個性和行為誤區》。(Personality and the Behavior Disorders), 1944, 1, 69—131。

界的時間便越晚。在中國的其他地區，有資料表明家庭人口的多少與家庭擁有田地的多少成正比。田地越多者，家庭人口似乎也就越多。⁽⁴⁾這也可能意味著富裕人家的孩子較之窮人家的孩子哺乳期要短一些，且進入成人的年齡較早。但不幸的是，我在喜洲鎮沒有能夠找到有關這方面的必要資料。

218

嬰兒停止哺乳以後，在幾年之內，母親與孩子之間的關係仍然是最密切的。她負責給孩子們做新衣服，洗衣服，喂飯，以及孩子的安全和教育。除了嬰兒的奶奶以外，其他的女人也為嬰兒作上述的事。她們（包括嬰兒的奶奶）常常在嬰兒尋找母親哇哇啼哭的時候把母親喚回嬰兒的身邊。

當孩子滿周歲以後，母親便開始訓練他們大小便。不論男孩女孩，每隔一段時間，母親就把他（她）抱起來，分開他（她）的雙腿，讓孩子大小便。孩子在3—4歲以前，不會因為大小便而受到任何懲罰。在飲食習慣上，孩子們幾乎不受任何約束。只要他們能夠和成人一起吃飯，他們的飲食就和成人一樣了。在其餘的時間裡，只要有零食，他們就吃。

在很多方面，男孩子和女孩子接受的教育是不同的。他們將來對待生活和異性的態度也不同，必須強調的一點是，這裡的兒童比美國的兒童較早地進入成年人的世界。父母允許他們的孩子有天真幼稚的行為，但從不對此加以鼓勵。人們不提倡「孩子就是孩子」的思想。

4. C.M. 喬，〈關於山西晉源，143戶農家的研究〉〔中文〕，選自《中國的人口問題》，上海（1931），pp. 267—73；C.M. 喬，沃倫·湯普森和D.T. 陳，〈中國人口統計的一次嘗試〉，牛津，俄亥俄，1938，p. 15；H.F. Feng《農村社會學概略》，上海〔中文〕，1931，pp. 128—32；陳達，《近代中國的人口》，芝加哥，1946，pp. 30—31, 94。在以上的最後一部著述裡，我們看到兩個現象：即總的說來，農村的出生率高於城市，然而在城市，（受現代化影響的人不計）富裕的人家出生率又高於貧窮人家。

〔在歐洲和美國，如果兒童的舉止行為像成人一樣，他們的父母可能會因此求助於精神分析醫生。相反，在喜洲鎮，兒童們成人般的言行能使父母感到高興。實際上，父母對孩子們的成熟表現感到自豪。〕

親身體驗的教育方法可分為三部份—觀察、模仿和有意識的教育。在喜洲鎮的生活中，前兩部份的作用十分明顯，而第三部份則很少被採用。

- 219 大多數孩子在他們年紀尚小時便熟悉了定期舉行的集市。對於父母經營店鋪的孩子們，他們也在小小年紀上對店鋪十分熟悉了。如果店鋪就在住宅的前面，那麼家裡的任何成員都可能在必要時幫忙照應店鋪的生意。如果店鋪與住宅之間有段距離的話，那麼家裡就只有年青的成員常常去照應店鋪。在經營規模較大的商號裡，人們採用學徒制。在這種情形下，只有男孩子才能受到雇用。

喜洲鎮的學徒制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基本相似。它要求學徒們從師三年或三年以上，學徒期間，學徒們最多只能得到一點微薄的津貼，但他們必須從早到晚地幹老板或領班吩咐的任何活計。如果老板的兒子在商號裡當學徒，那麼他很快就能夠單獨負責一個部門；對於一般的學徒，他們學徒期間的大部份時間都是給某個領班充當私人僕役。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學徒所學到的技術的多少就取決於他本身的機靈程度和他的觀察模仿能力。當學徒開始接觸一些生意時，他的領班和一些熟練工人便時時有意識地給他一些指導，但很少進行系統地教育。這種指導肯定是無法與課堂裡的教育比較的，也絲毫沒有什麼理論性的教育。換句話說，它只是將一種家庭式的教育應用到商號裡來罷了。

祭祀儀式方面的教育是這類非正式教育的最好例證。在大人們的影響下，孩子們早年便知道怎樣取悅於神靈，怎樣避免冒犯神靈。一般說來，一個13—14歲左右的孩子至少已目堵和參加過上百次的祭祀

儀式了。嬰兒的出世、喪葬、婚禮，七月十五，新年，各種神誕日，祈神會，以及一些其他的節日都是祭典盛日。所有的家庭都在每月的初一和十五祭祀家庭神龕上供奉的神祖，大多數家庭甚至每天早晚都要各祭拜一次。 220

下面一段文字是從我的記事本裡摘錄出來的，它描述了孩子們是怎樣學習對待靈魂的。

今天，我在本主廟內碰見了嚴老太太。她帶著二個孫子和三個孫女來拜本主神。他們給廟內大殿內外的每一位神（即每一尊神像）供上了供品，包括大殿正門兩旁纏繞在兩根大柱子上的兩條巨龍。

嚴老太太首先在三個大的神龕前燒了一些紙錢。這三個神龕上供奉著四位神。當紙錢燃燒時，老太太便跪下給每一位神叩頭50次。居中的神龕上供的是本主神，左邊是娘娘，右邊的兩位身份不明。嚴老太太也不知道他們究竟是什麼神。

叩頭以後，嚴老太太將一些放在中間神龕上的供品放在一個盤子內。然後，她端著盤子依次叩拜廟內所有的神。在每一尊神像前，祭拜的程序是這樣的：她雙手將盤子舉過頭頂，然後將盤子放在桌子上。接著，她燒一些紙錢，跪下叩頭八次或更多。

當她跪下叩頭時，她只為前文提及的四位神仙祈禱。

和她一同前來的年齡最大的孫女是十二歲。她緊緊跟隨著祖母。當老太太給每一位神叩頭之後，小孫女便跪下叩頭八次。小孫女事事按照祖母的樣子重做一遍。

另外兩個孫女分別是四歲和五歲。她們也學著祖母叩頭的樣子，但還不能做得很好。從她們的表情看來，她們是非常嚴肅認真的。

兩個男孩子的年齡大約和兩個小女孩的年齡相仿。然而他們很頑皮。他們叩頭的時候既不按照順序，也不面對神像，只把小腦袋胡亂地動幾下。有時，他們仿佛是在左右搖頭一般。

廟內是磚石鋪的地面，但地上很髒。然而人們似乎並不在乎，所有的人都隨意地跪在地上。他們跪下叩頭的時候，兩隻手也放在地上。

221 這一次，嚴老太太是在她的又一個孫子出世以後三日到本主廟通報各神，並表示感謝的。很多老太太都因為各種各樣的原因到本主廟朝拜。事實上，這類朝拜活動在任何寺廟內都是全年不斷的。

女孩子們很快便知道她們與其兄弟間存在著性別上的差異。在喜洲鎮，成年人從不在公共場合赤身裸體。在自己的孩子們面前，父母親也盡量避免裸露身體。然而，由於7—8歲的孩子還常常與父母同住一間臥室，有時甚至同睡一張床，因而他們對一些生理特徵並非一概不知。據我了解，9—10歲的男孩仍與祖母同寢的有好幾例。

我無法確定男孩子究竟到多大年齡才不能和他們的母親或祖母同室而寢，但我確實了解到一位20歲的男青年與他守寡的母親仍然同住一間臥室。另外還有一位17歲的女孩與她喪偶的祖父同住一間臥房。就在我離開喜洲鎮的前夕，這位女孩子出嫁了。人們對這兩個孩子的生活並不感到驚奇。然而，任何人不能對看到的異性生理特徵表現出好奇心。通常情況下，孩子在4—5歲的時候，因性別不同而造成的種種差異便開始表現出來了。

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那樣，教育的本質不過是讓受教育者從生活中學習，在親身體驗中模仿。因而，人的社會化過程的初級階段和後期都不包括口授的方式。總之，兒子模仿他們的父親，女兒則仿效她們的母親。

女孩子參加體驗的年齡早於男孩子。例如，6—7歲的女孩子就已經能夠照料弟妹，洗米，去小溪邊清洗小件衣物了。年齡稍大一點以後，她們便可以幫助收割莊稼，甚至煮飯燒菜。當12—13歲的男孩子仍然在鎮內戲謔玩耍的時候，相同年齡的女孩子已經在為母親分擔相當一部份的家務了。 222

在祭祀儀式方面，男孩子和女孩子之間也存在著很大的差別。例如，男孩子可以參加一切重大的祭祀活動，而女孩卻不能夠參加大部份的祈神會。男孩子幾乎不受任何禁忌的限制，而女孩卻因為諸多原因而不能參加一些祭祀儀式。女孩子的內衣物是不能夠晾曬在院子裡的。按照迷信的說法，月經是最骯髒的東西，會褻瀆神靈。因此女孩子在月經期間必須回避一切祭祀活動。婦女分娩後也必須嚴格地遵守一些禁忌，這些禁忌實際上等於囚禁了她們。⁽⁵⁾

因性別不同而產生的在男女社會生活及祭祀儀式方面的差異是明顯的。但這遠不能與貧富之間造成的這方面的差異相比較。這些差別並非由於文化因素決定的，而是由於父子關係和大家庭的理想兩個因素形成的。同樣的原因，貧富之間的差異主要表現在男孩子之間。

在父子關係和大家庭的理想兩個因素的影響下，父親與他的兒子們之間形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聯繫。父母都希望在孩子們的身上看到他們自己的影子。在這一點上，喜洲鎮的父親表現得尤其突出。他們幾乎是從兒子哇哇墜地的時候起就巴望他一步步成為他們理想中的形像。除了性生活以外，孩子生活在父親的天地裡，而孩子沒有屬於自己的世界。喜洲鎮的父母從不習慣按月給孩子們零用錢，讓孩子們自 223

5. 當然，禁忌對坐月子期間的婦女實際上有助於她們身體的恢復，因為這些禁忌也禁止她們作重體力活。然而，這並非禁忌的本意，而且喜洲人也不是那麼理解的。坐月子的婦女所要遵守的禁忌實際上是婦女所有禁忌的一部份，其目的就在於避免婦女的干乾淨冒犯衝撞了神靈。

己安排怎樣花錢。孩子們總是盡可能地從父母那裡得到一些零用錢。因此，富裕人家的孩子（尤其是男孩子）從小便養成奢侈習性。他們的父母對此亦不加管教。實際上，孩子們能夠任意揮霍是父母的驕傲，家庭的榮耀。而窮人家的孩子從小便懂得浪費的惡果。他們的父母不能給他們零用錢。

貧富間的差別不僅反映在零用錢上。在其他消費方面，情形也是如此。富人家的孩子常常飲食過量；而窮人家的孩子不得不經常勒緊褲帶過日子。

這樣看來，窮人的孩子則和他們的父親一樣貧窮，富人的孩子仍然像他們父親一般富裕。因此，窮人的孩子常常在幼年便學會了節儉勤勞；而富人的孩子自幼便奢侈浪費。窮人家的孩子感受到的是謀生的艱辛，靠微薄收入維持生活的困苦，以及為雨季儲備糧食的重要性。對於他們來說，生活的道路是坎坷艱難的。富人孩子感受到的是被別人侍候時的快樂與尊嚴，以及出生名門望族的重要性。在他們揮金如土，為了虛榮而大肆鋪張的時候，他們不需要考慮是否有能力那樣做。他們像他們的父親一樣，不為柴米油鹽擔心。對他們來說，擁有權力和金錢是理所當然的。

同樣的道理，窮人的孩子因為他們的父輩貧窮而地位低下，富人的孩子因為他們的父輩富裕而生來高貴。窮人的孩子在開始他們的人生旅途時就不得不處處小心謹慎，而富人的孩子一開始便堅信他們掌握了大半個世界。

224 獎罰制度：在喜洲鎮，獎勵包括三種形式：鼓勵功名，鼓勵財富，幸福的祖先和興旺發達的子孫後代。

獎勵可能來自父母，也可能來自家庭的其他成員，或是家庭以外的其他人。孩子或成年人都可能受到別人的誇獎。無論是孩子還是成年人，只要他們做生意賺了錢，或辦事練達，或對父母極其孝順，或

祭祀體面，或對宗族，鄉鎮公益事業慷慨大方，或建樹了功名，或官運通達，他們都可能因此得到他人的誇獎。換句話說，就是孩子們因為他們表現得像成年人而得到誇獎，成年人則因為他們的成功而受到別人的贊揚。

這種贊揚可以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口頭上的誇獎，也可以是神靈在降神會上（通過巫師）對某個人的稱贊。在後一種情形下，受到稱贊的人往往已經去世，並且在靈魂的世界裡做官。

財富也是人們為之贊美的事物，然而人們對財富的情感往往不只是限於贊美之詞。毫無疑問，多數人是為致富而工作的。在喜洲人看來，一個人之所以能夠富裕是因為他的祖先品德高尚。與此相反，一個窮光蛋是因為他的祖先品行醜惡才落到窮愁潦倒的境遇的。

有幸福的祖先，必有發達的子孫；而發達的子孫將使祖先感到幸福自豪。每一個人都是家族鏈上的一環。喜洲人做的每一件小事無不在於取悅他們的祖先。在事業上成功的人相信他們沒有辜負祖宗的厚望，並且自以為為後代樹立了光宗耀祖的榜樣。那些沒有建功立業的人仍然盼望著有朝一日能夠光宗耀祖，為後代樹立榜樣。

婦女從不在這些方面受到任何獎勵，然而，她們常常因為克守婦道而得到社會或神靈的稱贊。她們同樣因為有幸福的祖先和發達的子孫而感到自豪。但是，沒有一個婦女掌握家裡大宗的財產。儘管她們做些生意，但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屈居丈夫和兒子之下的。

225

婦女因為很難受到塵世的稱贊，所以她們比她們的丈夫、兄弟和兒子更加努力希望得到靈魂世界的補償。這兩者之間有著密切的聯繫。儘管我們知道只有男人的靈魂才能在天國做官，但事實是女人為得到靈魂世界的補償而付出了更大的努力。無論是在寺廟或是在家裡，敬神拜佛的婦女總是比男人多。

婦女雖然很少受到稱贊，但她們是受懲罰的對象。如果說她們受

到的懲罰不多於男性的話，那麼至少是相等的。最常見的懲罰形式是父母的責備辱罵。父親時時刻刻都是一家之長，但在孩子們滿10歲以前，他們總是由母親來管教的。父親只是間或過問一下。當孩子們超過10歲以後，男孩子由父親管教，而母親則管教女兒。父親不在的時候，兄長可以管教弟弟，有時甚至管教妹妹。

按照血緣關係，與父親同輩，或輩份更高的親屬同樣擁有與父親一樣的權力。然而實際情況卻不是這樣的。所有的父親都承認叔伯對其侄兒侄女可以進行管教，因為這種權力是得到社會認可的。但是，一旦某叔父行使了他的權力，那麼受懲罰的孩子的父母會十分痛心。雖然他們口頭上不說什麼，但他們至少感到心中不悅，或有可能直接表示出他們的反感。我曾親眼目睹過一次這樣的事例：由於祖父懲罰了孫子，兒媳便與公公之間發生了一次激烈的爭吵。雖然左鄰右舍都責備年輕的媳婦，但這一次爭吵使老人十分沮喪，以致他若想再次懲罰孫子的時候不得不考慮再三。

這個事情並不說明叔伯沒有管教侄兒的權力，而是表明父子關係是高於一切的，其他任何關係都必須服從父子關係。

結果是，只要父母依然在世，不論他們在家與否，管教孩子的權力都不能最終屬於家庭的其他親屬。叔伯若定要教訓侄兒侄女，那也只能冒著與兄弟反目的風險。事實上，父母是理論上和實際上唯一對孩子擁有管教權力的人。除非孩子的父母都已去世，否則他人是不能夠承擔這樣的責任的。

懲罰有各種各樣的形式，「打」是最常見的手段之一。但在喜洲，父母從不凶狠地懲罰孩子們。實際上，當挨打的孩子哭叫著「再也不敢了」的時候，父母常常就此罷手了。與中國其他地方不同的是，喜洲鎮的父親一般不懲罰他們的孩子們，他們並不比他們的妻子更嚴厲。

斷絕關係也是一種懲罰形式。用喜洲或中國其他地區的話來說就是「把兒女趕出家門」。理論上來說，只有當孩子無可挽救的時候，父母才採取這一懲罰形式。失貞的女孩子常常受到這樣的懲罰。

事實上，喜洲鎮裡不曾有一家一戶將兒女趕出家門。據我所知，鎮上曾有兩個女孩子與別人私通。她們被父母打罵一頓之後悄悄地嫁到遠處的一個鎮上去了。誠然，像這樣嫁出去的姑娘，其命運是很悲慘的，因為如此聯姻的兩家親家幾乎沒有任何社會往來。沒有娘家支持的女人只能完全聽命於丈夫。在喜洲鎮，沒有一家一戶將兒子逐出家門。 227

最後必須說明的一點是，喜洲鎮的父母對女兒的管教比對兒子的更加嚴厲。父親幾乎從不過問女兒的事，而在孩子10歲以前負責管教兒女的母親對女兒更加嚴厲。然而與中國的其他地區相比較，喜洲鎮的父母顯得溫和得多，他們對孩子的懲罰也少得多。一個孩子犯了同樣的錯誤，他可能第一次受了懲罰，而第二次卻逃脫了。這取決於當時的情形或當事父母的脾氣。同住一宅的家庭中祖父母或其他成員的干涉更減少了父母懲罰孩子的可能性。而在中國的其他地區，一旦大家庭分了家，各個小家庭便各立門戶，因而親屬干涉父母懲罰孩子的可能性大大減小了。

在談及集體懲罰之前，我們首先要說明的是這裡的集體懲罰決不是全鎮性的。集體的懲罰通常出自一伙與事端有牽聯的人。有時，他們是自覺蒙受恥辱的同宗成員，或是一些彼此間非親非故，但不喜歡新型男女關係的人，或甚至是一伙由被冒犯的一方出錢雇佣的人。宗族，在這裡並不是施行集體懲罰的一個重要因素。 228

集體懲罰通常與道德問題有關，更確切地說，就是與孝順，對家庭，姻親和鄉鎮的忠心，以及男女關係一係列問題有關。我與許多人談論過這方面的問題，他們說任何極不孝順的兒子都可能遭到同宗族

成員或其他人的毆打。喜洲鎮從未發生過這樣的事。一個年輕人只有在毆打了自己的親生父母才有可能受到那樣的懲罰。但在喜洲鎮還不曾有過這樣的不孝子孫。至於不聽父母勸告，與他人爭吵，或支持外人等不孝行為倒時有發生，成為鎮上的閒話和笑料，甚或引起一些人的責難。

「不道德」的男女關係不僅能夠引起人們的閒話，嘲笑和譴責，而且可能招致更嚴厲的懲罰。「不道德」的性行為指的是一切不符合傳統觀念的男女關係。凡是在公共場合表示親昵行為的人都可能成為公眾懲罰的對象。喜洲人都還記得一對新婚夫婦因為手挽手漫步街頭而被別人從頭至腳澆了一身大糞的事例。⁽⁶⁾

如果違犯禁忌的人要受到毆打或其他形式的集體懲罰的話，其程度遠比父母對兒女的懲罰嚴厲。這種情形只有在當事人父母均已去世，或懦弱無力，沒有社會地位的情況下才可能發生。一位大學生與一位當地女青年的戀愛故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⁷⁾當這對戀人在田間散步時，一伙身帶武器的人堵住了他們的去路，並威脅要殺掉他們。隨後，這對戀人被押送到大理縣法院，後又轉送到地區法院。在那裡，他們被釋放了。這對違反鄉俗的戀人沒有受到嚴厲的懲罰是因為這位男青年是一個「外人」。他有學校做為後盾。另外，女孩子已經守寡的母親也極力贊成這門親事。

如果沒有這一類的因素做為後盾，那麼對於違反鄉俗的人，尤其是女人，懲罰是非常嚴厲的。在我第一次到喜洲鎮之前，發生了這樣一件事：一位對丈夫不滿意的女人與另一位男人私奔了。他們二人原是外鄉人，私奔後二人便在喜洲鎮同居了。女人的前夫和家人派出許

6 見第一章。

7 見第四章。

多人尋找她。終於有一天她在喜洲鎮的一個集市上被丈夫派來的人發現了。她的丈夫於是糾集了一伙人將她抓回家裡，並且幾乎將她打死。女人的情夫嚇跑了。喜洲人對這件事的反應是很典型的。他們認為這幫人完全可以將她打死，但他們必須把她帶到鎮外的某個地方。言下之意便是：這樣的女人該死，但是他們不願意她的死沾污了全鎮。

對家庭和鄉鎮不忠的概念總的說來很難確定。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對家庭和鄉鎮忠誠的標準是多重性的，而且是隨情況變化而變化的。然而，不忠誠的具體事例還是經常發生的。例如，某人可能在他顯然能夠助人一臂之力時斷然拒絕了；或做出背信棄義的事情。前者通常遭到人們溫和的批評，而後者會引起人們嚴厲的譴責。

又例如，鎮內規模最大的兩家商號都分別雇用了大量本宗族成員，親屬，以及同鄉人做為職員。這是人們所期望的。T氏宗族的商號因為沒有盡可能雇用本宗族成員，親屬和同鄉人而遭到人們的非難。更為有趣的另一個現象是這兩家商號並沒有因為雇用親屬和同鄉做職員而出現貪污腐敗，行賄受賄，並因此影響商店效益的事情。

這種現象與官場作風形成了鮮明的對照。裙帶關係是官場腐敗的根源。

230

形成這種差別的原因一方面是商號的工作制度，而更為主要的還在於喜洲鎮的人堅決制止背信棄義的行為。讓我們先看一看喜洲鎮的工作制度。學徒在學徒期滿之後便成為商號的正式職員。無論他們是不是店主的親戚，店主對他們一視同仁，並根據他們的工作質量給予獎勵。每個人的工錢是固定的。除此之外，每年年終時節，每個人還能夠分到一份紅利。紅利的多少同樣是嚴格地按照各人的工作質量分發的。賞罰分明，這一簡單的道理在官僚作風盛行的官府內遭到令人痛心的踐踏，而在喜洲鎮的私營企業內卻得到不折不扣地執行。

由於鎮內公共輿論的壓力，無論大小商號的店主都不能夠因為偏袒任何人而損害商號的利益；職員們也不能夠因貪污腐敗而致他們的雇主於破產境地。實際上，所有在喜洲鎮內商號裡做事的職員都是本鎮居民，或是附近的鄉民。設在各地的分店也雇用一批當地人，但店內的重要職位總是由喜洲人擔任的。

231 今天，中國官府內的腐敗風氣之盛並不會因為暴露腐敗官員的罪行而受到任何影響。證據確鑿的貪污案件不勝枚舉。事實上，在一些受過教育的中國人中間，正滋長著一股對官場腐敗日益不滿的情緒。一些報刊雜誌也不斷地對此加以抨擊。然而在私下的小圈子內，對於一個盜用公款卻仍然可以逍遙法外的人，人們對他非但不加指責，反而因為他對知情者和親屬慷慨大方而對他大加贊賞。普通的老百姓要麼純真到不知道腐敗為何物，要麼對這些腐敗現象視之漠然，敬而遠之。結果是這些腐敗的官員在他們的親友同鄉的圈子內，處於外界輿論無法觸及的地方。

與那錯綜複雜，令小鎮居民頭暈目眩，發生在遙遠的官府朝廷內的國家大事不同，自己經營管理的商號內的事在小鎮上傳得很快，尤其是那些傷天害理的事情。任何人，只要他損害了親戚，同宗族成員，或同鄉商店裡的利益，那麼他在喜洲鎮便無立足之地了。即使他有膽量再回到家鄉，他在喜洲鎮內便永遠也抬不起頭來。對家和家鄉的眷戀如此深厚，以致於任何一個喜洲人都不敢以此為代價永遠飄泊異鄉。對於他們，鄉規鄉俗的力量遠遠超過改良社會振興國家經濟的遠大理想。在這種情形下，敢於挺而走險的人寥寥無幾。正是這種對家和家鄉的親情避免了可能由裙帶關係滋生的腐敗現象。

在這方面，有必要分清雇員中的兩種人。一是店主的直系後裔，二是沒有血緣關係的雇員。如果後者有不誠實的行為，那麼他將受到上述社會壓力的懲罰；但如果前者也犯了同樣的錯誤，當地人習慣上

認為那是父子之間的事。

我們最後要談到一種懲罰形式是超自然的：即對鬼魂和冥界審判的恐懼。對於這兩者，很難說人們究竟更懼怕那一種，但人們更懼怕的是可能發生在活著的人身上的災難，對於父母和後代都如此。在喜洲，人們說到「善有善報，惡有惡果」的時候，他們所指的也通常是人的日常行為對活著的人的影響，而不是人死後的靈魂。

232

來自靈魂世界的獎賞可以是天國的榮譽官職，但是，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那樣，人們期望得到的仍然是榮譽，財富，以及祖祖孫孫的興旺發達。懲罰可以是下地獄，然而，最直接的懲罰方式卻是疾病、貧困、暴死、斷子絕孫、火災、偷竊，以及一些其他形式的懲罰。⁽⁸⁾

在結束這一節之前，我們還必須說明的一點是祖先是不直接被懲罰的。如果一個人遭到了天國的懲罰，那麼在某種意義上來說，他的祖先與他命運相同。事實上，受到懲罰的人能否擺脫困境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的祖先。

家譜：雖然祭祖節期間舉辦的說書會對年青人產生了較大的影響，但最明顯最有力的影響卻是來自家譜。在這裡，我們必須再一次將人們分為貧富兩個階級。只有富裕人家才能夠編纂浩繁的家譜，有時達幾冊之多。較清貧的人家只不過有幾代祖先的記載。富裕人家的家譜不僅在家譜圖中記載了祖先的姓名官職，而且還包括由家族後代編纂的十分系統的家族史料。T宗族的記載將其編纂家譜的目的闡述如下：

233

家譜的作用對於任何一個宗族都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它能夠讓

8. 關於這一點，舉例來說就是：如果一對已婚或未婚的男女在他們並沒有租借的房子內偷情，那麼房主人會很氣憤。這並非因為他的財產權受到了侵害，而是這種情況下男女的性關係可能招來惡鬼或惹惱善良的靈魂。那麼這幢房子可能受損。

人讀到一切有關家族內孝順賢達，反對腐敗，忠心耿耿以及保持貞操「守寡」的傑出事例。它們是教育後代，懲惡揚善的有力武器；另一方面，它還注明了親屬之間的關係，或者說標明了不同世系間的遠近關係。這有利於家族後代日後感恩圖報，有利於他們敬拜祖先，同樣還有利於他們尊敬長輩，孝敬父母。除此之外，家譜記載的史料可在將來有別於地方志或是其他的一些史料記載。

各家族編纂家譜的方法各不相同，但我所看見過的多數家譜除了實質內容以外還包括以下一些附加成份：(1) 前言（編纂家譜的目的，過去幾代人為編纂家譜所做的各種努力，有關宗祠的變化，遙遠的祖先，以及家譜史料的真實可靠性等等。）(2) 祖先的告示（宗族成員必須信守的各種美德。）(3) 宗祠以及祖先墓地的平面圖。(4) 與家族有關聯的名人錄（包括那些由宗族已故和依然在世的成員曾舉荐的人），為悼念宗族重要成員去世，在葬禮上宣讀過的朝廷唁函，以及與宗族有特殊關係的政府其他官員發來的唁函。(5) 有關宗族祖先突出業績的記載。

第(5)項與本章的中心思想有密切的關係。在某宗族的家譜中，以下各種人都算是宗族中有突出業績的成員。

1. 科舉中榜的人。
2. 品行高尚的人（如與鄉鄰和睦相處，並樂於扶持鄉里有志青年的人）。
- 234 3. 忠君報國的人（曾在某朝代戰死殺場，但沒有注明那個朝代的君主是誰）。
4. 行善的人（如修繕橋梁和公路等）。
5. 孝順父母，關心兄弟的人（包括一位曾因保護母親而遭土匪殺

害的人和一位在貧困中贍養母親，對富裕的兄弟不加指責的人）。

6. 終身守節，孝敬公婆的人（僅指女性）。這一節包括一位丈夫死後拒不再嫁的女人，一位含辛茹苦扶養獨生兒子的母親和一位割下自己身上的一塊肉給婆婆做藥的媳婦。
7. 在文學書法方面造詣很深的人。
8. 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被選進政府做官的人。
9. 做官的人（非選舉產生的）。
10. 做官期間做出突出貢獻的人（包括那些在由他們管轄的地方報紙上受到稱贊的人）。
11. 為朝廷立過戰功的人。
12. 在軍隊中任過文職官員的人。
13. 受過中等或高等教育的人（據說此宗族的一成員正在美國留學）。受過以上教育程度的宗族成員共列有十人，尚無女性。
14. 曾經鎮守過邊關的官員。
15. 那些厭惡做官的人（這一類人多包括那些失意的文人）。
16. 具有超凡能力的人（列有宗族一成員能夠呼風喚雨，解釋夢疑，另一成員經聖靈指點可以點石成金等）。 235

除此之外，這一冊家譜中還記載著另一位祖先的故事。他的業績沒有歸入以上的類別：

這位祖先將他路上拾到的錢袋交還了失主。他這種拾金不昧的行為得到了人們的稱贊。他過去常在某地做些買賣。他有一匹馬。他總是將這匹馬放養在山坡上。每當他要外出趕集時，那匹馬便自動地來到主人身邊。這匹馬總是等到主人騎到它的背上以後才肯出發。這種情形一直持續了十年，從未發生任何變化。當主人

去世的時候，這匹馬也突然死了（死因不明）。這匹馬是在爲主人舉行葬禮的當天死去的。這說明人的誠實善良甚至可以影響他的動物。

諸如此類的記載，雖然包含了一些真實的成份，但顯然富有濃厚的傳奇色彩。在家譜中，這樣的故事比比皆是，不勝枚舉。當然一個宗族中究竟有多少人十分熟悉他們的家譜還值得懷疑。既然大部份居民不能讀書認字，那麼他們怎麼能夠熟知他們的家譜呢？要找到這個答案並不困難。首先，喜洲鎮的平均文化程度高於中國的其他地區。其次，更爲重要的一個事實是家譜中所記載的故事多爲人們口頭流傳的一些古老傳說。人們常常在飯後茶餘，家庭聚會，特別是在祭祖節期間津津樂道這些古老的傳說。如此這般，即使不識字的婦女對這些故事也早已倒背如流了。再者，編纂家譜的文人們不斷地從不識字的前輩們那裡討教有關他們祖先的業績。最後一點，當你與喜洲鎮的任何一位成年人進行交談的時候，無論他是否受過教育，你都會發現他對本宗族家譜中任何祖先的業績都十分熟悉。

我們發現在記載於家譜中的所謂「豐功偉績」與喜洲鎮的實際生活中存在著一種十分有趣的不吻合現象。按照以上列舉的那些「業績」，男性應有的美德包括孝順，與家人和睦相處，女性應有的美德是孝順和貞潔。對於男性，具備美德的具體行爲包括：樂善好施，供奉神主，科舉中榜，著書立傳，官運亨通，以及無論爲民爲官，都要有所建樹。而女性具備美德的具體表現是：忠於夫君，孝敬公婆。

總的說來，書面的記載與實際生活基本相符。然而，家譜中的記載僅只強調了學問和官爵做爲「業績」的重要性，而完全忽視了做爲喜洲生活支柱，且造就了一代喜洲人的商業貿易。

這一疏漏或許可以從過去幾個世紀朝廷一貫的政策——重學重官

輕商——中得到解釋。另一方面，書中所例舉的，經過增補的這一卷家譜僅僅是在不到十五年以前的時間裡編纂的，距朝廷衰亡已十分久遠。因而，我們至少有理由下結論說「重學輕商」仍代表了當今社會的思想觀念。最後，既然只有相對較富裕的人家才有能力編纂如此浩繁的家譜，那麼他們明顯地意欲在這個問題上造成貧富之間的差異。對於窮人，他們強調的是經商爲了謀生的種種手段；而對於富人，雖然經商十分重要，但對權力和聲望的追求遠遠超過經商的熱情。 237

學校與學問

至此，我們主要涉及了一些非正式的教育形式。這一節，我們將研究一下較正式的較育體制。

我們在緒言裡已經提到過，喜洲鎮的三所學校在1942年總招生人數是1,400人，即使我們假定一半的學生來自其他的地區，在學的人數與喜洲鎮的8,000總人口相比也是十分驚人的。對於一個村鎮，其人口的百分之十在學校求學，這在中國顯然並不是十分普遍的現象。這樣高的就學率正好對應了喜洲人對學校以及學業的極大興趣。

然而進一步的觀察使我們看到一些其它事實。首先，大多數父母不重視學校教育。孩子們只有在家裡不需要他們幹活的時候才可能進學校讀書。家裡無論大小事宜均可成爲孩子們告假的充足理由。其次，富家子弟較之窮人的孩子更加懶於學業。他們聽憑自己的興趣，想學時則學，不想學時則閒遊浪蕩。第三，根本忽視小學以上的中等教育。若以喜洲鎮的財富和求學的人數相比較，中學畢業和到外地上高校的年青人人數少到可以忽略不記的程度。大多數的孩子上學的目的便是學習讀書寫字，以便他們將來能夠更好地經商。這種輕視中高級教育的態度，在通貨膨脹致使那些忠於教育事業的學校教授和學校畢業生陷入經濟困境時表現得最充分。喜洲人對這些「窮先生」的

238 態度幾乎是不加掩飾的蔑視。只要這些先生們的收入高於一般的經商買賣人，那麼他們在普通人面前依然保持著傳統的尊嚴。一旦他們的經濟地位下降，他們的社會地位也就隨之降低了。這種情況下人人尊敬學者，推崇學問的現象無疑是不多見的。

最初，我曾猜測這種疏於學問的現象可能自朝廷崩潰，廢除科舉制之後便隨之出現了。但我所採訪的多數喜洲老人堅持認為過去鎮內讀書人比現在少的原因是較為貧窮的緣故，但那時的學問卻是「過硬的」。他們同時也承認在過去的年代，任何有才能的學生都可以通過金榜提名而獲得名譽，地位和財富。前後兩種說法表明既使在科舉制盛行的年代，所謂對學問的追求也不過是想因此而提高社會以及經濟地位的一種欲望。在喜洲，按照舊體制興辦的私塾教育在新學校建立之後便立刻消失殆盡了，這與中國其他的地區又不相同。從喜洲鎮生活其他領域的封閉性上來判斷，私塾教育的消失只能解釋為缺乏對學問的熱情。

儘管新學校是利用那些大宗族為了加強本家庭和宗族的聲望而捐贈的資金修建起來的，然而新的教育總不免介紹一些與傳統相背馳的新觀念。有關這一點，鄉鄰們沒有直接說明。實際上，他們很不願意承認這一事實。新學校雖然依然宣揚孝順的舊觀念，但同時實行了男女同校制，貫輸了愛國主義思想，揭露了「大家庭」制的弊病。據說，一些男孩子因受教育而成為具有獨立人格的新青年。人們還說學校的兩固女孩子與各自的戀人逃離了家鄉。學校宣傳反迷信的思想，而大部份鄉民仍然在霍亂流行期間求助於各種祈神會。學校傳授關於
239 農業、銀行、歷史、地理，以及三角方面的知識，但這些知識很少能夠被應用到家務、農田、家庭內部的事務上。

儘管如此，新學校已經成為時代的新風尚。這使喜洲人在新思想和舊傳統之間無所適從，因而出現了许多新舊混合，難於分辨的現

象。父母們送子女上學，但他們不關心子女的學業情況。孩子們在學校接受講究公共衛生，注意身體健康的知識，但他們仍然在家裡隨地吐痰，他們仍然毫無例外地參加各類祈神集會。

從表面上看來，新的學校教育制與舊的私塾制的結果有時很相似。受過現代教育的畢業生畢竟多少享有科舉制度時的文人一樣的榮譽。然而這一點並不太重要，因為喜洲人看來對此並不十分關心。

第九章

祖先的庇蔭

在這一章裡，我們將要對前面各章所描述分析的喜洲文化做一個總結。父子同一的關係在這種文化中是首要的因素。這種同一性既是做為支配整個親屬結構的兩大主要因素——父系和輩份的根本，同時又是以這兩大因素為根本而存在的。

「同一」這個詞用來表示父子間的關係，是因為父子間的責任和權益並非是單方面的，而是雙方相互作用的。父親必須在其子幼年時供給衣食，以祖先的傳統方式對他們進行教育，並使他們建立自己的家庭。父親所做的這一切並不是因為他對兒子應盡這種義務，而是因為父親對父子共同的祖先承擔的責任。兒子對父親必須絕對順從。他必須輔佐父親，為父親戴孝⁽¹⁾，根據家庭的社會地位和經濟狀況安葬死去的父親，滿足他在陰間的各種需求，盡一切可能保證家庭的延續。兒子所必須做的這一切不僅僅是因為他對父母應盡的義務，同樣還因為他對父子共同的祖先承擔的責任。

因此，從血緣組織的整體出發，父子同一僅只是一個大家庭範圍內所必須的一條紐帶，它一邊連接著眾多的祖先，另一邊是無數的子孫後代。

241

1. 兒子為其父服喪兩年，而為其母服喪三年。為母親多服喪一年是為了報答母親生兒育兒的辛勞。然而，一個婦女的位置在任何時候都是從屬於她的丈夫，有時甚至是從屬於她的兒子的。

對於第二個因素，我稱之為性別疏遠。在一方面，它表現為男女之間的不平等。另一方面它極力消除男女之間的一切性愛表示。這兩方面都旨在貶低夫妻關係，進而加強父子關係。在喜洲鎮，男性完全優先女性。不僅丈夫在妻子之上，就連兄弟亦是優先於姐妹的。這種不平等現象存在於人們的生活之中。無論男人還是女人，他們對這一點都不加掩飾地表現出來，並毫無保留地加以承認。只有當雙方分屬於兩代人的時候，這種男尊女卑的現象才暫時掩蓋了起來。不平等的現象還表現在對性行為的懲罰上。對女性懲罰的嚴厲程度遠遠超過對於男性的懲罰。再嫁的女人其境況也遠不如再娶的男人。實際上，人們鼓勵鰥夫再娶，而對於意欲再嫁的寡婦，人們卻告訴她這樣做將使其家庭蒙受羞恥。因此，第二次結婚的女人，其社會地位被大大地降低了。由於有了這樣的習俗，喜洲鎮便不可能出現叔娶寡嫂的婚姻形式，而這種婚姻在中國的一些地區偶爾地出現於貧困人家。

禁止男女公開表示愛慕的習俗廣泛地影響著人們的行為。結婚的男女雙方在婚禮之前不能見面。因而戀愛沒有絲毫浪漫的情調。婚姻既是公婆為了得到媳婦以延續父系家族的手段，那麼它便是由父母根據風俗習慣（包括優等婚配和劣等婚配）來進行安排的。重視父系的延續意味著家庭未來的新婚夫妻必須絕對保證父系的延續。而羅曼蒂克的戀愛至少從理論上來說無法保證這一點，它強調的是配偶之間的相互感情。這就是為什麼男女公開地表示愛慕得不到社會承認的原因，即使他們是夫妻也不例外。

第三個因素是大家庭的理想。從正常的父子關係以及父系的延續這兩點出發，大家庭理想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在任何一個家庭和任何一代人當中，一對夫婦生育的男孩可能不止一個。這樣，我們所指的任何情況下的父子關係可能意味著同一個父親和幾個兒子之間的關係。我們不難看到後者之間時常出現的反目怎樣破壞了父子關係內

部的權力和義務的相互作用。如果子嗣因爭吵而各奔東西，那麼父系家庭則可能斷了香火。

爲了保證大家庭理想的實現，必須注重兩個因素：一方面要有集體精神，另一方面目標要一致。集體精神產生於共同分享榮譽以及家庭內部能夠和睦相處。這就是爲什麼人們要在家裡、宗祠裡、墓地裡以及所有的祭祀時節供奉同宗祖先，顯示祖先榮譽以及其他的功績。這就是爲什麼當生活在同一屋檐下的孩子們打架爭吵時，社會推崇的是父母們應對別人的孩子示以更多的關心的緣故。目標一致表現爲利益和物質資料的共同占有。這就是爲什麼在一個家庭分家之前所有的收入都歸整個家庭所有，任何偏差都足以引起家庭分裂的緣故。這就是爲什麼理想的家庭形式是一個財產公有，家庭成員世代居住在同一屋檐之下的大家庭。在清朝時期，那些未經父母同意便擅自分家離開父母的忤逆之子將受到罪犯一樣的懲罰。毫無疑問，一旦大家庭的理想在直系的兩代人當中建立了起來，那麼它勢必增加越來越多的旁系親屬。

243

第四個因素是教育的模式。由於我們找不到更恰當的名稱，我們暫且把它稱做「成年教育」。人們承認社會上老年人與青年人在心理與行爲上的差異。但無論接受教育的人是五歲的孩童，還是二十歲的青年，他們接受的教育，其核心內容是同樣的。孩子們接受的教育不是讓他們按照孩子的意願發展。每時每刻，父母都鼓勵他們模仿，並實踐成人的生活方式。延續父系的觀念，大家庭的理想，與宗族成員和街坊鄰居和睦相處的習俗，以及相信靈魂存在的觀念在孩子們剛剛能夠接受的時候就開始灌輸給了他們。在父母方面，他們很少鼓勵孩子們發展自己的個性。正相反，孩子們的發展越是與祖先傳統相一致，父母們便越是高興。這一事實對於年青人來說便清楚地意味著：與其年輕幼稚受輕視，不如老成持重受尊敬。

這種教育建立在這樣的一種觀念之上，即所有活著的人是生活在他們祖先的庇蔭下面。死亡並不意味著與在世的人永遠分離，它只不過是將生者與死者的關係改變了一下。活著的人對家庭或宗族中已去世的成員的態度完全不是恐懼，而是一種永久的懷念和自始至終的愛。實際上，宗族在世成員對去世親屬表示血親之情（至少這種情感持續一段時間）完全是習俗所致。正如我們看到的，習俗要求對父母表現出最深的血親感情。而對妻子，丈夫的這種感情則盡可能地掩飾起來。習俗還要求這種感情的程度依據血緣關係從直系至旁系由近到遠而逐漸淡漠下去。去世的人需要他們從前在世時的食物用品，因而那些從前侍奉過他們的人，如今仍然還要履行這一切義務。

244

死者對於生者的態度完全與生者對於死者的態度相吻合。人們將靈魂分為四類：(1) 親屬以及姻親的靈魂；(2) 非親屬與非姻親的靈魂；(3) 靈魂世界的官吏；(4) 外族死者的靈魂（諸如回族死者的靈魂等等）。第四種靈魂被認為是不相關的，人們甚至不把他們包括在內。他們既不帶來災害也不帶來洪福。第三類靈魂中，有的心慈溫和，有的心懷惡意。他們大多數掌握著每一個人一生的命運、機遇、疾病、災難；或者說他們與這些因素有關。這些靈魂有名有姓，有各自的性情。他們是靈魂世界的一部分，正如地方行政官、省長、內閣部長、皇帝、將軍、兵士和警察是人世間的一部分一樣。人們可以極力討他們的歡心，或者避免冒犯他們，但是無法完全不受他們的控制。第二類靈魂的作用不十分明確；那些有後嗣的靈魂通常能夠幸福，能夠得到滿足，因而他們不會帶來禍害。那些死於非命，因而不能在家庭或宗祠上占一席之地的靈魂是「危險的」。他們可能對在世的成員極度地妒嫉，或因為得不到任何衣食物品而在他們所能及的範圍內傷害任何一個人或一件物。對待這些靈魂，人們必須以供品和香火加以安撫，敬而遠之。第一類靈魂不同於其他三類。對於他們的親屬，他們總是慈

祥善良，從無惡意。實際上，人們對於這類靈魂的「善」從無疑慮，而任何關於他們「善意」的質疑對於喜洲人都顯得毫無意義，且荒唐可笑。 245

祖先靈魂在凡是能夠助其後嗣一臂之力時從不拒絕，他們是有血緣關係的在世成員可以完全信賴的靈魂。他們生前死後的行為都影響著後嗣的命運。反過來說，他們的命運也同樣受著後嗣們的行為的影響。後嗣們從不冒犯他們，他們也不給家族未來的一代招致災難。實際上，在他們的親屬們與第二類或第三類的靈魂之間產生矛盾時，他們盡一切可能保護自己的後嗣，這本應是他們的天職（儘管他們的後嗣沒有懇求他們那樣做）。

人們清楚地看到，生者對死者的態度，以及死者對生者的態度實際上同出一轍。生者與死者之間的關係就是實際生活中人與人的關係。然而，前者甚至還不僅僅局限於此。崇拜和稱頌死者不僅將親屬關係理想化了，而且還確定了其範圍模式。這一模式似乎決定了一切靈魂對世人的態度，同時還決定了大多數喜洲人的行為規範。大多數喜洲人熱衷於通過求神、守誠、祭祀來積攢「陰德」，但他們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一些更加實際的東西：諸如免除病災、祈求富足、祈求後嗣、體面的葬禮、大片的墓地、世代興盛、宗祠內受人尊敬等等。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願望同樣是祖先們所希望的，既為了他們自己，也為了子孫後代。

靈魂世界可以說是人間的一種翻版，或者嚴格地說，是人間的補充。正如所有的中國人一樣，喜洲人從人間的存在演繹出了靈魂世界，但它不同於基督教，反過來也可以成立⁽²⁾。同樣，對祖先的崇拜 246

2. 顯而易見，中國人相信萬物有靈。見J.J.M. De 格魯特荒誕的論據《中國的宗教》，雷登，1910。

起源於家庭結構的崇拜。喜洲鎮的崇拜並非一種信仰。在同一種文化背景下，一種信仰常常為一些人所接受，而被另一些人加以否定。喜洲鎮的祖先崇拜更近於一種日常行為。它不是為一些人所信服，而被另一些人所否定的那一種信仰。它是每一個正常的喜洲人認為天經地義的事，且沒有任何正常人加以置疑的事實。喜洲鎮的祖先不僅在生活上影響著他們的後嗣，在社會上和心理上也有較大的影響。因而，這種家庭宗教無需借助奇蹟來加以實現。不同於馬林諾斯基曾斷言的那樣，在喜洲，奇蹟是家庭延續的固有規律，它是家庭結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家庭是家庭宗教的一部份，家庭宗教也是家庭的一部份。

權威是喜洲文化五要素的一個共同特徵。權威以父子關係為中心，普遍地表現在性別關係，大家庭的理想以及教育之中，並由死去的祖先的願望得到進一步地加強。

在喜洲文化中，同樣重要的另一個因素是競爭。有權威，便意味著有不平等。喜洲傳統文化中的不平等僅僅存在於不同輩份的人之間，男女之間，年齡懸殊者之間，以及地位不同者之間（富人與窮人，普通百姓，以及小官吏之間）。顯然，這種權威並不存在於同性別同輩份的兩個人之間（例如兄弟之間），在同村鎮的普通老百姓之間也不存在。在這樣的一些群體中，人們是平等相處的。

247

在一方代表權威，另一方代表順從的兩者之間是不存在競爭的，但在關係平等，同屬一個階層的人之間，競爭便不可避免了。在一個要求所有的子嗣，無論長次，均有機會另立門戶，分享遺產，由於個人成就可能成為父母的愛子，祖先的寵兒這樣的家庭結構裡，競爭便有其潛在的動力。人們為了更多的財富，更大的家業，更「體面的」墓地，更氣派的宗祠，更鋪張的禮儀，以及其他一些能夠增加家庭財富和威望的事宜而努力。如果宗族不興旺，則競爭力較弱。理論上

說，父親權威越大，祭祀的祖先越久遠，家庭觀念越重，宗族內關係越緊密。然而，競爭的意識卻最大可能地破壞了宗族內的團結。小家庭的關係是如此地緊密，以致於大家庭要保持合而不分畢竟困難重重。一個由眾多家庭組成的宗族，其人數比一個大家庭的多，成員之間的關係也相應地更加疏遠，由此要保持一個宗族合而不分的困難便大得多了。

安全閥

通常，人們承認每一種文化都從生活在這一環境中的個體身上選擇並強調了某種心理傾向和潛力，而排斥或禁止另一些心理傾向。如此選擇的結果和強調的重點通過文化模式表現出來。對不同的文化模式，人們做過大量的觀察研究⁽³⁾，但對於文化所選擇和強調，或者所排斥的心理傾向和潛力的總範疇，或是其本質都沒有得出相應的結論⁽⁴⁾。

248

如果我們掌握了有關所有心理傾向和潛力的範疇和本質的定論性的資料，那麼一些人類學家的調查工作將得到極大地簡化。例如，他能夠通過比較文化需求和心理需求來斷定某區域的文化因素和心理因素之間可能出現的矛盾衝突。

由於缺乏這樣的資料，我因而採用了另一種精確性稍差的辦法來探討這些矛盾衝突。首先，我明確了某種文化模式的基本方向。然後我便尋找與這些基本方向相反，然而卻能夠做為這種文化模式的一部分的一些習俗和情形。一旦找到了這種情況下的習俗和情形，那麼我

3. 見露絲·班內迪科特，《文化模式》，紐約，1934；馬格麗特·米德《三個原始社會的性別與人格》，紐約，1935；拉爾夫·林頓《人的研究》，紐約，1936。

4. 見奧托·克萊恩伯格，《社會心理學》，紐約，1940。pp. 55—165，哥頓·W·阿波特《人格》紐約，1937，第四章。

因此便認為它們是必須間接地得到滿足的某種心理需求，我把這些次要的習俗和情形稱為「安全閥」，因為它們能夠保證文化模式不因其內部矛盾而破裂。）

這些「安全閥」中的第一個便存在於父系權威的模式之中。在喜洲鎮，男孩子一旦到了懂事的年齡，傳統的文化便教育他完全地服從父母的意志，尤其是服從父親的意志。懷疑父親的智慧和決定是「壞」的行為；不顧個人感情，做父親願意做的事是「好」的行為；任何企圖獨立的行為都是不合人意的；任何使父親煩惱的行為是有罪的；一句話，只要父親在世，兒子必須隨時隨地取悅父親，順從父親，隨時準備對父親盡兒子的一片孝心。另外，從社會因素來說，只要父親依然在世，兒子便沒有成人。

這一模式的基本原則是：只要父親在世，兒子便幾乎不能自己自作主張。無論我們是否贊同阿爾弗雷德·阿德勒關於「自立最為重要」的觀點，我們觀察到的事實是父系權威與極大削減父母權威地位的「同一房檐下分家」的習俗相互吻合。儘管喜洲人不鼓勵分家，但他們認為分家也是不可避免的（參看第五章）。由於這一習俗，兒子們一旦成家，或是當兒媳有了孩子以後，大家庭便分為若干小家庭。房屋，飲食，財產，總收入都分屬各個小家庭。但祭祀之時，論及與宗族和外界的關係之時，大家庭依然是一個整體。

如此分家的最重要的結果便是決定權可能由父親傳給了兒子。關於這一點，我們觀察到了大量不同的事實。在一些情形中，父親的能力超過兒子的，分家後，父親依然保持其原有的權威。一戶段氏家庭的老父親，在實行「同屋檐下分家」，兒子們也分別成為獨立家長以後，堅決而有效地阻止了兒子們進行賭博。在另一些情形當中，兒子能力超過其父親的，父親便將決定權交給兒子。兒子可能在一些重要問題上與父親商量，或者父親在表面上還保持其原有的權威，但他的

兒子們已經不受任何限制，能夠行動自由了。前面提到Ch家庭便是這樣的情形。在這兩種情形之間，還存在著各種類型的父子關係。

這樣看來，儘管父親權威非常強大，但對於一些反抗性較強的成年人來說仍然有一定的餘地。這樣的成年人可以在遵守風俗習慣的前提下找到自己的存身之地。「同屋檐下分家」的習俗在一個強調父親對兒子擁有終身權威的文化模式中，可謂起到了「安全閥」的作用。這表明過份的父系權威受到了抵制，年輕人有爭取獨立的願望。

250

「安全閥」之二存在於這一文化模式中的男女疏遠關係。傳統的文化觀念是這樣教育男人的：正直的男子從不在公眾前面與任何女人表示親近，包括他的妻子；生活中首要的義務是孝敬父母；如果妻子與母親之間發生爭執，他必須無條件地維護母親，斥責妻子；如果爭執無法解決，那麼丈夫便只得以休妻來安撫父母；他必須全身心地孝敬父母，對他們表示敬愛；但對其妻子，他卻必須嚴厲有加，使其順從他的意志。

女人接受的是這樣的觀念：有魅力的女人是邪惡的；事實上，這是最嚴重的一種罪孽，因為女人具有吸引力就意味著她的性行為不軌，而冒犯了性禁忌的女人就等於結束了她的一生；具有女姓美是可恥的，即使是對自己的丈夫，女人應避免在公開場合與丈夫親近。妻子的主要義務是孝敬公婆；因為如果她必須在服侍公婆和服侍丈夫之間做出選擇的話，那麼她必須選擇前者；婚前，她必須順從父母，而婚後，則順從公婆和丈夫。

這一模式的基本原則是：當生理上的性要求得到滿足之後，一切的性意識都必須清除，所有示愛的行為，諸如溫柔體貼和占有對方的欲望都是不允許的。在我們沒有證據表明性行為以外的親近是維持夫妻關係的必要手段時，我們又一次看到文化模式的基本原則並非毫無餘地。

251

首先，「同屋檐下分家」的習俗在這裡同樣起著「安全閥」的作用，因為它緩和了習俗上的夫妻關係。既然大家庭中各個小家庭獨立了出來，那麼夫妻之間顯然有更多的機會共同發展他們的小家庭。

在這方面，經濟狀況是更為重要的一個因素。通常，貧困家庭內的夫妻關係不符合傳統文化習俗的觀念。在這樣的家庭裡，當然不存在美國人所理解的那種夫妻親密的關係，但是夫妻之間的關係無疑地較之其中任何一人與夫家父母之間的關係更為親密，原因很簡單。首先，由於家境貧寒，因而夫妻二人必須辛勤勞作，這意味著夫妻必須經常同心協作。然而，在富裕人家，當妻子必須像鎮上其他婦女那樣辛勞之時，丈夫卻可以無所事事。

在對待妻子的態度上，富人與窮人也有所差別。我們不知道喜洲鎮的妻子對於他們的丈夫把其母親看得比她們重要有什麼想法，但是我們看到了各種類型的妻子的反應。一些妻子逆來順受，而另一些則具有反抗精神。某個妻子可能與丈夫公開爭辯。這種情形發生時，丈夫可以將妻子痛打一頓，但這決不意味著能夠平息這場爭端，妻子可能通過不再照管丈夫的衣食來進行報復；或者，假如她感覺十分委屈，她便可能回娘家。情形更為嚴重者，妻子可能以死來進行反抗。當我們考慮到父母通常不願意將女兒嫁到窮人家，以及娶妻對於家境
252 不富裕者乃是一個嚴重的經濟問題時，我們便可以意識到妻子們所使用的這類武器在他們丈夫身上所起的作用，以及對社會習俗認可的夫妻關係所產生的影響。

富裕人家的丈夫，由於生活在不同的環境裡，因而他並不完全依賴於妻子的侍候。如果第一個妻子離他而去，或是自殺身亡，他可以毫不費力地另娶一房。另外，他除了娶妻之外，還可以納妾。

當富裕的男人遵循「男女授受不親」的文化模式時，貧困家庭的男人卻因為艱辛的生活條件而不得不違背傳統風俗來行事。這些事實

表明，「男女授受不親」的文化模式至少在一大部份人中受到「夫妻相依為命」這種傾向的抗衡。

第三個「安全閥」存在於人們對「形式」的重視之中。一個兒子對其父應盡的義務，（如果兒子十分孝順的話）其代價是巨大的。它不僅意味著兒子對父親無條件地服從，而且，如果必要的話，它將徹底毀了年輕人，他的妻子以及孩子的個性來博取老人的歡心。如果父母中有一人遭到怠慢，那麼兒子的義務便是對父母表現出極大的關懷。一句話，孩子輩對父母做出的犧牲無論多大也不為過份。無怪乎能夠稱得上是孝子賢孫的人寥寥無幾。那麼，這是不是說多數人都於心有愧呢？完全不是。表現強調「形式」的習俗有兩方面。首先，大多數父母不願意對外人承認他們的兒子為不孝子孫。這也是父子關係同一的一個組成部份。事實上，他們樂於能夠在親友們面前誇獎自己的兒子。其次，兒子們可能在父母在世時沒有盡到兒子的孝心，但是他們能夠通過給去世的父母舉行體面的葬禮而得到解脫，而且能夠因此得到「孝子」的美名。儘管沒有人承認奢華的葬禮和定期的祭祀遠比庭院內的喜怒哀樂更能吸引鎮內居民的視線，但事實上，喜洲人正是通過前者來給某個人下定論的。因而重「形式」的習俗使孩子輩的孝敬義務有了更大的餘地。

253

這一習俗同樣有助於解決性方面的問題。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那樣，兒媳生育之後，婆婆如果有孕，那便是有辱門風之事了。婚姻中的性關係不過是為給家庭養育繼承人。一旦這一義務完成之後，夫妻之間便沒有任何藉口繼續夫妻的性生活。這種情形常常是通過人工流產來避免社會輿論所不再允許產生的結果。當孕婦流產之後，公衆的遣責之詞也便隨之消失了。

庇蔭邊緣

我們前面已經論述了反映普通喜洲人生活和行為的傳統文化。這裡指的「普通喜洲人」，用我們本書引用的術語，是指那些生活在祖先庇蔭下的人。另一方面，由於生物的，社會的，以及其他各種原因，一些人則命運坎坷，不能像其他人一樣正常生活。在喜洲鎮，這些人被認為生活在「庇蔭的邊緣」⁽⁵⁾。

254 通常，兒子對父親的義務和父親對兒子的責任能夠使雙方得到滿足。但對於那些膝下無兒的老年人，或是幼年失去父母的孩子們來說，情形又是怎樣呢？他們的命運是悲慘的。鎮上的每一個居民能夠給予他們的也只是同情。膝下無兒的夫妻想方設法增加他們得到繼承人的機會。如果是一個富裕家庭，丈夫便可能娶妾。當一切希望破滅後，如果他們有一女兒，他們便招一個上門女婿。最後的辦法便是從丈夫的兄弟，或是遠房親戚那兒收養養子。從與我交談的居民口中，我得知養子往往不能與親生兒子相比，他們往往表現出對生身父母更多的眷戀。他們常常不夠孝順，桀驁不馴。遲早一天，老夫妻面對養子的獨立性和他理所當然繼承養父財產的事實將束手無策。養子們知道，無論他們怎樣對待養父母，他們的財產除了養子們以外，沒有他人能夠繼承。如果沒有兒子的夫妻家境貧寒，那麼情形會更糟。他們會發現他們甚至無法收養到一個養子。

這種情況下，不育女子的命運比其丈夫的更加不如。首先，她可能勸說其丈夫娶一小妾。丈夫娶妾以後，長房妻子的地位視情形而定。如果丈夫心地善良，他可能對結髮妻子依然愛戀尊敬。或者，由

5. 筆者很感激拉爾夫·林頓教授建議採用「邊緣」一詞。根據《韋伯斯特大詞典》2卷（紐約，1937），「邊緣」的意思是繪畫中明與暗的交界線，或是在天文中界於強光和發光體的光穿過透明體而形成的陰影之間的半陰影。

於小妾自私妒嫉，丈夫也許便不再理會容顏已盡的原配妻子。這種情形下，妻子在家中便被人遺忘了。

儘管不育女子的生活是這樣的平淡無奇，但比起早年喪夫的女子卻還強勝百倍。只有當我們看到這種女子的命運，我們才能夠理解不育女子為什麼要鼓勵其丈夫娶小妾。一個寡婦的出路在於她的兒子，或在沒有兒子的情況下依靠她的上門女婿。在後一種情形中，她至少與其女兒有直系血緣關係。收養丈夫兄弟的兒子或其他近親的兒子做為養子的寡婦，其命運最為悲慘。Z的情況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Z 23歲出嫁，其夫在婚後三個月東渡日本，一年後死於他鄉。她甚至沒有看到她丈夫的屍骨。丈夫家境富裕，因而Z沒有改嫁，留在了夫家，並收養丈夫哥哥的次子為其養子。在我做調查之際，Z已年近37歲，其養子年方19歲，在昆明某中學就讀。表面看來，一切盡如人意，但令Z十分痛心的是，她非但得不到感情上的滿足，甚至連做為一個母親應得到的尊重，她也不能夠得到。當兒子放假回家，他不僅對Z不稱呼「媽媽」，而且不與Z同吃，也不住進屬於Z的一邊廂房。他徑直回到親生父母身邊，完全不承認Z的存在。然而Z和其養子都知道，無論養子怎樣對待其養母，除他之外，沒有別人能夠繼承她丈夫的一份財產。雖然國家的法律規定任何一個人有權選擇其財產繼承人，但鄉俗卻規定無繼承人的父親其財產由其兄弟的兒子繼承（如果他已過繼為養子），或者由兄弟的所有兒子共同分享（如果沒有履行過正式的過繼手續）。而在喜洲鎮，鄉俗仍然是起決定作用的因素。我由此認為：儘管社會因素認為婦女收養養子為丈夫守節比她們改嫁要高尚得多，但仍然有大部份女子具有反抗精神。她們寧願選擇後者做為她們的出路。

255

早年喪父喪母或失去雙親的孩子，其情形更加糟糕。如果孩子早年喪母，其境遇將有兩種可能。一是父親再婚，那麼可憐的孩子將由

256 繼母照管；或是父親不再娶妻，那麼孩子將由奶奶，未婚的姑姑、大姐，或是嫂嫂照管。這些人中，除了奶奶以外，其他人也不能像母親一樣照看孩子，因而可憐的孩子常常得自己照顧自己。當嫂嫂有了自己的孩子以後，沒有母親的小家伙便百般遭到歧視。

如果父親再婚，孩子的遭遇可能更加悲慘。由繼母照管的孩子常常是人們同情的對象。最好的情況下，繼母不過對孩子「好」。但通常情況下，繼母不喜歡丈夫前妻的孩子，因而常常虐待他。當繼母有了自己的孩子以後，前妻留下的孩子必將遭受凌辱。喜洲人對這樣的情形深信不疑，每一個人都認為有了繼母的孩子至少沒有好日子過。

另一類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包括那些父母需要用她們的身價來維持生活的窮人家裡的女孩子，以及那些家境雖富，但已失去貞操的女孩子。前者有時候被父母賣為家奴，但通常情況下，她們被納為小妾；後者有的為妻，也有的為妾。納妾在喜洲鎮是一種已被人們接受的習俗，但沒有任何女子願意委身為妾。人們對「為妾」如此之反感，以致於最貧寒家庭的女孩子對別人公開地說媒為妾，其父母也將憤憤加以拒絕。鎮內所有為妾的女人都是遠方的外地人。人們通常認為妾的本家與其丈夫的家庭基本上沒有任何社會關係。

為妾之女，其命運同樣視情形而定。在兩種情況下，她可能境遇悲慘。如果丈夫強壯，能夠在其較溫順的妻子面前表示對其妾的寵愛，那麼小妾便可能過著十分舒坦的日子。正如我們前面所指出的那樣，小妾甚至能夠使妻子失去丈夫的寵愛而成為家庭中的主宰。但如果丈夫十分羸弱，而妻子強悍且妒意十足，那麼小妾就可能過著地獄一般的生活。丈夫的原配妻子對她可能以奴相待，而且小妾沒有父母的保護，便無人可以依靠。

257 如小妾不能生育，那麼她的命運將十分悲慘。如果丈夫家境富裕，他能夠納娶更多的小妾，不能生育的小妾很快被人們遺忘了。

當然，如果納妾之事發生在丈夫已有子嗣之後，那麼她也許能夠得到長時間的寵愛。即便如此，沒有孩子的小妾其後半生依然十分悲慘。由於妾通常較為年輕，因而他們的丈夫常常在她們之前過世。當丈夫去世以後，原配妻子的兒子，以及其他小妾的兒子將不會照應沒有兒子的小妾。當家中有已繼承人之後，妾便無權收養養子。這意味著她只能孤獨地渡過一生。妾女在家庭佛龕上是沒有一席之地的。

據我所知，喜洲鎮沒有女奴，但鄰近地區一些女子的命運說來令人不寒而栗。這些不幸的女子，其命運完全掌握在她們的情人和兒女們的手裡，而這些人則經常像對待牲畜那樣對待她們，常常毆打她們來取樂。她們唯一的出路便是逃跑。但即使她們逃出了虎口，她們的生活依然不能稱心如意。她們還是孩子的時候，就被賣往他鄉。他們的買主常常是遠離她們家鄉的外地人。由於和父母完全失去了聯繫，她們甚至不知道怎樣才能返回家鄉。她們沒受過教育，沒有文化，因而不知道求助於警察。就在幾年前，警方並不認為這種奴隸買賣是非法的。因而，求助於警察，她們等於將自己又送回到原來的買主那裡，而可能得到更加非人的待遇。最常見的逃跑方法是與一個偶然相遇並允諾與其結婚的男人私奔。然而這些女子常常被答應與她結婚的男人賣給另外的人家，或是賣到他鄉的妓院裡去，賣身的錢隨之進了曾答應與她結婚的男人的口袋。

另一類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是那些終身未婚配的人。由於個人是大家庭結構中的一員，因而終身未娶或不嫁的人便失去了這種社會聯繫。對女人來說，情形尤其如此，因為在生活中，女人除了結婚，便沒有任何其他價值。在我進行調查之際，喜洲鎮內尚有一些鰥夫寡婦，但沒有一個從未婚嫁過的成年人。單身男子尚可遠離喜洲鎮到外地去謀生，但一個女人一旦過了生育年齡，便意味著永遠失去了結婚的機會。對於她們，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隱居於寺廟裡，或是在家中

練習巫術占卜之事。她們每日念經，祭祀衆神靈。由於她們的貞潔與虔誠，她們之中有的人能夠成為很有名的巫婆。

有趣的是，儘管這種生活有其極大的來世優越性，但鎮內沒有任何女子選擇這種特別的生活方式。這又一次清楚地說明：儘管人們進行大量的祭祀活動，儘管人們一再強調來世的重要性，喜洲人基本的生活方向仍然是現世，而並非來世。他們認為人間的一生自然決定了天國的一世。

259 對生活在庇蔭邊緣的各種類型的人所進行的分析使我們對喜洲傳統文化的本質有了更深的了解。正如我們前面已指出的那樣，我們有足夠的理由說明人們有著強烈的競爭欲；對於男性，有強烈的成功欲；在有限的範圍內，女子中有一定的成功欲。我們能夠看到，個人首先在其家庭中確定自己的地位，這是獲得成功的先決條件。實際上，沒有這一先決條件的人甚至在競爭還沒有開始之前就已經失去了競賽的資格。另一方面，在喜洲鎮，一個人即使沒有像美國人想像的那樣發財，但如果他上有父母，下有兒孫，那麼其生活同樣是滿足的。對於有正常親屬關係，並生活在相互盡義務，負責任的家庭成員中的個人來說，他正如中國的一句諺語所說的那樣。有了足夠的資本「能攻能守」。同樣，許多身患殘疾的人，雖然殘疾可能阻礙了他們的發展，或者可能帶來痛苦，但卻不一定意味著他們得不到社會滿足。只要他們在親屬結構中占有相應的位置，那麼儘管他們的殘疾可能極大地妨礙他們履行相應的義務；但是他們仍然能夠結婚成家，因而得到親友的照顧。

真正悲慘的是那些在親屬結構中沒有地位，或是那些孤獨於人世的人，無論他們悲慘的命運是由他們自己釀成或是天意造成，他們的命運完全掌握在別人手中，一個失去母親的孩子可能幸運地得到一位善良的繼母。一位沒有兒子的寡婦也可能幸運地收養到孝順的養子。

相反，同樣的孩子，同樣的寡婦也可能分別得到一位自私的繼母和一位無情冷酷的養子——這種情形之下，可憐的孩子和母親的命運將是悲慘的。對於其他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情況也是如此。理論上，這裡應用了簡單的替換原理。繼母代替了去世的母親；養子代替了未出世的兒子；妾女的作用相當於妻子的一部份等等。然而實際上，社會是如此的一個社會，以致於每一個人的幸福完全取決於他的親屬結構。對於那些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社會壓力對他們幾乎毫無幫助。因此，在庇蔭邊緣的人，其命運完全依賴於人性。當自我利益不受社會約束時，人性通常表現為暴躁、偏見和自私。

260

值得注意的是，在庇蔭的邊緣，婦女的生活比男性更加艱難。除非男孩還在襁褓中便落入冷酷無情的繼母手中，或是老年無子這兩種情形以外，對於男子，並不存在其他不可逾越的障礙。限制女性進行自我改善的枷鎖亦多於對於男性的限制。另外，從本章的實例中，我們也看到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多數是女性。

第十章

文化與個性

我們現在可能要問：這樣的一種文化對形成一個人的個性究竟起了什麼作用？

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根據我們觀察到的一些行為，我們可以做出一些推論。在這方面，我們必須引用第一章裡用過的兩個概念：基本個性結構和地位個性結構。前者是某種文化群體的共同特徵；後者是某種文化中一部分人的個性特徵。⁽¹⁾

關於個性的形成一直眾說紛紜。其中懸而未決的問題之一便是遺傳和文化究竟哪一個因素對於個性的形成更為重要。目前說來，在不低估威廉·謝爾頓，以及其他一些學者極有見地的著述的前提下，拉爾夫·林頓對於這一問題的解釋看來是唯一可行的。「在一些小規模的社會群體中，其成員具有相同的遺傳基因，而在生理因素仍然決定大多數人的心理潛力的情況下，文化在形成各種社會基本個性類型方面，以及在代表每一個社會的一系列地位個性方面起著決定性的作用」⁽²⁾。

1. 拉爾夫·林頓，《個性的文化背景》，紐約，1945，頁128—30。這兩個概念與另外兩位學者稱之為個性的「公共組成部份」和「個人組成部份」極為相似。（見C. 克拉科恩和O. 莫爾「文化和個性，一個理性問題」美國人類學家，Vol. 46, 1944, pp. 1—29）

2. 同上，pp. 145—46。

權威與競爭

262 在喜洲文化中，與人的個性形成緊密相關的兩個重要因素是權威和競爭。

在所有的文化中，兒童們或多或少由成人養育，並監督其成長。因此我們可以說所有的孩子都受制於一定的權威。但這種權威施展的範圍、強度，以及方式都各不相同。在喜洲鎮，母親，或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女性親屬，嚴格地監督孩子的一舉一動，對孩子並不要求按鐘點進食，父親在孩子幼年時期並沒有實際的作用，但父親的威嚴是隨著孩子的成長而日益增加的。

父親的威嚴對男孩子和女孩子的作用並不相同。對於男孩子，父權的作用是直接的；而對於女孩子，父親的威嚴則是由母親作為代理人而間接地產生作用。一旦母親失去了管教女兒的能力，或者一旦類似通奸之類的醜聞發生時，父親便立刻採取直接的懲罰手段。

儘管在喜洲鎮父親的權力很大，範圍也很廣，但它並不是一種單向的「子從父命」的形式。這是喜洲鎮的父權有別於其他文化背景中父權的一個特點。實際上，父子之間的責任是雙方的，相互的作用如此之大，以至於用「同一」這個詞來形容父子之間的關係是最恰當不過的了。父親的威嚴並非僅僅產生於在世的父母，而是起源於並包含在功名顯赫的數代祖先名字當中。父親的權威並不由於其兒子已達到法定成人年齡而終止。只要父親依然在世，父親的威嚴便依然存在。

263 父親在世時，他便是祖先的代理人。父親去世後，他也僅只是成為祖先之一，父親的影響永遠控制著兒子的命運，而兒子隨後在龐大的家庭網絡中也最終會占有父親的地位。

由此我們看到，兒子受制於祖先權威，父親也不例外；兒子不能夠隨意行事，父親也不能為所欲為。更有甚者，兒子依賴於父親，父

親同樣依賴於兒子。「父子同一」的模式不僅使他們在物質上相互依賴，在社會上，甚至在人死之後，他們仍然息息相通。

因而，在個性形成的過程中，祖先的權威是首要的因素。一個人越是表現出對這種權威的依賴。他的生活便愈加一帆風順。控制並預先注定其命運的這種權威將影響他一生的各個方面，包括他的婚姻，以及他的生活方式。無論何時，他都擺脫不了這一權威的束縛。

「父子同一」的模式絲毫也不妨礙人們進行競爭。相反，它可能變成人們競爭的動力。每一個人都能夠由於他的成就而給祖先增添一些光彩。競爭不僅表現在獲得財富方面，在祭祀儀式，祖宗榮耀，社會認可的美德和權力，獲取成功的各種途徑方面，競爭也表現得十分激烈。競爭不僅存在於不同的宗族，或是同宗不同世系的家庭之間，它同樣存在於同一世系不同的家庭之間，甚至存在於同一家庭不同的成員之間。競爭使一個宗族失去了它的緊密性。理論上說，同一宗族的所有成員都能夠因為共同的一塊「風水好」的墓地而受益。當安葬自己的父母時，競爭便出現在最好的墓地裡爭奪最好的安葬地點。

然而，如果我們看一看人們為之競爭的目標，我們發現一切競爭都局限於在父親權威與祖先傳統的範圍之內。只要人們在這個範圍內進行競爭，那麼社會習俗鼓勵個人超過其他的人。競爭中的勝利者便是幸運兒，失敗者便成了倒霉的人。這裡，我們能夠看到一個顯而易見互相矛盾的現象。競爭中失敗者將失敗的原因歸罪於祖先，每一個祖先由於他們後代的失敗而蒙受恥辱。受此影響的祖先可能包括整個宗族的祖先，或者只涉及直系的某一些祖先。從外人的角度來看，一些家庭的貧困，及悲慘境遇可能歸罪於他們整個宗族的祖先；而從某一個宗族成員的角度來看，他們的失敗也許僅只歸罪於他們的直系祖先。

264

在祖先的庇蔭下生活，競爭失利者是不幸的。但那些生活在庇蔭

之外的人，即那些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情形就更加糟糕。一切都取決於個人是否在祖先的庇蔭之內。在喜洲鎮，對於那些不幸的人，不安全感威脅遠遠超過生活在當今美國社會的美國人。他們由於失去了親人而落入庇蔭的邊緣，他們的命運從此取決於代替他們親人的人，這種不安全感進一步刺激人們競爭，超過他人。

權威與競爭這兩種行為方式清楚地反映在喜洲鎮的宗教裡。前面，我已經對一個完整的靈魂世界，以及在這一世界裡祖先靈魂的地位作了詳細地描述。我同時指明這一靈魂世界是塵世生活的翻版，而祖先靈魂的世界與家庭結構也極為相似。

265 在靈魂的世界裡，眾靈魂之間的關係依然是人間凡界的「權威與競爭」的模式。在傳統的觀念中，一些靈魂是幸運的，而另一些則是不幸的；靈魂之間也有爭奪更高地位的競爭。在世時多積功德的靈魂，死後子嗣為其多燒紙錢，常常祭祀的靈魂，其命運比其他靈魂要好得多。

基本個性結構

文化對於基本個性究竟產生怎樣的影響呢？從觀察到的行為來說，首先的一個特徵便是對權威的絕對服從。對於喜洲鎮的居民，生活中可供選擇的道路是不多的。除了一條道路，即亦步亦趨地跟隨父親，祖父和整個家庭的父系祖先以外，其他道路都是行不通的。沿著世代行走的道路，生活便一帆風順；一切其他的道路均意味著災難和自我毀滅。喜洲人渴望一切按習俗行事，他們唯恐越雷池一步。

在社會允許的範圍內，在光宗耀祖風俗的影響下，每一個人都表現出對成功的強烈欲望。這便是基本個性的第二個顯著特徵。如果認為喜洲人是宿命論者，那便是大錯特錯了。他們亦談論命運、談論宿命論，但他們僅只在這一信仰有利於他們的時候才成為其信徒。一般

喜洲人對於宿命論甚至不如早期的美國人爲上帝祈禱那樣虔誠。對於早期的美國人，上帝是一種慰藉。對於喜洲人，命運有著同樣的作用，它是消除因失敗而產生的憤懣的最好工具。更有甚者，所有的中國人，包括喜洲人都將命運分爲「終身命運」與「暫時命運」。前者是指某一個人一生的命運，後者指的是某個人在某一特定時期的命運。某一個人可能在某個時期「好運」，而另一個時期則「背運」。當一切跡象都表明時運不佳時，他必須謹慎小心，在這一時期內不宜做重要的決定，只需靜心等待好運的來臨。 266

通常，喜洲鎮的居民並非將自己束縛於這些觀念。無論何時，他們都竭盡全力解決困難，改善自身的社會經濟地位。即使是在算命先生確定了其末日來臨的情況下，或即使是他親身經歷了一些厄運的時候，他仍然不喪失信心，仍然力圖通過祈求神仙，行善積德來改變其命運。這方面最顯著的事例便是當疾病威脅著病人生命的時候，只要病人還在喘息，而家庭的經濟條件又允許的情況下，人們便不遺餘力地爲這個不幸的人尋找救命良方。人們四處求醫，到處問卜、祈求各路神仙。只有在所有的辦法均告失敗，病人停止呼吸以後，這時家人才相信「良藥能夠治病，但卻不能治命」。

我們因而得出下面的結論：儘管喜洲人注重儀式，相信神仙和天堂的存在，但他們生活的基本方面仍是世俗的、積極的。對於他們，靈魂世界不過是人間俗界的一個必要補充。

然而，這種不懈的努力還是局限於傳統觀念認可的範圍之內。在靈魂世界和人間俗界的範圍之內，金錢是任何一個喜洲男人奮鬥的目標之一。但即使是在鎮上經營一家洗衣店能夠賺錢，鎮內也絕無一個男人願意從事這一行業。因爲漿洗是女人的活計。男人從事這一職業將有損他的尊嚴。商業上的成功也是每個喜洲男人夢寐以求的目標之一。如果家境每況愈下，那麼儘管一家之主十分留心外人對其經營管 267

理的有效建議，但他同時還要讓「風水先生」來查看他家老住宅和祖墳的「風水」位置。如果家中有一人去世，他可能捨棄舊墳址，而將新墳葬於更加優越的一塊新墳地裡。

每個人都希望擁有一定的威望。喜洲人不僅通過獲得財富和權力來擁有權威，而且還通過給予鄉鎮祈神會慷慨捐贈，舉辦鋪張奢華的葬禮和其他一些儀式，修建寬大無用的住宅，擁有大片的墓地，以及展示祖先的榮譽來獲得眾人的尊敬。

以上分析的兩個特點，即服從父親的權威和權威下的競爭，奠定了喜洲人基本個性結構的基礎。這兩個特點並不互相衝突。相反，它們相互加強、相互溶合。事實上，競爭的起點始於家庭內部，兄弟之間不是在各自的道路上努力奮鬥，而是在家中爭相獲得父親的恩寵。

以這一點為基礎，我們便很容易理解某些行為特徵了。首要的一個特徵是謙遜。通常，喜洲人之間相互競爭。他們希望獲得成功，希望擁有其他人所沒有的東西。然而他們卻不願意表明這是由於他們本身有著更好的創造力，才在競爭中贏得了勝利。他們更樂於將功績歸功於父母和祖先，或是歸功於命運的安排。炫耀個人擁有而別人沒有的東西會使別人顯得尷尬，將功績歸於父母或祖先，或是歸於命運將不會令其他人難堪，因為這意味著他的好運顯然是天意。

同樣的道理，當一個喜洲人必須懲罰某人，或者必須對某人表示敵意的時候，他傾向於讓人們認為他的懲罰行為，或者說他的敵意，是由於受罰的人冒犯了祖先，違反了性道德，或者是不孝的行為，或者是違反了其他一些鄉俗鄉規。這種方式體現在所有的行為之中。當某人需要拒絕他人的請求時，他便藉口說並不是他不能夠答應這一請求，而是他的雇主不允許他這樣做。當他需要拒絕別人的幫助時，他的理由是並非他個人不領情，而是他的父母不允許他這樣做。

第二個特徵是過度。這似乎與第一個特徵有些矛盾。在一個如此

受制於傳統制約，傾向於在祖先庇蔭的保護牆後面推諉責任的民族來說，很難想像他們能夠追求任何形式的過度。然而，鎮內卻可看到許多過度的現象。他們的過度不僅表現在禮儀方面，諸如奢華的葬禮婚禮，也不僅僅表現在修建過度講究的住房、墓地和宗祠方面，不僅僅表現在炫耀祖先榮譽所耗費的精力方面，通常還表現在過度的壓力、殘酷，以及過份地缺乏計劃經濟等方面。

人們不難將這一特點與喜洲人對父權謹小慎微地服從的態度，以及他們追求形式的態度相聯繫起來。在這方面存在著兩個重要因素。第一個因素是父母對孩子過份地監護，這常阻礙了孩子自理經濟能力的發展。這是喜洲富裕人家恣意揮霍和生活優裕的主要原因。美國的普通孩子習慣於在他們幼年時便有自己管理的一筆現金。孩子們定期從父母那裡得到一筆零花錢。他們必須管理自己的財產，使收支平衡。喜洲鎮的孩子們沒有這樣的經歷。他們從父親那兒得到多少便花多少，錢花完後，他們也只能再去向父親伸手。這樣，父權便得到大大地加強。幼年時期的習慣一直保持到成年。由於那些衆多的社會義務，因而一定數量的花銷是無庸置疑的。人人都試圖在符合鄉俗的範圍內比其他人略為奢華一些。結果，其家財將最終無法支付各項開支，當慈愛的父親不再能夠神話般地解決兒子的財政困難時，依照習俗，兒子將求助於其他的人；由於父權和傳統觀念作為支柱的奢華的習慣是不能夠改變的，而這種習慣是可以採用任何方式來達到目的的。這便是他們極度奢華，官場腐敗的根源。

269

然而，在喜洲鎮，另外兩種習俗至少從理論上彌補了經濟管理不善的缺陷。一是同屋檐下分家的習俗，二是經商的習俗。

在大多數家庭的多數成員都協助或進行經商活動，或興辦企業的這樣一種環境下，一種金錢價值的意識和商人的精明通常能夠得到加強。孩子們也許沒有完全意識到他們的父母在謀生的艱難中所遇到的

艱難困苦，但他們也不會對現實一無所知。他們有的能夠保持祖先的光耀，光宗耀祖。

同屋檐下分家的習俗對個性的形成可能產生更大的影響。沒有這一習俗，年輕人便幾乎沒有經濟獨立的機會，或者沒有任何家庭責任感。大家庭的理想常常推遲年輕人從父母的保護傘下面逐步地解放出來的時間。然而在喜洲鎮，使年輕人部分地獨立的真正作用還有待於進一步確證。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忘記富裕人家的子弟並不從商。因而，同屋檐下分家，所創造的良好條件卻由於無處不在的祖先的影子破壞了。

表現過度的第二個習俗是心理錯位。在實際生活當中，這種錯位隱含在各種類型的壓力和酷刑之中，諸如虐待女奴⁽³⁾，或懲罰私奔未遂的女子，或虐待處於庇蔭邊緣的不幸人們，或那些無親無故的人們。

這種習俗表明了：兒子必須無視自己的意願而服從父親。服從所有權威與服從關係中他處於服從地位的人。他對這樣的安排毫無怨言。因為他將來有一天也會成為威嚴的父親，其他的人也會服從於他的權威。

一個女人必須服從於她的父親、丈夫、婆婆。當丈夫去世後，她甚至於必須服從她的兒子。她唯一的辦法便是等待時機，將心中的不

3. 在此我們必須分清兩種殘酷。許多西方人曾對中國人的麻木不仁大加評論，然而他們對有意識的殘酷和無意的殘酷，或者對苦難習慣性的冷漠沒有區別對待。在今天的美國，無論是對人或對獸，有意識的殘酷已不為人們所鼓勵，除非在某些種族歧視很嚴重的地區。然而無意識的殘酷，或習慣性的冷漠無論是在英國、美國，或是中國，以及世界上一些其他對這一問題無意識的國家裡還很普遍。那些看見中國人對受傷的馬無動於衷，或中國人手提活雞的方法感到吃驚的英國人和美國人大概從未想過一隻被獵犬窮追不捨的狐狸或是一隻被掛在渡假遊艇上的魚的驚恐。吃龍蝦的人總是烹飪活的龍蝦。有趣的是「禁止對動物有殘酷行為協會」對此並未加任何評論。這一協會的某些成員或許還是渡假時的釣魚能手。在此文中，「壓迫」和「殘酷」均指有意識的殘酷行為。

平發泄於女兒，或是媳婦，或是那些與她無親無故，但碰巧妨礙她的人身上。在喜洲鎮，男人之間動用拳腳的現象是不多見的，但女人們之間相互撕扯頭髮、打鬥翻滾於地上的現象卻常常可見。丈夫毆打妻子或者兄長教訓妹妹的現象使人得出這樣的結論：喜洲鎮的婦女，其地位是被動的、服從的。由於她們在那種情況下完全順從依賴他人的態度和行為，她們理應受到同情，但如果事情發生在一個外人和一個「順從可憐的」婦女之間，不管這個外人性別如何。這位一向「溫順」的女子也會變得十分英勇頑強。這一現象並不奇怪。簡單地說，它是能量釋放的唯一方法。女子間互相鬥毆的現象多於男子，其原因可能是由於權威對她們的壓力更大。男人們懲罰不幸的私奔女子的景象也具有相類似的心理因素。發泄在這些女子身上的怨恨正好表達他們長久無處發泄，積聚於心間的不滿。 271

第三個行為特徵與前二個特徵緊密相關，即沒有創新能力。每個人在他的一生中有極少的冒險經歷。與此同時，社會亦不鼓勵他進行自我創造。他無需探索他的將來，也無需應付新的情況。他不必具備任何手段向現存的體制進行嚴肅的挑戰。如果，或者當現存的體制瓦解時，他也僅只是嚴格地按照公認的權威所限定的形式和原則來試圖建立一系列新的體制。在傳統習俗的範圍之內，個人行為和工作都極為自如方便；超越傳統習俗之外，個人便不知所措，四處碰壁。在範圍之內，個人將在不同的情形之下表現出慈善、友好、慷慨，或者過份地殘酷、凶悍、冷酷。在範圍之外，個人便會驚慌不知所措，極度渴望再回到傳統習俗的範圍之內。換句話說就是在傳統習俗的範圍以內，個人能夠相對較為容易地進行調整。而在這個範圍之外，同樣的一個人將可能寸步難行。個人能夠意識到救濟窮人的重要性，以及捐贈祈神會以抵抗傷寒疾病的必要性。他能夠承認捐贈錢財以興辦學校醫院的重要性，因為這一切能夠為他積攢功德，能夠提高他的社會地 272

位。但是，他或許不能夠意識到提高文化水平的必要性，以及改善全鎮衛生條件的必要性，因為他的慈善行為可能並不產生良好的效果。

在習俗範圍之內，個人是幸運的、安全的，而在這一範圍之外，他便是不幸的，沒有保障的。既然每個人的一舉一動都依賴於這一傳統習俗，那麼顯然是只有那些精神不正常的人才夢想著試圖對它提出質疑，或者試圖改善它。多年來，人們一直以此為根據而錯誤地認為中國是一個「中庸之國」。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這一結論與喜洲鎮的行為沒有多少聯繫。

地位個性結構

至今為止，我們所強調的行為特徵均屬於基本個性結構。除了幾種情形之外，我們主要例舉了男性表現的基本個性結構。什麼是地位個性結構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必須對喜洲鎮內已經存在的各種地位等級做一個概要的說明。

喜洲鎮內可分成六大類相對應的等級：(1) 長輩與晚輩之間；(2) 男性與女性之間；(3) 老年人與年輕人之間；(4) 富人與窮人之間；(5) 大官與小官之間；(6) 官家學者與普通百姓文盲之間⁽⁴⁾。

現在，讓我們來仔細觀察這些不同身份地位的人不同的行為特徵。為了方便起見，我們必須將這六種類別合併為三大類別。輩份與年齡是分不開的。雖然不是絕對的，但通常情況下，前者總是與後者相符合，因為不同輩份的兩個人之間總是存在著年齡之間的差距。輩份或者年齡等級的中心是「父子」關係。不同輩份，或者不同年齡的其他人的地位或多或少是父子關係的變體。輩份和年齡實際上與權威

4. 任何一個個體常常同時擁有多重身份。例如，一個人可以是男性，輩份高，年長，富有和做官，而另一個人可能是男性，輩份低，年長，貧窮和文盲。

和服從有相同的意義。即相關的二人，輩份高者即年長者，他便代表了權威；而輩份低者為年幼者，他便處於服從的地位。年長輩高者發號施令，年幼輩份較低者聽從命令。無論何時何地，輩份高年長者較之年幼者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無論是否正確，人們總是認為輩份高年長者更加明智，對生活也有更加豐富的經驗。

大多數精力充沛的美國人害怕退休。在美國，男性事業的頂峰在中年早期。從那以後，他便日漸遲鈍，其社會價值也就隨之下降。直到他意識到，或者被迫意識到他的價值已經消失殆盡為止。對於美國婦女，生活的轉折點比男人更早一些。

喜洲鎮的情形卻不是這樣。正如我們前面各章所描述的那樣，親屬結構是這樣的，人的價值隨著年齡和輩份呈遞增的趨勢。除了生活在底蔭邊緣裡不幸的人以外，其他人隨著年齡的增長，其安全感、威信和價值都隨之遞增。兒子可以通過比父親賺更多的錢和謀取更高的官位來超過父親。但父子關係將他的成就與父親的成就歸為一體，並且就年齡和輩份而論，父親在任何時候都超過兒子。

274

從個性形成的觀點來看，上述習俗無疑產生重要的後果。離開了「權威與服從」的模式，無論是對長輩老者，還是後生晚輩，我們都很難指出他們個性形成的代表性特徵。這一點並不難解釋。任何喜洲人一生中都會經過兒子與父親兩個時期。他們不像美國人那樣可能終身獨處。沒有父母，也沒有兒女。喜洲人通常與父母、叔叔嬸嬸、兒子兒媳，以及其他世代的親戚居住在一起。正是由於這一原因，其一年齡階段的某個喜洲人，在他一生當中，其個性特徵容易溶合進其他年齡輩分的個性當中。這一點在老年人與年青人的差異方面也是如此。

真正重要的地位個性差異出現在(1)男性與女性之間，以及(2)身居高位的富裕人家與貧窮百姓人家之間（第二種情形系本小節開始所列舉的(4)、(5)、(6)類型的綜合）。

根據觀察，服從權威與鼓勵競爭的文化模式不僅表現在男性中間，在婦女當中也十分普遍。和男性一樣，她們必須服從父母、祖先和傳統。然而不同於男性的是，她們還必須服從於丈夫和一些其他相關的男性。和男性一樣，她們可以自由地表現出競爭欲；但不同於男性的是，她們所為之競爭的通常是另外一類的事情。她們競爭的對手可能是其丈夫的姬妾，或是丈夫兄弟的妻子。競爭可能在做買賣方面，也有可能是在養育子女方面。正如人們想像的那樣，她的生活局限於家庭環境當中。她在生活中為成功而奮鬥的機會較之丈夫的要少的多。例如，對於男人，婚姻的成功與失敗只是暫時的命運；而對於他的妻子，這意味著終生的命運。當丈夫能夠另擇佳人與他人婚配的時候，他可以擺脫命運的束縛，尋找生活中的轉折點；妻子則不得不被動地放棄一切，接受所謂命運中注定的災難。更有甚者，隨著時光流逝，年輕人變成了老年人，兒子成了父親，窮人可能致富（至少在理論上是這樣），然而女人則永遠不可能成為男人。

女性個性結構表現出兩個明顯的特點。一是女性比男性極大地受限制於命運。對於男性，命運只不過是一個暫時的避難所。對於女性，命運卻通常是她們永久的棲息地。這部分地解釋了為什麼喜洲的女性較其丈夫及兒子對宗教祭祀和其他一些宗教活動表現出更大的熱情。女性個性結構的第二個明顯特徵是她們的個性與男性之間缺乏明顯差別。在西歐和美國，至少在上層階級的頭腦中，理想的女性可以概括為那些典雅的天使般的女子。她們有獨立的見解、溫和善良，看到流血便會昏倒，愛護她們寵愛的小動物，在各方面需要保護。她們與其丈夫和兒子之間個性上的差異是質的差異，而非量的差異。

在喜洲，女性的個性結構並非如此。在這裡，人們沒有意識到女性較之男性具有更加細微的情感，她們能夠魔術般的治癒男人們的創傷。她們不知道諸如托爾斯泰在評論契訶夫的小說《愛人》之中所描

述的那種女性完美。

……不僅從孩子的生育，養育和早期教育方面，這是事實。男人們不能夠勝任這種使人類最接近上帝的崇高工作——愛，對所愛對象的完全奉獻，好女人過去，現在，將來一直在自覺自願地進行著這樣的工作。假如女人們沒有這方面的天才，假如她們不發揮這種才能，那麼世界將是怎樣的呢？我們男人們又將是怎樣的呢？沒有女醫生，女話務員，女律師，女科學家，女作家，我們能夠繼續生存。但如果沒有熱愛男人們的母親，妻子，朋友以及體貼人入微的女人們，生活將是令人悲傷的一件憾事。⁽⁵⁾

對於喜洲人，這樣的言論顯得荒謬可笑。喜洲的男人甚至不能夠理解托爾斯泰極其渴望婦女們所發揮的那種才能究竟是怎樣的一種特殊才能。喜洲的女性應表現出和男人大致相同的個性結構。她們與男人之間的區別就如同一個年齡階段，一定社會地位的人與另一個年齡階段，另一種社會地位的人之間的個性差別一樣。男女在勞動中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差別。而在威望上，他們之間的差別十分懸殊。他們在心理方面同樣存在著差別，即宗教禮儀上所謂的女人不淨，女人容易像氣量狹窄的男人和孩子那樣掉眼淚，或者失去理智。這些大概就包括了喜洲人所承認的男女之間個性的差異。做一個精略的比較，我們也許可以說，在個性方面，女性是永遠長不大的，不成熟的男性。

窮人和富人，或者說處於支配地位和被支配地位的人，其個性結構的差異在本質上更為明顯。這些差異在整個家庭和社會組織中盤根錯節。

爲了解這些差異，我們有必要簡略地重覆一下教育的目的和方

5. 選自康斯坦斯、加奈特的譯本。倫敦，Chatto and Windus, 1927。

277 法。窮人與富人各自的教育目的在諸多方面都不相同（見第八章所列的表格）。在謀生教育方面，他們之間幾乎完全不同，富人生活的共同特點是優越感和支配權，而這兩點在窮人的生活中極為少見。在社會適應能力的鍛煉方面，除了各自為之競爭的目的不同之外，兩個階層是相似的。窮人的生活歸結為獲取某種程度上的經濟保障。對於富人，經濟保障無需憂慮。他們生活的目的在於獲得更大的權力，威望和祖宗榮耀。因而，窮人競爭的基本方向是經濟，而富人競爭的基本方向卻是炫耀闊綽的鋪張浪費。

貧富之間的這些差異十分重要，但更為重要的是教育方法中的某些因素，在對孩子們的教育方法上，除了男孩子效仿父親，女孩子效仿母親以外，不存在任何基本的性別差異。這在窮人和富人中都是一樣的情形。教育的方法總的說來包括：(1)親身體驗（觀察、模仿和意識教育）；(2)一套獎勵和懲罰的制度。除了性生活以外，兒童與成年人的生活並沒有明顯的界線，而這一點男性少年是被絕對排除在外的。除此之外，人們實際上鼓勵男性盡可能早地進入成年人的生活。

結果，喜洲鎮富人家的兒子依然如他們的父親那樣富有而擁有權勢，窮人的兒子像他們的父親一樣貧窮而沒有社會地位。父子同一和大家庭的理想規定了父子之間完全分享共同的利益。凡是父親擁有的，兒子都能分享；凡是兒子獲得的，都有父親的功勞。這中間不存在任何條件。因此便出現了這樣的情形：假如父母貧窮，兒子則勤勞節儉；假如父母富裕，兒子則懶惰成性，揮霍無度。實際上，富裕的父母都有意無意地將孩子的悠閑和舒適視為他們自己社會地位的象徵。因而隱藏在父子同一後面的心理機制極類似於梭斯坦·韋伯倫曾
278 極為生動地所指出的那種存在於歐美文化中夫妻之間的心理機制⁽⁶⁾。

6. 《有閒階級的理論》，紐約，1899。

只有考慮到這些因素，喜洲文化中很明顯的一個互相矛盾的現象才可能被人們理解。我們可能要問為什麼在大多數的喜洲兒童服從於嚴厲的父親之時，他們的進食習慣卻不受任何限制呢？

答案包括兩個方面：一、喜洲鎮的父母很少操心孩子們的進食習慣，孩子們的進食根據實際情況而定。富人家的孩子能夠飽食終日，而窮人的孩子則必須經常勒緊褲帶。母親的奶水甚至可能由於營養不良而大幅度地減少。從這一角度看來，很明顯，大多數的喜洲兒童是在父母不干涉進食量但卻受經濟條件限制的情況下成長起來的。

第二個方面我認為更加重要。喜洲的父母不僅對孩子的進食量不加限制，那些家境富足的父母看到孩子能夠自由自在地進食，心裡卻是十分歡喜。在花費金錢方面，情形也是這樣。

儘管我想力圖證明喜洲人視勤儉為美德，但我還是失敗了。他們只有在條件不允許揮霍的情況下才勒緊褲帶。

在大多數的社會裡，包括歐洲和美洲的國家，貧富之間的生活目的是不相同的。就拿當今的美國為例，大多數富裕的美國工業家和商人不關心他們的祖宗榮耀，但他們多數為了獲得威望、名譽和權力而工作。窮人則僅僅為了生存而掙扎。但是，他們教育孩子生活的方法與喜洲人的方法完全不同。首要的區別在於喜洲人強調親身體驗，並鼓勵孩子在各個方面進入成年人的生活。對於美國人，在不排除親身體驗的前提下，他們希望他們的孩子們在孩子的領域內發展，逐漸地進入成人的生活。美國富翁的兒子與中國富家子弟相比較，前者的生活來源有限得多。由於不存在父子同一和大家庭的理想，大多數美國青年很早便意識到他們必須為想要得到的一切付出勞動。然而，喜洲富裕人家的兒子卻傾向於任意花費其父親的一切財產。實際上，富裕的父親對其兒子無需勞動感到十分自豪。假如孩子們遇到麻煩，父親將盡其所能幫助兒子擺脫困境。無論孩子碰到什麼樣的麻煩，父親都

要盡全力扶持其子女。

我確信，在美國同樣有一些富裕的父母溺愛孩子，讓他們在自己的公司企業中謀取酬薪豐厚並且清閑的工作，但更多的父母儘管社會地位很高，然而他們卻要求子女們接受嚴格的教育。

由於這一原因，喜洲有勢力的富家子弟容易在年幼時便對財富和權力形成某種觀念。金錢和權力的腐敗因而在青年人的身上產生了強烈的影響。在年輕人沒有自願地受到這方面的影響時，他周圍的人也會由於他父親的財富和權力而表現出對他的偏愛，因此而產生對他的不良影響。財富和權力，即使是掌握在通過艱苦和誠實的勞動後致富的成年人手中，也可能在長期不受抑制的情況下成為有害的東西，更何況對於那些沒有經過一天勞動，以為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張口便來，伸手便拿的年輕人呢？財富和權力對於他們是多麼危險啊！

280 由此，在祖先的庇蔭下，在密切的父子關係和大家庭理想相互結合的同一個文化背景中，兩種截然不同的個性形成了。窮人的孩子繼承了父親勤勞的本質，接受了要做誠實、勤勞的勞動者的教育。富人家的孩子享受了父母的權力和榮耀。他們認為他們來到世上就是為了發號施令，主宰別人的命運，生活給他們永遠創造幸福的安樂窩。

顯然，地位低下的窮人和出身高貴的富人各自的地位個性結構有著鮮明的差別。這些差別在一個家族發達之後的一二代年輕人中間易於變得更加突出。貧窮階層的個性特徵傾向於謙恭，小心翼翼，明白事理，節儉，現實，勤勞，誠實。富裕階層的個性特徵則傾向於虛榮，沒有同情心，放蕩，好衝動，不現實，奢侈，無憂愁，虛偽，缺乏經濟觀和普通的常識。

這樣的分類還應附加一些限定條件。首先，由於不可能在喜洲的貧富之間劃一條明顯的分界線，因而在兩種個性特徵之間劃一條絕對界線是極其困難的。雖然存在著貧富兩極分化的現象，但也同時存

在著無數的中間階層。其次；我們不能肯定屬於某一階層的某一個人就一定具有這一階層普遍的個性特徵。某些人的社會地位和經濟情況可能使他們劃分在一個階層中，而他們卻可能表現出另一個階層人的個性特徵。第三，地位低下的貧窮階層對他們的個性特徵並不感到自豪。他們之所以表現出這樣的個性特徵是條件決定的。一旦他們發達起來，那麼他們的兒子，或至多他們的孫子便傾向於表現出富人階層的個性特徵。那個時候，便不再有人願意他們的孩子們表現出貧窮人家所有的個性特徵。

281

在我看來，貧富間個性的差異很大程度上解釋了一個家族為何在二三代人的時間內便經歷一個興衰周期。貧窮而勤勞的孩子不一定很快使一個家族興盛起來，但至少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富裕人家的孩子也不一定一夜之間使一個家族傾家蕩產，但他們的寄生生活也許就是家道衰落的開端。

普遍經商和同屋檐下分家的習俗可能在富裕階層的個性形成中起到一些有利的作用。因而，我們有理由認為喜洲鎮大家族的興衰周期比中國其他地區要長一些。然而據我的調查所知，情況也未必樂觀。在首富的四大家族中，只有其中一個家族的兒子們表示他們如果能夠超過父輩的話，至少也要維持現狀。另外有二大家族的兒子們表現出通常的弱點。第四大家族至今還沒有表現出穩定的個性特徵。除了這四大家族以外，我能夠指出不少的破落子弟，僅僅是一二代人之前，他們的祖先還曾經是鎮內赫赫有名的人物。

小 結

在前面各章裡，我試圖描述和分析了喜洲文化，以及喜洲人個性形成和發展的普遍特徵。

簡略地說，喜洲文化最基本的因素就是密切的父子關係模式。這

種關係的具體表現是父親的權威和兒子的順從。家庭內所有其他的關係，以及親屬結構都以父子關係做為基本的出發點。與父子關係同時並存的是另外五種相互關聯的基本行為模式：(1) 兩性之間相互疏遠，(2) 大家庭的理想，(3) 仿效古老傳統的教育，(4) 強調生者與去世親屬之間的密切聯繫（祖先崇拜），(5) 同一代人中間男女的平等。

密切的父子關係和從(1)到(4)行為模式的特徵是權威。第六種行為模式的特徵是競爭。權威強調地位的差異，而競爭則強調地位的平等。傳統習俗，祖先崇拜，以及父母權威嚴格地限制了競爭。來自各方面的權威相互協調相互加強，從不相互抵觸。這諸多的權威是競爭方式和競爭目標的基本內容和界線。在這樣的一種文化背景中，競爭者就如同賽馬場上的騎手；為了贏得榮譽，他們必須在規定的跑道上朝同一個終點衝刺。任何偏離跑道或是朝另外的終點的努力都意味著徹底的失敗。

處於庇蔭邊緣的人對安全感的缺乏，不同地位等級的人在權力、聲望和榮譽之間的差異以及社會結構的可變性都將加強競爭的動力。

在家庭和親屬關係之外，同樣存在著權威和競爭，表現在：(1) 官僚統治政權的各級官僚中，(2) 富人和窮人之間，(3) 文人學士和未受教育者之間。競爭表明了分屬於大約同一階層的人之間的關係，即文人學士，未受教育者、同級的政府官員，以及一些其他的人。在這裡，競爭從根本上也受到了前面所說的各種權威的限制。其限制競爭的方法和競爭的目標與對家庭和親屬關係內競爭的限制大致相同。社會低層所缺乏的安全感，不同等級間的差異，以及長期時間內社會結構的可變性在此同樣加強了競爭的動力。

對祖先權威的服從和在由這一權威限定的範圍內的競爭便是喜洲鎮基本個性類型最重要的成份。然而，這一基本個性類型以不同的方法適用於不同地位的人。在這方面，我們可將地位個性類型分為四

種：(1) 男性，(2) 女性，(3) 富人（或者文人學士，或者高級官員），(4) 窮人（或者未受教育者，或者境況不佳者）。

喜洲鎮的男性和女性都具有基本個性類型特徵，但是女性必須服從於更多形式的權威。並且，一個女人永遠不可能達到和一個男人平等的地位。在努力的範圍和競爭的目標方面，一個女人所受的限制比男人多得多。女性比男性更加受制於命運的安排。

富人和窮人兩種地位個性類型之間有著更大的差別。同樣，基本個性類型總的說來適用於貧富兩個階層。但是富人，以及那些身居高位的人總是更多地服從於權威，而窮人和那些境況不佳的人總是在權威限定的範疇內表現出更大的競爭動力。富人讓他們的兒子飽食終日，甚至給他們空白支票任意揮霍。而窮人則告誡他們的兒子勤儉節約。事實上，在兒子的成長過程中，有意識的教育可以說微乎其微。屬於不同地位的年輕人的生活都是他們父輩生活的一部分。

因此，儘管權威和競爭適用於貧富兩個等級，但最終的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富人的孩子傾向於表現出許多將最終導致家庭衰亡的弱點，而窮人的孩子則培養起生存競爭中不可缺少的進取品質。

在我看來，這些地位個性差異是家族周期性興衰的原因。我同樣認為，這些差異至少是朝代周期性興衰的部分原因。至今，社會學家們認為朝代的衰亡與兩個因素有關：官僚階層寄生般地漫延和人口過剩。我們不否定這兩個因素的重要性，但我們不難發現賢明的統治能夠減輕人口過剩的危機，從而使一個朝代能夠持續更長的時間；而沉湎於酒色，不理政務的統治者，其末日將更早地降臨。一個朝代中昏庸的統治者持續幾代以後，那麼這個朝代便注定要衰亡了。

第十一章

更加廣闊的中國

我們並沒有假定喜洲文化與中國其他地區的文化相同。儘管我們對中國其他地區的文化了解不多，但從前面各章所描述的內容中，我們已經看到喜洲文化有著和中國其他一些地區不完全相同的一些文化特徵。然而，我們所觀察到的喜洲個性結構與喜洲鎮以外更加廣闊的一個區域內的一些調查資料相一致。喜洲鎮的個性結構總體上說與我所研究的雲南境內另一個稱為南村的村鎮相符合。在滿洲，我出生與成長的地方，情形也是如此。在我遊歷或學習，或工作過的一些城市。諸如上海、北京、太原，以及一些其他的大城市，甚至在中國一些落後的地區；其個性結構也大多表現出和喜洲鎮相類似的特徵。

在最近出版的兩部自傳和一部古典小說中，我找到了一些最令人感興趣的論據。一部自傳為《漢的女兒》⁽¹⁾，另一部為聞名中國的「基督將軍」馮玉祥著的《我的自傳》⁽²⁾。那部古典小說便是《官場現形記》⁽³⁾。

「漢的女兒」出生在城市貧民的家庭。她的一生都在貧困中掙扎。她依靠給當官人家和傳教士當傭人來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在

286

1. 《漢的女兒》是一部記述一位中國工人婦女的傳記，由伊達·普瑞特記錄並翻譯。耶魯大學出版社，1945。

2. 馮玉祥，《我的自傳》（中文），天津，1945。

3. 一部古典通俗小說，寫於十九世紀末。

她的自述中，她對當佣人時主人家的生活做了生動的描述。「基督將軍」出生在貧窮的農民家庭。他從一名士兵到一名低級軍官苦苦掙扎了大半生。在他生活的早期，他一直與貧窮的村民們保持直接的聯繫，反對官僚的腐敗、奢侈和推卸責任。古典小說《官場現形記》生動地描述了官僚士紳們為保存自身或謀求晉升而勾心鬥角，爾虞我詐的事例。

在這三部著作裡，我們看到了「富」與「貧」個性結構的具體表現。不僅中國的官僚們表現出富人個性類型的特徵，甚至那些雇用「漢的女兒」的外國傳教士們，有中國居住數年之後，也表現出一些富人個性特徵，並引以為自豪。在這三部著作中，許多事例都說明了中國女性沒有地位。中國女性與具有浪漫個性，在男人世界中拼搏的歐美女性完全不同。

想想這三部著作，想想近三十年來我個人在中國各地的觀察和經歷，我認識到我們至今為止已確定的個性類型僅僅是剛剛開始給這個問題下定義。如果做更細緻的分析，便有可能區別出其他更多的個性類型。即使是到現在，一些其他的個性類型還有可能被推測出來。

讓我們把「窮人」的個性類型稱為「類型1」，「富人」的個性類型稱為「類型2」。類型1多出現在城市中占中國人口大多數的小農業者，手工藝人，小商販和其他一些手工業者中間。類型2多出現在文人學士和父輩有權有勢的富家子弟中間⁽⁴⁾。在封建王朝時代，類型2最多出現在皇親國戚和高官顯貴的家族中。皇室的後代通常在朝廷的寵臣和太監們中間長大。這些寵臣太監往往通過顯耀主子的權力和

4. 這裡可能需要解釋一下。在如同美國一樣的資本主義社會裡，財富來源於創造性的努力和工商企業。財富是權力的基礎。在中國這樣的社會裡，工商業還停留在小利潤的基礎上，人民的生活水平還很低，因而獲取財富的主要途徑是做官。有了權勢，一個人才能在損害人民和國家的利益下肥自己的腰包。權勢因而成了財富的源泉。

威望來討好迎合他們的主子。中央高級官員，省級官員和軍事將領們的後代，無論是封建王朝時期還是民國時期，都生長在他們父親的副官和隨從中間，其情形也類似皇室後代生長在寵臣官吏中間一樣。這些人帶有的不僅是喜洲富裕人家的個性特徵。由於他們出生在權力更大，更加富裕的家庭，因而他們的惡習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在相同條件下，無論做壞事好事，地位較高的人都具有更大的潛力，這不過是人人皆知的常識。

除了這兩種類型以外，還有另一些需要更進一步的調查才能確定其定義的個性類型。有一種個性類型我們可將其劃分為「類型3」。這種類型多出現在父輩經濟狀況良好，一心希望兒子在家中守住家業的一代人中間。在這一類的父親中間，有一些甚至鼓勵他們的兒子吸鴉片，以此做為將他們留在家中的手段。在這種環境中成長的男孩子們傾向於表現出類型1的某些特徵，例如恭順，謹慎，然而不同於類型1的是他們不一定勤儉，也不一定有理智和誠實。事實上，他們大多數沒有勞動的能力，也沒有勞動的願望。他們同樣也表現出類型2的一些特徵，例如不誠實和某種程度的放蕩。但他們尤其不同於類型2的是他們在涉及社會和法律方面的事情上比較現實。例如，許多有背景或有野心的人會在本不值得耗費巨資的官司上不惜一切地打敗對手，或採取其他的報復手段。屬於類型3的人會因為不願樹立更多不必要的敵人而退出這類紛爭。

288

類型4多出現在其父有權勢，家境富裕，而自己卻不帶有類型2個性特徵的一代人中間。相反，他們表現出極度的聰慧，有理性，誠實，勤勞，有預見性、積極主動。他們中的一些人成為傑出的領袖。最好的一個例證便是鄉紳曾國藩和他的後代。十九世紀中葉平定太平天國之亂的主要人物就是曾國藩。曾國藩的權勢很大，聲望極高，財富也很可觀。他的兒子在對外關係上做出了傑出的貢獻，他的孫子也

是當今社會教育和社會福利領域的知名人士。

類型5與類型4完全相反。這種類型多出現在父輩貧窮，但卻是勤勞的農民或手工業者，而兒子輩卻沒有表現類型1個性特徵的一些人中間。相反，他們表現出美國社會所熟悉的潦倒醉漢和老賭棍的所有特徵。最好的例證便是「漢的女兒」的丈夫⁽⁵⁾。由於貧窮和地位低下，他沒有能力毀滅一個國家，但他卻竭盡全力破壞他的家庭生活。他不僅不能夠掙錢養活全家，而且還偷走他妻子掙到的每一分錢。他不僅不能夠教育孩子，而且還賣女兒以還賭債。換句話說，他表現出類似於個性類型2的許多特徵。

中國個性類型簡表

類型	社會根源	特 徵	比 例
1	父親貧窮社會地位低	恭順、謹慎、現實、有理性、勤儉、誠實	1 (占中國人口大多數)
2	父親有權勢、家境富裕，社會地位較高	虛榮、極度追求名望、沒有同情心、放蕩、衝動、不現實、缺乏經濟觀念和常識、奢侈、無憂慮，不誠實，好炫耀	3
3	父親富裕但社會地位居中	恭順、謹慎，或許懶惰，不誠實，放蕩，社會和法律事務中有現實感，經濟上缺乏現實感	2
4	父親富裕有權勢，社會地位高	理智，誠實，勤勞，有遠見，積極主動	5
5	父親貧窮，社會地位低，但有可能勤勞	懶惰，頹廢，不現實，缺乏經濟觀和普通常識，無憂慮不誠實	4

類型4與類型5個性形成的真正原因現在還十分清楚。遺傳可能有其重要的作用。然而，據我所知，曾國藩不僅堅信孩子需要嚴格的

5. 參見《漢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Han)。

教育，而且還親自監督孩子的成長。他給兒子和孫子的書信集無論從文學或書信本身的角度都已成爲傑出的當代經典著作之一⁽⁶⁾。

聯繫到類型5，有一點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我在中國各地接觸的村民和市民們都認識到溺愛孩子可能造成惡果。他們講述了無數有關父母溺愛孩子而終於害了孩子的軼事。下面的這條諺語在中國北方流傳很廣：

「溺愛你的兒子們無異於殺害他們。」

曾國藩的子孫是否由於他的嚴格監督而成材，一些窮人的孩子是否由於父母的放縱而成了廢人，這些都還有待於研究。根據一般的常識，以上兩種情形，各有一定的道理。

從中國整個人口來看，接近類型1的人數占絕大部分。相對說來，接近其他四種類型的人數占少數。在這四種類型中，類型3的人數可能最多，其次是類型2。類型5的人數要比類型2或類型3都要少，而類型4的人數爲最少。類型1、3和5出現在平民百姓當中，而類型2和4出現在統治階層。

291

我認爲有三種有利因素阻止或至少是部分地減輕了類型2、3、5的惡果。其一是中國絕大部分的人口屬於類型1的個性結構。其二是部分統治階層的人屬於類型4，其三是在類型2、3、4的家庭中的女性比類型1家庭中的女性受到更加嚴格的限制⁽⁷⁾。結果，財富和權力

6. 從曾國藩的家書可以看出曾在對其子孫的教育上費盡心血。試將會與其子孫的關係和〈紅樓夢〉中主人公賈政與寶玉的關係比較一下。賈政亦深信嚴格教育的重要性。他的兒子寶玉對他畏懼之至，每次相見，都嚇得全身發抖。然而，除了某些特殊場合，賈政與他的兒子幾乎毫無接觸。一次，寶玉放蕩的行爲至使一位丫環自盡。賈政聞知，便令家奴將寶玉打得半死。平時，寶玉則與表姐妹們，同性朋友們和年輕丫環們來往頻繁，並不受任何約束。

7. 社會地位較高的家庭比普通家庭更加注重傳統的外在表現。

的惡劣影響在女孩子身上沒有像在男孩子身上那樣嚴重。因而，各階層女性的個性結構傾向於穩定，並且更多地接近於類型1。

我們再一次提出這裡假定的五種個性結構類型都是大家庭理想下父子同一這種文化傳統的產物。就目前的調查來看，它們的差別主要由於三個因素；類型1和類型2之間的差別主要產生於經濟條件和權力的差別；嚴格的教育至少從表面上是類型4與類型5之間懸殊差別的主要原因。前一種差別表明國家經濟福利改善而家庭教育方法沒有變化的現象是不理想的，因為這將導致類型2的比例增大。另一方面，第二種差別表明如果我們的推論在父子同一和大家庭的理想這兩個觀念之下亦成立的話，那麼父母親自對孩子的嚴格監督至少能夠避免類型2和類型5的不良後果。然而這樣的效果很難取得。因為有了財富和權力，嚴格的教育和監督與父子同一和大家庭的理想所強調的基本內容是相互矛盾的。所有的父親都希望他們的兒子有所成就。但沒有多少身居高位的父親不願意他們的兒子分享他們的財富與權力；他們同樣不希望外在對待他們的後代時不把他們和家庭的財富與權力互相聯繫起來。社會習俗認為那樣做便是怠慢了他們的兒子，而怠慢了兒子便等於怠慢了老子。因此，身居高位的父親們，由於害怕會受到外人的輕視，便忘記或忽視了財富和權力在年輕一代身上的惡劣影響。由於這一原因，類型4的比例相對就要小得多。

由於西方文化的傳播和民國的成立，一些新的因素由此產生。涉及本論文，這些新的重要因素的重要性還有待驗證。然而，我們在此可以得出一些一般結論。首先，舊的科舉制已經廢除了。在朝廷時代，雖然科舉制並不一定使一名進士成為做官的人，但獲得這一頭銜本身是晉升高級官位的先決條件，是榮耀家庭的決定因素。科舉制廢除後，晉升和貶謫的標準便不如從前那樣確定了。有權有勢的部長可以授權他的女兒負責管理政府最重要的銀行，而一個省的軍閥能夠讓他的兒

子擔任任何他喜歡的官職。這在民國以前幾乎是不可能的。

從這一點看來，我們可以推測家庭世代做官這種現象存在的可能性較大。然而；查閱一部歷時二十年的《中國名人錄》⁽⁸⁾卻找不到能夠證實這一推測的資料。當然，二十年的時間太短，所查閱的《中國名人錄》的大多數條目僅只包括政府官員和教育家。有可能其他領域內的傑出人物被疏漏了⁽⁹⁾，但是一個更為重要的原因也許是這樣；即使類型2性格的人得到父親的鼓勵和獲得每一個可能的機會，他們也將會發現一旦他們的父親（他們盲目的支持者）退出歷史舞台以後，他們很難自己維持下去。我認為這便是為什麼近三十年來軍閥的子孫們無論在功名遠揚或臭名昭著方面都不及父輩的原因，儘管大多數的軍閥都有建朝稱帝的野心。

自西方思想傳入和民國建立以後，第二個產生作用的因素是家庭行為的變化，或者說這種變化的可能性。本文最為重要的幾個內容就是：大家庭的理想，父子同一，以及表現在性別方面的不平等。在這三個方面，家庭行為變化對於受過教育或較為富裕的階層產生的影響比對任何其他階層都大得多。

大家庭的理想這一觀念的變化已成為衆多著述的主題。但根據現有的資料來看，這種變化仍然是願望大於實際。當一些資料表明當代學生們對傳統文化表示不滿時，另一些調查同時表明，無論在今天的

8. 刊載於《中國週報》(China Weekly Review)，上海，1915—1936。

9. 從前，大多數有抱負之士嚮往文人學士和官宦之途。在名望和酬勞方面，衆多別的職業都無法與之相比。官僚階層與工人階級的酬勞之對比，可見許煥光〈中國問題之詳見〉（《遠東季刊》，11—12，1946，pp. 50—57）。受西方產品的影響，中國工業有限的增長和現代商業一定規模的發展產生了一個新的有自我結構和自我尊嚴的中產階級。在朝廷時代，高官的兒子要麼做官，要麼在家中做長衫闊士。然而，最近幾十年，我們卻看到文人學士或官宦背景家庭的人轉而從事商業，銀行，或工業企業，儘管這樣的例子還不多。

- 294 農村或城市，在較富裕或受過教育的階層中，大家庭的形式仍然十分普遍。包括父母，未婚子女，已婚的兒子兒媳和孫子們，有時甚至第四代，第五代的組合式家庭仍然占很大的比例⁽¹⁰⁾。

父子關係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大量的資料表明父子關係可能不再是絕對的權威與服從的關係，而傾向於合作和親密的一種關係了。在不嚴重影響大家庭理想的前提下，父子關係究竟能夠發生多大的變化，這仍然是研究的一個課題。目前，幾乎沒有資料能夠證明長期以來建立的父子同一的關係已經發生了顯著的變化。

- 然而，兩性關係的變化給父子同一關係增添了新的內容。表現在性別方面的不平等現象在許多方面大大地減少了。在當代中國法律面前，受過教育，懂得法律的人實際上都是平等的。在新老二代人之間，婚姻自由已成為最突出的矛盾。在家庭內部，受過教育的現代中國妻子正在日益獲得丈夫和兒子的尊重⁽¹¹⁾。有資料表明，當父親要
295 與兒子們親近時，他也不能忽略了女兒們⁽¹²⁾。這一點，加上夫妻關係的變化意味著傳統的父子同一關係的擴大。至少暫時地，父子同一的關係能夠包括女兒，甚至包括妻子。

10. 許煥光，〈變化中的中國家庭〉，露斯·N·安森(Ruth N. Anshen)編輯，《當今社會中家庭的角色》，紐約，哈濶兄弟，1948。《文化科學叢書》，第五卷。

11. 翻閱1945—1946在天津出版的「中南報」，我發現父母干涉婚姻是青年男女在給報紙編輯的信中反覆出現的一個主題。在朗女士進行調查的482名男學生和428名女學生中，只有2名男生和3名女生願意他們的父母替他們選擇配偶（歐格·朗，〈中國家庭和社會〉，紐黑文，耶魯大學出版社，1946，p. 288）。然而，朗女士也發現「甚至許多現代父母仍然堅持他們傳統的特權……而並非所有的年青人都為他們的權力而抗爭」（出處同上，pp. 122—24）。關於受過教育的現代妻子，其地位的改善，朗女士也有一些資料。

12. 關於這一點，朗女士得出了一些令人感興趣的結果（見同書，pp. 300, 309）。書中表十四表明在被調查的男女大學生中，對父母權威提出質疑的學生人數與服從父母權威的學生人數幾乎相等。朗女士對書中表十三的安排很特別。即使如此，表格依然顯示了現代父親與其子的親密關係較之傳統舊的父親與子女關係在不斷地發展。

這種情形使得一些其父親或丈夫有權有勢的女性表現出近似於類型2的個性特徵，或偶爾地表現出類型4的個性特徵。由於婦女比以前有了更大的行動自由和行動範圍，因而她們能夠起到比以往好得多的作用，或能夠造成更大的危害⁽¹³⁾。

本書是不依靠心理學理論方法，根據實地調查寫成的。書的作者是一位僅僅依靠自己的社會觀察結果和常識進行研究的人類學家。由於缺乏探索思想深層的方法，由此論及的個性與文化之間的相互關係必然相當淺顯。如果作者能夠將羅沙赫測試方法應用於此書的話，那麼本文的研究也許就能夠更深入一層，其結果就可能更加確定。歐柏赫爾熱以及哈羅威爾的論著已經有力地證實了羅沙赫方法的威力⁽¹⁴⁾。

因而，本文應被看做是一次探索的嘗試。我們期望在這片實際尚未開墾的處女地上將出現更深更廣的研究。

13. 絕對不能由此而得出性別不平等是一件好事。持如此觀點的人就好像在提議我們只有退回到原始人時代才可能獲得和平和幸福一樣。

14. 詳細的描述和總結見 A. 歐文·哈羅威爾〈性格與文化學的研究方法〉，《美國人類學家》，卷47（4—6月，1945），195—210。

第十二章

中國的血緣，個性，及社會變遷

在爲此書做調查工作期間，以及自從本書首次出版以來，中國朝代的興衰引起了極大的興趣。我試圖通過對某一個小鎮的細緻研究將整個中國的朝代興衰與中國家庭，親屬，宗教和個性形成的規律聯繫起來。從整個中國來看，家族世代地位顯赫的現象是不多見的。

較之家族興衰史，朝代的興衰史是一個更爲複雜的問題。兩者在理論上沒有絲毫簡單的對應關係，但我們也不排除兩者在某些方面還存在一些聯繫。

筆者主要的結論是：一系列相互關聯的原因週期性地削弱了富裕人家子弟的能力和追求成功的動力。由此，他們和他們的兒子將無法達到他們祖先的期望，從而不可避免地給貧窮的孩子造成了進取的機會。一個看上去以保護其後代社會地位而不斷延續家族的親屬系統在其內部創造了有利於對方的作用，因此造成了傳統中國社會驚人的變動性。

這一結論的客觀依據來源於對中國一些在不同年齡階段取得成就的名人所進行的親屬關係的研究。這一研究借助了兩組資料。第一組是關於全國知名的人，第二組則關於地方級的名人。從這兩組資料，我們得出了研究的主要結論：中國社會的變動性較大。這些分析最初見本書附錄四「家族名人的研究」。

298

自從《祖蔭下》出版以來，一些其他的研究結果進一步證實了我

的結論。首先，我對另外四個地區的調查資料（見本書第一版附錄四）作了更為詳細的分析，結果得出了同樣的結論。這一分析文章以〈中國社會的變遷〉（*Social Mobility in China*）為標題刊載在《美國社會學評論》（*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卷14期6，1949年12月，pp. 764—71）上。這篇文章現已收入本書，作為〈附錄五：再論中國的社會變遷〉。在這新的一篇附錄中，我提到了小愛德華·A·克萊克（Edward A. Krack, Jr.）題為〈家庭與朝廷科舉中的功名〉（*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一文⁽¹⁾。這篇文章正好發表在本書出版之前，而我在完成附錄五的資料以前對這篇文章一無所知。儘管克萊克與我的資料來源完全不同，但其結果卻證實了相同的結論。

隨著何炳棣的《封建中國通向成功的階梯》（*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²⁾，羅伯特·馬什的《達官貴人：中國社會名流的循環，1600—1900》（Robert Marsh,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³⁾，沃爾佛拉姆·埃伯哈德的《中國社會的變遷》（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⁴⁾，等著作的出版，以及由喬漢娜M·曼日爾收集編輯的《中國的文官：任人唯賢？》（Johanna M. Menzel,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Career Open to Talent?*）⁽⁵⁾等書籍出版以來，傳統中國社會驚人的社會變動性得到了更進一步的證實。

-
1. 《哈佛亞洲研究》（*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1947年9月，Vol. 10, No. 2, pp. 103—23。
 2. 副標題《社會變遷的方方面面，1368—1911》（*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1962。
 3. 格蘭科，自由出版社（Glencoe, Free Press），1961。
 4. 雷登，E.J. 布里爾（Leiden, E.J. Brill），1962。
 5. 波士頓，D.C. 希思公司（Boston, D.C. Heath and Co.），1963。

何炳棣，馬什和埃伯哈德的資料均來源於文獻。何先生和馬什都致力於官僚階層（或者說國家名流）的研究，而埃伯哈德則選擇了某幾個宗族，通過家譜研究每一宗族中每一個男性成員的社會地位。因此，我們不僅能夠對國家名流略知一二，而且對普通百姓也有一定的了解。何先生和馬什二位學者採用的資料與本書原附錄四蔣良鼐的資料相類似，而埃伯哈德所採用的資料又與本書原附錄四以及新增加的附錄五中的資料相符合。由曼日爾編輯的書包括了何炳棣，馬什·克萊克以及其他九位學者發表過的論文。

有趣的是，所有近期以來出版的著作和文章，均與本書附錄四和附錄五中的結論相吻合。這說明，無論我們從全國來看，還是從地區來看，中國的社會變動性是很驚人的。馬什認為「在清朝統治時期，資深輩高的人執掌大權以及其他的一些因素，使家庭背景完全不同的官吏人家和普通人家有同等的機會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⁶⁾。何炳棣在他的著作中列舉大量事實說明了社會變動性的地區差異和時期差異，但他最後說：「宋朝和明朝在社會變動性的形式上似乎有著驚人的承襲關係，」以及「不帶有任何偏見的當代學生，可能更容易贊同十八世紀法國具有代表意義的哲學家弗朗索瓦·格斯尼(Francois Quesnay)的觀點，即中國的統治階級總的說來是在個人功名的基礎上產生的」⁽⁷⁾。

300

大量的調查研究得出的結果都很相似。克萊克對尚存的二份宋朝

6. 引自曼日爾，p. 55（重印羅伯特·馬什〈清朝官僚裙帶關係的限制〉[Bureaucratic Constraints on Nepotism in the Ch'ing Period]，《亞洲研究學報》(Journal of Asian Studies)，1960，期19，pp. 118—32）。

7. 引自曼日爾，p. 32（重印何炳棣〈中國的科學和社會變遷，1368—1911〉(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1368—1911)，1959年美國人類文化學學會年會[195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thnological Society]資料，pp. 60—65）。

進士名單進行了研究，發現非官宦人家的考生占1148年總人數的56.3%，1256年則占了57.9%⁽⁸⁾。何先生對明朝所作的相應的研究，得出的數據為50%⁽⁹⁾。這些結果與本書附錄四和附錄五的結果相符合，即「任何一個地區，大約50%的當地名人並非出身名門。」國家以及地方的社會名流，其變動率達到如此程度的吻合實在是十分重要的現象。

歷史學家何炳棣用兩種不同的，但顯然矛盾的方法來解釋這一驚人的變動性。一方面，他強調了科舉制度是使貧民社會地位能夠上升的機制：

實際上，科舉制十三個世紀的悠久歷史便有力地證明了它是社會變動性的一個渠道，而且是社會，政權穩定的一個因素…官僚階層不是憑藉智慧，勤勞和持之以恆而獲得功名和任命，而是依靠親屬關係的話，其不斷更新是不可能的⁽¹⁰⁾。

301 另一方面，何認為不實行長子繼承權是名門之後不能達到它們祖先地位的主要原因：

至此，官僚體制之所以不能夠長存的主要原因是沒有長子繼承權，以及典型的中國宗族和家庭制中財產逐漸分化的必然過程。十六世紀著名的督軍柯守隸最為精闢地指明了前二者的因果關係。他在捐贈1,000畝土地作為宗族不可分割的公共財產時說：「當以長子繼承權為核心的古老的宗族制不再復甦時，帝國便不再有世襲的家庭，朝廷裡也就不再有世襲的大臣了」⁽¹¹⁾。

8. 引自曼日爾，p. 5（重印《中國科舉中的家庭與功名》[*Family vs. Merit in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during the Empire*]）。

9. 引自何，1962，p. 114。

10. 引自何，選自曼日爾，p. 32。

11. 何，出處同上，pp. 32-33。

這裡，我們可能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智慧，勤勞和持之以恆」在科學中和官場上如此重要，那麼對於那些已經是名門子弟，但又非常「聰穎，勤勞和持之以恆」的人，情形又將如何呢？不存在長子繼承權將逐漸削弱家庭的財力，但它是否能夠削弱人的「智慧，勤勞和持之以恆」呢？再者，無論家庭地位高低，都採用相同的繼承法。既然沒有長子繼承權將削弱名門家庭的財力，那麼它是否更削弱貧窮人家的財力呢？

何炳棣在他後來對這一問題更為全面的論述中論證了他的觀點，並指出以下五種因素的任何一種都將對地位居高的家庭逐漸衰亡產生作用：

……沒有給孩子提供合適的教育；建立在學問而不是家庭地位之上的科舉之競爭性；高官享受的「蔭」權；有閒階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表現方式；以及由於沒有長子繼承權而導致家庭財力的日益削弱⁽¹²⁾。

302

然而，通過進一步的研究，我們發現後兩個導致家庭財產削弱的因素（有閒階級的奢侈和沒有長子繼承權）既適用於官宦家庭，也適用於非官宦家庭；第三個可能使地位逐漸降低的因素（高級宦官享有的「蔭」權實際上是有利於所有高官顯貴之家，而不利於普通百姓家庭（因為那些享受「蔭」權，能夠世襲一定地位的人總要比沒有這種特權的人更富裕一些）；第二個因素（科舉的競爭本質）是適應所有的人。與何炳棣的觀點相反，我們發現，如果科舉和官場的成功主要由「智慧，勤勞和持之以恆」來決定，那麼以上的四種因素無一足以成為名人家庭衰敗的重要原因。實際上，何炳棣列舉的諸因素中至少有

12. 引自何，1962，p. 165。

一個因素是有利於名人家庭，而不利於普通百姓家庭的。

實際上，在何炳棣提到的五個因素中，最關鍵的是第一個因素，即名人的家庭「沒有能夠給予孩子以適當的教育」。何炳棣通過前人的記述或歷史資料說明了他的意圖。例如，葉漱志，「元末明初的學者」，曾概括如下：

如果祖先的財富是通過嚴謹的治學所得，後人因習慣舒適的生活，必蔑視嚴謹的治學態度。如果家庭的財富是通過勤勞節儉所得，後人因有條件揮霍，必忘卻勤勞節儉之本。這便是為何有如此之多的家庭正在衰亡或已經衰亡的根本原因。願後人以此為戒 (13)！

- 303 另一些學者記述了更加具體的事例。下面記述的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王教[1450—1524]是歷史上一位有名的丞相，也是一位有名的文人。）

王教之子王言澤生性奢華。他建一宮邸以收養女侍姬妾。當其子女外出，身後必隨從男女僕役數十人，皆身著華麗服飾。他家中珠寶，古玩，古代青銅器皿，瓷器，書畫價值萬兩白銀。一次除夕夜宴，王言澤所掛燈籠乃珍珠鑲嵌而成。酒具皆古傳玉制器皿。當他外出回家時，他的轎子先放在中門前。待門開後，再由健壯的女侍將轎子抬進屋內。他通常由二十位姬妾侍奉左右，而這二十位姬妾，每人又有二名女侍相隨。人人都喝得酩酊大醉。待性慾勃發時，他便與女妾調笑一番，而後由一班樂師領隊，進入內室。進入內室後，他必再飲數杯，直到醉入夢鄉⁽¹⁴⁾。

13. 引自何，1962，p. 142。

14. 何，出處同上，pp. 144—45。

如此，何炳棣才真正觸及到了官宦家庭社會地位下降的唯一根本因素。不僅因為他的例證說明了這一點，而且我們對中國某個集鎮內的家庭，親屬和個性形成的研究也說明了這一點。然而，我們在一些重要的方面與何炳棣的觀點不大一致。例如，何炳棣所歸納的官宦之家「沒有能夠給予孩子以適當的教育」這一因素，其根源就在於我們所發現的父子同一關係這一中國親屬結構的核心裡。正如我在本書中所描述的那樣，這種同一關係的基本內容就是「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倒霉兒遭難」⁽¹⁵⁾。「結果是喜洲鎮的富家子弟如同他們的父親一樣富足而擁有權勢，而窮人的孩子像他們的父親一樣貧窮而地位低下」⁽¹⁶⁾。我們繼而弄清了貧富之間相同的父子關係產生了不同的結果，說明了這些不同的結果究竟怎樣導致了長時間以後富裕之家的衰亡，貧窮家庭的興盛⁽¹⁷⁾。

304

弄清了這一點之後，我們將能夠明白為甚麼同樣的父子關係在做官人家和普通百姓人家裡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在公眾的眼裡，名門望族的子孫與他們輝煌的父親一樣，他們習慣於受別人保護的，豪華奢侈的，妻妾成群的，對別人發號施令的生活。他們與普通人家的孩子接受的是完全不同的教育。普通人家的孩子與他們貧窮的父親一樣，過著艱辛困苦的生活。生活境況的改善只有通過艱苦的勞動。

這一點明白之後，我們又將能夠看到，儘管何先生正確地指出

15. 見 p. 63。

16. 見 p. 277。

17. 自從《祖蔭下》出版以來，一些關於中國親屬關係的比較研究（與美國，印度，以及一些非洲親屬結構之間的比較研究）致使我將「父子同一」這一說法更換為「父子關係的統治地位」（以區別於「夫妻關係的統治地位」和「母子關係的統治地位」等）這一概念。（關於這一新發展的詳細情況，見許烺光〈占統治地位的親屬關係在血親和非血親行為方面的影響：一個假設〉，《美國人類學家》，1965，Vol. 67，pp. 638—61。）

「人類環境」是富貴家庭衰亡的一個因素，但他的論述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處。我們注意到了何炳棣在說明「沒有能夠給予孩子以適當的教育」這一因素時所列舉的一些事實。然而，在充分肯定了這一因素以後，他似乎又在反駁他自己：

既使沒有明顯的墮落行為或者父母過分的溺愛，如果名門之子不勤奮努力或本身嬌弱無能的話，他們亦可能由此沉淪下去⁽¹⁸⁾。

- 305 何炳棣繼而列舉了明初著名丞相黃懷(1367—1449)的事例。黃懷素以他的「謹慎，深謀遠慮，斷事周全」而聞名。然而他的子孫在不到一百年的時間內竟變得「如此潦倒…他們甚至將祖先的墓碑也拿來賣了」⁽¹⁹⁾。

在這一例子中，何炳棣不僅沒有事實說明父輩「沒有能夠給予孩子以適當的教育」，相反，根據他的敘述，父輩很有可能給孩子提供了極好的教育。何炳棣說：

自1427年開始，他（丞相黃懷）在祖籍安享了22年的隱居生活…所以，他不太可能像他的大多數同僚那樣忽視了給孩子以適當的教育⁽²⁰⁾。

這裡出現了明顯的自相矛盾。何先生用了黃懷的例子來說明他關於身為高官的父輩「沒有能夠給予孩子以適當的教育」是家庭衰亡的原因這一論點。（此例並沒有作為他的其他四個因素，諸如沒有長子繼承權的依據。）結果，黃懷的例子與何炳棣的論點正好相反。

18. 引自何，1962，p. 146。

19. 何，出處同上，p. 146。

20. 何，出處同上，p. 146。

我們認為這一自相矛盾的產生並非由事實造成，而是何先生沒有能夠看到中國親屬關係中父子同一關係的中心作用，以及這種關係在年輕人的教育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正如我在第十章中所論述的那樣：

正是由於父子同一的關係，喜洲鎮富裕而有勢力的人家，其子弟容易在早年就形成對財富和權力的觀念。財富和權力的腐敗影響在年輕人身上產生了巨大的作用。當孩子們沒有自願地接受這種影響時，他周圍的人也會由於他父親的關係而表示出對他們格外地偏愛，由此影響了孩子們對財富和權力的觀念。財富和權力，306
既使掌握在白手起家，有正義感，謙卑的成年人手中，若不加謹慎，也會慢慢地成為有害的東西。對於那些沒受過一日之苦，相信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張口便來的年輕人，財富和權力將會有多大的危險呢⁽²¹⁾。

由於沒有理解父子同一關係的真正含義，何炳棣因此認為黃懷離任後二十年隱居家鄉，他一定不可能忽視了對孩子們的教育。殊不知既使身居顯要地位的父親有時間和希望對其子女進行「合適」的教育，但父子同一關係的內容也可能使老父親無法控制對其後代的教育。這樣，我們才能夠明白為何炳棣在丞相黃懷有足夠的時間對其後代進行適當教育的情況下，而他的後代仍然成為敗家之子的原因。考慮到黃懷顯赫的地位，父子同一關係很有可能使黃的希望破滅。

從整個世界來看，沒有任何一個帝國或朝代曾經永恆地存在⁽²²⁾。帝國和朝代的締造者總是以國事為重，而繼位的君主則重地位勝於國

21. 見p. 279。

22. 拉歐爾·納羅爾，〈帝王的週期和世界次序〉(Raoul Naroll, "Imperial Cycle and World Order")，資料彙編，第四屆和平研究大會。

事。但世上總有一些帝國或朝代興盛較長的時間，而另一些則存在較短。同樣，我們不曾聽說過某個家族永久興盛不衰。情形無非還是時間的長短而已，其規律仍然是從立業到敗家的更替。

307 帝國和朝代的延續較之一個家族的延續來說，由於前者涉及衆多的人，勢必受更多因素的影響，因此比後者是一個更為複雜的問題。例如，一個統治政權從軍事上和政治上鞏固之後，既使沒有長子繼承權制，政權本身卻能夠生成或培養出相應的統治階層，或相應的軍事機構。政權的鞏固因而取決於它自身的機構對它永久的忠誠，無論這一政權多麼腐敗無能。在顯赫家庭的內部卻不存在這樣的問題。

然而與其他社會相比，尤其是與前近代歐洲相比，中國的世襲朝代歷時時間更長。由於不存在永恆的，神權的統治，一個新的，強盛的朝代勢必取代腐敗無能的舊朝代。另一方面，儘管我們在書中列舉了許多有利於名門望族延續的因素，但中國的名門望族與歐洲的相比歷時週期要短暫得多。

我們認為社會上層較大的變動性造成了有能力有抱負的普通百姓得以上升的機會，從而減少了社會動亂的可能性，使得中國的統治政權能夠比其他社會政權持續較長的時間。在這個問題上，中國的家庭和親屬體系在個人身上產生的向心力是不可忽視的。儘管這一體系鼓勵人們損公肥私，但它畢竟不允許人們永久脫離他們的親屬群體和本鄉本土。

308 在本書的開始，我們看到，儘管中國共產黨有宏大的藍圖，採取了有效的措施，政府仍然不能夠輕而易舉地在短時間內改變現狀，也不可能在不尊重舊傳統舊習俗的情況下實施新的變革。只有在總的方向保持一致的前提下，變革才能一步步地進行。許多讀者毫不懷疑地認為1949年以後，中國變化的方向與這之前整整一個世紀的方向大不相同。這種看法是不對的。自從西方打開了中國的大門以後，一個

在經濟上貧困，政治上混亂，軍事上懦弱的中國，其主要關心的是民族的獨立和國家的工業化。這是中國共產黨的目的，也是國民政府的目的，同樣也是兩黨之前舊中國改良主義者們，包括外國傳教士們的希望。傳教士們試圖通過聖經課程，教堂和教會學校使中國的孩們與他們的父母和傳統的方式決裂。身為傳教士的丹尼爾·卡爾普二世 (Daniel Kulp II) 曾擔任過作者就讀過的上海大學的社會學系教授。他在他的一篇至今很有價值的關於中國南方農村的論文中認為中國的祖先在他們的後代身上壓了一塊磨石⁽²³⁾。國民政府做了同樣的努力：孫逸仙博士的三民主義成為大中小學的必修課程。政府鼓勵大學生們組成三民主義青年團深入農村所作出的一切努力，其核心就是要中國人民擺脫束縛他們的親屬關係，使中國人民意識到一個更崇高，更偉大的事業：忠於人類的事業，忠於黨的領袖，忠於國家。

中國歷史上每一次的革新浪潮必然動搖了家庭和親屬關係的觀念。迄今為止，中國共產黨所採取的措施比以往任何黨派的都更為激烈，且在這之前有各方面的努力為基礎，因而所取得的效果更為顯著。在教會學校和國民政府的影響下，一些青年的男女悄悄地背叛了祖先的傳統方式。但是在共產黨更為有力的措施下，一些年輕人公開地違抗他們父母的命令。在這兩次的變革浪潮中，參加變革的人僅僅是少數，但這兩次少數人與眾不同的行為卻表明了人們希望變革的願望，以及變化的程度。

309

變革究竟怎樣影響了父子同一關係，以及與之相關聯的中國的社會變動性呢？不幸的是，我們除了對此進行推論以外，沒有足夠的證

23. 丹尼爾·H. 卡爾普，《中國南方的農村生活》(Daniel H.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家庭社會學：鳳凰村，廣東，中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局，1925。

據來論證這兩個問題。

在羅伯特·C.諾斯的著作《國共兩黨名人》(Robert C. North,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中，他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兩黨中的大多數精英均出生於社會地位較高的家庭。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他們受到了相似的西方和本國影響……在兩黨中，領袖人物多產生於占中國人口少數的上層階級。他們多是地主，商人，學者，或官僚的兒子，並且他們的祖籍多是西方思想最早滲入和影響最深的地方。他們大多數受過良好教育，很多人曾留洋……儘管共產黨有過多次貧民起義，但領袖階層中無產者一直佔有限的人數……大約一半的共產黨領導人出生於上層和中層階級的家庭，另外還有四分之一來自富裕的農民家庭」(24)。

310 以上的結論恰好應證了我們的分析，即十九世紀中期以來，無論是共產黨領導下還是國民黨領導下的中國，其變革的大方向始終一致，並且變革的大方向由西方的壓力和西方文化滲透所決定。至於近代中國史上兩個主要領導黨派中領袖階層均出自占人口「少數」的上層階級這一問題，諾斯的結論與何炳棣的觀點完全一致，即「回顧過去的歷史，我們可能發現社會變動性在宋朝時日益增大，在明朝的大部分時期達到了高峰。至十六世紀末開始逐漸減小，直到1905年科舉制被最後廢除」(25)。(也許貧窮人家的子弟機會逐漸減少的現象一直延續到共產黨奪取了政權的時候。這便是為甚麼近代國民黨和共產黨的領袖人物大部分來自「上層和中層家庭，以及富裕的農民家庭的原因。」)

24. 羅伯特·C.諾斯，《國共兩黨的精英》(Robert C. North,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斯坦福，斯坦福大學出版社，1952，pp. 46—48。

25. 引自何，選自曼日爾，p. 32。

何炳棣將貧窮人家子弟機會逐漸減少歸就於「日益變化的經濟因素。」即「迅速增長的人口」破壞了原有的「人口—土地平衡」⁽²⁶⁾。這無疑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古老的，並且反覆出現的重要因素。我們在本書的第二章中不僅說明了這一點，而且還同時指出了一些其他反覆出現的因素，諸如官僚階層的日益腐敗。但是，我認為，至少是從1840年西方強行進入中國以來，特別是自清朝滅亡之後，這種機會的日益減少與外力強迫中國打開門戶，外國慫恿和支持的內戰，以及外國的特權等諸多因素有更大的關係。這些因素都影響了本國的社會變動性。例如，被廢黜的滿清少年皇帝愛新覺羅·溥儀如果不是庇護在北京的外國公使領地或天津的日本租界內，他將不可能保留他巨大的皇室財產，從而也就不可能用這些錢財來支持各地的軍閥和外國的騙子們以圖復辟王位⁽²⁷⁾。（假如不存在來自外國的庇護，溥儀以及他的王公大臣們在中國新的統治者手中就可能面臨明末王孫們在溥儀祖先手中所遭受的悲慘命運。）從他的自述以及一些其他的資料，我們對他的懦弱無能已略知一二。很明顯，溥儀不具備一個建朝皇帝，或能夠復辟一個已經失去的王朝的皇帝所必須的個性。然而，他不僅能夠實施他所有無能的圖謀，而且在日本人的扶持下，他甚至成了「滿洲國」的傀儡皇帝⁽²⁸⁾。

311

同樣，在過去二十個世紀的中國歷史上，一旦官僚們腐敗行為過

26. 引自何，1962，p. 220。

27. 見溥儀，愛新覺羅，《從皇帝到貧民》（*From Emperor to Citizen*，愛新覺羅·溥儀的自傳），北京，外文出版社，二卷，1964。

28. 另一部精彩而內容豐富的傳記是蔡廷鍇將軍的自傳。1932年，蔡將軍曾率領著名的十九路軍成功地抵制了日本人對上海的侵略：《蔡廷鍇自傳》，1946，香港，Tzu Yu Hsun K'an She，兩卷，中文。蔡將軍出生於貧寒的小土地租戶家庭。他意識到他改變社會地位的唯一方法是加入軍隊。在歷次內戰和多次剿匪中，他英勇擅戰，終於晉升為將軍。當他成為十分富有的將軍之後，他發現他的兒子碌碌無為。他因此埋怨一個名人富裕的生活常使他們的子女庸庸碌碌並缺乏上進心。

甚，而青睞於他們的帝王又一命嗚呼，或是朝廷政府內支持他們的高官顯貴失去權力的情況下，他們或他們的直系親屬也要遭受嚴厲的懲罰，他們的財產也要被查抄充公。他們不能躲進外國的租借地，也不能將其巨大的家財存入外國銀行，更無法像1842年，特別是1911年以後的許多人那樣將其金錢投入美國的股票市場。

- 312 當留洋成爲一種時髦風尚時，富裕顯貴之家的子弟多數利用了他們有利的條件。按照近代中國的說法，留學日本是「鍍銀」，留學歐美是「鍍金」。這些鍍了金銀的顯貴子孫既使在國外沒有學到多少真才實學，或僅只在新大陸的函授學校或者三流學校獲得學位證書以後，他們便不再是默默無聞之輩了。從心理上對西方文化的需求已成爲最迫切的了。由於高官顯貴的子孫們順應了這股歷史潮流，因而他們自然要比國內學者享有更高的社會聲望，有著更多的機會謀取高級職位。

- 換句話說就是，中國社會和文化中致使社會變動的傳統勢力被外來的因素籠罩了，因而高官顯貴們平庸的孩子便無須與貧窮人家的子弟在諸如從前的科舉考試一類的平等競爭中進行校量。同樣，中國社會和文化中致使朝代興衰的傳統勢力也由於外來因素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以至於腐朽之極的政權能夠在外國支持者們以巨大經濟援助，特別是予以優質武器援助的情況下得以苟延較長的時間。家庭和親屬結構中的確發生了一些變化，但這並沒有改變父子同一關係的模式，也不能因此削弱這種關係在顯貴子孫身上的腐敗影響。然而，科舉制的廢除，普遍渴求「鍍金」學生的風氣使無能之輩不大可能被有才學的人取而代之。⁶這只能在希望改變現狀並積極爲之奮鬥的貧寒人家裡引起忿懣。據我們的分析，這種希望和奮鬥是存在於中國家庭和親屬結構中的一部分，其兩個主要內容之一便是競爭。富裕高貴的人家比排場，比闊氣，而貧窮的人家則求生存。
- 313

何炳棣推測這種自十六世紀末以來出現的對於貧寒人家機會日益減少的趨勢可能與國內動亂有關：

對於一個如此習慣於「霍雷休·阿爾吉」社會神話的國家來說…
貧寒人家機會逐漸減少的現象勢必引起極大的忿懣。因此，我們
值得思索一下，這種（貧民中）機會持續下降的趨勢是否與中國
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的社會動亂以及社會革命有關⁽²⁹⁾。

這確實是值得我們認真思考的問題。順著這樣的思路，我們難道
看不出它與中國大陸近年來興起的紅衛兵運動之間的關係嗎？難道我
們還看不出國共兩黨的領袖階層多來自人口「相對少數的上層階級」
的原因嗎？類似於紅衛兵革命這樣的運動在中國並不新鮮。然而，它
發生在此時此刻卻有著特殊的意義。據報導，紅衛兵運動得到了毛澤
東和他的接班人林彪的支持，因為這些年事已高的領導人擔心革命會
消沉下去。廣大民衆要麼可能回到老路上去，要麼可能產生資產階級
的傾向。我完全有理由相信這樣的觀點有一定的真理性。但是，儘管
某幾位領導人能夠發起一次運動，然而他們卻不能肯定能否引起舉國
上下對這場運動的熱情，能否控制這場運動，除非這場運動本身代表
真正的，普遍的不滿情緒。我們難道不能將這場紅衛兵運動看作是近
代中國社會在西方的影響下，以及社會狀況無法控制的情況下，^c民衆
要求更大的社會變動性的一種表示嗎？再者，難道我們不能將紅衛兵
堅決在中國橫掃一切西方影響的努力看作是他們對自身不滿情緒的根
源有了朦朧的認識嗎？

314

至此，本書重點介紹了中國家庭和親屬結構內部造成社會變動的
因素，說明了外界的變化怎樣巨大地破壞了內部因素的作用，以及可

29. 何，出處同上，p. 33。

能產生的後果。但是，我們必須明白，一次比一次更為激烈的變革運動只能對家庭和親屬結構產生更大的影響，從而可能動搖根深蒂固的父子同一關係。

簡·米達爾的《來自一個中國村莊的報告》(Jan Myrdal, *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³⁰⁾包括了中國北方陝西省柳林村30位農民的小傳。讀過此書，我們發現書中的人物凡是在解放前生活境遇極其悲慘，無法改變其社會地位和經濟狀況的人，解放後都擔任了當地的某種職務。米達爾所選擇的研究對象可能不夠全面，但從全村的人口來看，作者似乎沒有疏漏多少人。他們中的一些人，或是他們的兒女必然通過接受初高等教育或加入黨的組織來改變其地位。他們可能加入整風運動，也可能參加紅衛兵造反之類的運動，除非他們渴求社會變動的願望在不受到嚴重障礙的情況下找到了正常的渠道得以實現。

315 來自人口「相對少數的上層階級」的領袖們創立了共產黨的政權。他們為之奮鬥的革命可能喚醒更多的普通百姓。為此，上層社會有可能因日益增長的變革要求而面臨危機。在這個過程中，曾經是社會底層的人在過去的二十個世紀中沒有認識到社會變遷的絕對障礙，現在可能樂於享受這一機會。隨著新的法律，新的社會結構，新的意識形態，新的人與人之間行為關係的價值在一百年前開始更為有力地破壞傳統性的中國家庭和親屬結構的時候，父子同一關係的模式，影響社會變動性的傳統因素將逐漸減弱（雖然很難徹底消滅）。傳統的方式究竟能夠在多大程度上適應新的要求，這兩者究竟怎樣才能有效地結合以達到平衡，我們只有讓時間來說話了。

30. 紐約，萬神殿書屋(Pantheon Books)，1965。

附 錄 一

三家住宅分布圖

在C家住宅內，老父親（75歲）住在1B1室。X的遺孀住在二樓的D室，正好是1B2室的樓上。X1和他的妻子住在1B2室。當X2在家的時候，他便和母親住在1B2樓上的一間。Z平常住在昆明。在他妻子去世以前，他們住在2B1室。Z1和妻子住在2B2室。Z4和Z1及妻子同住在一室。Z3與X的遺孀同住一室。在X3出嫁以前，她與老祖父同住在1B2。在X1成家以前，他與母親住在1B1。X1成家以後，他的母親從1B1搬到了二樓的D室。老祖父因而也從1B2搬至1B1。老祖父之所以從1B1搬到1B2是因為他的臥室不能在他兒媳婦（X的遺孀）之下。Z一家所有的成員共用廚房Y，而所有X一家的成員共用廚房X。廁所是公用的。然而，X和孩子們用一個豬圈做廁所，而Z和孩子們用另外一個。

通常，住宅的第三翼和第四翼不住家庭成員。在我進行調查之際，這些房間出租給一些住戶。

第二個例子是Y家的住宅。

在這一戶住宅內，後院的三翼房子通常沒有家庭成員居住。在我進行調查的時候，這些房間都租給住戶了。XC的臥室在4B1室。她的小兒子X2儘管已被Z收作養子，但他從學校回家時仍住在4B2室。

1A室正上方的一間是家庭置放香案的地方，也就是家庭全體成員祭祀的地方。在這間屋子右邊的一間放著兩台織布機。r和t整天在這

裡織布，部份原因也是為補貼她們自己。另外，在t的臥室內，她們還有一台織布機。二樓的其他房間主要是用作儲藏室，常常無人整理。3B1和3A也同樣空著。r，R1和r2住在1B1和4B1之間廚房正上方的那間屋子裡。

第三個例子是Ch家的住宅。比起前兩家，這是一戶較小的住宅。

這戶人家有三個兒子。二兒子娶了一位緬甸太太。他和妻子女兒定居在緬甸的曼德勒。剩下的兩個兒子各居住宅的一翼。長子X住在放有家庭香案的西翼。三兒子Z住在另一翼。家庭成員們決定等到Y和妻子回來，他們就將南邊一翼的房子蓋起來。在住宅平面圖內，我們看到X和L均出現二次，其原因是儘管他們和各自的妻子有自己的房間，然而他們並不和各自的妻子共寢一室。父親和兒子需要在二樓有一間他們的「單身漢」房間。這種風俗不僅存在於喜洲，在整個雲南的農村都很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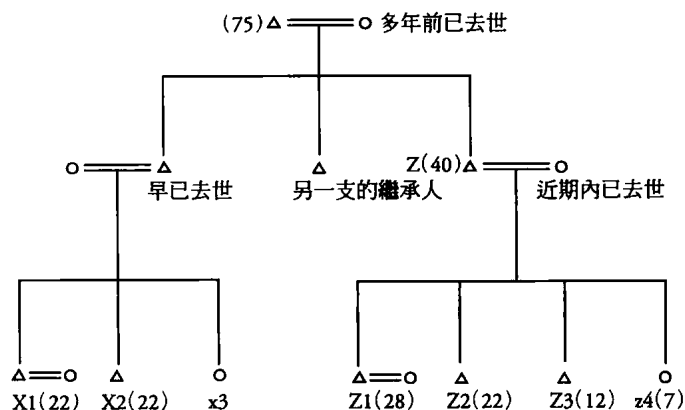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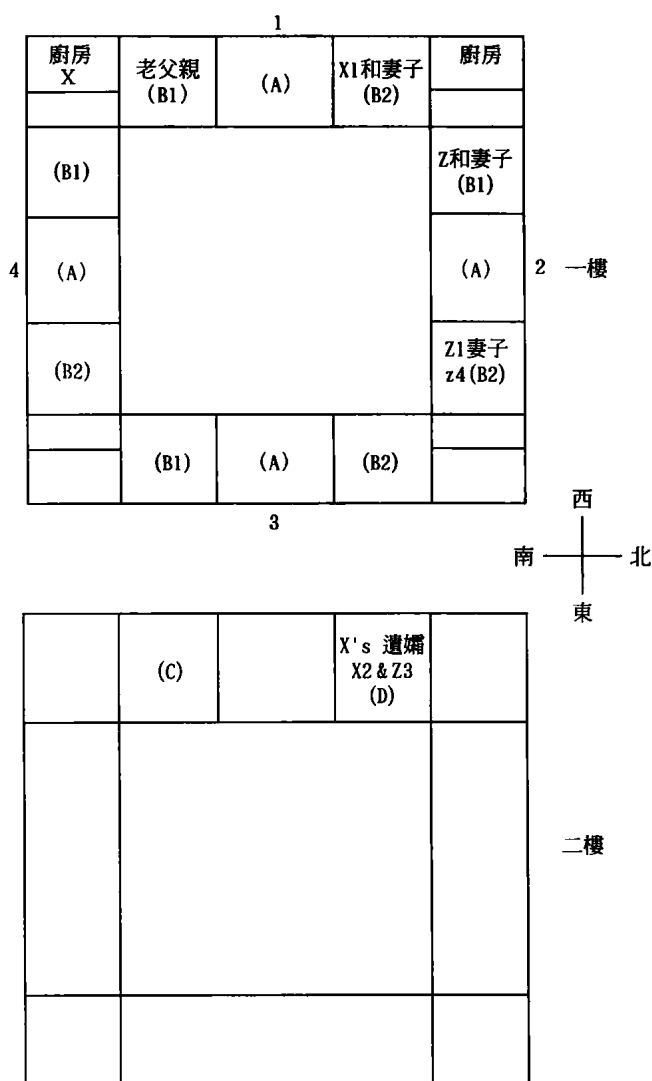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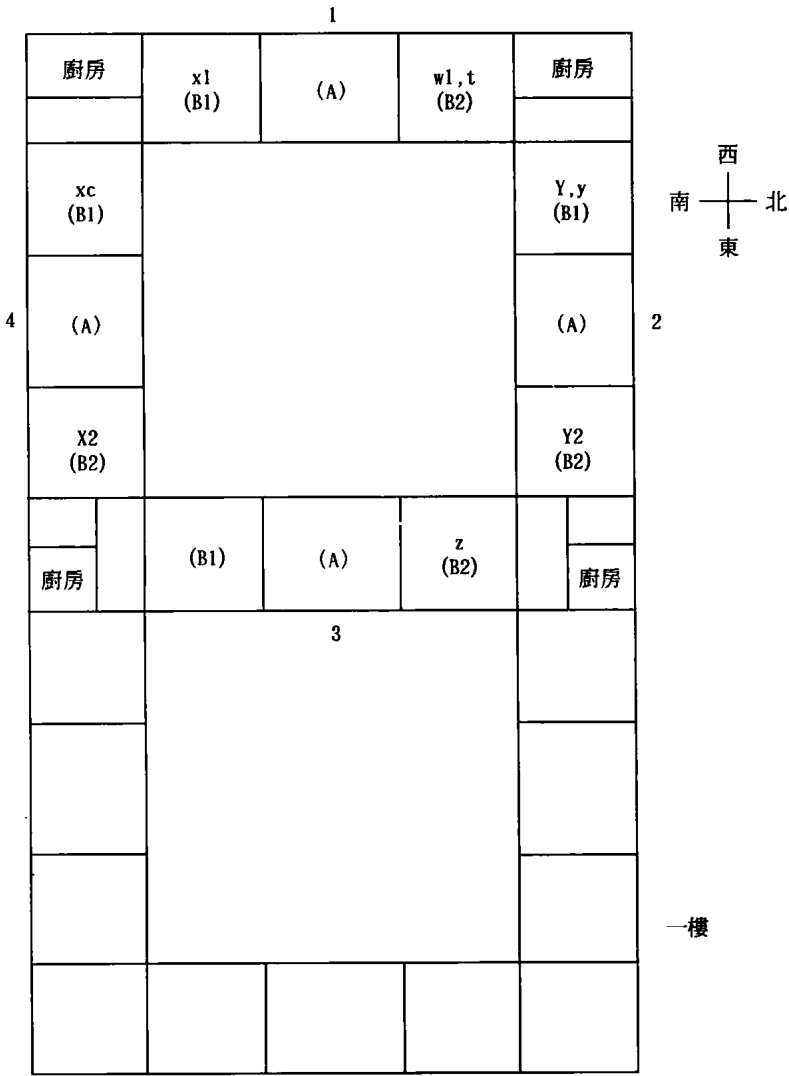


圖 18 C 氏家庭



此圖的房間標記及以下兩張圖的標記均與圖二、三、四的相同。

圖 19 C住宅居住分布圖



r. R和r2住在4B1和1B1之間廚房的樓上。

圖 21 Y住宅居住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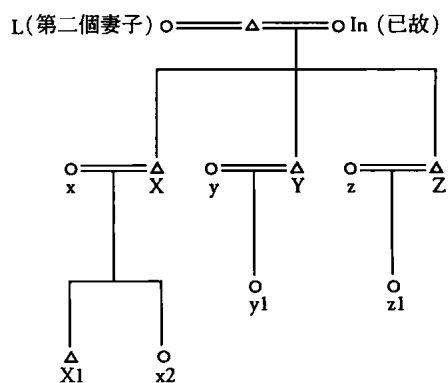


圖 22 Ch 氏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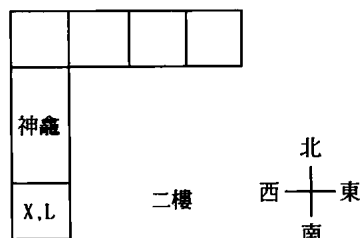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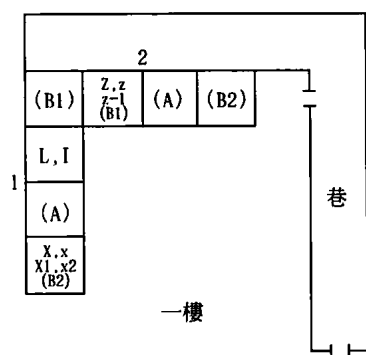


圖 23 Ch 住宅居住分布圖

附 錄 二

幾例娶妾的情況

五個妻子沒有生育兒子的例子

323

C.S.Y. 妻子無兒。丈夫曾經在漢口和香港經商；去過北京。妾來自保山，緬甸公路西南邊300公里的一個鎮。妾生有三個兒子，曾經伴丈夫來往於漢口和香港。

M.T.T. 妻子沒有生育兒子。丈夫約45歲；妾大約25歲；妾不喜歡丈夫，和其他的男人有關係。不久她去了昆明，並與丈夫離異，將她的兩個兒子留給了丈夫。

M.T.T. 的表弟 妻子無子。妾生有一子。

李 李已去世。妻子無子。妾生有一子一女。

Y.C.Y. 約40歲。妻子沒有生育，所以他娶了一妾。那以後，妻子將他逐出賓川老家。妻子掌握了老家的全部財產。他在喜洲有一幢很大的住宅。Y.C.Y. 經商，妾也還未生育兒子（已結婚數年）。丈夫告訴我，因為他還沒有兒子，所以他不能去喜洲鎮以外的地方發展他的生意，他得呆在家裡生一個兒子。

六個妻子生育了一個或幾個兒子的例子。

324

C.S.Y. 的兄弟 妻子生育了兩個或是三個兒子，妾有一個兒子。他和他的妻妾住在昆明。

Y Y已去世。妻子（已故）曾生育三個兒子。妾（仍在世）生育了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

Y的兒子 在昆明經營一家店舖。妻子生育了兩個兒子和兩個女兒。兒女都已成家。妾與丈夫住在昆明，至今已生育一個兒子和兩個女兒。妾仍然很年輕。

C.N.T. 喜洲鎮首富之一。妻子生育一子。兒子已婚，並且非常富有。妾的年齡大約與兒媳相近。妾已生育兩個孩子。

Ya 老人73歲。第一個妻子（現已故）生育了四個兒子和三個女兒。他們均已成家，而且已有兒女。第二個妻子（已離異）生育了一個女兒。她的丈夫是上門女婿。夫婦均住在家裡。據說，幾年前，老人去保山，在那裡與一位寡婦祕密同居。他的兒子們為此很擔心，於是老人便讓兒子們給他找一個年輕的女孩子。他的兒子們就在保山給他買了一個妾。她和他結婚時只有16歲，現已生有一個女兒。

Li,T.T.他大約45歲，曾經十分富有。現在他靠作煙草生意為生。他的妻子38歲，生有一兒二女。兒子17歲。兒子和一個女兒都已訂婚。妾還沒有生育。她的老家在大理西邊的鶴慶。他的妻子和孩子們住在一幢房子裡，他和妾住在另一幢房子裡。

附 錄 三

家庭的人口和分布

大家庭		分開後的小家庭	
家庭人數	家庭數	小家庭人數	小家庭數
2	2	1	1
3	1	2	6
4	2	3	6
5	5	4	10
6	6	5	15
7	4	6	16
8	2	7	7
9	3	8	3
10	4	9	4
11	2	10	2
12	3	11	1
13	2	12	1
14	1		
16	1	394	72
17	1		
21	1	家庭人口平均數5.47	
23	1		
32	1		
394	42		

家庭人口平均數9.38

附 錄 四

關於家庭顯赫的研究

蔣良骥教授的著述《歷代名人年歷碑傳總表》⁽¹⁾包括了30個姓氏 327
所有的人。這其中包括國內五個最普通的姓氏；有這五個姓氏的人在
中國是最多的。在這部著述中，有這五個姓氏的人是3,787人，大約占
書中總人數的1/3。在這3,787人中，有2,897人，或者說總人數76%
的人，其籍貫是已知的。下面的兩張表格顯示出一些令人驚訝的事
實。

第一張表格的第三欄列出了任意兩個或兩個以上出生地相同，但
年齡相差不到15歲，或者超過60歲的人。例如，李森和李田都出生在
蜀葉這個地方，可是李森生於公元1109年，而李田生於公元174年。

同一張表的第五欄列出了相互關係只是有相同姓氏的人數。他們
的出生地各不相同。

從本論文的角度來看，第一張表格的第四欄是最重要的。這一欄
列出了任意兩個或兩個以上出生地相同，且年齡相差在15至60歲之間
的人數。例如，李鴻均生於公元1761年；死於公元1818年；而李言章
生於公元1794年，死於公元1836年。既然他們二人都出生於後關，因
而從本文研究的目的來說，他們就被認為是直系親屬關係（即我們認

1. 書中出現了一些日期錯誤，重複，和一些重要的疏漏。作者在制表中已盡可能進行修
正，然而並沒有完善。此材料僅只用於參考。

330

定他們父子或爺孫關係)。在涉及兩個以上的人物的情況下，情形就有一些變化。例如，李良清生於公元722年。李卓生於公元730年。他們的出生年代相差不到15年，因而我們認為他們不是直系親屬關係。然而，在隴西這個同樣的地方，還有另外兩個人。其中一人生於公元668年（李五祿），另一人生於公元767年（李元素）。這個事實改變了四個人的關係。李良清（公元722年）不可能是李卓（公元730）的父親，但他們二人中的任何一人都可能是李五祿（公元668年）的兒子，或是李元素（公元767年）的父親。由於這一原因，儘管李良清和李卓出生年代相差不到15年，但他們二人還是被包括在這一欄內。

很顯然，在這些列出的家族中，實際親屬關係是父子或祖孫的人數比表中第四欄列出的數字要小一些。然而，令人驚訝的是，即使我們將以上的因素考慮在內，排除任何不肯定的推斷（例如出生地相同，且出生年代在15至60年之間的人也不一定是直系親屬關係），表中第四欄的數字很小。在我們有出生地記錄的總人數中，有直系關係的大約占28%。

第二張表格更進了一步。它表明家族位居顯赫地位持續的時間。在每一個家族姓氏後面的數字表明這一姓氏持續性的頻率。例如，在王氏的後面，24意味著在有名望的王氏家族中，共有24例兩人出生年代相距15至60年的。在三人的情況下，出生年代的差距應比15至60年大得多。例如，在下一欄中的數字，13意味著被認為是直系親屬關係的三人有13例，但任何一例中的三人，其年齡差距都可能在15—60之內或之外。一個實際的例子可能更有助於我們弄清楚這一點。王育成（公元1706年），王福（公元1747年）和王雲（公元1760年）是13例中的一例；而王艷秋（公元868年），王楚娜（公元900年）和王茜圓（公元961年）也是13例中的一例。看得出來第一個三人一組的年齡差距在15—60之內，而第二組的年齡差距則在15—60之外。由於

王艷秋和王楚娜的年齡差距小於60歲，而王楚娜和王茜圓的年齡差距也小於60歲，因而他們三人也被認為是直系親屬關係。

結果既明顯又令人驚訝。在所列出絕大部分例子中，只有兩三例被發現在年齡上有這樣的血緣關係。按照目前試驗所採用的定義，這意味著在所有三十個家族中，家族顯赫的時間沒超過兩代，或至多不超過三代。衰落一段時期，某個家族可能再次興旺起來。在吳氏家族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僅有一例，其家庭顯赫的時間持續了兩代。按照我們的定義，許氏家族中有名望的姓名中無一人有直系關係。然而在王氏家族中，我們發現了一個明顯的例外。在王氏家族中，有一例的家庭顯赫時間持續了近五百年（頭一位生於公元185年，卒於公元269年；最後一位，即第39位，生於公元645年，卒於公元728年）。

331

根據我們的定義，表中的數據也許已證實了我們需要證實的推測，即在大多數家庭中，家庭顯赫持續時間不超過兩代或三代。然而，這一論點遇到一個嚴峻的挑戰。在過去的一千或一千多年裡，已獲得某種社會地位的中國人數已遠遠超過了蔣教授提供的總人數。此外，還有許多人，其社會地位之高低還不足以被包括進表內，然而他們所取得的成就又不能被認為是家族衰落的代表。從這一角度來看，表中列舉的資料並不能證明家族的興旺時間不會長久這一說法。這一觀點在對一些省份地方志的傳記進行分析時得到證實。這些地方包括浙江省的鄞縣，鎮海，慈溪，定海；江蘇省的丹徒和江陰；以及河北省的南皮。許多地區都保留有地方志。這些地方志常常由當地人因為地區內某個人的突然興盛而編輯和重新修訂。有些篇幅較大的地方志達50或100卷，篇幅較小的往往有10卷或10卷以上。這些地方志除了記載地方的歷史之外，幾乎都無一例外地記載了過去一千年以內或一千年以上居住在本縣內的一些名人的傳記。一些地區的地方志僅僅記

334 載了縣內做官人的傳記，而另一些地方志則既包括了做官的人，又包括了那些具有忠孝品德，為公精神，以及未能及第卻充滿才華之士的傳記。這些傳記中曾多次出現屬於同一家族，但分屬於幾代的人都地位顯赫而被寫成各人單獨的傳記。那些沒有各人傳記，但卻屬於地方上有名人物的人都在他們親屬（如父親，兒子或兄弟）的傳記中被給予或長或短的篇幅。這些地方志的分析表明了家族顯赫世系持續的程度。整個研究結果將另行詳細發表。從三個縣的地方志裡得到的數據總結在下面的兩張表格裡。從對前文提到過的所有地方的地方志進行的分析來看，以下這些數據是很具代表性的。

三縣社會變動情況表

縣名	傳記總數	人物有親屬關係的傳記	
鎮海	334	142	42%
慈溪	739	359	48.5%
鄞縣	1,109	693	62%

第一張表格中所列的數據表明了各地方志中所列名人傳記的總數和傳記人物中有親屬關係的人數之間的比例關係。在「人物有親屬關係的傳記」一欄內的人物不僅包括關係是父子或祖孫的人，而且還包括了關係在兄弟和父系表親內的人。所得到的百分率很能說明問題。它表明在這些地區的名人出生於名門望族和貧民百姓的比率幾乎相等。

第二張表格給我們顯示了更明確的圖畫。這張表格與再前面的一張表格的排列方法基本相同，只不過前表以宗族為依據，而此表則以地區為依據。此表也表明了家族持續興盛的程度，但所不同的是，此表所顯示的家族興盛持續時間是真實的，而前表則是推斷的結果。持續興盛時間以兩種方法計算。大多數情況下，家族興盛在所記錄的時間範圍內是不間斷的。在少數情況下，家族的興盛往往中斷一代。如

果父親爲名人，兒子爲無名之輩，孫子又爲名人，這樣的情況被列爲家族興盛持續了兩代。若家族興盛中斷兩代或兩代以上，這種情況便未被列入表格之內。另一種更爲少見的情況是家族興盛持續幾代，繼而中斷幾代，然後再度興盛幾代，這種情況被分別列爲兩次家族興盛。 336

目前這張表格顯示出的結果與再前面一張表格的結果驚人地相似。在表中列出的三個地區，所列家族的80%，其家族興盛僅持續了2—3代人。

根據年齡和出生地來看名人之間的關係

1	2	3	4	5					
	已知其出生 地的人數	出生地相同 但年齡相距 不在 15 — 60 歲之間人 數的百分比 （第三欄除 以第二欄）	出生地相同 且年齡相距 在 15 — 60 歲之間 的人數	出生地不同 除 以 第 二 欄 的 人 數 百 分 比（第五欄					
在錄的名人 數	已知其出生 地的人數	出生地相同 但年齡相距 不在 15 — 60 歲之間 的人數	出生地相同 且年齡相距 在 15 — 60 歲之間 的人數	出生地不同 除 以 第 二 欄 的 人 數 百 分 比（第五欄					
李	481	332	69	92	27.7	72	21.6	168	50
王	540	439	81	113	25	161	36.6	165	37
張	408	322	80	93	28.5	70	21.5	162	50
趙	157	157	100	42	26.6	45	28.7	70	44.5
吳	191	113	40	23	20	2	1.8	88	78
謝	44	35	79.5	1	2.8	13	37	21	60
文	33	27	81.8	15	55.5	12	44	0	0
黃	131	110	84	21	19	31	28	58	52.7
許	35	27	77	6	22	0	0	21	77.7
魏	53	44	83	2	4.5	20	45	22	50
董	37	27	72.9	5	18.5	10	37	12	44
何	69	56	81	6	10.7	19	33.9	31	35

翁	76	68	89.5	17	25	29	42.6	22	32
唐	64	43	67	2	4.6	6	14	35	81
丁	38	25	65.8	1	4	6	24	18	72
孔	41	31	75.6	4	12.9	23	74	4	12.9
孫	116	88	75.9	15	17	21	23.9	52	59
徐	154	122	79	28	22.9	33	27	61	50
朱	133	98	73.7	25	25.5	30	30.6	43	43.9
宋	80	41	51	9	21.9	5	12	27	65.9
高	90	56	62	14	25	12	21.4	30	53.5
魯	99	81	81.8	24	29.6	33	40.7	24	29.6
沈	89	76	85	9	11.8	43	56.5	24	31.5
康	19	15	78.9	2	13	4	26.6	9	60
梁	57	40	70	9	22.5	7	17.5	24	60
崔	62	45	72.5	9	20	12	26.6	24	53
古	71	57	80	18	31.5	23	40	16	28
方	53	41	77	5	12	21	51	15	36.5
郭	70	49	70	8	16	9	18	32	65
陳	296	229	77	74	31.9	56	24.5	100	43.6
總計	3787	2897	76	693	24	816	28	1378	48

[illegible]

陳	11	5	2	1	1
孔	1	4	1	1	
徐	9	5			
孫	5	1			1
丁	3				
朱	8	3		1	
康	2				
沈	4	4	1	1	1
郭	3	1			
方	4	1	1	1	
古	6	1			1
崔	1	2	1		
高	3	2			
魯	2	1	1	1	1
梁		1	1		
宋	1	1			

三縣家庭顯赫表

鎮海縣				慈溪縣				鄞縣				
家庭成員為名 人持續的代數	僅只有個人傳 記的人數 ^a .	有個人傳記和 在親屬傳記中 被提名的人數	僅只有個人傳 記的人數 ^a .	有個人傳記和 在親屬傳記中 被提名的人數	僅只有個人傳 記的人數 ^a .	有個人傳記和 在親屬傳記中 被提名的人數	僅只有個人傳 記的人數 ^a .	有個人傳記和 在親屬傳記中 被提名的人數	僅只有個人傳 記的人數 ^a .	有個人傳記和 在親屬傳記中 被提名的人數		
2	15	24	38	48	69	89	122	166	100	138	170	249
3	9	82.7%	10	84%	20	93.6%	44	80%	38	92%	79	74.7%
4	3		7		3		9		6		30	
5	2		3		3		5		3		26	
6	..		..		..		3		3		14	
7	..		..		..		2		..		5	
8	..		..		..		..		..		7	
9	..		..		..		..		..		2	
總計	29		58		95		185		150		333	

附錄五*

關於中國社會變遷的更多資料

一、問題

關於中國社會變遷的科學研究結果不太多。大多數探討這一題目的人，包括一些很嚴肅認真的學者均對統治了中國一千多年的科舉制印象極深。這一科舉制正是西方文職人員考試發展的原形⁽¹⁾，也正是這一科舉制選擇了有能力有才能的賢達之士幫助締造了一個偉大的帝國⁽²⁾。

337

另有一些學者則持相反的意見。儘管這部份學者人數不多，但他們正在引起公眾的注意。在這部份學者中，最著名的一位就是 K.A. 威特福吉爾 (K.A. Wittfogel)。他是迄今為止關於這一題目得出唯一系統數據的學者。這位學者的主要觀點是，科舉制非但不能促進社會變遷，反而因所謂的「蔭」權而受到極大地損害。由於「蔭」權，官宦

* 重印《美國社會學評論》14，1949年第6期。

1. 鄧嗣禹，〈中國的科舉與西方〉，(Ssu-yu, Teng, *China's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West*)，選自 H.F. 麥克納爾《中國》(H.F. MacNair, *China*) 伯克萊，1946，pp. 441—51。
2. E.R. 休斯，〈西方世界入侵中國〉(E.R. Huges, *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Western World*)，倫敦，1937，p. 132；S.W. 威廉斯，〈中心王國〉(S.W.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紐約，1899，第1冊，pp. 562—65。

人家的子弟便可以無須經過科舉而進入仕途⁽³⁾。

338 此文的目的是在於證明，儘管「蔭」權的確存在，但大量事實仍然能夠證明中國在過去的幾千年裡仍然保持著較高的社會變遷率。這一觀點可以通過下面的事實得到證明：(1) 大多數情況下，家族興盛（主要是官宦人家，當然也包括社會，經濟或文人階層，將在下文說明）時間不超過兩代；(2) 那些家族興盛時間持續較長的，大多數也不超過兩代。以上事實使我得出這樣的結論，即中國確實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社會變遷。既然沒有證據能夠證明家族興盛的機會大量減少，那麼家族的衰落應與家族的興盛機會相等。

二、對地方志的分析

此文提供的材料僅只是正在進行的規模更大的研究中的一部份⁽⁴⁾。基本的數據來源於中國地方志中的傳記。地方志（有時稱為地方詞典）對於研究中國的學者是寶貴的資料來源。中國將近二千多個縣中的絕大部份都有這樣的地方志。有些地方志包括5—10卷；還有的甚至有30，50或50以上的卷數。每一套地方志中都或多或少地包括了這個地區一些有建樹的男士的傳記。地方志的編撰年代因地而異。例如，長沙地區的地方志首次編寫於1871年，而河北省南皮的地方志就是在不到20年前的時候才編寫的。那時已有幾個世紀之久的地方志，按照慣例都被當地一些擁有一定社會和政治地位的人重新編寫，或重

3. K.A. 威特福吉爾，〈遼代的官宦制與中國的科舉制〉（K.A. Wittfogel, Public Office in the Liao Dynasty and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哈佛亞洲研究》，卷10，1947，pp. 13—40。

4. 這一研究是在西北大學研究生院研究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Research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資助下進行的。本文的基本數據取自芝加哥大學袁良先生編寫的地方志。

新增補過。每一次重寫和增補都增加了大量新的資料，包括很多新的傳記。

關於地方志中的傳記，我主要考慮兩個方面：(1) 一些名人有個人的傳記，而另一些則沒有；(2) 一些人雖然沒有個人的傳記⁽⁵⁾，但卻在他們父親，兄弟，叔伯，堂兄弟或是其他家庭成員的傳記中被提及了，而有的人則沒有。根據本書研究的目的，作者認為那些曾在別人的傳記中被提名的人有較大的成就，而那些有個人傳記的人又比那些僅只在別人的傳記中被提名的人有更高的成就。既然地方志的作者們看起來花了很大的精力來說明所有傳記人物的祖先和後裔，尤其對卓有成就的人，那麼我們由此可以認為所有傳記人物略有成就的直系祖先或後裔都可能有人傳記，或是在他們親屬的傳記中被提名；同樣，那些沒有個人傳記，也沒有在親屬的傳記中被提名的人大概屬於根本默默無聞的一輩了。

339

下面讀者們將要看到四部主要地方志中提供的數據。這四個地區是：長沙（湖南）；泰安（山東）；吳興（江蘇）；西安（陝西）。作者之所以選擇這四個地區，是由於它們代表四個廣泛分布的地區，同時也由於它們在中國歷史上不同時期佔有相對重要的地位。數據以如下的方式進行分析：

1. 首先，數據的排列在於顯示出兩類傳記的比例。頭一類僅只描寫名人本身的個人傳記。第二類是那些有直系親屬關係的個人傳記，或是在傳記中名人的直系祖先（如父親）或後裔（如兒子）也被提名的個人傳記。例如，長沙的歐先生的傳記僅只描寫了他個人以及他個人的成就，而江蘇吳興的范先生的傳記不僅描寫了他個人，而且還描寫了他的兒子們，孫子們，甚至曾孫子們的個人成就。范先生的四個

5 在本文中，「傳記人物」表示任何一篇傳記中傳記編撰者所描寫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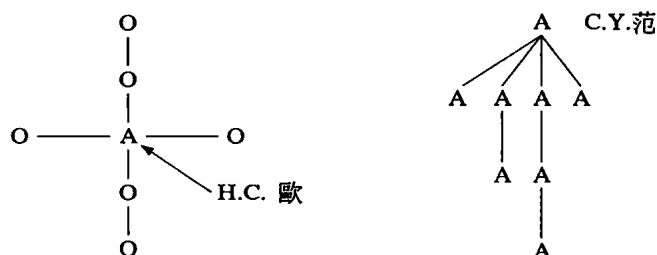


圖 24

兒子和一個孫子均在地方志中有個人的傳記。（見圖 24）

2. 其次，對於那些在其中描寫到他們直系祖先或後裔的個人成就的傳記，或是那些人物有直系親屬關係的傳記，作者研究了其家庭興旺持續了多少代。例如，在江蘇吳興鄧先生的傳記中，除了他以外，只有他的兒子被提及了。這一情形就作為一例而歸為家族興旺持續了兩代的一類。兒子有個人傳記的也同屬這一類。在鄧先生的情形中，如果傳記亦描寫到他的孫子或鄧先生的父親，或者別的傳記中提到他們，這種情形便作為一例歸於家興旺持續三代的一類。（見圖 25）



圖 25

在圖 24—圖 28 中，A 表示傳記人物或傳記中被提名的直系親屬，或者是有個人傳記的直系親屬。O 表示假設存在的人物。他們並非傳記人物，也未在任何傳記中被提及。

然而，另外三種情形在此亦很重要。例如，江蘇吳興的潘先生。

不僅他的兒子有個人傳記，而且他的兩位兄弟 C.T. 和 C.D. 也分別有個人傳記。除此之外，C.T. 的一個兒子也在 C.T. 的傳記中被提名，而 C.D. 的一個兒子和一個孫子也分別有個人傳記。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分別以三條線來研究其家族興旺持續的時間，從而他們便有二例屬於家族興旺持續了兩代，一例屬於家族興旺持續了三代。（見圖 2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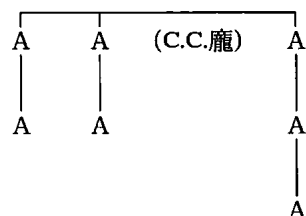


圖 26a

另一種很普遍的情形是前文提到過的江蘇吳興的范先生一例。傳記中提到范先生的「第七代孫」龐澈有一子名叫文穎。除此之外，傳記中還提到了另外兩組范先生的後裔：(1) 一位「第十七代孫」雲林和他的兒子英。(2) 一位「第二十三代孫」萊聰和他的兒子華。這三種情況均作為三例歸屬家族興旺持續了兩代。

341

我們處理第三種情況的方法未必科學。例如，如果一位父親是傳記人物，或是在別的傳記中被提名，而他的兒子既非傳記人物，也未在傳記中被提名；可是他的孫子是傳記人物，或是在傳記中被提名了，這種情形則作為一例歸屬家族興旺持續了兩代。然而，如果家族興旺中斷了一代以上，則不能被視為是持續性的。（見圖 26b）

3. 當出現家族興旺中斷一代以上的情況時，家族興旺的分類則取決於家族後來發達的這位成員和子孫是否保持了家族的興旺。如果中斷一代以上後再次興旺的家族後裔只興旺了一代，那麼他們則被歸屬於單獨的類別。在這一類裡還包括兄弟，姪兒或堂兄弟姊妹，他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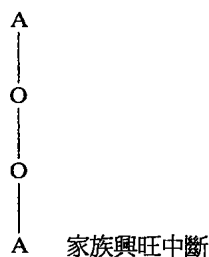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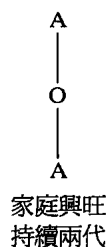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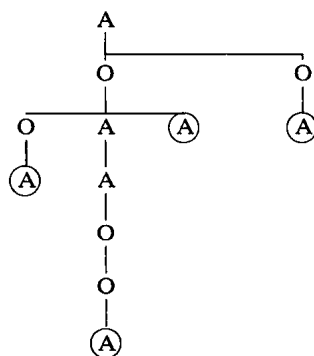


圖 26b



在圓圈中的人物被編在一組，然後加入家庭發達人員的總數，因而家庭興旺持續了兩代，或兩代以上。

圖 27

342 子孫也沒有個人傳記，或是也沒有在別的傳記中被提名的。（見圖27）

4. 數據的排列顯示出有親屬關係的人數（兄弟，堂兄弟姊妹，叔伯和姪兒，祖父和從孫），但根據以上的規定，他們中家族興旺是非持續性的。（見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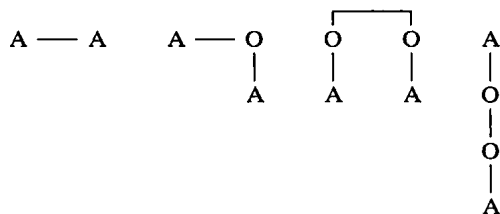


圖 28

5. 最後，研究資料要表明傳記人物和在傳記中被提名人物在哪些方面取得了成就。結果表明主要在五個方面：(1) 做官；(2) 一次或多次在科舉中中榜；(3) 在奉行孔教以及其他的傳統道德觀念，如忠孝，兄弟和睦，熱衷公益事業等方面有模範行為；(4) 因經商而致富；(5) 在藝術，詩歌，文學和經文方面有突出成就。分析結果見下表。

在這張表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以下的情況。首先，各地傳記人物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兩代以上的人數總是低於家族僅只興旺了一代的傳記人物數。（表中第三欄的百分比總是低於第四欄中的百分比）。這一結果與先前我對浙江三個地區的研究結果基本吻合。（鄞縣的情況屬於例外。按理表中第三欄的百分比應是62%，而第四欄應是38%）⁽⁶⁾。這樣的結果似乎暗示了在這些地區，那些發達的人更有可能出生於普通的貧民百姓家庭，而並非出生於顯赫富貴人家。

當我們將「在傳記中被提及」作為家族成員發達的一個標準時，我們發現結果發生了一些細微的變化。原來的次序正好顛倒了過來。某些地區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兩代以上的人數超過了家族僅只興旺了一代的人數。（表中第五欄內的一些百分比大於第六欄中的一些百分比）儘管前一種情況的人數增長是合乎情理的，但由於某些未知因素控制著的增長比率卻有些出乎意料。兩組被研究人物人數上的顛倒表明了在本文研究的範圍內，發達人士的子孫們更多地只是取得了平平的地位。換句話說就是，如果我們降低所謂衡量發達的標準，那麼家族內發達成員的人數就會增加。然而，在每一地區，即使我們降低了衡量發達的標準，所有被研究對象中增加的「新貴」顯然只在35%—80%之間。

下面我們來看看家族興旺持續的時間。本文的開篇已說明本文統

6. 見〈三縣社會變遷表〉。

分 析	地 名	長 沙	西 安	秦 安	吳 興
I 傳記總數		1,382	1,212	1,855	880
II 名人總數		2,360	1,789	1,911	1,296
III 兩代或兩代以上家庭成員均為名人的傳記數		609或43%	361或28.8%	324或17.4%	365或41.5%
IV 僅只一代家庭成員為名人的傳記數		77.3或57%	851或71.2%	1,531或82.6%	515或58.6%
V 兩代或兩代以上家庭成員均為名人的總人數		1,549或65%	883或49%	376或20%	755或58.0%
VI 僅只一代家庭成員為名人的總人數		811或35%	906或51%	1,535或80%	541或42%
Ⅶ 家成員名人持續發生率的總數		511	273	142	217
Ⅷ 家庭成員數代持續為名人的人數	兩 代	237或46%	197或72%	94或66%	142或65%
	三 代	176或34%	46或16%	36或25%	45或21%
	四 代	88或17%	17 6%	9或6.3%	16或7%
	五 代	3%	6%	2.7%	7%
Ⅸ 與名望家族有真系血緣關係的名人人數（在5之內）		20 (大約 V 的1.2% 或 VI 的2.4%)	41 (大約 V 的4.6% 或 VI 的4.2%)	7 (V 的1.9%或 VI 的0.4%)	203 (V 的26.8%或 VI 的39%)
X 與名望家族無關，但相互有向緣關係的名人人數（包括在6之內）		70 (V 的4.27%或 VI 的8.5%)	107 (V 的12.1%或 VI 的11.8%)	18 (V 的4.8%或 VI 的11.6%)	58 (V 的7.6%或 VI 的10.7%)

分 析		地 名	長 沙 (總數 XI:1,549)	西 安 (XI:883)	秦 安 (XI:376)	吳 興 (XI:775)
XI. 家庭成員持續兩代或 代以上均為名人的功名 類型	傳 記	A	507或83%	311或86%	267或82%	252或69%
		B	9或1.5%	無	14或4.6%	10或3%
		C	61或10%	23或6.3%	19或5.8%	45或13%
		D	無	無	無	總數
		E	4或0.7%	13或3.7%	9或2.7%	365
		F	28或4.6%	14或4%	15或4.9%	無
非傳記	非傳記	A	777或83%	422或81%	19或37%	228或58%
		B	81或8.7%	18或3%	18或35%	22或6%
		C	72或7.6%	70或13.8%	10或19%	94或24%
		D	無	無	無	總數
		E	7或0.5%	10或2%	4或7%	390
		F	3或0.2%	2或0.2%	1或2%	43或11%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609	361	324	365	390
		904	522	52	52	390

XII. 家庭成員僅只一代為 名人的功名類型			(總數 XII:811)	(XI:906)		(XII:1,535)		(XII:541)
				A	B	C	D	
傳記	A	312或40%	494或58%	622或41%	211或43%			
	B	72或9%	15或2%	646或42%	16或3%			
	C	270或35%	277或27%	189或12%	171或33%			
	D	無	無	無	無			
	E	20或2%	68或8%	19或1.2%	88或17%			
	F	99或14%	47或5%	59或3.8%	19或4%			
非傳記	A	15或39%	30或54%	無	8或30%			
	B	17或44%	2或3.6%	無	無			
	F	6或17%	23或42%	4或100%	18或17%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773	851	1,531	515			
		38	55	4	26			

* 字母說明：A 做官，或者有官銜的人，B 科舉中榜的人，C 忠孝行善的人，D 經濟致富的人，E 在藝術、文學、書法、詩歌或經書方面有突出成就的人，F 綜合上述成就的人。

計了所選每一地區興旺家族的數目。這些數目按順序排列起來以表明家族興旺持續了多少代。在這一節分析中，我們沒有將傳記人物和僅在傳記中被提名的人物分開來。結果立刻出現了兩種情況：(1) 在所有的地區，家族興旺持續兩代的數目遠遠大於家族興旺持續三代或三代以上的數目；(2) 在所有地區，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三代的佔總數的80%。這一結果又一次與我前面對浙江三個地區的研究結果十分吻合。

346 在對浙江三個地區的分析中，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三代的數目佔總數的75%—94%⁽⁷⁾。

有兩個問題在此必須加以解釋。第一個問題是，假定家族興旺並不以直系持續下去，那麼那些因發達的堂兄弟，叔伯，姪兒或曾曾祖父而得以出名的人應該怎麼辦呢？如果這樣的人數還很大，那麼是否意味著發達的名人中近親的比率並非很高？

要回答這一問題，我們必須找到兩類數據。首先，我們要得出與名人有直系親屬關係，家庭興旺持續兩代或兩代以上的直系親屬，並且發達的堂兄弟，曾曾祖父或姪兒等的人數。在所研究的四部地方志中，其中三部都表明上述一類的人數很少（7—20人），以至於他們對主要的研究結果沒有甚麼影響。僅在江蘇省的吳興有相當數目的這一類人（203人）。這些人幾乎佔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兩代以上的名人總數的1/4。然而，無論這一類人是多還是少，他們都被計算在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兩代以上的人物之百分比內了（即表中第五欄每一地區數目包括了第九欄內同一地區的數目）。這些增加的數目對總的結果沒有很大的影響。例如吳興的情況，既使在「家族興旺持續兩代或兩代以上」的名人總數上再加上230這樣一個大數目，前一類的人數還是保持在與其他地區相近的數目範圍內。

7. 見〈三縣家庭興旺一覽表〉。

第二類數據包括家族興旺不是直系親屬，而是堂兄弟，叔伯持續的人數，而後者的興旺也是非直系親屬持續的（見圖28）。同樣，每個地區內這樣的名人數也是如此之小（18—107人），他們對本文的主要論點沒有甚麼大的影響。

總之，此文的目的在於通過大量的數據來說明中國社會變遷的縱向範圍。根據我們衡量家族興旺的特殊標準，以及一套特別的記實資料，此文表明在所研究的任何一個地區，大約50%的當地名人出生於普通人家，而大約80%的當地名人，其後代在三代之後衰落為普通百姓。

347

這幅在幾代人之內家族命運變幻莫測的圖畫令人吃驚不已。尤其是在一個等級通常由官位決定，而官位在很大程度上又依賴於家庭影響的文化背景下，這種情形的確令人驚訝。由於官位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家庭影響，人們顯然認為家族興旺理應持續較長時間。既使從本文的研究來看，官位家庭的影響力還是很明顯的。例如，如果我們研究一下那些家族興旺持續了兩代或兩代以上的傳記人物，我們發現在四個地區中，三個地區80%以上的名人是因為做官而成名的（見表第十一欄）。另一方面，在那些家族興旺中斷了一代以上的傳記人物中，只有大約50%的人是做官的（見表第十二欄）。這些事實意味著做官的比普通人家有更多的機會延續家族的興旺。然而，從總的情況來看，雖然家庭的影響起著很重要的作用，本文的研究仍然說明做官人家家境衰落的現象更為突出。

接著又出現了一個新的問題。美國有句俗話「三代之後又是一貧如洗」。難道這不是說明了美國家族的興衰週期嗎？儘管目前人們還無法在這一問題上找到一個明確的答案，但是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在這方面將兩個社會做比較，其根本原因只有一條。在美國社會，個人可以有各種途徑獲得社會地位。據說如今已遍佈美國各地的嬰兒尿布業

就是在大蕭條時期由芝加哥大學一群雄心勃勃的學生們創業的。然而在中國，攀登社會地位高峰的道路十分狹窄。從分散在四個地區的5,331部地方志中，7,359位名人中僅有一人被注明是「因商致富」而成名的（見表第十一欄，吳興）。實際上，所有地區的名人成名的原因無非是(1)做官；(2)科舉功名；(3)在文學，詩歌，藝術方面有所成就；(4)忠孝之楷模。在這些人中間，做官人的比率是最高的。

既然中國是如此這般的情形，那麼「興旺發達」這個詞的定義也
348 許應該根據我們對社會等級結構的分析來決定。但如果同樣的方法應用於美國的情形，事情會複雜得多。在美國，一個小鎮上的政治家比他經營機械工具商店的兒子顯赫多少呢？由於橫向的社會變遷使縱向的社會變遷更加複雜，因而目前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社會變遷比較方面既無合適的標準，也無相關的資料來獲得肯定的結論。

三、更廣泛的觀察

縱向社會變遷頻率較高這一觀點與我在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全境的觀察結果相符合。例如，無論是在中國北部我出生的村子裡，還是在我度過一部分青春時光的滿洲小鎮子裡，或是在我實地考察的中國西南部的兩個地區內，我發現很容易看到這樣的情況；幾年前，或者說一二代人以前還是興旺發達的人家，如今已是家破人衰的境地。

許多名門望族衰落的原因看起來與費孝通在〈農民與鄉紳〉⁽⁸⁾一文中的論點並沒有很大的關係。費先生在文中指出權貴家族有降低出生率的傾向，因而他們漸漸消亡了。費先生給出的唯一例證是他自

8. 費孝通〈農民與鄉紳〉(H.F. Fei, Peasant and Gentry), 《美國社會學》, 1946年7月。

己的家庭。然而富裕人家可以納妾和他們較好的營養條件便可動搖費先生的論點。同樣，當我們看看諸如袁世凱，黎元洪，張作霖，李鴻章，曾國藩以及其他一些名人的後代時，我們也發現出生率與家族的衰落關係甚微。富貴家庭的生育率並不低，不過他們的後代常常辜負了前輩的期望。

本文的結論與本文開篇提到的威特福吉爾博士的論文顯然有較大的差異。在前文提到的威特福吉爾博士的文章中，他對唐朝「111位朝廷高官」的社會起源和「唐朝鼎盛時期153位不同級別的官員生平」⁽⁹⁾做了大量描述。通過分析，他發現在111位高官中，77.5%的人是通過科舉考試而獲得他們目前的職位的；16.2%的人沒有記錄；而只有6.3%的人是通過父親的地位而獲得他們的職位的。關於153位大小官員，情況更加模糊。27.4%的人是通過科舉而成名的；60.8%的人無記錄；而11.8%的人是通過「蔭」，即父親的影響。威特福吉爾的觀察是：⁽¹⁰⁾

受益於「蔭」權的第二類官員的人數是可觀的；如果從記錄的程度18—42來看，其結果更令人驚歎。

的確很難看出這樣的數據從何表示了「蔭」權的重要性。沒有任何資料說明這153位官員是怎樣選出來的；也不知道這選出來的153位官員是在多大的基礎上選出來的。最後，在一篇宏論中，60%的數據無記錄可查的情況下，我想很難確定其科學價值。

當然，威特福吉爾博士論證的是中國社會早期的一段歷史，而本文從地方志內提供的資料多是涉及中國社會晚一些時候的歷史，尤其

9. K.A. 威特福吉爾，出處同上，pp. 26—27。

10. 同上，p. 27。

是明朝和清朝。再者，隨著威特福吉爾博士的研究更多地爲人所知，目前的一些難題才可能迎刃而解。

完成此文之後，我驚喜並高興地發現E.A. 小克萊克在一篇名爲〈家庭與帝國科舉中的功名〉⁽¹¹⁾的文章中也得出了和我極相似的結論。小克萊克博士的研究資料—1148年和1256年兩份科舉中榜名單—與我的資料來源完全不同，但他卻得出了基本相同的結論。

11. 《哈佛亞洲研究》，1947年9月，卷10期2，頁103—23。

文獻選讀

一、研究中國社區或農村生活的英文版書目並不多。一些出版於〈祖蔭下〉之前，而另一些則在之後。在共產黨執政以前，關於中國研究的書目有：

費孝通(Fei, H.T.)

1939, 《中國的農民生活》(*Peasant Life in China*)。倫敦，魯特吉與桑斯出版社(London, Routledge & Sons)。該書選擇了中國東部長江流域的一個村子，並集中研究了那裡農民們的家庭，親屬關係和他們的經濟生活。

費孝通和張之毅(Fei, H.T. and Chang, Chih-I)

1945, 《鄉土中國—雲南農業經濟研究》(*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芝加哥，芝加哥大學出版社(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這是一部關於雲南西部三個村子內的家庭財政，消費，土地使用，人口遷移以及工商組織的研究著作。所研究的三個村子均地處昆明以西或西南邊100英里以內。昆明是雲南省的首府，也是緬甸公路中國境內的終點。另外，這三個村子均地處〈祖蔭下〉一書中的研究地點喜洲鎮以東200英里。

費里德曼，莫里斯(Freedman, Maurice)

1965, 《中國東南部的世系結構》(*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倫敦，阿斯龍出版社(London, Athlone Press)。該書沒有局限於某地的專門研究，而是運用社會人類學的術語對特定地區農村社會結構的論證。作者大量採用了見諸於書籍和文章中關於農村社區的

數據。

弗里德曼，莫里斯(Freedman, Maurice)

- 352 1966, 《中國的世系和社會：福建省和廣東省》(*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倫敦，阿斯龍出版社(London, Athlone Press)。該書是一部研究中國東南沿海世系和宗族的著作。作者搜集了未發表過的數據，尤其是一些關於英屬殖民地香港的九龍和新界的數據。

弗萊德，莫頓(Fried, Morton H.)

1953, 《中國社會的結構——一個中國縣城的社會生活》(*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the Social Life of a Chinese County Seat*)。紐約，普雷格出版社(New York, Praeger)。該書是一部關於中國東部楚縣的人類學研究著作。書中主要研究了家庭，世系和非世系關係，以及他們對中國人生活的影響。

加林，伯納德(Gallin, Bernard)

1966, 《台灣新興：一個變化中的中國村莊》(*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伯克利和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該書是目前唯一一部以書的篇幅，並以英文寫作的關於台灣鄉村研究的著作。台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長達五十年之久，而自從1945年以後又在國民政府的統治之下。在台灣，除了仍然保留著其傳統的本地人之外，大部分居民來自台灣海峽對岸的福建省。他們是在幾個世紀以前穿越海峽到台灣島定居的。

許烺光(Hsu, Francis L.K.)

1952, 《宗教，科學與人類危機——過渡時期的中國極其對西方的意義》(*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 A Study of China in Transitio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the West*)。倫敦，魯特吉和克甘·保羅出版社(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該書分析了喜洲鎮居民（《祖

蔭下》一書的研究對象)在一次嚴重的流行性霍亂病中所採用的傳統保護措施,他們對這次疾病的解釋,對現代醫藥和衛生常識的反應,以及所有這一切與社會結構和長期形成的價值觀之間的關係。

353

甘伯,西德尼(Gamble, Sidney D.)

1954,《定縣,一個中國北方的鄉村》(*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紐約,太平洋關係學院出版社(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該書屬於社會調查一類,而不是人類學的專門研究。地處中國北方河北省的定縣是1937年日本入侵中國前國民政府開展的「鄉村建設」運動的中心,並以此而著稱。

卡爾普,丹尼爾(Kulp, Daniel H.)

1925,《中國南方的鄉村生活》(*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紐約,教師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出版局(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Bureau of Publication)。該書研究的是中國南方廣東省的鳳凰村。研究的重點在於家庭,世系,祖先崇拜,以及其他的宗教習俗。

奧斯古德,克納留斯(Osgood, Cornelius)

1963,《舊中國的鄉村生活—雲南高峽村研究》(*Village Life in Old China, A Community Study of Kao Yao, Yunnan*)。紐約,羅納德出版社(New York, Ronald Press)。高峽僅處雲南省府昆明市西南面數英里之外。該書是中國共產黨革命之前國家仍處於日本人侵略之下時關於中國生活(家庭,經濟活動,統治權,生活週期以及宗教)的重要記載。當時中國的大部分鐵路,工業中心和沿海城市均控制在日本人手裡,然而雲南鄉村的生活並沒有受到很大的影響。

楊懋春(Yang, Martin C.)

1945,《一個中國村莊》(*A Chinese Village*)。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該書是一部關於中國北方山東半島抬頭村生活的研究。作者本人是在此地成長的。書中集中研

究了家庭，親屬，宗教以及村社生活的一些其他方面。

二、關於中國大陸村社的研究在1949年之後較之以前更加稀少。儘管出現
354 現了許多新聞報導和旅遊雜記，且這其中有不少是有一定的價值的。然而對
某一特定地點的研究僅只以下五部著作。

柯魯克，伊莎貝爾和大衛(Crook, Isabel and David)

1959, 《一個中國村莊內的革命：十里店》(*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倫敦，魯特吉和克甘·保羅出版社(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該書的研究實際上是在1947年或1948年完成的，當時國民黨仍然統治著大部份中國，而且正在與共產黨進行你死我活的爭鬥。十里店地處河南省西北部，當時屬於共產黨管轄區內。

柯魯克，伊莎貝爾和大衛(Crook, Isabel and David)

1966, 《楊宜公社的初年》(*The First Years of Yangyi Commune*)。紐約，人文出版社(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該書或許可以稱為十年後「重訪十里店」，只是如今的十里店已正式成為楊宜公社的一部份。柯魯克夫婦執教於北京語言學院。在本書中，他們描述了十里店發生的許多變化。

米達爾，簡(Myrdal, Jan)

1965, 《來自一個中國農村的報導》(*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 (莫里斯·邁克爾譯自瑞典文版)。紐約，萬神殿書屋(New York, Pantheon Books)。本書作者在1962年的一個月內採訪了陝西省北部一個農村中所有健在的男女，收集了近三十篇口述自傳，出版成書。作者是在藝術家兼攝影家的妻子甘·克索爾(Gun Kessle)的協助之下進行調查的。他們夫婦二人在政府委派的一個翻譯的陪同下自由地走訪於各村之間。

楊, C.K. (楊慶堃; Yang, C.K.)

1959, 《共產黨過渡初期的一個中國村莊》(*A Chinese Village in Early Communist Transition*)。該書研究的是中國南方城市廣州郊區的一個

村子。作者的實地考察時間是1948—1951年。該書描述了在共產黨執政初期這個村子與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 355

三、關於現代中國家庭的兩部英文著述在表明1949年前後的變化方面非常有意義。這些研究不是針對某一特定地區的：

藍歐格(Lang Olga)

1946, 〈中國的家庭和社會〉(*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紐黑文, 耶魯大學出版社(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該書是依據許多問答, 實地考察以及文獻資料的一部社會學分析著作。該書在家庭組織, 家庭類型, 戀愛婚姻, 宗族, 夫妻關係, 童年老年, 以及友誼各方面提供了數據和討論。

楊慶堃(Yang, C.K.)

1959, 《共產黨革命中的中國家庭》(*The Chinese Family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劍橋, 哈佛大學出版社(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該書作者運用結構和功能的概念分析了共產黨革命初期他所親眼目睹的一些情形: 在婚姻和離婚形式上的變化, 年齡性別作為家庭地位和權威標準的變化, 家庭功能的衰弱和宗族內部的鬆散, 以及祖先崇拜的衰退。

四、除了關於村社研究的著作以來, 一些自傳(自己寫作或口述他人)也許能幫助讀者更好地了解中國人的生活。一些自傳在表明親屬關係的影響以及親屬關係影響下的個性形成方面是很出色的。在這方面, 讀者將發現以下三部著作非常有益:

蔣逸(Chiang, Yee)

1963, 《中國童年》(*A Chinese Childhood*)。紐約, 諾頓出版社(New York, W.W. Norton)。該書是關於一位享譽海內外的藝術家在中原大地童年生活的故事。作者的生活證實了〈祖蔭下〉一書中的許多細節。他的家庭經濟條件優裕, 且系書香門第, 但不做官。 356

普瑞特, 伊達(Pruitt, Ida)

1945,《漢的女兒》(*A Daughter of Han*)。紐黑文,耶魯大學出版社(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該書是一位老女僕的自傳。她將自己的故事講述給書的作者普瑞特女士。普瑞特女士出生於中國北方,父母均為美國傳教士。她寫的這部傳記講述了老女僕謀生的艱辛,以及她眾多的雇主,包括西方傳教士們的家庭和不同的個性。書中包括了大量的細節,故事扣人心弦。

溥儀,愛新覺羅(Pu Yi, Aisin—Gioro)

1964,《從皇帝到公民—愛新覺羅·溥儀自傳》(*From Emperor to Citizen—The Autobiography of Aisin—Gioro Pu Yi*)。北京,外文出版社,兩卷。溥儀是滿清皇朝的最後一位皇帝。他在五歲那年被廢黜皇位,後任由日本人扶持的「滿洲國」傀儡皇帝,又成為蘇聯軍隊的俘虜。二次大戰日本投降以後,溥儀作為戰犯在東京受審,而後關押在中國大陸數年。在獄中,溥儀做了自我反省和思想改造。他已再次結婚,作為一位普通公民生活著。該書詳細描寫了許多宮廷陰謀,中國軍閥和外國勢力(主要是日本)的狡詐,以及1911年以來中國的社會和政治情況。然而該書最有趣的是關於宮廷中皇親國戚的力量怎樣影響溥儀個性特徵的描寫。溥儀看起來完全意識到了左右他坎坷多變一生的主要因素。

索引

(頁碼根據英文原書, 出現於內文左右側)

- Abortion 流產 110, 253
- Acculturation, of Western tribes, 西部部落民漢化 18
- Adler, Alfred 阿德勒, 阿爾弗雷德 249
- Adoption 收養 75—76, 254—55
- Age 年齡
 authority of 年齡的權威 116—17, 119, 131
 concern over burial 在墓葬方面 131—33
 and generation 年齡和輩份 273—74, 282
 prerogatives of, in housing 在住房方面的特權 54
 prerogatives of, in rituals 在禮儀方面的特權 190
- Agriculture 農業 65—66
- Ancestor(s) 祖先(們)
 authority of 權威 262—65
 as basis of education 作為教育的基礎 200, 243
 communal worship of 共同祭祀祖先 18, 167—77, 185, 200, 244—46, 282
 festivals to, Ch'ing Ming 清明節 23, 132, 180 7th moon 鬼節 23
 filial piety 孝順 56—63, 147, 162—63, 167, 171, 186, 208—09, 239, 340, 345
 and genealogical records 家譜 78, 109, 126, 184—85, 232—37
 and graveyards 墓地 40—50, 179—83
 offerings to 給祖先的供品 118, 179—91, 202—03
 “shadow of” 祖蔭 8
 shrines, family, to 家庭佛龕 31, 40, 183 ff
 as source of prestige 作為家庭的名譽 37, 41, 46, 53
 temples, clan 宗祠 41, 50—53, 167—69, 186—92, 195—97
 See also Big-family ideal; Kinship

- system; Spirits 另見大家庭的理想, 親屬體制, 魂靈
- Ancestor festival 祭祖節 184-92
- Anti-Semitism 反猶太主義 viii
- Anwei province 安徽省 17
- Apparition (hsien sheng) 顯聖 135
- Apprentice system 學徒制 219
- Arensberg, C.M. 阿森伯格 64
- Authority 權威 131, 246, 273-74
- of aged 老年人的權威 116-17, 119, 131
- ancestral 祖先的權威 262-65
- in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在個性的形成中 8, 12, 262-65, 281-83
- division under same roof 同室分家 248-50
- parental 父母的權威 262-63, 268 ff
- “safty valves” 「安全閥」 248-50
- psychological effects 心理作用 12, 270-71
- sexes, differences in 不同性別之間的差別 274-75
- submission to 對權威的服從 52, 265, 268 ff
- Barrenness, of women 婦女的不育 75-76, 105, 253-55, 322
- “Basic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基本個性結構 10-11, 13, 261, 265-72
- See also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另見行為特徵
-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行為特徵 267-72
- anonymity, preference for 不願出名, 謙卑 267-68
- excesses, 奢侈, 過份 268-71
- idealized from classical - literary world 古典文學作品中理想化了的行為特徵 163
- initiative, lack of 缺乏能動性 271-72
- Betrothals 訂婚
- age at 訂婚年齡 87
- breaking of 解除婚約 90-92
- chi chieh nao kuai hsi 親戚的關係 85
- cost of 訂婚的費用 86
- diviners in 訂婚時的算命先生 84-85, 99
- gifts at 聘禮 85-88, 99-100
- Hsiao Ting 小定 86
- role of go-between 媒人的作用 84-85, 99
- social relations during 訂婚時的社會關係 87-92
- See also Wedding 另見婚禮
- Big-family deal 大家庭的理想 7-8, 108, 242-43, 277 ff, 282
- and father-son relationship 父子

- 關係 242—43
- and kinship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依據血緣進行的住宅分布 11—22
- Modernization of 大家庭理想的現代化 293—94
- and personality formation 個性形成 269—70, 277 ff, 291—92
- and training of young 年輕人的培養 222—23, 277
- See also Father—son relationship, Kinship system, Personality 另見父子關係, 親屬體制, 個性
- Buddha 佛 51, 139—40, 142, 184
- Bureaucracy 官僚制度
- biographical records of 官僚的記載 329
- chin shih as prerequisite for 「進士」作為升官的前提 292, 300
- nepotism in 官僚制度中的裙帶關係 230—31, 335, 347
- parasitism of 官僚制度中的寄生主義 5, 284
- self—perpetuation of 官僚主義的自我繁衍 3, 299—300, 345, 347
- as source of prestige 官僚制度作為名望的象徵 4, 125, 129
- Burial 入葬
- See Funeral 見葬禮
- Burial tablets 墓碑 47—48, 50, 164
- Burma and Burma Road 緬甸和滇緬公路 24, 26, 73
- Ceremonies 典禮
- after childbirth 孩子出世後 202—04
- betrothal 訂婚時 85—100
- graveyard 墓地 179—83
- wedding 婚禮 93—95, 100
- See also Rituals 另見儀式
- Chang, T.Y. (*Earthbound China*) 張之毅《鄉土中國》 130m
- Chang Cho—lin 張卓霖 346
- Change within tradition 傳統之內的變革 x, 307—10, 313—15
- Chang Huan Hou Ta Ti 張皇候大帝 139, 142
- Chang Sha (Hunan), district history 長沙(湖南省)地方志 337
- Chen Hanseng (*Peasant and Landlord in China*) 陳漢笙《中國的農民與地主》 130n
- Chen chang 鎮長 16
- Cheng Kuo-Fan 曾國藩 288—96, 246
- Chinag Liang-fu 蔣良黼 2n, 299, 325, 329
- Childbirth 孩子出世 201—02
- rite of propitiation 祈禱儀式 202
- Child care 孩子的照料 14, 204—05, 217—18

- discipline in 管教 289—90, 303
—06
mature behavior encouraged 鼓勵
孩子成熟的行為 218 ff
- Children 兒童
funerals of 葬禮 154—55
loss of parent(s) 喪父母 255—56
- Chin,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in
晉代官員的社會地位 3n
- Chinese Civil Service: Career Open
to Talent?, The* (J.M. Menzel,
ed) 《中國的文官制度：任人唯
賢？》(J.M. 曼日爾編) 299
- Ch'ing 清朝
social mobility in 社會變遷 299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in 官員
的社會地位 3n
- Ch'ing Ming 清明 23, 132, 179
- Chin shih 進士 292, 300
- “Christian General” 「基督將軍」
See Feng, Yu-hsiang 見馮玉祥
- Christianity 基督教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139,
172n
missions 傳教 26, 286
- Clan 宗族
discipline within 內部法規 128—
29
joint responsibilities of 宗族的集
體責任 127—28
lack of solidarity 缺乏團結 122,
127, 129, 247, 263
unity within 宗族的團結 108—
09
See also Father—son relationship;
Kinship system 另見父子關係,
親屬體制
- Clan names 宗族名稱 2—3, 122—
24, 325
- Class, social 社會階級
See “Rich” and “poor” 見「富
人」與「窮人」
- Commerce 商業 287
lack of prestige 缺乏名望 236—
37
See also Trade 另見貿易
- Communal worship 全鎮的祭祀
193—99
- Communism 共產主義 ix, xii, 148,
307—10, 313
- Competition 競爭 210—12, 246—
47, 258
among rich and poor 貧富之間的
8—9, 210—12, 216 ff, 297
in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在
個性形成方面 8, 262—65, 282
—83
in family division 在分家方面
122
in housing 在住宅方面 37—38
and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競
爭與個性結構 265—67

- for prestige 為名望而競爭 125—27, 129, 265—67, 313
- sexes, difference in 不同性別之間的差別 274—75
- See also Prestige; Success 另見名望；成功
- Concubinage 娶妾 91, 97, 104—06, 110, 254, 256—57, 322—23
- Condolences, at deate 吊唁死者 88—89, 138, 161—62
- Conformity 遵從社會習俗 x, 307—10, 313—15
- in education 在教育方面 8, 200, 206 ff, 243, 282
- to form 形成 252—53, 268ff
- “safty valves” 「安全閥」 252—53
- in housing 在住宅方面 37
- to social convention 遵從社會習俗 292
- Confucius 孔夫子 50, 139, 168, 184, 340, 345
- Conscription 征兵 xvi, 26
- Cosmology 宇宙論 136—43, 264—65,
- See also World of Spirits 另見靈魂世界
- Cruelty, to those in the penumbra 對生活在庇蔭邊緣的人之殘酷 270—71
- Cultural Background of Personality, The* (Ralph Linton) 《個性的文化背景》(拉爾夫·林頓) 261, n
- Cultural predominance of China 中國的文化主導地位 17—18
- Culture—personality, spiral relationship of 文化—個性的螺旋關係 13
- Cyclical patterns 循環模式
- of dynasties 朝代的 4—7, 67, 284, 293, 297, 307
- economic—fertility 經濟潛力 346
- economic—political 經濟—政治的 5, 345
- of family prominence 家庭顯赫的循環 1—5, 281, 283—84, 325—47
- of land distribution 土地分配的循環 1—2, 310
- “Darling, The” (A.K.Tchekov) 〈愛人〉(契科夫) 276
- Daughter of Han, The* 《漢的女兒》 285
- Davis, Major H.R. 戴維斯少校 17—18
- Death 死亡
- away from home 客死他鄉 164—66
- of children 夭亡 154—55
- concept of 死亡的概念 154, 167
- condolences at 吊唁 88—89, 138,

- 160-62
- cost of 喪葬的花費 133
- "double death" days 「重喪日」 155
- during childbirth 在孩子出世期間 155
- funerals 葬禮 18, 19n, 154-66
- graveyards 墓地 40-42, 155, 179-83
- inheritance 遺產 76
- mourning 服喪 159-60
- predestination of 命中注定的死亡 145
- as punishment 作為懲罰 154
- resignation of aged to 老年人順從命運的態度 131-32
- similarity to life 生死之間共同點 167, 179
- See also Ancestors; World of Spirits 另見祖先；魂靈世界
- Deification, of local people 當地人的神化 134-36
- Disasters 災難 20-21
- as expression of spiritual punishment 神靈懲罰的表示 154
- Discipline 紀律
- of children 孩子的管教 289-91, 303-06
- clan 宗族的紀律 128-29
- Disease, as punishment for sin 疾病作為犯罪的懲罰 154
- Displacement, psychological effect 心理錯位 270-71
- District histories 地方志 4, 329, 336
- Divination 占卜 19, 201
- in funerals 在喪葬時 156-57
- in marriage 在婚姻方面 84-85, 92, 99
- Division of property 分家產 110-22, 301, 324
- See also Big-family ideal; Kinship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s; Primogeniture 另見大家庭的理想；根據親屬進行的住宅分布；長子繼承權
- Divorce 離婚 104, 148
- Dore, Henri (*Recherches sur les superstitions chinoises*) 多爾，亨利《關於中國迷信的研究》 85
- "Double death" day 「重喪日」 155
- ritual of 「重喪日」的儀式 155-56
- Dowry 嫁妝 86-87, 93
-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e* 《紅樓夢》 290n
- Dynastic cycle 皇朝循環 4-7, 67, 284, 293, 297, 307
- Dynastic Histories 朝代史 3n
- Earthbound China* (H.T. Fei and T.

- Y. Chang) 《鄉土中國》(費孝通和張之毅) 130n
- Earth symbols 地支符號 155
- Eberhard, Wolfram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埃伯哈德, 沃爾佛拉姆《中國的社會變遷》189—99ff
- Economic foresight, lack of 缺乏經濟預見性 268—70
- Economic—political cycle 經濟—政治循環 5, 345
- Economy of West Town 喜洲的經濟 14, 16, 66—74, 269, 287
- Education 教育
- abroad 國外的 26, 312
- concern with tradition 傳統教育 8, 200 ff
- establishment of schools 學校建設 20, 126
- examination system 科舉制 3n, 292, 300—01, 335, 347
- as maintaining social continuity 教育作為延續社會地位的手段 200, 206 ff, 243, 282
- methods 方法 216—39
- objectives 目的 206—16
- in personality formation 在個性形成方面 301—06
- rich and poor, differences 富人与窮人的差別 207—08, 277, 表, 215—16
-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Arthur W. Hummel) 《清朝名人錄》(亞瑟·亨默) 2
- Emperors, characteristics of 帝王們的特徵 6—7
- See also Pu Yi 另見溥儀
- Entertainment 娛樂 24—25, 191
- storytelling 故事會 197
- weddings 婚禮 95—97
- for women 女人的娛樂活動 25
- Eroticism 性樂 106, 149, 303
- lack of 缺乏性樂 57, 107—08, 129, 286
- See slao Concubinage 另見妾
- Eunuchs, influence of 太監的影響 6—7, 287
- Europe 歐洲
- family prominence in 家庭顯赫 307
- female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女性個性結構 275—76
-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in 夫妻關係 278
- objectives of rich and poor in 貧富的目的 278—79
- Examination system 科舉制度 3n, 300—01, 312, 335, 347
- abolished 廢止 292
- established 建立 3n
- See also Bureaucracy; Education 另見官僚制度；教育

- Extraterritoriality 治外法權 310—11
- Family size 家庭規模 7—8, 113, 242—43, 324
- and training of young 年輕人的培養 222—23
- Fate 命運 265—66
- sexed,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不同性別的不同態度 275
- Father—son relationship 父子關係 8—10, 56—57, 62—63, 240—41, 273ff
- authority and 權威與父子關係 262—63, 268 ff
- and big—family ideal 父子關係與大家庭的理想 108—10, 242
- importance of form 形式的重要性 252—52
- modernization of 大家庭理想的現代化 294
- and personality formation 大家庭理想與個性形式 8—10, 277ff, 281—82, 291—92, 303
- in training of young 在培養年輕人方面 222—23, 226, 268—69, 277ff
- See also Ancestors; Big-family ideal; Kinship system 另見祖先；大家庭的理想；親屬體制
- Feasts 宴席 22
- at Ancestor Festival 祭祖節時 187—88, 192ff
- at funerals 葬禮時 162
- at graveyards 在墓地 182—83
- at weddings 婚禮時 95—97
- Feet, binding of 纏足 18, 26, 107
- Fei, H.T. 費孝通 66n, 130n, 246
- Feng, Yu-hsiang, “Christian General” 馮玉祥「基督將軍」 285—86
- Fertility 生育
- Ah Tai 阿太 78
- Goddess of 觀音菩薩 76
- lack of 不育 75—78, 346
- Tai Tze 太子 77
- Torch Festival for 火把節求子 78
- Fifth Judge 第五殿閻君 138, 142, 158—59
- Filial piety 孝道 56—63, 147, 163—64, 167, 171, 186, 208—09, 329, 340, 345
- Five human relations 五倫 147
- “Four virtues” 「四德」 148
- Fraternal relationship 兄弟關係 57, 60
- French Revolution 法國革命 xiii
- Freud, Sigmund 弗洛伊德, 西格蒙
- Frugality 節儉 278
- Funerals 葬禮
- accoutrements of 葬禮用品 156
- age as size determinant of 年齡作

- 為葬禮規模的決定因素 154—55
- coffin 棺材 156, 160
- divination in 占卜 19n, 156—57
- duration of 持續時間 156—57
- feasts at 宴席 161
- gifts, for 禮品 133, 161
-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163—64
- mourning during 服喪 168
- procession 送葬 160—61
- purpose of 目的 154, 163
- restrictions on 限制 154—55
- when death occurs away from home 客死他鄉時 164—66
- See also Death; Graveyards; Mourning; World of Spirits 另見死亡; 墓地; 服喪; 魂靈世界
- Gambling 賭博 25, 60, 149, 191
- Garnett, Constance 加奈特, 康斯坦斯 276n
- Genealogical records 家譜 78, 184—85
- in education 在教育方面 232—37
- individual prominence in 個人成就 325—45
- source of prestige 在聲望方面 126
- symbol of family unity 家庭團結的象徵 109
- Generation 輩分
- See Kinship system 見親屬體制
- Gentry 紳士 5, 25, 346
- See also Bureaucracy; Intellectual elite 另見官僚制度; 知識精英
- Geomancy 風水 19, 46—47, 81, 85, 131—32
- Ghosts 鬼 137—38, 144, 161, 206
- ritual propitiation of 安撫鬼魂的儀式 144, 158
- See also *Gur*; *Superstition*; *Yao* 另見《鬼; 迷信; 妖》
- Gifts 禮品
- in Ancestor Festival 祭祖節時的禮品 186
- for betrothals 訂婚時 85—86
- for funerals 葬禮時 133, 161
- at the graveyard 在墓地 179
- in sa pai jer ritual 撒米粥儀式 194—97
- for weddings 婚禮時 93, 97—98
- Gods 神祇
- appeal to for sons 求神賜子 76—78
- aspiration to become 希望變成神祇 134—36, 150—51
- at funerals 葬禮時 156
- hierarchy of 神祇的等級 139—41, 264—65
- local patron gods (Pen Chu) 本土神 22, 202
- offerings to 供品 21—22, 133—

- 35, 184, 194—95, 202—03
 scriptures from 神旨 136
 See also Cosmology; Rituals;
 World of Spirits 另見宇宙論;
 儀式; 魂靈世界
 Graveyards 墓地 18, 40—50
 ceremonies at 典禮 179—83
 concern of aged for 老年人對墓地的關心 131—32
 as ideal of family unity 家庭團結的理想 109
 public 公墓 155
 as source of prestige 在聲望方面 126, 132ff
 See also Death; Rituals 另見死亡; 儀式
 Gur 鬼
 concept of 鬼的概念 144
 transformation of 鬼的變形 144
 Hallowell, A.I. 哈羅威爾 296
 Han,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in 漢朝官員的社會地位 3n
 Handicrafts 手工藝
 engraving 雕刻 36
 weaving 紡織 67—71
 Harmony, as positive virtue 和諧——一種美德 147, 171, 340,
 See also Father—son relationship;
 Filial piety; Kinship system 另見父子關係; 孝道; 親屬體制
 Hell 地獄 138, 146
 “Higher World of Spirits” 「天堂」 139—41
 History, of West Town 喜洲的歷史 16—17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何炳棣《封建中國通向成功的階梯》 298—99ff
 Hopei 河北省 68—69
 Housing 住宅 28—33, 36—39, 316, 21
 floor plans, of poor 窮人住宅平面圖 39
 floor plans, of rich 富人住宅平面圖 30, 32
 furnishing and decoration 住宅的傢具和裝飾 35, 54—55
 inscriptions 刻字 35
 superstitions 迷信 36
 Hsiakuan 下關 67, 72
 Hsiang fu 享福 65
 Huang Huai 黃懷 306—06
 Huei 魂
 journey through World of Spirits 走過魂靈世界 145, 158
 transformation of gur into 鬼變成魂 144
 See also Spirits; World of Spirits 另見魂靈; 魂靈世界
 Hummel, Arthur W. 亨默, 亞瑟 2n

- Husband — wife relationship 夫妻關係 57, 63, 107, 109, 250—53
 effect of no male descendant 沒有男性後嗣的影響 75—76
 modernization of 夫妻關係的現代化 295
 virginity in 貞操 18, 97
 See also Eroticism; Kinship system; Sexes, estrangement between 另見性樂; 親屬體制; 男女授受不親
- Hygiene 衛生
 before rituals 儀式前 153
 infant baths 嬰兒的沐浴 204
 public 公共衛生 27
- Imperial honors 皇朝的封號
 and graveyard prestige 皇朝的封號與墓地的榮耀 46
 source of family pride 家庭的榮耀 19, 29, 345
- Income, pooling of family 家庭收入的集中 242
-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業革命 xii
- Infant deaths 嬰兒死亡
 disposal of body 屍體的處理 205—06
 Life Stealing Ghosts (Tou Sa Guer) 偷生鬼 206
- Inheritance 遺產 75—76, 109
 See also Big—family ideal; Kinship distribution of house — holds; Primogeniture 另見大家庭的理想; 依據親屬關係進行的住宅分布; 長子繼承權
- Initiative, lack of 缺乏能動性 271—72
- In—laws 媳婦與公婆, 女婿與岳父母的關係 64—65
 duties of betrothed to 訂婚後對公婆岳父母的義務 88—89
- Intellectual elite 知識精英
 historical records of 歷史記載 329
 motivation 動力 4
 self—perpetuation of 自我延續 3n, 299—300, 345, 347
 social standing of 社會地位 xvi—xvii, 3, 340
 See also Bureaucracy; Examination system 另見官僚制度; 科舉制度
- Jade Emperor 玉皇大帝 139—41, 172
- Japan 日本 xi—xii, 168—69, 311
-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139, 172n
- Judgment, eternal 最後審判日 138, 142, 145—46, 153
 and fifth judge 五殿閻君 138, 142
 “looking over home village platform” 「望鄉台」 138
 “mirror of evil deeds platform”

- 「孽鏡台」 138
- See also Punishments, system of;
Rituals; World of Spirits 另見
懲罰體制；儀式；魂靈世界
- Jung, C.G. 榮格 11
- Kao Yang district 篙楊地區 68—
69
- Kardiner, Dr. Abram 卡丁納博士
12—14
projective systems of 反映系統
12
- Ke Shou—li 柯守隸 301
- Kinship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s
依據親屬關係進行的住宅分布
and big—family ideal 大家庭的理
想 11—12
as cause of family decline 家庭衰
敗的原因 301
in China as whole 整個中國的情
況 113—15
in West Town 喜洲的情況 110—
13, 116—22, 324
- Kinship system 親屬體制 56—63,
107—08, 240—41, 258—60
and age status 年齡決定的地位
273—74
and social mobility 社會變遷
297—315, 325—47
- Kowtow 磕頭 182, 187, 190—91
- Kracke, Dr. E.A. 克拉克博士 298
—99, 347
- Kretschmer 克萊西曼 11
- Kuan Ch'ang Heien Hsing Chi (Queer
Scenes behind the Curtain of
Officialdom)* 《官場現行記》
285—86
- Kuan Kung 關公
See Kuan Sheng Ti Chun 見關聖
帝君
- Kuan Sheng Ti Chun (God of War)
關聖帝君(戰神) 50, 139, 168
—69, 184
- Kuan Yin 觀音 168, 184
- Kulp, David 卡爾普, 大衛 308
- Kuomintang 國民黨 310
See also Nationalist government
另見國民政府
-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
nist Elites* (Robert C. North)
《國共兩黨名人》(羅伯特 C.
諾斯) 309
-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The* (Ping-ti Ho) 《封建中國通
向成功的階梯》(何炳棣) 298
—99
- Land distribution 土地分配
cyclical patterns 循環模式 1—2
effect of population on 人口對土
地分配的影響 310
See also Kinship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s; Primogeniture 另
見依據親屬關係進行的住宅分

- 配；長子繼承權
- Lao Tze 老子 139
- Li Hung-chang 李鴻章 346
- Lin Paio 林彪 313
- Linton, Professor Ralph 林頓教授
13—14, 253n, 261 和 n
- Linton—Kardiner formulation 林頓
—卡丁納理論 10n, 11n
- Livelihood activities, differences
between rich and poor 貧富之
間謀生活動的差異 207—08
- Li Yuan-hung 黎元洪 346
- Loyalty, to household, clan and
community 對家庭，宗族和全
鎮的忠誠 210ff
- Malinowski, Bronislaw 馬林諾斯
基，波尼斯諾
- Malthusian population law 馬爾薩
斯人口論 6
- Manchu dynasty 滿族皇朝 ix, 310
See also Ch'ing; Pu Yi 另見清
朝；溥儀
- Manchukuo 滿洲國 311
-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The*
(Robert Marsh) 《達官貴人：
中國社會名流的循環，1600—
1900》(羅伯特·馬什) 298—
99
- Mandate of Heaven 天命 307
- Mao Tse-tung 毛澤東 313
- Markets 街子 16, 24—25, 69—70,
73—74
- Marriage 婚姻 57, 241—42
disapproved forms 不受歡迎的形
式 82—84
favored forms 受歡迎的形式 80
—82
matrilocal 上門 64, 98—103
tolerated forms 可以容忍的形式
82
within family 家族內部的聯姻
78—84
See also Betrothals; Weddings 另
見訂婚；婚禮
- Marsh, Robert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馬什，羅伯特《達
官貴人：中國社會名流的循
環，1600—1900》298—99ff
- Matrilocal marriage 上門
See Marriage, matrilocal 見婚姻
—上門
- Medical practices 醫療習俗 xi
at childbirth 生孩子時 201
hospitals 醫院 20, 126
infant illness 嬰兒疾病 205
- Medieval People, The* (Eileen Power)
《中世紀的人們》(伊寧鮑爾)
xiii
- Menzel, J.M., ed. (*The Chinese
Civil Service: Career Open to*

- Talent?*) 曼日耳編《中國的文官制度：任人唯賢？》 299
- Merchant Employer System 商人雇主制 68
- Militarism 軍國主義
- German 德國的 xii
- Japanese 日本的 xii
- Min Chia 民家 17-18
- Ming 明朝 302, 310
- social mobility in 社會變遷 299
-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in 官員的社會地位 3n
- Missionaries 傳教士 26, 286, 308
- Modernization 現代化 x, 26, 91, 292, 308
- in family behavior 在家庭行為方面 293-95
- in temples 在寺廟裡 126
- in weddings 在婚禮方面 95
- Mohammedan 默罕默德 24, 139, 196-97
- Morality 道德
-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for 社區道德責任 128-29, 154
- double standard 雙重標準 107
- importance of, for long life 長壽的重要性 145
- Mother-son relationship 母子關係 57
- Mother Wang 王母娘娘 167, 170
- Motivation 動力
- of intellectual elite 知識分子的 4
- of prominent families 顯赫家庭的 297ff
- Mourning 服喪 36, 159-60, 163
- Municipal divisions 保甲制 110-11
- Music 音樂
- at Ancestor Festival 祭祖節時的音樂 189-92
- at communal worship 公共祭祀時的音樂 194, 196
- at funerals 葬禮時的音樂 95-97, 165
- at seances 降神會時的音樂 171, 173
- My Autobiography* (Yu-siang Feng) 《我的自傳》(馮玉祥) 285
- Myrdal, Jan (*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 米達爾, 簡《來自一個中國農村的報告》 314
- Nai ho bridge* 《奈何橋》 145, 158, 165-66
- Nationalism 民族主義 168, 308
- Nationalist government 國民政府 ix, 308-09, 313
- Native Places and Dates of Birth and Death of Noted Men in Various Dynasties* (Chiang Liang-fu) 《歷代名人年歷碑傳總表》(蔣良鼐) 2, 325

- Nepotism 裙帶關係 307
 in business 生意上 229—30,
 in government 官場上 230—31,
 335
 Yin privilege 蔭權 335, 347
 Nietzsche, F.W. 尼采 11
 North, Robert C.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 諾斯, 羅伯特《國共兩黨名人》309
 Obedience, for women 婦女的順從 107
 Oberholzer 歐柏赫爾熱 296
 Obituary notices 訃告 162
 Occupations 職業 65—74
 Offerings 供品
 to ancestors 給祖先的 118, 179—85, 202—03
 as protection from disasters 作為免受災害的保護 23
 See also Rituals 另見儀式
 Opium 鴉片 20, 25—26, 72, 149, 185, 287
 Overpopulation 人口過剩 2, 6, 284, 310
 Paradise 天國 139, 141—42
 Parallelism, of spiritual and temporal world 魂靈世界與現世世界的對應 142, 153, 157, 167, 179
 Patriline 父系制
 See Kinship system 見親屬體制
Peasant and Landlord in China (Hanseng Chen) 《中國的農民和地主》(陳漢笙) 130n
Peasant Life in China (H.T. Fei) 《中國的農民生活》(費孝通) 66n
 Peip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北京協和醫院 20
 Penumbra, those in the 處在庇蔭邊緣的人 253—60, 264
 barren couples 不能生育的夫妻 253—54
 children without parent(s) 沒有父母的孩子 255—56
 concubines 妾 256—57
 definition of word 詞的定義 253n
 psychological effect 心理影響 270—71
 slave girls 女奴 257
 unmarried 未婚者 257—58
 Personality 個性 286—96
 basic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基本個性結構 10—11, 13, 261, 265—72,
 definition of 定義 10
 development of 個性的發展 261—65, 274, 297
 rising and falling families, differences in 興盛和衰敗家庭個性的差異 7—9

- sexes, lack of distinction between
不同性別之間缺乏個性差別
275—76
- status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地位個性結構 10—11, 261,
273—81
- Personality—culture, spiral relation-
ship of 個性—文化的螺旋關係
13—14
- Philanthropy, as source of prestige
為名望的慈善 126, 129, 340
- Piety 虔誠
among men 男人 134—36
among women 女人 133—35
- Political prominence 政治上的顯赫
3, 325—47
See also Bureaucracy 另見官僚制
度
- “Poor” and “rich” 「貧」與「富」
See “Rich” and “poor” 見「富」
與「貧」
- Population 人口
distribution 分布 324
of West Town 喜洲的人口 16
- Population—resource ratio 人口—
資源率 2, 310
- Power 權力
competition for 權力競爭 9
as degenerating influence on
young 對年輕人的墮落影響
305—06
as wealth determinant 財富的決定
因素 287
- Power, Eileen 鮑爾, 伊寧 xii
- Precious Bell for Awakening the
Ignorant, A* 《醒世金鐘》 136
—38, 149, 153, 178
- Predestination 前生注定 145
- Pregnancy 妊娠
avoidance of 避孕 109—10, 253
consultation of diviner for child's
name 為孩子的名字求問算命先
生 201
desirability of 求子 75—76, 105,
254
during mourning 服喪期間的妊娠
160
taboos during 妊娠期間的禁忌
200—01
- Prestige 名望 267
competition for 為名望的競爭 9,
28—29
foreign education 外國教育 312
funerals 葬禮方面 154—55, 161
—63
individual achievement 個人功名
52, 340
official connections 裙帶關係
125
philanthropy as source of 為名望
的慈善 126, 129, 340
and wealth 名望與財富 125, 287

Priests 和尚

communal rituals 全鎮的祭祀

194

concept of World of Spirits 關於

魂靈世界的概念 154

death rites 死亡的儀式 158, 164

-65

hostility to 敵意 169

organization for seances 降神會的

組織 170

responsibilities of 和尚的責任

154

rituals at family shrine 家庭神龕

前的儀式 185

See also Gods; Rituals; World of

Spirits 另見神祇; 儀式魂靈世

界

Primogeniture 長子繼承制 108,

301-02

Projective systems 反映系統

Punishments, system of 懲罰體制

227

communal action 公共懲罰 227

-31

forms of 懲罰的形式 226-27

hierarchy of 懲罰體制內的等級

225-26

mitigation of, by descendants 因

後嗣而得到減輕懲罰 146

spiritual 魂靈世界的懲罰體制

137-38, 141-42, 145-46, 149,

154, 158, 231-32

and women 懲罰體制與婦女 225

Pu Yi 溥儀 310-11

*Queer Scenes behind the Curtain of**Officialdom (Kuan Ch'ang**Heien Hsing Chi)* 《官場現行

記》 285-86

Quesnay, Francois 格斯尼, 佛朗索

瓦 300

Realism 現實主義

economic 經濟的 268-70

social 社會的 288

*Recherches sur les superstitions**chinoises* (Henri Dore) 《關於

中國的迷信》(亨利·多爾)

85

Red Guards 紅衛兵 x, 313-15

Reincarnation 再次投生 146

See also Predestination 另見前生

注定

Religion 宗教 264-65, 297

See also Ancestor; Cosmology;

Gods; Kinship system; Rituals

Spirits 另見祖先; 宇宙論; 神

祇; 親屬體制; 儀式; 魂靈

Religious documents 宗教文獻 136

*A Precious Bell for Awakening the**Ignorant* 《醒世金鐘》 136

Remarriage 再婚 103-04, 255

Resource - population ratio 資源—

人口率 2, 310

Rewards, system of 獎勵制度

praise 稱讚 224

spiritual 魂靈的獎勵 137-38,
145-46, 149-51, 224

wealth 財富 224

and women 獎勵與婦女 224-25

See also Punishments, system of
另見懲罰制度“Rich” and “poor” 「富」與「貧」
207ancestors, concern for 對祖先的關
心 9competition, methods and objec-
tives 競爭的方法與目的 8-9,
210-12, 216ff, 297educational objectives 教育的目
的表 215-16estrangement between sexes 男女
授受不親 251-52father-son relationship 父子關係
303ff

funerals 葬禮 156-57

housing 住宅 38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夫妻
關係 250-52livelihood activities 謀生活動
207-08

loyalty 忠誠 210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s of 「
富」與「貧」的個性結構 7,
276-81, 283, 286-89

shrines 神龕 50

training of young 年輕人的培養
222ffgenealogical records 家譜 232-
37Rituals 儀式 21, 37-38, 212-14,
of communication with dead 與死
者進行交流 135, 167-77(see also Seances 另見降神會)
death away from home 客死他鄉
164-66division of property 分財產 115
on “double death” days 「重喪
日」的儀式 155-56to ease journey to World of Spir-
its 為順利到達魂靈世界的儀式
158, 165, 167, 185homage to parents 對父母的尊敬
186to improve reincarnation of dead
對死者再次投生有益的儀式
146, 185, 193ffto increase merit 增加功德的儀式
133ff

marriage 婚禮儀式 94

offerings to ancestors 給祖先的供
品 118, 179-85, 202-03propitiation of ghosts 安撫鬼魂的
儀式 144, 158, 195-97to recently dead (shu hsing pao)
給新近去世的人(燒新包)

- 186, 188—89
- sa pai jer 撒米粥 195—97
- supplication for sons 求子 76—78
- training for young 培養年輕人 219—21
- Role—status orientation 以角色—地位為方向 306
- Romance of Three Kingdoms, The (San Kuo)* 《三國演義》 5
- Rorschach Test 羅沙赫測試方法 295
- “Safety valves” 「安全閥」 247—53
- estrangement between sexes 男女授受不親 250—52
- importance of form 形式的重要性 252—53
- parental authority 父母的權威 248—50
- Sages 聖賢 139—40
- Sanitation, public 公共衛生 27
- Sa pai jer ritual 撒米粥儀式 195—97
- Schools and scholarship 學校和獎學金 237—39
- Scripture 經文 136, 158, 185
- Seances 降神會 134—35
- messages from dead 死者的口信 174—76
- patronage of 保護神 169, 178—79
- ritual of invocation 乞靈儀式 170—74
- sincerity of participants 參與者的虔誠 176—79
- temple organization for 廟會組織 167—70
- Ten Commandments of 十誡 171—72
- Security within social framework 在社會範疇內的安全感 271—72
- Seldon, William 謝爾頓, 威廉 261
- Sermons on Origins 〈遁化歸源〉 151—53
- Sexes, estrangement between 男女授受不親 209, 241—42, 282
- concept of spiritual world, differences 關於魂靈世界概念的差異 142
- educational and social objectives for each 各自的教育和社會目的 218, 221—22, 表, 215—16
- housing 住房 54
-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夫妻關係 57
- rich and poor 富人和窮人 250—52
- modernization of relations 關係的現代化 294—95
- mourning, differences 服喪的差別 159—60

-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職業方面
 的差異 65—74
- similarities 相同點 72—74
- offenses 冒犯 128—29
- personality of each 各自的個性
 275—76, 283
- priority of male, in graveyard 墓
 地裡男性的優先權 44—45
- in temple 在寺廟裡 53
-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獎
 勵懲罰制度 224—27
- ritual differences 儀式方面的差異
 134, 177—79, 222
- “safety valves” 「安全閥」 250
 —52
- segregation of 隔離 51, 73
- social virtues of each 各自的社會
 美德 236
- terms of address 稱謂 56
- Sex taboo days 性禁日 147, 151—
 54
- Sexual offense 性冒犯 109, 128—
 29
- Sheng 聖 145
- Shops 商店 71—73
- Shrine, family 家庭神龕 31, 40, 50
 —51, 193
- location of 位置 50, 183
- offerings a 神龕上的供品 184—
 85
- rituals at 神龕前的儀式 185—86
- scrolls of 名冊 184
- Sian (Shensi), district history of 西
 安(陝西省)地方志 337
- Sino-Japanese war 中日戰爭 169
- Sins 罪孽 148
- punishment for 懲罰 154
- purification from 超脫罪孽 154
- similarity in temporal and spiritu-
 al world 現世與魂靈世界之間的
 相同點 153
- Slave girls 女奴 257
- Social mobility 社會變遷
 in China 中國 297—315, 325—
 47
- in United States 美國 345—46
-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Wolfram
 Eberhard) 《中國社會的變遷》
 (沃爾佛拉姆·埃伯哈德) 298
 —99
- Socio-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parental attitudes 父母態度的
 社會—經濟決定因素 12—13
- Soka Gakai 創價學會 xii
- Sons, desire for 渴求兒子 75—76,
 322
- spiritual appeals for 求神賜子
 76—78
- Sororal relationship 姊妹關係 62
- Spinning 紡
 See Weaving 見織
- Spirits 魂靈

- classes of 魂靈的分類 20, 144,
 212-13, 244-46
 hierarchy of 等級 264-65
 of humans 人的魂靈 144 (see
 Hwei 見魂)
 of Mohammedans 回民的魂靈
 196-97
 propitiation of 安撫魂靈 38, 133,
 195-99
 sa pai jer ritual 撒米粥儀式 195
 -97
 in system of punishments 在懲罰
 體制中 231-32
 of temple images 寺廟內的神像
 145 (see Sheng 見聖)
 worldly patterns 現世模式 264-
 65
 See also World of Spirits 另見魂
 靈世界 134-36
 Spiritual aspirations 成為神仙的願
 望 134-36
 Spranger, Eduard 史布蘭吉·愛得
 華 11
 Spring Festival 春節 23
 Statistical analysis 數據分析
 of clan and prominence 在宗族和
 顯赫方面 330-31
 examination system 科舉制度 3n
 relationship among noted individ-
 uals by age and birth place 名人
 中依據年齡和出生地決定的關
 係表 326-27
 "Status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地位個性結構」 10-11,
 261, 272-81
 generation and age 輩分與年齡
 273-74
 paired statuses 相對的地位 272ff
 rich and poor 富與貧 274, 276-
 81, 286, 303-06
 sex 性別 274-76
 Step-mothers 繼母 256
 Storytelling 說書 197-99
 Submission 服從
 See Authority 見權威
 Success, drive toward 成功的動力
 265-67
 and personality formation 成功與
 個性形成 297
 as represented in genealogical
 records 在家譜中的表現 325-
 45
 Sung 宋朝
 social mobility in 宋朝的社會變遷
 299ff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官員的
 社會地位 3n
 Sun Yat-sen 孫逸仙 168-69, 308
 Superstitions 迷信 xi
 concerning housing 在住房方面
 36
 "double death" days 「重喪日」

- 155—56
- during childbirth 分娩時 201—02
- during pregnancy 妊娠時 201
- infant deaths 嬰兒的死亡 205—06
- infant illness 嬰兒的疾病 205
- supplications for sons 求子 76—78
- See also Geomancy; Seances 另見風水；降神會
- Supreme Ruler of the Lower World 冥王，閻王 183, 194
- Syncretism 對立統一 139
- Taboos 禁忌 18, 147, 151—53, 222
- sexual 性禁忌 xi,
- on women 關於婦女的禁忌 200—02, 204, 209
- See also Folklore; Superstitions 另見民俗；迷信
- T'ai An (Shantung), district history of 泰安(山東省)地方志 337
- Tai Ping Rebellion 太平軍叛亂 288
- Tai Tze 太子 77—78
- T'ang 唐朝
- social origin of bureaucrats in 官僚的社會根源 346
-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官員的社會地位 3n
- West Town in 唐朝時的喜洲鎮 16
- Taoism 道教 139, 142
- Tchekov, A.K. 契科夫 276
- Teachers, dignity of 師尊 172
- Temples, clan 宗祠 18, 41, 50—51, 124—28, 表, 54
- Ancestor Festival at 在宗祠內舉行的祭祖節 186—92
- for communication with dead 與死者進行交流 167—69
- expenses of 宗祠的花費 192n
- as meeting place 聚會之場所 169
- sa pai jer ritual at 撒米粥儀式 195—97
- Ten Commandments, of seances 降神會的十誡 171—72
- Terms of address 稱謂 56, 59, 表, 58, 60—61
-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The* (Thorstein Veblen) 《有閒階級的理論》(索斯坦·韋伯蘭) 278和n
-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三民主義 308
- "Three subordinations" 「從」 147—48
- Ti Chang Wang 地藏王 138
- Ti Mu 地母 168
- Tolstoy, L.N. 托爾斯泰 276
- Torch Festival for fertility 火把節求子 78

- Torture 折磨
 as punishment for evil life 對作惡的懲罰 146
 as spiritual concept 魂靈世界的概念 137—38
- Trade 貿易 14—15, 66—74, 269
 role of women in 婦女經商 67—74
- Transportation 交通 26
 paintings of 關於交通的繪畫 35
- Ts'ai T'ing Kai 蔡廷鍔 311
- Ts'ing Hwa University 清華大學 20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age status 年齡地位 273
 female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女性個性結構 275—76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夫妻關係 278
 objectives of rich and poor 貧富的目的 278—79
 social mobility in 社會變遷 286, 345—46
- Veblen, Thorstein 韋伯蘭, 索斯坦 278和n
- Virtues 美德 147—48, 340
- Wai (白語) 神像 145
- Wang Ao 王敖 303
- Wealthy 財富
 as personality determinate 個性決定因素 286ff, 303—06
 as source of prominence 顯赫的根源 125, 340
- Weaving 織 67—71
- Wedding 婚禮 92
 ceremony 慶典 93—95
 cost 花費 97, 98
 divination in 占卜 92—93
 dowry 嫁妝 93
 entertainment at 娛樂 95—97
 ritual offerings 祭供儀式 94
 virginity 貞節 97
- Wen Ch'ang 文昌 168
- Western influence 西方的影響 xi, 36, 91, 309—10, 312
 See also Missionaries; Modernization; Nationalism 另見傳教士; 現代化; 民族主義
- “Western World of Happiness” 「西方極樂世界」 139—41, 158, 161, 185
- West Town 喜洲鎮
 economy 經濟 14, 16
 history of 歷史 16
 local administration 地方行政 16
 location 位置 14
 physical appearance of 鎮容 15—16
 population 人口 16—17
- Who's Who in China* 《中國名人錄》 292—93
- Widowers 鰥夫 103—04

- Widows 寡婦 103—04, 134, 254—55
- Witchcraft 巫術 64, 71, 136
- Wittfogel, K.A. 威特福吉爾 3n, 4n, 5, 335, 345—47
- Women, subordinate position of 婦女的從屬地位 44—45, 53—54, 57, 59, 61, 107, 241, 286
- barrenness 不育 75—76, 105, 253—54, 322
- evil behavior 惡行 148—49
- "four virtues" of 「四德」 148
- housework 家務 65
- in penumbra 在庇蔭邊緣 254—55, 256—60
- personality configuration of 個性形成 274—76, 283, 291
- punishment for sexual offense 因觸犯性禁忌的懲罰 128, 149
- religious observation of 宗教習俗 133—35
- as shopkeepers 店主 71—73
- "three subordinations" 「三從」 147—48
- trading among 婦女中的貿易 67—71
- virginity of 貞節 18, 97
- See also Sexes, estrangement between 另見男女授受不親
- Worldly orientation, rather than other—worldly 注重現世而非來生的態度 258, 265—66
- World of Man, as spiritual concept 從魂靈世界看現世 137
- World of Spirits 魂靈世界
- faith in 信仰魂靈世界 154
- hierarchy of 魂靈世界的等級 264—65
- journey of huei through 「魂」通過魂靈世界 145, 158, 163—66
- physical organization of 魂靈世界的組織 137
- power organization, cheng huangs 權力結構, 城隍 137, 141, 145, 158
- judges 閻君 137—38, 141, 158—59
- Supreme Ruler of the Lower World 閻王 138—41
- similarity with temporal world 與現世的相同點 142, 153
- titles 稱號 139—40
- World War II, effects of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 26
- Wu Hsien (Kiangsu), district history of 吳縣(江蘇省)、地方志 337
- Yang, Dr. Martin 楊懋春博士 1
- Yang Chai 陽宅
- See Graveyards; Shrine, family; Temples 見墓地; 家庭神龕寺廟

-
- Yao 妖
- appearance in West Town 喜洲鎮
的鬧妖 144
 - ritual propitiation of 撫妖儀式
144
- Yeh Tsu-chi 葉漱志 302
- Yin Chai 陰宅
- See Housing 見住宅
- Yin privilege 蔭權 301-02, 335,
347
- See also Bureaucracy 另見官僚體
- 制
- Yuan 元朝 302
- social position of officials 官員的
社會地位 3n
- Yuan Shih-kai 袁世凱 346
- Yu-chuan Wang 王愈川 3n
- Yu Ming Chiao 幽冥教主 138
- Zodiac symbols 黃道符號 155
- Zou mei 上門
- See marriage, matrilocal 見上門
婚姻